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與南京秩序的重建

(1937.12.13—1938.4.24)

Nanjing Autonomous Committee of Municipal (Tze Chin

Wei Yuan Hwei)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Order,

DEC. 13, 1937—APR. 24, 1938



孫浩偉

SUN, Hao-Wei

指導教授：黃自進 博士

Advisor: Huang, Tzu-chi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December 20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與南京秩序的重建

(1937.12.13—1938.4.24)

Nanjing Autonomous Committee of Municipal (Tze Chin

Wei Yuan Hwei)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Order,

DEC. 13, 1937—APR. 24, 1938



孫浩偉

SUN, Hao-Wei

指導教授：黃自進 博士

Advisor: Huang, Tzu-chi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December 2019

摘要

每當敵人佔領了新征服地，往往需要地方人士出面合作，代為管理站領地，這在人類的戰爭史中比比皆是。在中國歷史上的八年抗戰中，曾經有達 13 個省份淪陷，自然也有許多的地方菁英與日本人合作，成為「協力者」。然而這群抗戰時期的協力者，在華人世界的傳統認知中被視為是背叛民族的「漢奸」，對於了解其歷史中更豐富的面向，遂受到了限制。而本文正是試圖對於其於歷史上的身影進行發掘，並鎖定以南京淪陷後日本扶植成立的「南京市自治委員會」進行研究。

在名聞遐邇的「南京安全區」對百姓的庇護，已成為眾人津津樂道的一段歷史之同時，民眾要能從區後的鐵絲網走回家，則有賴於自治委員會協力者維持市政，對戰爭進行善後，改善民眾的生活。究竟在這個南京淪陷歷史中一個短暫，也較少被人探討的時期，戰爭對於南京社會造成什麼影響？而這群鮮少被人提及的自治會協力者，對南京秩序的重整作出多大的努力？正是我欲探討的核心問題。

本研究首先由南京的城市特性與南京大量人口於戰時滯京談起，繼之逐步點出戰爭對南京社會帶來的變化，以及市民之心理，最後則關注於南京安全區的失能與南京大屠殺的發生。

本文也處理協力者在南京的產生之課題，除了關注日軍於江蘇省的宣撫概況外，筆者也從南京淪陷初期慈善家的遭遇切入探討，指出協力者於亂世中具有之意義，並論及紅卍字會陶錫三會長與日人接洽之過程。而日本扶植自治會成立後，乃採取斷糧的方式力求解散讓南京成為「空城」的安全區，而其中自治會所扮演圓融解散安全區的角色，亦是本文欲描述的重點。

論文後半則聚焦於自治會的行政措施，追問其如何與地方社團通力合作，取代安全區原有的賑濟功能，與其在(一)糧食供應 (二)重建職場與交易市場 (三)受理市民請願等民政上的具體作為，以及南京基礎設施的重建。本論文最後，則關注於自治會晚期已出現因為中日戰爭長期化，而對南京社會造成的根本性變革。

關鍵字：南京市自治委員會 協力者 南京大屠殺 南京淪陷

Abstract

It seems very often in the history that the enemy conquer the new territory and collaborate with the local people in the territory. This phenomenon also can be seen in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when the thirteen provinces occupied by Japanese army and loco elites became to the collaborator. However, we treat the collaborator like 'Hàn jiān,' the traitor who betray the nation during the war time, in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and it will be the barrier when we explore more aspects about the collaborator during the war time China. Therefore, I am trying to make the image of collaborator clear and learn more about it. In this thesis, I chose to research the Nanjing Autonomous Committee of Municipal (Tze Chin Wei Yuan Hwei) after the Rape of Nanjing.

It is well-known that the Nanjing Security Zone protects the civilians when the Nanjing has fallen. Nonetheless, the people of the city still need to go back home and start a new life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refore, the collaborator from the Nanjing Autonomous Committee of Municipal become very important that maintains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llen Nanjing. What I try to figure out is the war's impact on Nanjing society and the efforts of the Nanjing Autonomous Committee of Municipal trying to reform the orders of the city.

Key words : Nanjing Autonomous Committee of Municipal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 collaborator, Rape of Nanjing, fallen Nanking

目次

前言

-----	1
一、研究動機	1
二、文獻回顧	3
三、史料說明	10
四、研究架構	14

第一章、南京淪陷與社會變遷

-----	16
第一節、戰前南京的社會特色	16
第二節、抗戰爆發至淪陷前的社會變遷	24
第三節、南京淪陷初期的暴行	40
小結	56

第二章、南京勢力的整合與合作

-----	60
第一節、日軍的宣撫工作與地方菁英之處境	60
第二節、南京市自治委員與救濟權的交涉、協商及讓渡	71
第三節、自治會時期的市容整理與社會救濟	81
小結	88

第三章、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施政與社會的重建

----- 92

第一節、自治會的施政表現 92

第二節、城市機能的重建 100

第三節、自治會時期南京的社會變革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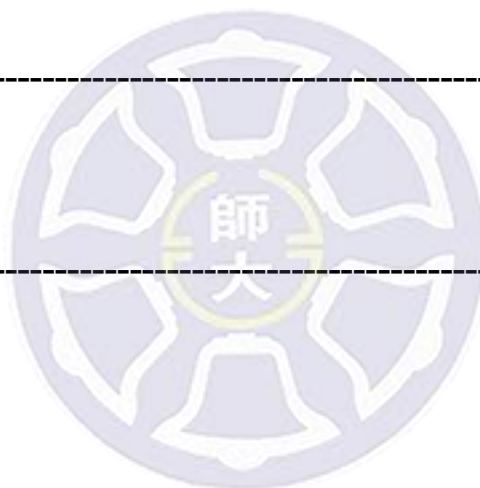
小結 125

結論

----- 129

徵引書目

----- 134



表錄

表 1、1936 年 6 月之南京市人口職業統計	18
表 2、《在南京安全區安置居民及分發食物的暫行措施》（1937 年 12 月 4 日）	39
表 3、參與南京安全區的西方人之國籍與戰前職務	42
表 4、南京國際安全區備忘錄載日軍各類暴行比例	48
表 5、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委員與顧問背景表	65
表 6、南京安全區管理委員會中國籍委員名單	67
表 7、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 1938 年收容人數變動表	87
表 8、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系統表	93
表 9、1938 年初南京市人口年齡和性別的分布	112
表 10、1938 年初南京市家庭的構成	114
表 11、南京日本工商會統計 1938 年至 1941 年南京日本僑民數	117

圖錄

圖 1、京市慶祝總理誕辰	27
圖 2、首都電廠被炸	31
圖 3、南京安全區範圍	38
圖 4、南京市自治委員成立大典的照片	71
圖 5、1938 年 3 月 17 日，南京城南的難民重建家園	84
圖 6、設備完整的鼓樓醫院病房	111



謝辭

提筆之際，便想起一晃眼碩士也讀了四年之久。「四年」對於初入社會的新鮮人來說，是衝刺事業的黃金歲月；對於二十初頭的青年來說，是抓住青春尾巴的最後機會。我則選擇一條很少人走的道路，便是將青春年華埋頭在學術研究中。在許多人眼裡，花時間就讀歷史系碩士，只會讓未來更加難以營生，要理解我的決定，彷彿霧裡看花。然而我卻深深知道，徜徉在史海之中，可謂是我從小最大的興趣所在，尤其是理解自幼啟發我對歷史產生興趣的爺爺，他所經歷過在大陸上的民國時期。雖然父母親偶爾會怨嘆我，為何碩士會讀這麼久，但他們是刀子口豆腐心，仍然無私的付出，免去我承擔家中勞務，並給予四年經濟上的支持，讓我能率性的當一回研究生。而我在東吳大學時期的好同學張庭瑀、周晟鳴、陳品伶則與我一同進入師大歷史所奮鬥，不僅再續學友之緣，再多少個夜晚我們一同談心，我想他們也會是我一輩子的莫逆之交。

在碩士期間，我學力的增長，乃至於能夠順利完成論文，則不可不謝謝我的指導老師，中研院近史所的黃自進老師。我有幸在碩士一年級時，與老師相識在其所開設的「近代中日關係史專題」。老師是少數能夠從中日雙方的視角出發，匯通研究複雜且具有爭議性的課題之專家，我想部分原因，或許也是來自於老師有常人沒有的開闊胸襟，所以能夠抽離偏見，客觀地看待歷史。在我積極爭取自進師的青睞下，老師最終不厭其煩擔任我的碩士論文導師，引領我投入中國近代史研究，並讓我成為他的小助理，浸淫於中研院的學習資源中。

在歷史研究中，我所專研的課題算是冷門，即跳脫「漢奸」的討論，研究抗戰期間中國地方菁英對鄉里作出的貢獻。由於我學識不足，而且相關的前人研究也不多，故我常常將構思，或試寫的章節與自進師討論。老師用上他在歷史研究上的開闊胸襟，指導我的冷門課題，傾聽我不成熟的想法，並且非常認真地與我分享觀點，甚至逐字潤飾文稿。老師在學術上的幫助，已令學生我沒齒難忘。而他處處流露出的真誠，甚至以學生的前程發展為己任竭力幫忙，使我深覺其人格之高潔。

我也必須謝謝在這四年間幫助過我的朋友們。與我朝夕相處的同門黃亮青，處處提點我迷糊的個性，不論是待人處事上的不得宜，或是學生事務的不熟悉，由於得到他的幫助，避開了许多困擾，我由衷感激。同學陳柏予則是我「吃喝玩樂」的夥伴，我們分享對搖滾樂的愛好、觀看英超賽事，甚至親自下場踢足球，以排解壓力為由，吃遍台北市的美食，碩士期間的許多快樂都與他一同渡過。在論文最後的撰寫階段，好友庭瑀無償出任我大綱審查與論文口考的書記，並且身

兼觀眾，可謂情義相挺。太太芳綺則當起我的廉價助理，我只需請他喝飲料，他便幫我蒐集史料，乃至進行分類比較。如果本論文有些許功勞，芳綺必然比我有更多的一份。

本論文最終能夠審查通過，來自於指導老師和政治大學劉維開教授，與中研院近史所林志宏研究員的抬舉。兩位學者蒞臨了我的碩士論文大綱審查以及口試，給予我修改論文極多寶貴的建議。

雖然初入研究所時，我本以為人生未來的方向會是繼續攻讀博士，以學者為終身職業邁進，但在論文接近完成之際我也成了家，成為別人的丈夫，也要為還未出世的掌上明珠好好打算。人生萬萬沒想到，但不代表做不到。感謝今年初結識的吳禾典英文家教老師，我們本來為了申請北京大學博士班奮鬥著雅思考試，現在則因為未來就業用的多益考試，讓我們又再度聚首努力著。

在碩士班的薰陶下，讓我從一介歷史讀物的愛好者，到如今具有淺薄的學術素養，能夠對事物進行批判性的思考。但在這四年的奮鬥中，最受用的還是一種精神——「時間沒人多，就要比人認真」，是我碩士期間深刻的體會，勉勵著我這四年不得怠惰。

最後，我也想感謝佛菩薩。在您的庇佑下，讓我得到許多貴人的幫忙，並能夠順利地走完碩士階段。仰仗您的佛力，讓我在逆境中不再恐懼，於順境中不起漫心。

孫浩偉

2019 年 12 月 6 日

前言

一、 研究動機

抗戰史一直以來都是學界研究的熱點，也已累積豐富的成果，但過往多關注在軍事對抗，與交戰雙方政治、外交的謀略。然而一場戰爭不僅只有軍事對抗的面向，長達八年的抗戰，中國有十三個省份曾經淪陷，受治於日軍與其扶植的政權之下。

在歐洲二戰史的研究中，「通敵合作」(Collaboration)，以及「協力者」(Collaborator)是一直受到關注的話題。當法國貝當元帥(Henri Philippe Pétain)在1940年10月30日宣佈與納粹德國合作統治法國後，西方學界便以collaboration指涉戰爭期間被佔領者與佔領者所進行的共生合作。¹ 在淪陷之下，原來的敵人，變成了共處一室的鄰居，甚至提供了生計，與維持生活秩序，則是一個確實發生的現象。²

當然，所謂的「通敵合作」也在中國的抗戰中上演。眾人耳熟能詳的汪精衛，是上述類似於法國貝當元帥，透過與敵人協商的方式組織了與日本密切合作的「南京國民政府」。其實在抗戰初期的半年間，日本便已在佔領地，搓合地方菁英出面組織「維持會」或「自治會」等縣級的行政機構，居後指導運作。對佔領區的平民百姓而言，為了生存，必然得想方設法和佔領者共處，另一方面，佔領日軍也希望中國百姓能夠配合統治，更需要在戰前的政治與社會體制解體後，由地方菁英出面重建佔領區的秩序維繫統治。「通敵合作」不僅是侵華日軍控制中國佔領地的方式，更是理解八年抗戰中國淪陷區百姓生活不可迴避的視角。

雖然學界對於抗戰淪陷區的研究已經不少，但長期以來多關注於協力者的性格缺陷與投敵經過，近十年該領域研究集中在指出協力者對於淪陷區的傷害與榨取，如販毒、奴化教育、意識形態宣傳，以及論汪精衛、王克敏與梁鴻志之間的

¹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

² 西方學界關於協力者(Collaborationist)之定義有廣有狹，狹義論者如 Henrik Dethlefsen 在其書"*Denmark and the German Occupation*"中以丹麥的戰爭史總結認為通敵合作在丹麥歷史上非常普遍，對被佔領者而言，與敵人合作是一種必要的調適，不足為奇，故協力者只能被稱為在佔領者支持下運用權力的政治家。廣義論者則是關注到佔領之下百姓與佔領者的關係，Daniel Goldhagen 在其書"*Hitler's Willing Executioners*"中則認為猶太大屠殺(The Holocaust)之所以能推行，責任不僅在納粹黨人身上，而是德國大眾千年來的反猶心理，而心甘情願替希特勒當劊子手，故德國全體人民難辭其咎。廣義論者認為佔領者不論消極或是積極的合作，只要不反抗佔領當局，都算是協力者。對於佔領之下的百姓究竟能不能稱為協力者，有一種更狹義的看法稱為「通敵主義」(Collaborationism)，認為只有百姓支持佔領者的意識形態才能稱為協力者。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PP.17-18.

利益博弈。大體來說，論者多關注日軍與協力者造成的苦難。此番研究注可能過分將視角集中在傷害，與忠奸之辨的議題上，卻可能忽略了淪陷區歷史更為豐富的面向。³

在上述的史觀下，「協力者」是一個長期存有定見的研究對象，而這畢竟限制了我們對於協力者更多的認識。美國學者 Mark S. Eykholt 在其博士論文“*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就關注於淪陷南京民眾的生活史，尤其對於百姓「自由」的考察。其指出，南京淪陷八年，社會樣貌雖然有所改變，然而除去「南京大屠殺」期間，與 1943 年開始的通貨膨脹，實際上生活沒有我們認知的苦。在娛樂、教育方面，戰前與戰後的生活甚至有很大的連續性。南京的百姓的生活也仍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例如學生能發行與政府意識形態牴觸的刊物；勞資關係或許是中華民國最好的時期。該文雖已問世二十年，似乎沒有在華語學界引起波瀾，淪陷區的社會仍很少被仔細檢視。⁴

如果抗戰淪陷區歷史研究能夠在忠奸之辨，與強調日方與協力者帶來的傷害之外，探討淪陷區百姓的日常生活，以及協力政權的具體運作，建立起對抗戰史的全面了解，其實非常具有意義。然而抗戰史中類似的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³ 學界目前對於汪精衛政權成立前的淪陷區研究課題，大體在了解地方政權的建立經過、社會控制、經濟侵略、文學與電影中的文化侵略、游擊隊與民眾的抵抗，目前有關論文有：蕭李居，〈戰時的淪陷區〉（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冊 4，臺北：國史館，2015），頁 417-573；郝麗麗，〈華北淪陷區道級偽政權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張同樂先生指導，2009）；賀遠來，〈南京維新政府的產生與解體〉，《檔案與建設》，2008 年 5 期（南京，2008.5），頁 37-43；王廷連，〈抗戰時期安徽的漢奸政權〉，《黨史縱覽》，1995 年 5 期（合肥，1995.10），頁 26-28；鄭建鋒，〈試析抗戰時期江浙地方偽政權的危害〉，《嘉興學院學報》，21:4（嘉興，2009.8），頁 80-84；徐立綱，〈偽臨時政府與偽維新政府政治關係演變淺析〉，《民國檔案》，1996 年 3 期（南京，1996.9），頁 114-118；季鵬，〈論偽維新政府時期日本的鴉片毒化政策〉，《社會科學戰線》，2005 年 4 期（長春，2005.8），頁 134-139；潘敏，〈江蘇日偽政權稅賦徵收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06 年 2 期（北京，2006.6），頁 68-76；高丹予、徐曉虹，〈南京偽維新政府及其大民會〉，《民國檔案》，2000 年 2 期（南京，2000.5），頁 89-94；朱倩云，〈淪陷時期無錫初等教育研究(1937-1945)〉（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李玉先生指導，2012）；陳捷，〈淪陷電影的源起：「中華電影公司」探究〉，《當代電影》，2014 年 7 期（北京，2014.7），頁 67-75。也有學者關注到下而上視角的淪陷區社會史，並且帶入新的研究取徑，例如帶入計量，或是以代表性個案來觀看親日政權的統治強度：劉霆，〈論偽維新政府統治環境的脆弱—基於維新政府〈殉難先烈題名錄〉的考察〉，《抗日戰爭研究》，2010 年 4 期（北京，2010.11），頁 80-89。劉潔，〈華北淪陷區基層社會控制的實態—基於通縣新民會的考察〉，《抗日戰爭研究》，2015 年 2 期（北京，2015.6），頁 62-76。或是從娛樂產業入手來看淪陷區的建設與生活水平消長，見徐沁逸，〈淪陷後南京電影放映業記略(1938-1940)〉，《北京電影學院學報》，2016 年 5 期（北京，2016.9），頁 76-81。學界對於孤島時期上海投入的研究則比較全面，不論是社會史、抗戰文藝、個人心境，重要著作有 Fu Poshek, *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Frederic Wakeman,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游溪，〈曲折與隱晦中的砥礪—上海「孤島」時期電影期刊研究〉，《電影新作》，2016 年 1 期（上海，2016.1），頁 33-38。

⁴ Mark S. Eykholt, *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8)。

遂引發我進而研究的興致。

至於本文之所以研究「南京市自治委員會」，首先在於目前學界對於戰時淪陷區的研究，多聚焦在汪精衛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對於其成立之前存在的協力政權如「臨時政府」與「維新政府」，乃至日本扶持的縣、市「自治委員會」，則研究較少。

其次，則是南京自治會及其時代的獨特性。眾所周知，南京發生了駭人聽聞的「南京大屠殺」。雖然日軍對中國百姓的屠殺並非只有在南京發生，但是暴行的規模、殘忍程度、持續的時間都不及南京。在這段時期中，名聞遐邇的「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對於百姓的庇護，已成為眾人津津樂道的一段歷史，然而南京民眾從安全區的鐵絲網後走回家，則有賴於「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對戰爭進行善後，改善民眾的生活。究竟在這個南京淪陷歷史中一個短暫，也較少被人探討的時期，戰爭對於南京社會造成什麼影響？而這群鮮少被人提及的自治會協力者，對南京秩序的重整作出多大的努力？正是本文欲探討的核心問題。

二、文獻回顧

全面關注淪陷初期南京通敵合作與秩序建立的研究，迄今未多見，此處將大略分成兩大部分介紹。由於我所研究的議題與南京大屠殺史相關，故首先針對南京大屠殺史中的相關研究作探討，其次則回顧汪精衛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前，中國淪陷區研究的整體概況。

(一)、南京大屠殺史中的相關研究

一般而言，研究南京大屠殺的學者多關注在日軍的破壞與中國百姓的創傷，涉及本文探究的通敵合作與協力者等議題，只有為數不多的專論。以下我便針對該研究有代表性的成果進行簡評。

「南京大屠殺」一直以來都是學界討論的重點，早在 1960 年代，南京大學日本史研究小組便開始研究南京大屠殺，著有《日本帝國主義在南京的大屠殺》，不過該書受限於政治因素，到 1979 年才在中共內部發行。⁵ 而日本方面，從 1965 年開始就有老兵以自身的回憶，對南京大屠殺審判的公平性提出辯駁，也對於南京大屠殺中如「百人斬」的殘忍行徑提出質疑，此事才開始在日本社會引起輿論。⁶ 另一方面，由於 1968 年美軍在越南的「美萊村屠殺」事件(My Lai Massacre)，

⁵ 〈高興祖—南京大屠殺研究第一人〉，「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紀念館」，2018 年 1 月 2 日。
http://www.nj1937.org/zkzx/xsyj/201801/t20180102_5222938.html。

⁶ 南京大屠殺其實在戰後就為日本民眾知悉，駐日盟軍最高司令部在 1945 年 12 月 8 日就在日本新聞上連載南京大屠殺的相關專文，甚至日本從 1946-1955 年的中學歷史教科書中便有「南京暴行事件」此一章節。雖然日本人知悉此事，但是並沒有形成輿論與研究的風氣。日本社會開

日本的新聞人與學者也開始關注到日本在中國的戰爭罪行。1971 年早稻田大學日本史教授洞富雄撰寫《南京事件》一書後，才開始形成南京大屠殺史的研究風氣，以及長達 40 多年的論戰。⁷ 從 21 世紀開始，中日之間便開始針對南京大屠殺的研究進行對話。由於南京大屠殺在日本國內的爭議，也造成長期以來南京大屠殺的對話，主要是順著 1960 年代開始日本國內對南京大屠殺的虛實，以及範圍的討論，即主要從事的是史實的建構與史料的整理。目前這場對話還在繼續，但大部分學者都已承認在南京淪陷後日軍虐殺中國百姓與俘虜，惟遇難人數、屠殺範圍、組織性仍有爭議。⁸

1997 年美國記者張純如之著作《南京暴行：被遺忘的大屠殺》（"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問世，則在學術與輿論界造成轟動。該書的學術意義在於它是第一本大量運用在當時尚未公開的西方人日記與文獻撰寫的學術著作，而這些資料能夠探討的主題較先前更為多元。此外，該書文筆非常流暢，有系統的從淞滬會戰談到南京暴行與東京審判，除了討論日軍的暴行，更帶入了對受害者心理關懷的新視角，吸引了不熟悉該段歷史的西方公眾之關注。⁹

始關注南京大屠殺議題，來自於戰後質疑東京審判公平性與左派史觀的背景。笠原十九司著，羅翠翠、陳慶發、張連紅譯，《南京事件爭論史—日本人是怎樣認知史實的》（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36-43、75-77。

⁷ 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爭論史—日本人是怎樣認知史實的》，頁 17-68。

⁸ 從 1960 年代開始，日本國內對南京大屠殺的爭議主要在政治家跟老兵，與歷史學者間就南京大屠殺的虛實與當中的殘忍行徑做論戰。1980 年代以後中國與日本學界大多都承認曾經在南京發生過虐殺事件，但是學人之間對其性質與規模仍有不同看法，而認為是虛構者也開始提出更有說服力的證據與觀點。對於性質的爭議，持南京事件為虛構的學者則指出就史料而言，看不出有任何高級軍官知悉南京大屠殺；而中國學界認為以南京大屠殺稱呼並無問題；日本學界則考量到南京的情況不似納粹德國對猶太人的屠殺具有明顯的組織性，故日本學界的共識是使用「南京事件」來定義。在範圍的部分，由於南京大屠殺並非單一事件，事實上日軍從上海至南京的路上也對其他城市的中國百姓進行屠殺，另外在南京的日本駐軍也從南京出城巡邏江蘇其餘城市，故南京大屠殺的範圍與時間學者有不同的界定。在遇難人數部分，持虛構論者大多認為南京大屠殺是東京大審判與國民政府的捏造，為子虛烏有；中國大多數學者則以南京軍事法庭的判決書跟慈善社團的埋屍紀錄認為死亡人數在 30 萬人以上，屠殺的受難者包含南京戰役的軍人、逃兵與百姓，但也有如孫宅巍與步平，認為南京大屠殺的死亡人數有待商榷；日本學者則從 4 萬到 30 萬人都有人聲稱。魏楚雄，〈歷史與歷史學家：海外南京大屠殺研究的爭議綜述〉，《歷史研究》，2009 年 5 期（北京，2009.10），頁 158-169；張連紅，〈中日兩國南京大屠殺史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民國研究》，2007 年 1 期（南京，2007.1），頁 101-105；洞富雄，《南京大屠殺—決定版》（東京：現代史出版會，1982），頁 279-416；王希亮，〈日本學術界「南京大屠殺事件」爭論及各派論點評析〉，《抗日戰爭研究》，2006 年 4 期（北京，2006.11），頁 147-170；笠原十九司，〈日中歷史共同研究與南京大屠殺爭論在日本的終結〉，《抗日戰爭研究》，2010 年 4 期，（北京，2010.11），頁 20-21；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爭論史—日本人是怎樣認知史實的》，頁 69-128。

⁹ 歐美學界對於二次大戰中的人道罪行，主要是關注在猶太人大屠殺，而張純如的"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在 1997 年與 1998 年被《紐約時報》選為國際非文學類書暢銷第一名，兩年共賣 50 萬冊。張存如，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New York: Basic Books Press, 1997）。

此後，南京大屠殺史的研究，開始走向社會、心理、歷史記憶等視角，或是將南京大屠殺與世界史進行比較，張著具有一定的啟發性。隨後，也由於檔案史料的整理出版，以及時人文集如《拉貝日記》，與口述歷史等新材料的出現，2000年以後南京大屠殺史的研究視野更加寬廣，在史料跟理論的運用上也有很大的突破，故近十年南京大屠殺研究之趨勢除了對於屠殺史實更為細緻的爬梳，研究也開始擴展到屠殺以外的相關議題。

目前學界對於南京大屠殺的基本史實已有相當詳實的整理，甚至可以說掌握到逐日記事的程度。張憲文先生主編之《南京大屠殺全史》共三冊，達 110 萬字，可以說是研究該段歷史的參考書了。¹⁰ 日軍的種種暴行，以及在寧西人對南京難民的幫助，是學界用力最深之處，已有非常豐富的成果。約與此書同時(2012 年)，南京大學的張生教授與其同仁、學生編《南京大屠殺史研究》，則象徵了深化與擴展南京大屠殺史研究的努力。《南京大屠殺史研究》由六位學者的研究組成，討論議題已擴展至城市機能的運作；糧食問題；在寧西人的救助與活動；德國人士如何評價南京大屠殺；南京大屠殺的創傷症候群等等十項專題。¹¹

雖然此前也有學人涉足南京協力者的活動，以及淪陷初期的社會史，但仍有些許不足，或是與本文側重點不同之處。

關於協力者。「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乃是由日方搓合以南京的慈善社團人士與商人，成立臨時市政府職能的機構，在南京大屠殺後負責城市的善後工作，包含重新登記市民、勸導民眾返家、協助復業、賑濟難民、設立公營商場，以及恢復市容。目前關於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研究不算多，張連紅先生於 2007 年的〈角色、行為與民族主義：南京偽自治委員會與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關係初探〉一文中則非常有系統爬梳了自治會的運作，以及其如何侵蝕安全區的權利，更釐清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與自治會之間的關係，指出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從頭便沒有將自治會視為敵人，並且兩者在大屠殺後還建立密切的合作，是一篇非常優異的文章。¹²

2004 年學者丁兆東與陳謙平的〈略論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統治〉則是最早出現探討南京市自治會的論文，該文對於南京市自治會的成立經過，以及行政措施如發法良民證，強迫難民離開安全區；設立米專賣店與糧食賑濟難民；藉由抽自行車稅與商販稅籌措經費等等史實略為梳理。¹³ 後繼 2006 年陳圓圓著〈日

¹⁰ 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全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

¹¹ 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南京：鳳凰書局，2012）。

¹² 張連紅，〈角色、行為與民族主義：南京偽自治委員會與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關係初探〉（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紀念七七事變爆發 70 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329-350。

¹³ 丁兆東、陳謙平，〈略論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統治〉，《民國檔案》，2004 年 2 期（南京，2004.5）頁 88-93。

軍佔領南京初期的「安民」政策述評》，¹⁴ 與 2008 年經盛鴻著〈侵華日軍「以華制華」政策的標本—評偽「南京自治委員會」〉，¹⁵ 則大致順著丁兆東與陳謙平的架構，對內容進行更深的補述。

上述文章，已經建構出了自治會的行政重點，然而在探討上都讓人有「點到為止」的感覺，實際上自治會相關的史料還很豐富，可以進行更深度的探討。例如各區公所包含人口統計、清理死屍、安排就業、張貼宣傳布告、收繳軍火等史料。區公所，或是團體或個人，也有大量與自治會來往的文件，被稱為「市民呈文」。簡而言之，市民呈文就是民眾的陳情信，內容大多反映了南京淪陷初期社會的方方面面，例如南京的軍事管控，如出入城管制；又或是當時南京民眾的陳情，例如房產被日人侵占；家人被逮捕；希望協助謀職；要求政府幫助春耕，因自安請求設立區公所或自治會分會等等問題，可以深入剖析南京大屠殺後的社會。

16

另一方面，在上述文章中除了〈略論南京自治會的統治〉一文外，其餘兩篇文章開宗明義便表明將自治會視為「為殖民統治服務」的「傀儡」，故對自治會的臧否，通常是負面的。例如陳圓圓與經盛鴻皆認為自治會藉由販賣稻米從中牟利，又可以控制南京市民的生活。¹⁷ 又或是認為自治會成立的南京市商會，目的在加強對南京市商民的控制。¹⁸

不過這些學者的解讀，或許只是陳述了一個面向，但史實中亦透露了不同的面向可供採納。例如在談到糧食供應，自治會於南京城內四區，設有官方的糧食銷售站，最初以 1 袋米，11 元軍票；麵粉 1 袋 3.5 元的價格兜售。根據貝德士 (Miner. S. Bates) 的觀察，自治會時期開出的米價，比國際委員會，與戰前市場所販售的還要廉價，足見其刻意壓低糧價，體恤百姓。¹⁹

關於南京協力者與日方的合作，不少學者從協力者的背景出發以「親日」與「被迫」作解釋。不過孫江著〈記憶不能承受之重—陶保晉及其後人的南京記憶〉，²⁰ 則根基在過往不曾利用到的陶保晉的私人書信，以及陶保晉的周遭人士對其記憶，指出在名節兩難的情況下，陶保晉本只想組織眾人出面合作，自己委身後

¹⁴ 陳圓圓，〈日軍佔領南京初期的「安民」政策述評〉，《天中學刊》21:6（河南駐馬店，2006.12）頁 112-115。

¹⁵ 經盛鴻，〈侵華日軍「以華制華」政策的標本—評偽「南京自治委員會」〉，《南京社會科學》，2008 年 4 期（南京，2008.4），頁 51-58。

¹⁶ 張生編，《英文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¹⁷ 陳圓圓，〈日軍佔領南京初期的「安民」政策述評〉，頁 114。經盛鴻，〈侵華日軍「以華制華」政策的標本—評偽「南京自治委員會」〉，頁 55。

¹⁸ 經盛鴻，〈侵華日軍「以華制華」政策的標本—評偽「南京自治委員會」〉，頁 55。

¹⁹ 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

²⁰ 孫江主編，《新史學：歷史與記憶》，卷 8（北京：中華書局，2014）。

方，但卻被日軍意外的推舉為自治會長，而在任內陶氏亦惴惴不安，多次尋求脫身。孫著亦對陶保晉其人格作很深入的描述。高鵬程的博士論文〈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事業(1922-1949)〉，²¹ 則梳理了民國初年紅卍字會的發展，以及與日本的互動此一大背景，末章則指出紅卍字會在日本的流布，以及照顧戰時難民的责任，是紅卍字與日軍締結合作的主要原因。

南京自治會的誕生，的確是以陶錫三的領導，與紅卍字會基於保護難民進而組成的。不過陶氏與紅卍字會的活動，更可追溯到南京安全區為何對日軍的暴行無力約束，而這是本文可以發揮探討的。

此外，目前對於南京協力者的了解，仍侷限在陶保晉個人身上，但在時人文獻中也透露不少協力者在南京淪陷初期的活動訊息。在自治會成立前，前日本大使館的通譯孫叔榮（日後的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副會長），在南京淪陷的隔一天，就以日軍南京特務機關雇員的身分出現在史料上。²² 當日後成為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副會長的陳朗波其女兒險些遭到日軍性侵時，陳朗波乃通知孫叔榮前來趕跑日軍。²³ 這透露出，在南京大屠殺期間，除了倚靠安全區的西方人搭救外，向協力者求助也變成另一條捷徑。而在祝晴川（第八十八師少校參謀，後化妝百姓服務於紅卍字會）的文史資料中，則可看出孫叔榮與陶錫三、黃月軒、張南梧、陶覺三、許傳音等人的人際關係紐帶，以及自治會成立前的活動。²⁴

關於南京秩序的重建。Mark S. Eykholt 的博士論文 “*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 是最早進行深入研究的學位論文。雖然該文不是對南京大屠殺史的專論，但其論文第二、三章，對南京大屠殺後城市機能恢復，以及維新政府時期「督辦南京市政公署」之市政，進行有系統的論述。對南京火車班次的變化；巴士開始營運；人力車的行駛數量上漲；南京的糧食供應等，提供詳實的數據。²⁵

該文亦考察南京市民的生活狀況，包含謀職；重建房損；遷徙自由；日方與西方人的磨合、日本人社區、經濟、家庭結構等議題，論述甚廣與甚細，對了解

²¹ 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事業(1922-1949)〉（蘇州：蘇州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池子華先生指導，2009）。

²² 埃爾文·維克特（Erwin Wicket）著，周姪、譚蕾譯，〈拉貝日記〉（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1937年12月14日），頁119。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年12月14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4，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231-232。福斯特，〈致美國大使館函〉（1938年3月10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4），頁141。

²³ 〈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的案例〉（1937年12月21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304。

²⁴ 祝晴川，〈丁丑南京屠城記〉（張連紅編，〈倖存者的日記與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474-475。

²⁵ Mark S. Eykholt, “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 pp78-83; 105-106.

大屠殺後南京社會，提供重要的貢獻。這啟發了本文探究南京的戰爭遺產，即自治會時期南京萌生的不少社會變化，有些甚至可稱為「變革」，橫互整個南京的淪陷八年。

郭昭昭的博士論文〈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則進而對南京大屠殺期間經濟、戰損、交通、水電、信息等議題進行更扎實的研究，詳細考察戰爭對難民帶來的各種影響，以及南京城市機能如何從停擺走向逐步復原。

²⁶ 郭昭昭等學者從市民、社團、生活經驗的視角，由下而上建構南京大屠殺史，彌補長期被忽略的基層視角，並且讓世人對於南京大屠殺後的秩序重建有更深刻的了解。然而除了城市機能的恢復，與市民生活切身相關的住屋、謀職、環境衛生、治安等問題，亦可透過大量「市民呈文」深入探討。²⁷

總結而言，南京大屠殺議題近年的興盛，帶起了學界對這段歷史的再探索，研究也走向多元視角，並以更加嚴實的態度書寫。不過，關於協力者「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研究，雖已經建構出其行政措施，但卻不夠深入，在探討上大多「點到為止」，實際上自治會相關的史料還是很豐富，可以進行更深度的探討。

其次，對於自治會，幾乎全數學者都將其視為「為殖民統治服務」的「傀儡」。不過這些學者的解讀，或許只是陳述了一個面向，但史實中亦透露了不同的面向可供採納。

接續則是，關於南京協力者與日方的合作，已有學者指出是陶錫三的領導，與紅卍字會基於保護難民而組成南京自治會。本文則認為，陶氏與紅卍字會的活動，更可追溯到南京安全區為何對日軍的暴行無力約束，從此大脈絡下再發揮探討。

最後，則是本文欲探究南京的戰爭遺產，即自治會時期南京萌生的不少社會變化，有些甚至可稱為「變革」，橫互整個南京的淪陷八年。

(二)、抗戰初期中國淪陷區政治與社會史研究整體概況

抗戰初期淪陷區研究多為若干地方型的個案研究，研究的課題在協力者之興替，與日本之經濟文化侵略。研究成果提供了詳實的史料整理與史實建構。然而

²⁶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畢業論文，張生先生指導，2011）。

²⁷ 姜良芹與吳潤凱先生在〈從市民呈文看南京大屠殺〉為學界首次論述該類史料的價值，該文以戰後的市民呈文，量化分析南京大屠殺的遇難原因與性別比例；商業損失：南京淪陷後的八年生活與心靈創傷，然該文意在拋磚引玉史料價值，實際上研究不太深入。經盛鴻先生在〈日偽時期的南京「日人街」〉文中利用兩則市民呈文呈現當時百姓房產被日人佔據的情況。姜良芹、吳潤凱，〈從市民呈文看南京大屠殺〉，《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1期（北京，2007.2），頁92-121；經盛鴻，〈日偽時期的南京「日人街」〉，《檔案與建設》，2008年6期（南京，2008.6），頁37-39。

論者多關注淪陷區協力者對中華民族與淪陷區生活造成的苦難，從經濟、權力慾、性格缺陷的角度，認為是少數利益薰心、懷抱投降主義的人成為出賣民族的「漢奸」，並且戕害鄉里。對於協力者及其所作所為，以「負面」的標籤看待。²⁸

相比長期投入抗戰史研究的兩岸，西方學界對抗戰淪陷區的看法則有所不同。卜正民(Timothy James Brook)的著作《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以二次大戰中歐洲淪陷區「通敵合作」(Collaboration) 之概念，來審視抗戰史，修正傳統華人對戰爭的看法。我們多半將協力者視為「漢奸」，而認為所謂漢奸是天生就圖謀己利，不知民族大義的惡人，故在忠奸之辨的觀念中，我們傾向研究奸人的背景與性格，不然便是研究奸人之作惡多端。然而如此，卻會限制我們凝視淪陷區歷史的視野。

卜書亦提供了我對於抗戰初期江浙地區「通敵合作」的整體架構，並以五大要素，即合法性、維持統治的經濟開銷、協力者的利益、協力者間的競爭、治安的穩定，分析中國抗戰初期江浙一帶縣級協力政權的穩定度。然而卜書對於淪陷初期各地的史實經過，以及中國地方菁英為何選擇通敵，沒有作深入的探究，實際上仍有可發揮處。²⁹

傅葆石(Poshek Fu)的博士論文，"*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以戰時上海知識份子內心對「忠奸」之掙扎為探討，嘗試指出，在戰時中國知識份子的道德心境，並非一元，在上海至少有積極抵抗、擁護合作、置身世外三種心態。上海從戰前華洋聚集的十里洋場，到抗戰初期的「孤島時期」，終至日本向西方國家宣戰佔領上海全境，知識分子個人的心態是隨情境而游移。當上海全境在 1941 年 12 月 8 日淪陷後，所謂以筆抗日的「孤島文學」劇作家也只能噤若寒蟬。

傅氏研究中的協力者，是 1940-1944 年《古今》雜誌的作者群，傅氏指出他們處於一種「道德的困境」(Ethical dilemma)，在中國民族主義高漲的年代，協力者選擇將自己比附歷史上的主合者跟遺老，透過詮釋歷史人物，來提高合作的正當性，淡化內心的罪惡感。而隨著 1942 年後上海的經濟惡化，以及通敵合作後來自日本壓力，上海的附日文人逐漸覺得合作變成了誤入歧途。他們開始認為歷史發展是無常的，而歷史的發展中人類並不能改變命運脫離歷史，故質疑遵從道德操守，跟命運之間的關聯性，選擇不問世事縱身犬馬。傅氏的研究雖然鎖定戰時上海的知識分子，但其關於附日者心境的描述，也十分具有參考價值。³⁰

²⁸ 見註 3。

²⁹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³⁰ Fu Poshek, *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中國學者潘敏，則對抗戰初期江蘇省的維持會做過非常好的比較研究。在其〈日偽時期江蘇縣鎮維持會研究〉中，調查了 22 個維持會，歸納指出維持會委員清一色全部都是富裕階層出生者，當中最多的是商人，尤其是商會管理人員；其次則是原先縣政機構的公務員與警官；最後則是北洋時期的公務人員，顛覆我們對於協力者必定出身地痞流氓的概念。

潘敏指出了五種維持會的組成模式，分別是日軍宣撫人員耐心的說服(六合)；綁架鄉紳(無錫與揚州)；強迫威脅(鎮江與丹陽)；最多的模式則是地方人士的主動配合，透過維持會自救鄉里。在潘氏的研究中維持會存在的目的有清理屍體，與管控居民的遷徙，不過更為有趣的是，該文也指出江南地區維持會花費最多心力於供給日軍軍需，日軍依賴維持會代為採買物資，甚至搜刮民膏。雖然協力者抱持著保衛鄉里的信念與日軍合作，但是也因為遭受宣撫班指使，以及日軍無法約束暴行，而自身不保，以致不少人退出合作。對此，日方在維持會之後的自治會階段，多以幫會地痞替代之，而這些幫會地痞後續多入主維新政府時期的縣公署，顛覆了原本日方宣撫的美意，反而成為社會亂源。³¹

總體而言，抗戰初期中國淪陷區政治與社會史研究，大致來說研究者多是中國學者，研究重點是揭發漢奸與日軍造成的苦難。抗戰初期淪陷區的研究比起南京大屠殺研究，更趨向善惡之辨、侵略/傷害的研究範式，但這些研究仍提供了我們抗戰初期淪陷區的大背景知識，並對日本特務機關、國策社團對淪陷區的組織與控制等史實更為了解。卜氏、傅氏的研究則是帶給我不少靈感，本文的核心關懷便來自於卜正民的《通敵》一書的啟發。

三、史料說明

本研究領域涵蓋性質非常多樣的史料，不少記述甚詳的日記與書信流傳至今。《拉貝日記》，³² 以及《魏特琳日記》，³³ 是在寧西人日記中篇幅最為龐大，與記述最為詳實的日記。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則大多都有留下書信，各個別具特色，例如社會學家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的信件，便特別關注於南京的經濟議題。掌管南京大屠殺期間鼓樓醫院行政的麥卡倫（James Henry Macallum），則詳述不少鼓樓醫院的運作細節。³⁴

³¹ 潘敏，〈日偽時期江蘇縣鎮維持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 3 期（北京，2002.9），頁 140-153。

³² 埃爾文·維克特（Erwin Wicket）著，周姪、譚蕾譯，《拉貝日記》（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

³³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Micro Filmed in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³⁴ 章開沅編譯，《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除了西方人之外，中國人也留下些許的記述。《陳克文日記 1937-1952》是理解南京空襲下的生活非常重要之史料，而且陳克文出身政府高階公職人員，日記中反映公務人員家庭，與南京一般市民家庭因應抗戰的差別。³⁵ 南京大屠殺期間，《程瑞芳日記》、³⁶ 蔣公穀的《陷京三月記》、³⁷ 郭岐著《陷都血淚錄》，³⁸ 則是南京大屠殺期間中國百姓的第一手記述，分別從南京安全區的管理人員、軍醫、難民三者的視角來認知南京大屠殺。而不少親臨老兵發表的文史資料，³⁹ 則讓我們對於南京大屠殺的主要受害者—「敗殘兵」的經歷有深刻的了解。在南京大屠殺之後，陷於南京的兩位報人施冰厚與顧天錫，則分別著有《今日之南京》，⁴⁰ 以及《藕孔日記》兩本著作，⁴¹ 對淪陷後的南京社會與協力者的活動著力甚深，並各自提出對協力者之觀感。

日軍的「陣中日記」也是理解這段歷史的重要史料。張憲文主編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已將日本基層士兵的日記，如《東史郎日記》，北山羽、牧原信夫等基層士兵的日記翻譯成中文，而高級軍官如十六師團長中島今朝吾、三十旅團長佐佐木到一等人的日記也被收錄其中。除了日記外，當時部分聯隊的作戰命令，與戰鬥詳報也已付梓，可供爬梳。⁴² 透過日軍的文獻，我們不僅可以了解日軍的軍事活動，更得以從日方的視角分析南京大屠殺，並理解日本士兵的情緒以及對南京百姓的觀感。

對於親臨此段歷史的大部分百姓，他們不僅文化程度不高，也沒有時間留下文字記錄。不過關於各色難民眼中的南京，目前也有數本口述訪談集問世，例如最早對南京大屠殺倖存者的口述訪談的徐志耕著《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

³⁵ 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訂，《陳克文日記 1937-1952》，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³⁶ 程瑞芳，《程瑞芳日記》（南京：南京出版社，2015）。

³⁷ 蔣公穀，《陷京三月記》（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

³⁸ 郭岐，《陷都血淚錄》（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³⁹ 張連紅編，《倖存者的日記與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⁴⁰ 白蕪，《今日之南京》（重慶：南京晚報社，1938）。

⁴¹ 白蓮，《藕孔日記》《新命(南京)》，3-5；8 期（南京，1939）。

⁴² 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王衛星編，《日軍官兵與隨軍記者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王衛星、雷國山編譯，《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王衛星、葉琳編譯，《日本軍方與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王衛星、葉琳編譯，《日軍官兵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王衛星、劉軍編譯，《日軍文獻》，《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6-5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王衛星、葉琳編譯，《日軍官兵日記與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0-6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曹大臣、羅文文編譯，《日軍第六師團官兵》，《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採訪記》，時值訪談耆老大多在世時。⁴³ 後續南京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也進行過規模更龐大的口述訪問，留下大量關於南京百姓生活的史料。⁴⁴

由於南京大屠殺後市民為了安生立命，從 1938 年的 1 月起，便有不少商民向自治會申請復業，或是請求救濟，這種申請書被稱為「市民呈文」。⁴⁵ 目前《南京大屠殺史料集》蒐集有南京空襲與大屠殺期間的呈文共 766 筆。⁴⁶ 市民呈文雖數量相當龐大，但卻最少為人利用。呈文當中透露了不少自治會時期南京的社會狀況。

本文也參閱了不少媒體資料，以《申報》與《中央日報》為主，利用來考察南京空襲期間的社會概況。除了這兩大報紙外，戰前南京市政府下轄的機關報，如《南京市政公報》跟《實業統計資料》等官方期刊，也被本文用來研究戰前南京的經濟發展與市民生活。

本文用到的另一大類資料則是公文書。涵蓋的範圍有西方駐華使館的報告；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書信與調查報告；日本特務機關的宣撫報告，以及南京市自治委員會與轄下各機關的公文。

西方駐華使館的文獻以美國、英國與德國為主。該類文獻首先可以看出西方使館與日方溝通幫助設立安全區，或是詢問日軍進攻南京的作戰計畫。此外，由於南京大屠殺期間，西方外事人員都被強迫撤往長江的軍艦上，故報告頻率縮小不少，然而相比南京西方人的日記與書信，使館報告則較有系統地描述南京的狀況。西方外事人員於 1938 年 1 月回到南京後，該類史料便對南京的外國資產受損情況，以及南京淪陷初期的社會與經濟狀況，作出不少詳細的報告。⁴⁷

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成員除了留下私人的書信外，同時在與時局折衝樽

⁴³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南京：南京出版社，2014）。

⁴⁴ 張連紅編，《倖存者調查口述》，《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25-2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蔣曉星編，《倖存者調查口述續編》，《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7-3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⁴⁵ 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姜良秦、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⁴⁶ 姜良芹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調查統計》，《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6-1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郭必強、姜良秦編，《日軍罪行調查委員會調查統計》，《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9-2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郭必強、姜良秦編，《賠償委員會調查統計》，《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2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張建寧編，《南京大屠殺案市民呈文》，《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23；徐康英編，《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調查》，冊 35-36（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姜良芹、郭必強、呂晶編，《財產損失統計》，《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姜良芹、郭必強、呂晶編，《市民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2-4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⁴⁷ 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陳謙平、張連紅編譯，《德國使領館文書》，冊 3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張連紅、仇蓓玲編譯，《英國使領館文書》，冊 3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冊 6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俎時，也留下不少的文獻。第一類是寄送給日本使館、歐美使館的書信，內容主要為透過報告南京的暴行，希望日方進而約束，以及供應安全區南京所需的糧食。第二類則是統計調查資料，包含暴行的統計，以及市民生計、糧食與健康狀況的調查，是非常珍貴的第一手科研調查，例如〈南京國際委員會救濟報告書〉。⁴⁸

日本特務機關也留下五篇關於南京狀況的匯報，內容主要關注於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組建與經費；如何解散安全區，並勸導難民回家；南京市城市機能的修復與各行業概況。即關注於自治會的行政與城市重建之面向。雖然前後五篇報告篇幅不超過 40 頁，但涵蓋許多重要的調查數據，例如自治會的經費會計表；南京日人的性別與從業統計；救濟用的各類物資發放數量等等，目前該資料與江浙一帶其它城市的宣撫報告被編入井上久士編《十五年戰爭極秘資料集》第 13 冊。

49

與日本特機關宣撫報告類似的是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公文書，包含有三大類的資料。第一類是關於自治會的組織章程，是理解自治會組織架構與職掌的重要資料。第二類則是各區公所的工作報告，包含收屍、施診、安排工作、發放「安居證」等許多事項，也留有關於戶口、房損、復業商店、日軍苦力各類統計資料。第三類則是「市民呈文」及自治會的答覆。⁵⁰

需要一提的是，礙於碩士求學階段，吾人學力與外文能力之不足，以及身處台灣的侷限性，本研究相關史料為方便起見，遂大部分史料取自前人整理之史料集。時任中國國民黨黨史會主委的秦孝儀先生，曾編有《日軍在華暴行—南京大屠殺》共上下兩冊的史料集，收入《革命文獻》中。⁵¹ 不過該著於本文可用之資料，如時人回憶、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等資料，亦被收錄於往後張憲文主編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該集共 78 冊，是目前最龐大的南京大屠殺研究史料彙編。⁵² 兩相比較之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蒐集之資料更為完整，並且編入了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陸續公開於美國大學圖書館的西方人之日記與書信，也因此為本研究大量使用。

該集雖然動員超過百名學者，從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中國，與台灣等博物館與檔案館蒐集史料達 4000 萬餘字，可說近乎將現存南京大屠殺的相關史料彙整完成，但仍有可議之處。

其編纂的緣起，乃是響應日本外務省之邀，為「日中友好會館」內設立之「日

⁴⁸ 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

⁴⁹ 井上久士編，《十五年戰爭極秘資料集》，冊 13（東京：不二出版，1989）。

⁵⁰ 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

⁵¹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 108-109 輯，〈日軍在華暴行—南京大屠殺〉，上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7）。

⁵² 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共 78 冊，由江蘇人民出版社在 2005-2010 年間出版。

中歷史研究中心」提供協助。在其總序中，便提及在 1990 年代中日關係相對友好的脈絡下，目的除了便於歷史研究外，亦在以史完成「現實意義」之工作，即「嚴正駁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殺的謬論」。故該著在打擊所謂「日本右派」的同時，亦不免給人是否也是以政治目的為前提編纂的顧慮。

不過根據筆者了解，《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在取材上算是廣納了中方、西方諸國、日本方面的史料，除了在出版時來不及收錄的新出世史料，多已將市面上的史料納入，也無刻意改動原件。⁵³ 具體而言，其對於本研究的侷限性，是來自於以「南京大屠殺」為前提取材，然而南京淪陷後的歷史並不盡然等於南京大屠殺史，前者相對的狹隘。其次，是由不同的學者經手編纂，造成翻譯外文並無統一的用法，甚至必須出第 72 冊進行翻譯勘誤。最後則是等不及編纂完成便逐步出版，造成史料編纂頗無系統，前後冊史料重複者甚多。

本人今後努力的目標，首先在於跨出《南京大屠殺史料集》的侷限性，在浩瀚的史海中，盡力爬梳現存的一手原始資料，並加強史料之間的對話。另一方面也必須與其他淪陷區之研究，如巫仁恕著《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比較異同，突顯出南京個案的獨特性。⁵⁴

四、研究架構

本文旨在前人的基礎上，以目前沒有過的碩士學位論文之篇幅，專研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及南京秩序重整的挑戰。除第一章首先關注於這段時期的社會與生活樣貌，以及戰爭給南京社會的改變，其餘兩章則追問包含：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構成，以及其施政如何使南京民眾在戰火中重拾生活。

在章節安排上，以抗戰爆發至南京市自治委員會解散的過程，為全文發展的主軸。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正文共分為三個章節：

第一章、南京淪陷與社會變遷

第一節、戰前的社會特色

第二節、抗戰爆發至淪陷前的社會變遷

第三節、南京淪陷初期的暴行

⁵³ 直到 2018 年 7 月，曾編纂著名之《外人目睹中之日軍暴行》的《曼徹斯特衛報》記者田伯烈（Harold John Timperley）的相關史料仍被陸續發現。其實除了田伯烈之外，在南京淪陷後居於南京的西方人事，以及日軍老兵的日記仍在不斷的被發掘或公開。詳見臧運祜、宋志勇、胡澎、唐利國、崔金柱、馬曉娟、張生、張連紅、王衛星、張慧卿，〈「日本侵華史料的發掘、整理與研究」筆談〉，《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8 年 3 期（南京：2018.9），頁 20-25。

⁵⁴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第二章、南京勢力的整合與合作

第一節、日軍的宣撫工作與地方菁英之處境

第二節、南京市自治委員與救濟權的交涉、協商及讓渡

第三節、自治會時期的市容整理與社會救濟

第三章、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施政與社會的重建

第一節、自治會的施政表現

第二節、城市機能的重建

第三節、自治會時期南京的社會變革

第一章「南京淪陷與社會變遷」。本章旨在論述南京如何逐漸邁入戰爭，以及戰爭對南京社會的衝擊。第一節首先建構戰前南京社會與百姓生活的概況，並討論南京的城市特性與南京大量人口於戰時滯京之關聯。第二節則歸納整理從抗戰至淪陷，南京社會的變化。第三節乃利用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調查，以及口述訪談資料，深入理解南京暴行的概況，以及安全區的存在為何無法約束暴行。

第二章「南京勢力的整合與合作」。本章討論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誕生，以及其在南京安全區解散中扮演的角色，與南京善後中的救濟。第一節分別從日、中兩方的角度出發，理解日方如何尋覓協力者，也關注於南京的地方菁英如何解讀局勢，出面與日人進行合作。第二節乃關注自治會成立後，與國際委員會於賑濟權上的交涉與協商，及其在南京安全區解散中起到的作用，如何逐步迫使安全區解散。第三節則論及安全區解散後，自治會、紅卍字會，以及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在賑濟與整理市容上，三者的通力合作。

第三章「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施政與社會的重建」。本章首先評估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為期四個月的行政措施，及其實效。第二節則探討日軍與負責淪陷南京民政工作的特務機關，對如水、電、郵政等基礎設施的修復，以及美國壓力下南京治安的改善。第三節則探討戰爭仍對南京社會帶來不少根本性的改變，以及當日本人大規模移入南京生活，與自治會為了戰爭的需要對社會進行管控及親日的宣傳，對南京社會產生的衝擊。

第一章、南京淪陷與社會變遷

1937 年 8 月 13 日淞滬會戰開打，標誌著抗戰自華北擴散到了江南地帶，由於南京緊臨上海，故從 8 月以來即遭受日軍的空襲，被捲入了戰爭之中。同年 12 月 13 日，南京則不敵日軍圍攻，成為了日本的佔領地，並旋即發生了為期月餘，駭人聽聞的「南京大屠殺」。本章重點即探討南京從戰前，歷經戰爭，再到南京大屠殺期間社會的變化。除了梳理南京如何逐步捲入戰爭外，更希望為後續章節提供背景介紹。

本章首先由戰前南京談起，探討「黃金十年」(1927-1937)南京這座城市的特色。此外，當抗戰波及江浙二省時，大部分的城市人口都往上海租界、鄉間，乃至大後方逃竄。淪陷的蘇州，36 萬人口只剩 2 萬餘人、杭州 50 萬人口，僅剩 10 萬人。⁵⁵ 然而南京淪陷時，至少有 46 萬至 56 萬人沒有離開，佔原有人口的半數左右，頗值得討論。⁵⁶ 故本節亦探討南京的社會特色與廣大民眾淪陷時滯留南京的關聯。

第二節，則關注於抗戰爆發至南京淪陷前的社會變化，透過 (1)戰時組織與動員 (2)空襲下的生活 (3)戰爭損失與城市機能逐漸停擺 (4)去與留的徘徊 (5)民間社團的救助，共五個題目，探討市民的生活如何逐步被戰爭影響，以及社會團體於戰時的活躍。

章末，乃聚焦於南京百姓淪陷後極端嚴峻的暴力問題。南京大屠殺的發生，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對日軍的約束不力。故本節先論及國際委員會為何不能善盡保護難民之責，其次則概述在大屠殺期間，民眾遭遇到的暴行。

第一節、戰前南京的社會特色

中國從 1927 到 1937 年也被稱為「黃金十年」，因為中國北伐統一後，政府開始有計劃的鼓勵實業發展，大興近代化基礎建設。而南京作為首都，政府以《首都計劃》為藍本，實行大規模的城市計畫建設。⁵⁷ 南京的經濟效益吸引了許多人

⁵⁵ 巫仁恕，〈抗戰時期淪陷區的城市生活——以蘇州菜館業的興衰為例〉，《新史學》25：4（臺北，2014.12），頁 181。張希為，〈杭州淪陷前後〉，《國光》，4 期（長沙，1938），頁 10。

⁵⁶ 張連紅，〈南京大屠殺前夕南京人口的變化〉，《民國檔案》，2004 年 3 期（南京，2004.8），頁 127-133。

⁵⁷ 1928 年 12 月成立「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後改組為「首都建設委員會」），作為南京城市建設的規劃機構，於隔年提出南京城市建設的都市計畫——《首都計劃》，內容提及：南京是以政治功能為主的城市，但商業與旅遊並進。必須能夠容納下兩百萬的人口居住，並且使其

進入南京從事工商活動。在 1934 年時，南京就有了 96 家同業公會，⁵⁸ 而 1936 年南京的從業人口更已經過半數從事工、商、服務業，顯示出南京工商業的蓬勃發展。⁵⁹

而南京亦為中國新式工業，與國造工業的重心。對照實業部對 1936 年中國城市的工廠數量統計，則南京為全國第七。⁶⁰ 戰前南京開的 143 家工廠中，許多為官民共股方式經營，這些工廠過半數為運用到新式內燃機的大型工廠，從事食品加工、機械製造等新興工業。⁶¹ 南京在黃金十年期間成為了繼上海、天津等通商口岸後的後起之秀，人口從 1927 年的 39 萬 6 千人，發展到抗戰爆發的 1937 年 101 萬人，在中國是僅次於上海、北平、天津、廣州的大城市。⁶²

享有現代化的生活機能。在戰前，南京已落實了城市分區，以及機能的硬體建設，包含：城市功能分區、下水道系統、自來水與電氣之供應、交通建設、公園等基礎公共建設。例如戰前南京已經有城市分區，共分為有中央政治區、商業金融區、工業區、文教區、高級住宅、使館區與一般住宅區，集中機能於單一區域。中山門外紫金山南麓為中央政治區；鼓樓傅厚崗一帶為市級行政區；長光兩岸及下關碼頭為工業區；主幹道兩側和明故宮、新街口一帶為商業區；鼓樓、五台山一帶為文教區；山西路一帶為新住宅區。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 91 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一）〉（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2），頁 1-4。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南京通史民國卷》（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頁 213。

⁵⁸ 對於南京的工商發展，在 1934 年《中央銀行月報》的調查中，南京的同業公會就有 96 種。市內銀行有 25 家，分行 52 家。到了戰前，南京登記的公司已有 252 家、商號 543 家，小本商店逾 3000 家。〈南京商業調查〉，《中央銀行月報》，3:12（上海，1934.12），頁 2669-2675。〈南京銀行業調查〉，《金融週報》，1:4（上海，1936），頁 22。〈中外要聞：南京市商業之概況〉，《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1:9（青海塔爾寺，1937.5），頁 15-16。

⁵⁹ 根據南京市政府的統計資料，在調查的 96 萬人口中，有 230503 人從事人事服務業；工商業人口也有 202843 人，已超過就業人數的半數。其次是公務員 82885 人、農業 52985 人。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93 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三）〉（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2），頁 229-230。

⁶⁰ 共 143 家，僅次於上海的 4555 家；杭州 517 家；天津 439 家；漢口 426 家；無錫 382 家，青島的 328 家。〈工業：南京市工廠概況〉、〈工業：上海市工廠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工業：漢口市工廠概況〉、〈工業：天津市工廠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工業：青島市工廠概況〉、〈工業：無錫工廠概況〉，《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頁 151-167。

⁶¹ 在南京用到內燃機的現代化工廠有 54 家，超過全市工廠比例的三分之一，多數為近代化的食品、印刷、機器與金屬企業，這些近代化產業工廠，多半是在 1923 年以後登記，顯示出南京的工業中，新式近代化工業的蓬勃成長。南京工業的特色在於不僅民間工業發展蓬勃，國家主導的大型新式企業也聚集在南京。大量新式的國營，或半官營企業在南京設廠，例如有金陵兵工廠、中央機械製造局。1936 年設立的永利化學公司鉅廠，號稱是全東亞最大規模的化肥工廠，也是第一個生產中國自製的硫酸銨化肥的工廠。南京的江南水泥廠，則在 1934 年以後為中國水泥生產量第二大的工廠。〈南京市工廠概況〉，《實業統計資料》，頁 151-152。〈南京市各業工廠統計：按資本額工人數出產價值及設立年限分組（廿三年）〉，《實業統計資料》，1:2（南京，1936），頁 36。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14-20。

⁶² 1936 年底至 1937 年 7 月，上海人口約為 380 萬人；北平 154 萬人；廣州 109 萬人；天津 108 萬人。〈體育與美育：上海人口〉，《磐石雜誌》，5:2（天津，1937），頁 104；〈土地、曆象、人口：各大城市人口一覽〉，《申報年鑒》，1936 年刊（上海，1936），頁 176；〈京市人口一月統計〉，《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2 月 25 日，3 版，2 張；〈國內時事：一月來之社會：社會：人口統計〉，《時事月報》，16:3（南京，1937.3），頁 124；周進，〈北京人口與城市變遷（1853-195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近代史博士論文，姜濤先生指導，2011），頁 61。

時人的日記與文集，留下了市民在南京最直觀的生活體驗。戰前西門子公司駐南京代表拉貝（John Rabe）在其日記中曾寫道：「太平路從前是主要的商業街，是南京人的驕傲，這條街夜晚的霓虹燈可以與上海的南京路媲美」，這是其對「南京大屠殺」之前夫子廟商區美麗夜景的回憶。⁶³ 另一位也對南京留下筆記的，是時任中央大學教授的陶希聖，他在 1931 年寫道：「有時候到國美大戲院看電影，卻看不見一點時髦，因為南京的時髦比起上海來得少，來得遲。南京有的是馬路，卻沒有兩旁俱樂部、電影院、咖啡館林立的馬路。這種商店乃是時髦的匯兌所」⁶⁴ 在陶希聖的感覺裡，南京雖然有現代化的建設與享樂，但是仍不及上海。

拉貝與陶希聖，關注到南京的現代化享樂，代表上階層看到的南京。雖然南京工商蓬勃發展，建設俱臻，但事實上，南京市民的生活差異極大。本節行文，首先關注戰前南京的社會概況，接續則進而指出南京的城市特性，為何造成了在南京淪陷之際，至少有 46 萬至 56 萬人無法離京避難。

（一）、貧富兩極的社會

南京這座城市的職業組成非常特別，首先是有大量的公務員居於其中。根據 1936 年 6 月市政府的調查（表 1），全市 96 萬 261 人中，黨、政、軍、警、教育等公務人員就有 8 萬 2 千人，為人口比例的 8.63%，就業比例的 13.2%。而同一年的上海，210 萬人中，公務人員不到 1 萬 6 千人，只佔了人口比例的 0.7724%。⁶⁵ 此外，根據學者王奇生的研究，1935 年國民黨員與人口比在南京為 1:52，比起上海，與革命故鄉廣東，分別為 1:510 與 1:417，居全國之冠。⁶⁶

其次，則是其工商從業人口也不少，有 20 萬 2843 人。但當中雇主與員工的比例不得而知。不過以 1936 年向政府申請工商業小本貸款的戶數來看，南京的中小型企業雇主至有 8150 人以上，⁶⁷ 若加上企業商賈，人數可能約為 1 萬人。又南京的律師、醫療人員、工程師、記者等「自由職業」人數為 1 萬 5030 人。

表 1、1936 年 6 月之南京市人口職業統計 ⁶⁸

	總數	男	女	佔總人口比	佔就業人口比
全市人口	960261	570227	390034	100 %	65.0492 %

⁶³ 埃爾文·維克特（Erwin Wicket）著，周姪、譚蕾譯，《拉貝日記》（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1938 年 1 月 17 日），頁 291。

⁶⁴ 陶希聖，〈魯游隨筆〉，《社會與教育》，24 期（上海，1931），頁 370-371。

⁶⁵ 〈國內勞工消息：勞工及公業統計：上海市區職業統計〉，《國際勞工通訊》，3:9（上海，1936.9），頁 39-40。

⁶⁶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修補增訂版（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頁 302。

⁶⁷ 〈社會：辦理小本貸款情形案〉，《南京市政府公報》，173 期（南京，1936），頁 80-81。

⁶⁸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 93 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三）〉，頁 229-230。

農業	52985	43032	9953	5.5178 %	8.4825 %
礦業	703	696	7	0.0732 %	0.1125 %
工業	97458	78393	19065	10.1491 %	15.6022 %
交通運輸	39695	36577	118	4.1338 %	6.5348 %
人事服務業	230503	38223	192280	24.0042 %	36.9016 %
商業	105385	92419	12966	10.9746 %	16.8713 %
自由職業	15030	10879	4151	1.5652 %	2.4062 %
公務	82885	82076	809	8.6315 %	13.2692 %
失業	546	483	63	0.0569 %	0 %
無業	335071	184452	150619	34.8937 %	0 %

本表參考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 93 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三）〉中「南京市民人口之職業分配」繪製而成。由於民國時期職業分類與今日稍有不同，本文以 1935 年 8 月 24 日在中央日報中刊登之「社會調查」為依據，解釋人事服務業為（一）私人書記（二）傭僕（三）保姆（四）廚師等，凡為家庭或傭人服務使用收取報酬者；所謂自由職業，乃指（一）教育家（二）宗教家（三）慈善家（四）醫療人員（五）律師（六）會計師（七）工程師（八）藝術家；所為無業主要為依賴他人為生者、學生、非法職業與犯人。⁶⁹

透過計算可知，公務員、商賈、小企業主以及自由職業者等中產階級，約有 107106 人，佔南京就業人口的 17%。然而依照當時中產階級婦女多無業在家的情況來看，其家眷數需在乘以 2 或 3，故南京的中產階級，包含家眷數大約為 20 萬至 30 萬人左右，佔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相比之下，南京大約近三分之二的民眾是工商業雇員，而且大量女性從事幫傭、保姆、私人秘書等職。這或許與南京高級公務人員，跟外事人員大量聚集有關。

在當時，軍、公、教人員，收入較高。僅以教師中薪資最低的國小專科老師而言，月薪也有 38 元。⁷⁰ 在公務員中，月薪最低的是二等兵，為 10 元，⁷¹ 不過大部分公務人員，依照職等不同，從薦任至委任，官俸在每月 400-55 元間。⁷²

⁶⁹ 言心哲，〈社會調查與職業分類〉，《中央日報》（南京），1935 年 8 月 19 日，10 版。

⁷⁰ 據 1934 年南京市政府公布之《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懲獎規則》，小學教員從超過 16 班以上之大型小學校長的月俸 85 元，至最低級的專科教師月俸 38 元不等。〈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懲獎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南京市政府公報》，143 期（南京，1934 年），頁 30-32。

⁷¹ 軍人月俸，從上將到准尉在每月 800 至 32 元間，上士到二等兵則為 20 至 10 元間。又 1932 年實施國難餉章，戰爭期間薪餉從上將到二等兵在每月 240 至 7 元間。張瑞德，《山河動：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軍隊戰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75-76。

⁷² 大學教師從一等教授月俸 500 元，至三等助教 140 元不等；中學和小學教師，則中央並沒有明確的給薪法規，而是交由地方政府辦理，根據 1935 年公布的《南京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懲獎規則》，高級中學校從校長至最低級別的專任教師月俸在 170 至 90 元不等，

中小企業雇主，與自由業者則可能有更優渥的收入。

而南京一般勞工雇員的薪資，據 1935 年實業部的調查，專業技術的印刷、自來水工人、機械製造工人月薪最高可到 80-60 元間，而其餘行業工人的月薪落在 10-20 元間。僱農的薪資則為每日 4-5 角，或每月 6-8 元；長工薪資則為每年 70 至 30 元不等。⁷³ 簡而言之，大部分工作，月薪在 10-30 元之間。

那麼，南京市民的收入，能過上怎麼樣的生活？以實業部 1937 年元月對南京市日用品零售物價的調查，各類米價在一石（90 公斤）8.5-10.4 元間、小麥 7.8 元、麵粉、4 元；肉類從豬肉到雞肉（石）34.7-18.4 元；雞蛋（千顆）21 元；豆油（石）24 元。呢布（尺）14.5-13.2 元；煤（噸）27 元；柴（石）6.8 元。⁷⁴ 大部份月收入 10 元到 30 元的南京人，仍能負擔飲食花費。

然而生活不只是有基本開銷而已，生活中其餘的負擔則讓南京大部分百姓喘不過氣來。首先是扶養比的問題。經歷過南京大屠殺的耆老夏淑秦女士回憶起以前的生活說道：「日本人來以前，生活不是很好，小孩多，一個接一個。」⁷⁵ 1934 年南京的出生率為千分之 22.96；死亡率為千分之 17.8，⁷⁶ 以 2017 年美國中情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的調查報告《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為基準，南京的出生率相當於今日之北非、中亞、東南亞等國家，⁷⁷ 死亡率則高

初級中學校長至最低級別的專任教師月俸在 140 至 50 元不等；黨務人員，中央黨部委員月俸 300 元，省市黨部委員 150 元。據 1933 年教育部頒布的《中學規程》，中學教員支薪原則為「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法規：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考試院公報》，9 期（南京，1933），頁 22；〈國民政府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有關呈送修正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及薪俸表請鑒核備案〉（1927 年 7 月 8 日）《國民政府·總類·教育法令—經費法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501-00004-002；〈中學規程〉，《教育部公報》，5:11（南京，1933），頁 44-45；〈南京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規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核准備案）〉，《南京市政府公報》，150 期（南京，1935 年），頁 33-35；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頁 242。

⁷³ 〈統計資料：工業：南京市各業工人工資與工時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實業部月刊》，2:4（南京，1937），頁 294-301；抒棠，〈南京市各農區僱農工資調查〉，《中國經濟》，1:8（南京，1933.11），頁 1-2。

⁷⁴ 〈南京躉售物價（廿六年一月）〉，《實業部月刊》，2:3（南京，1937），頁 355-357。

⁷⁵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南京：南京出版社，2014），頁 14。

⁷⁶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人口數出生死亡數及出生死亡率統計表〉，《南京市政府公報》，156 期（南京，1935 年），頁 110。

⁷⁷ 2017 年台灣的粗出生率為千分之 8.2，粗死亡率為千分之 6.91。〈民國 106 年 12 月戶口統計資料分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8 年 1 月 3 日。https://www.ris.gov.tw/zh_TW/141/-/asset_publisher/IUh1/content/%E6%B0%91%E5%9C%8B106%E5%B9%B412%E6%9C%88%E6%88%B6%E5%8F%A3%E7%B5%B1%E8%A8%88%E8%B3%87%E6%96%99%E5%88%86%E6%9E%90?redirect=https%3A%2F%2Fwww.ris.gov.tw%2Fzh_TW%2F141%3Fp_p_id%3D101_I_NSTANCE_IUh1%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2%26p_p_col_count%3D1。

〈各國人口出生率列表〉，《維基百科》，2018 年 8 月 2 日檢索。<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4%E5%9B%BD%E4%BA%BA%E5%8F%A3%E5%87%BA%E7%94%9F%E7%8E%87%E5%88%97%E8%A1%A8>。

於目前世界上所有國家，⁷⁸ 可見傳統「多子多孫」的風氣仍然盛行於民國家庭。筆者沒有掌握到當時南京市的每戶平均口數，然而同樣為大城市的北平，據該市 1934 年的統計，顯示每戶平均有 5.1 人。調查人員認為這是保守估計，可能尚有相當多黑數未報，南京可能也與北平一樣，五口以上是普遍的家庭型態。⁷⁹

為了養活眾多的家人，導致南京不少人努力工作，拮据過日。耆老潘開明先生在口述訪談中就說過，因為家中有 11 口人，他從小就在理髮店當學徒，學成後卻也只能「自己挑剔頭擔，白天掙兩三角，晚上拉黃包車掙七八角，天天吃黑麵條煮青菜」。⁸⁰ 南京多半的工商從業人口，正常工作的工時約在 8-12 小時，⁸¹ 相較今日已頗高，若還要兼職便非常勞累。

而在南京的勞動人口中，生活最艱苦的可能是當時住在「棚戶區」，即今日所謂「貧民窟」的一群人。他們的住宅是簡陋的帳篷，家中設備破落，衛生堪慮。棚戶人口在戰前約為 15 萬人，表示在這個工商業發達的城市中，近 15% 的人經濟極度困難。⁸²

棚戶人口的產生則與南京的發展息息相關。當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一時間湧入大量人口，但這些外地湧入的新南京人多半來自南京市近郊，或是從江蘇與安徽省等鄰近外省農村移入，然而他們沒有專業技能或學識，自然只能從事收入較低的工作，如編竹席，販賣蔬菜，拉人力車等職業。⁸³ 以人力車伕來說，在年節旺季，最多一天能賺不過 2 元，淡季只有 8 毛錢，大部分車伕每日還要花兩毛到四毛錢跟車行租車。⁸⁴ 而南京的菜販，則每天要先去鄉區買菜，再挑回市內賣，一擔菜的收入在 6 毛到 1 元間。⁸⁵

高房價也是南京市民生活的重大開支。從 1930 到 1936 年間，南京市普通洋房的價格約在每平方米（約 0.3 坪）45 元左右。表面上看南京房價不算高，但南京一般市民可支配的收入也很低，拋去日常開銷，能買房的家庭百裡挑一，故一般民眾只能租房。

⁷⁸ 〈Mortality rate〉，《維基百科》，2018 年 8 月 2 日檢索。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rtality_rate

⁷⁹ 杜俊東，〈北平市人口統計〉，《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1 期（北平，1934.1），頁 14。

⁸⁰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79。

⁸¹ 〈南京市各業工人工資與工時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頁 294-301。

⁸²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93 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三）〉，頁 41。

⁸³ 據 1935 年中央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吳文暉的調查，他統計 180 家的棚戶，當中江蘇省移入有 105 家；安徽省 32 家；湖北省 20 家。棚戶的職業分布，則當中有 23.51% 的男子從事賣柴火與編竹席的職業，做小生意與賣菜的有 17%，拉人力車的有 8.76%。王洋，〈民國南京棚戶區研究（1927-1937）〉（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碩士論文，鄭忠先生指導，2014），頁 15、30。

⁸⁴ 都錦生，〈南京人力車伕生活〉，《健康生活》，1:2（天津，1934.8），頁 76-77。

⁸⁵ 德培，〈調查：南京的棚戶生活〉，《新運報導》，7 期（南京，1937），頁 98-99。

至 1936 年為止，在南京的 100 萬人口中，近 90 萬人局於租房中。⁸⁶ 然而南京房租實在不划算，以 1933 與 1934 年的《時代公論》雜誌對南京房租所作的調查，僅公寓房價就需每月 20 元。⁸⁷ 而且在民國時期租屋還需負擔「房捐」，即租屋者的房屋稅，為房租的十分之一。⁸⁸ 光在南京市住房上的花費，就相當為勞工一個月的薪水，甚至許多人租不起房子，只能住在「房間」裡面。⁸⁹ 南京的高房租，連收入較高的公務員都怨聲載道，對於一般市民何嘗如此，也能想見為何南京市的棚戶如此之多。對此，南京市政府曾興建平民住宅解決問題，抗戰爆發前共建有三處 510 戶，而且設施新穎，租金低廉到每月只要一元五角，唯平民住宅興建速度有限，尚有四處未完成就碰上抗戰爆發。⁹⁰

(二)、市民的離京困境

綜上可知，南京的社會具有兩個特色。首先是公務員家庭佔有全市人口相當大的比例。南京的公務員九成為男性，且並非孑身一人，從時人日記，以及戰時南京公職眷屬的預訂船票記錄分析，在南京的公職眷屬家中，一個家庭通常由夫妻、子女、長輩構成。筆者認為南京公職人員及其眷屬至少有 16 萬至 24 萬人。

91

公務員群集於南京，則政府必須竭盡所能確保其安全撤退。故早在南京淪陷前的 1937 年 8 月 2 日，軍事委員會便召集了南京各機關高層，秘密授予公職眷屬得自由離京的命令。⁹² 而公職眷屬離京，也導致南京一時間對外交通擁塞。⁹³ 為了保證公職眷屬撤退順利，國府於 8 月 12 日接洽交通部與鐵道部，從輪船招商局，與三北、民生船運公司徵調共四艘公職眷屬專輪，自 16 日行駛南京至武

⁸⁶ 李周開，《民國房地產戰爭》（臺北：時報出版，2018），頁 226。

⁸⁷ 炯，《京市房租與平均地權》，《時代公論》，79 期（南京，1933），頁 3-4。曹翼遠，《南京市的房租問題》，《時代公論》，99-100 期（南京，1934），頁 37-44。

⁸⁸ 另還須加收房捐的四分之一作為清道濟貧費用。林一可，《南京市房捐整理經過（續）》，《中央日報》（南京），1936 年 12 月 15 日，2 版，4 張。

⁸⁹ 李周開，《民國房地產戰爭》，頁 226。

⁹⁰ 〈京市平民住宅，每戶面積十七平方公尺，房租每戶每月一元五角〉，《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7 月 14 日，3 版，2 張。

⁹¹ 以陳克文為例，其在南京的眷屬就有母親、妻子，一對兒女（戰前兒子夭）。南京大屠殺親歷耆老伍長德，戰前為交通警察，家中便有妻子與兒子。耆老周文鑫父親在郵局工作，家中便有父、母與一弟弟。再以國民政府文書局向招商局預訂的船票來看，在 28 名訂票者中，只有四人訂一張票，其餘皆攜家帶眷。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訂，《陳克文日記：1937-1952》，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8、134；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61、108；〈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函交通部及行政院秘書處為運送各機關職員眷屬離京辦法擬定本機關證明文件式樣〉（1937 年 8 月 12 日）《國民政府·國防（軍事）·民防·疏散—中央機關人員疏散（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77550-00001-002。

⁹²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1937-1952》，上冊，頁 93。

⁹³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1937-1952》，上冊，頁 94。〈各機關決定辦法維持車站馬頭秩序，船舶檢查所禁划子裝送旅客，限制各公司濫售三四等客票〉，《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0 日，2 張，1 版。

漢航道，另也要求南京駛出的火車加掛車廂，確保了公職眷屬的遣送獨立於民間之外。⁹⁴ 然而僅倚靠四艘輪船（每艘約能載客 1100 餘名），⁹⁵ 與加掛車廂，要送出南京所有的公職眷屬，似乎不可能，故部分公職眷屬勢必會購買民間的船票。而南京淪陷前渡輪一票難求，可能也與大量的公職眷屬，以及城市的中產階級搶票有關係。

另一方面，由於 11 月 20 日國府做出遷都的決定，為了讓南京的公家機關快速撤離，約有 600 輛汽車與 200 艘船隻被國府徵調。雖然南京市長馬俊超承諾，船隻到達武漢後會回京繼續遣送難民，但這些船隻大多沒有返回，使得 11 月底到 12 月留在南京的船隻只剩下外國專院用的撤僑船，以及舢舨船，更造成難民撤離困難。⁹⁶ 拉貝就觀察到許多難民無計可施，託以親友關係，甚至賄絡外國領事館撤僑船，求能通融上船。⁹⁷

戰前南京的另一項特色，則是社會貧富兩極懸殊。近半人口是工商行業的雇員、大量作為幫傭的職業婦女，以及其家屬。不僅收入較低，而且生活得非常辛苦，基本上不會有多少儲蓄。在 1937 年 11 月前，從上海到武漢的二等船票約為 35 元，而南京地處滬漢航道中游，一張船票至貴可能為就要一般市民半個月的收入。

然而即便有錢購買船票，1937 年 8 月初整個長江沿線輪船、火車與客運都已壅塞。因為除了南京之外，上海、蘇州等城市的人潮也紛紛搭船赴南京與武漢，各輪船公司必須倚靠違法超售三、四等船票的方式遣運民眾，即便如此，船票也馬上售罄。⁹⁸ 時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魏特琳(Wilhelmina "Minnie" Vautrin)在日記中便載，8 月中時南京赴武漢的船票已經一票難求，當場買票上船已是不可能，通常必須買到兩天以後的船位。其亦言從 9 月中開始，則是已經有錢也買不到去武昌的船票。⁹⁹ 這也與輪船航行必須躲避日機轟炸，造成南京往武漢段的航期被

⁹⁴ 〈行政院秘書處秘書長翁文灝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為運送各機關職員眷屬離京辦法〉（1937 年 8 月 12 日）《國民政府·國防(軍事)·民防·疏散—中央機關人員疏散(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00005846A。

⁹⁵ 關於江順輪的登錄載客量，筆者沒有找到資料記載，然而在 1935 年江順輪的事故中，卻記載江順輪「搭載頭等室官房艙客八十三人，統艙客一千餘人」可供參考。另江順輪的姊妹輪江華輪、江新輪的資料在電子博物館「中國軍艦博物館」中展出，可知招商局江輪極大，排水量介於 3 千至 4 千噸。述曾，〈交通消息：航政：關於國航方面：江順輪被撞〉，《交通職工月報》3:2（上海，1935），頁 83；「戰前招商局輪船」，「中國軍艦博物館」，2018 年 12 月 3 日檢索。<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theme/theme-41/41-index.html>。

⁹⁶ 〈船艙統制明日成立總隊部〉，《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9 日，3 版。張連紅，〈南京大屠殺前夕南京人口的變化〉，頁 131。

⁹⁷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16 日），頁 59。

⁹⁸ 〈各機關決定辦法維持車站馬頭秩序，船舶檢查所禁划子裝送旅客，限制各公司濫售三四等客票〉，《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0 日，1 版，2 張。〈京滬火車昨誤點今日開行班次將有變動，上下水輪船客票已售罄，京蕪火車京杭汽車照常〉，《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3 日，1 版，2 張。

⁹⁹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22 August) (13 September), Micro Filmed in Yale University

嚴重打亂有關。輪船何時進入南京無法確定，則船票何時開售亦無法固定，造成購票困難。¹⁰⁰

在 11 月時，南京的人潮仍然無法消化，輪船公司已經超載運輸，不論是否有座位，連甲板都必須塞人才肯開船。此時船票價格已經漲了四倍，黑市票甚至在十倍以上。¹⁰¹ 拉貝在日記中便寫道 11 月 16 日前往太古洋行，幫友人預訂 11 月 20 日前往武漢的船票，然而客艙早已售罄，只剩沒有床位的座艙。¹⁰² 陳克文 11 月 27 日的日記則載：「船上擠滿難民，頭等艙外，已無隙地。有一母攜幼兒女數人，臥二等艙甲板上，寒風中戰慄瑟縮，哭泣呼號，令人鼻酸。」具體描繪了搶船的苦痛，令人動容。¹⁰³

在南京淪陷後，「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Nanking Safety Zone)曾對市民作了一次普查，發現絕大多數滯京民眾，都來自戰前一般市井家庭，足見他們大多無法憑己力逃離南京。¹⁰⁴

第二節、抗戰爆發至淪陷前的社會變遷

1937 年 7 月時，中日戰局尚在華北，對於南京的影響較小，但隨著淞滬會戰爆發，南京也成為日機的轟炸目標，市民的生活從 8 月中開始逐漸改變。不僅需面對空襲造成的死傷與戰損，整座城市也接納從前線後撤的大量難民與傷兵。而隨著國軍的節節敗退，南京的城市機能也逐漸停擺，市民們被迫要在後撤或是留守中作抉擇。本節以主題的方式，由 (1)戰時組織與動員 (2)空襲下的生活 (3)戰爭損失與城市機能停擺 (4)去與留的徘徊 (5)民間社團的救助，共五個主題，探討南京市民如何被捲入戰爭，以及戰時南京的社會變遷。

(一)、戰時組織與動員

抗戰甫爆發的 7 月，南京民間的抗敵組織就紛紛成立。在南京的抗敵後援會總類非常繁多，例如首都文化界抗敵後援會、首都華僑抗敵後援會，又有鐵路、童子軍、學生、律師、婦女等等抗敵後援會。在這些抗敵後援會當中，以 7 月 15 日成立的首都各界抗敵後援會規模最大。該會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負責，統一

Divinity School, pp.11、22-23.

¹⁰⁰ 〈招商局與三北公司長江航輪開行，怡和太古兩公司暫行停航，京滬路夜車直通上海南站〉，《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8 日，4 版。

¹⁰¹ 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頁 251。

¹⁰²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16 日)，頁 58。

¹⁰³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 1937-1952》，頁 142。

¹⁰⁴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409。

指揮南京社會的抗日活動。¹⁰⁵

首都抗敵會的活動繁多。在捐款方面，包含鼓勵認購救國公債；鼓勵救國捐款；募資冬季軍服經費。至 11 月 20 日為止，共收捐款 3 萬 3722 元，¹⁰⁶ 並募得十萬件冬衣的製作費。¹⁰⁷ 在物資援助方面，則是鼓勵捐贈香菸、毛巾、醫藥等等前線所需物資。¹⁰⁸ 另外也徵集自願者，投入勞軍隊、救護隊、運輸隊。¹⁰⁹ 首都抗敵會無非體現出 20 世紀總體戰爭中社會力量對前線的助益，對抗戰初期的國軍提供莫大的幫助。

首都抗敵會的成效顯著，關鍵在於透過分會組織積極進行勸募。該會下轄有農、工、商界、學生、婦女與社團等職業分會，另外也依照南京市的行政區劃，在城內八區成立首都抗敵會分會。¹¹⁰ 首都抗敵會的勸募具有某種程度的強制性，南京從 8 月 15 日開始，旅館、筵席業便被加稅 5.3%，旅館業、影戲劇院及遊藝場則加稅 3.4%，以資助該會。而公家機關與學校的員工則需提撥部份月薪捐助。¹¹¹ 該會也要求，南京的商店最低限度要捐助等同一季的營業稅額，店員則是捐出一日薪資。¹¹²

各分會委員每月亦須向上報工作狀況，具有「業績壓力」，¹¹³ 雖然戰時國人本自發性的積極響應救國運動，但也出現過強迫捐獻的情況，時任行政院參事的陳克文，在日記中就記載有「中午與平群、振姐同至張伯勉寓所午飯。途中為某校女學生圍困，勸購救國公債，寫下五元之收據，使得解圍」語。¹¹⁴ 一般而言，首都抗敵會都會派遣童子軍徵募，動之以情。¹¹⁵ 這名女學生是否服務於首都抗

¹⁰⁵ 〈首都各界抗敵後援會統一全市救國運動，內部增設救護調查運輸三部〉，《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7 月 20 日，3 版，2 張。

¹⁰⁶ 〈首都抗敵會所收捐款報告〉，《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1 月 20 日，3 版。

¹⁰⁷ 〈首都抗敵會分發戰士寒衣〉，《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1 月 25 日，1 版。

¹⁰⁸ 〈首都抗敵後援會募集前方最需要物品，棉被鞋襪毛募等及各種藥品，由商會中央電台暨童軍征募〉，《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1 日，4 版。

¹⁰⁹ 〈首都抗敵會委員慰勞前方將士，張元良等今日乘車赴滬〉，《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4 日，3 版；〈首都抗敵後援會舉辦救護訓練班，授以救護學識為將士服務，志願參加者可於週內報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11 日，4 版；〈首都各界抗敵後援會統一全市救國運動，內部增設救護調查運輸三部〉，《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7 月 20 日，3 版，2 張。

¹¹⁰ 〈首都抗戰後援會各區分會今晨舉行成立大會〉，《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7 日，4 版。

¹¹¹ 自 8 月 15 日起的三個月，旅館、筵席業加稅 5.3%，旅館業、影戲劇院及遊藝場加稅 3.4%。〈首都抗敵會募集救國捐，昨發告市民書辦法，望踴躍輸將充實抗敵力量〉，《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4 日，4 版；孫宅巍，《南京保衛戰史》（南京：南京出版社，2014），頁 8。

¹¹² 〈首都抗戰後援會各區分會今晨舉行成立大會〉，4 版。

¹¹³ 〈首都抗敵會召集各分區委員談話，谷正綱報告今後工作要點〉，《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30 日，3 版。

¹¹⁴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 1937-1952》，頁 134。

¹¹⁵ 〈首都抗敵後援會募集前方最需要物品，棉被鞋襪毛募等及各種藥品，由商會中央電台暨童軍征募〉，4 版。

敵會不得而知，但一定服務於南京市的某個抗敵後援會。

首都抗敵會除了是個勸募組織外，實際上也介入戰時南京的社會管控。在首都抗敵後援會的分會工作大綱中，規定分會務必指揮所屬範圍內人民進行工作。工作內容包含：修築防空洞、偵查間諜活動、介紹傑出人才給指導部、宣傳民族思想與軍事知識、組織救護工作。¹¹⁶

值得一提的是，首都抗敵會各分會成立沒多久後，1937年9月15日南京城內八區也開始以「防諜」為由編組起保甲，共設立起65保。一般而言，訓政時期的保甲只有在鄉間推行。為了防諜，南京民眾須保密與監控鄰里，各戶連保切結，每五戶選一戶長簽結，答應若隱匿間諜不報則施以連坐法。¹¹⁷ 首都抗敵會與保甲，好似南京戰時社會組織與動員的雙管。首都抗敵會積極向社會徵集資源，動員救災與防諜。保甲則透過連坐法讓人人自危，緊密防諜。

除了首都抗敵會與保甲之外，在戰時的動員下，南京也組織出了幾波規模空前的大遊行。該年頭一次透過動員群眾的方式進行「九一八」紀念日，¹¹⁸ 南京的九一八紀念日除了盛大的講演外，另要求全市市民在當天誦唸《抗倭自衛宣示》，並要求各機關、學校與商號茹素一天，將撙節所得上交首都抗敵會。¹¹⁹ 10月4日，南京則舉辦了「自衛擁護九國公約大會」，據申報載，當日動員了機關學校與社會各團體共八萬人參加。¹²⁰ 而11月12日的總理誕辰大會，據陳克文回憶，過去公務員是不用參加民眾大會的，但今年他參加了，而這是他從1928年以後第一次參加這類大會。¹²¹ 戰時的南京民眾似乎不論自願與否，都已經被納入抗日救國的總動員，捐款、製衣、參加遊行與講演等活動，開始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¹¹⁶ 〈首都抗戰後援會分會之工作大綱，協助軍警機關安輯地方，推行保甲制度肅清漢奸〉，《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7日，3版。

¹¹⁷ 〈首都抗敵會勸募將士禦寒物品，希望各界踴躍捐輸，張治中電謝慰勞〉，《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6日，3版。

¹¹⁸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1937-1952》，上冊，頁112。

¹¹⁹ 〈首都抗敵後援會籌組學生分會，昨召兩大學代表談話〉，《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7日，3版。

¹²⁰ 〈首都各界民眾大會，抗敵自衛擁護九國公約〉，《申報》（上海），1937年10月4日，4版。

¹²¹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1937-1952》，上冊，頁133。

圖 1、京市慶祝總理誕辰¹²²



(二)、空襲下的生活

南京自 8 月 15 日開始，面對為期 4 個月的空襲。空襲對於南京社會造成劇大的改變，尤其使得人們的生活步調被打亂。拉貝對於空襲發生時的狀況有很鮮明的記述：

電器汽笛響起了拉長的『鳴——』聲，這是第一次信號：警告信號。就是說飛機已經起飛，正在飛往南京途中的某個地方。所有人都趕快奔跑回家，或者奔向附近的防空洞。住得比較遠的人就坐人力車趕到安全的地方去....第二次信號！一在重覆一長三短的『鳴』聲，表示敵人正在南京上空.....街道上不時有步行或開著車的哨兵在巡邏，也有城市民眾應急隊隊員.....然後響起了緩和的『鳴——』聲，警報解除了，危險過去了！大家平靜地卻是大聲地談論著重新去幹活。¹²³

一般而言，當警報鳴起時，只要 15 分鐘的時間日機就會出現在南京上空。¹²⁴這四個月間，南京人便在緊報響起後中斷一切活動，飛速奔往防空洞，生活節奏被無預警的打亂。人在南京的陳克文便於日記中記下了對空襲的反應：

到家午飯時，方圍坐，未舉箸，警號忽鳴。不到五分鐘，即聞巨彈爆炸聲。向

¹²² 〈京市慶祝總理誕辰〉，中央社攝於 1937 年 11 月 12 日，IDNO：A14120000000。

¹²³ 〈一聲長鳴，三聲短鳴〉，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4。

¹²⁴ Francis A 著，文杰譯，〈空襲下的南京〉，《火炬》，1:1（廣州，1938.4），頁 6。

城南一望，見兩處煙塵冒起，高四五丈……下午五時，秘書、參事聚徐景微家舉行談話。魏秘書長、何處長均參加。會未散，警號又大鳴……約歷二十時分
鐘……下午八時警號解除。

陳克文在一日之內就碰到兩次轟炸，午飯，公事，甚至夜晚入眠都得「聞警號驚醒」，倉促避難。¹²⁵ 時任中國國民黨宣傳部副部長的周佛海，在 8 月 16 日的日記中，就記下了一天碰上五次警報，反而早晨沒被警報驚醒，還感到不習慣。¹²⁶ 平均而言，南京兩天就會被轟炸一次，面臨生活步調走走停停的窘境。當警報響起時一切活動都就得中斷，如果敵機未到南京，則半小時警報就能解除，但如果遇到空襲動輒就是兩個小時。¹²⁷

不過面對空襲，南京的因應非常成功，據南京市政府統計，日機從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對南京空襲，僅造成 392 人死亡、438 人受傷。¹²⁸ 空襲時政府首先動用軍警對社會進行管控。由警察負責指揮南京的防空民團作戰，疏導民眾進入防空洞掩護。對於空襲的因應，拉貝在日記中有很詳細的記載

所有紅色的磚瓦屋頂都刷成了黑色，就連整個紅磚瓦的住宅區也都刷成了黑色。每隔 50-100 米就有供行人躲避用的防空洞……所有的電影院、大部分旅館、絕大部分商店和藥房都已關閉。有些小手工業者還在半開著的大門和百葉窗後面無聲息地幹活……同樣也漆成了黑色的公共汽車還在行駛，在中央各部等單位下班時車裡擠得滿滿的，因為政府關於都照樣工作，星期天也如此。街上的秩序是無可指責的。軍人、警察和平民糾察隊謙和而正確地履行著他們的義務。

在兩枚炸彈炸開了中山路主幹道的碎石路面半個小時後，就已填補了那些坑洞，修復好了路面。¹²⁹

軍警對於車輛、噪音、聲光等等對於日軍空襲有影響之因素都進行管控，當空襲發生後，很快就能清理完畢，讓城市機能繼續運作。事實上，國府從 1934 年就開始注意防空作戰，尤其在民間保防方面，更制定出民防團的組織。當遇到空襲時，南京 1 萬 3000 人的防護團便會依照標準流程引導民眾進入防空洞，並在空襲後救護。1935 年的 12 月，南京也設立了教導全國公務員如何防空的「防空學

¹²⁵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 1937-1952》，頁 100-101。

¹²⁶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周佛海日記》（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86），頁 19。

¹²⁷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17 August), pp.8.

¹²⁸ 〈張夜城為日機轟炸長安旅館致行政院呈文〉（1937 年 10 月 5 日）（經盛鴻編，《戰前的南京與日機的空襲》，《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304-305。

¹²⁹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0 月 17 日），頁 33-34。

校」，至抗戰前共舉辦 13 期的防空研究班，強制公務人員參加 3 個月的訓練。¹³⁰

雖然南京仍有趁空襲時強盜的案件，又或是駐軍強盜、聚賭與不當徵用平民財產，但多被警備司令部依照《戒嚴令》處死，故南京在淪陷前一直維持著非常良好的治安，並沒有形成治安的失序。不過在戰時南京被處以死刑的案件當中，大部分比例是「漢奸」犯。查《中央日報》從 8 月到 12 月刊登的死刑新聞中，間諜共 28 人，但當中不乏有中央官員者。¹³¹

8 月時，行政院秘書黃濬就因洩漏江陰沉船的佈置圖給日軍而遭槍斃，以及在 8 月底，蔣介石的座車則在開往上海途中遭遇日機掃射，時人據信是由於日本已經掌握蔣介石之情報，此皆造成戰時南京社會瀰漫著對間諜的猜疑、恐懼與憤恨，人人防諜的心理已被激起。魏特琳曾在日記中記載南京民眾對於間諜的猜疑，他談到一個名叫陳美玉的大學生，僥倖得逃過了日軍對中央大學圖書館的轟炸。陳美玉雖然沒有目擊有人給日機打暗號，卻向魏特琳一口咬定日機的精準轟炸，來自學校裡有間諜。¹³² 在南京轟炸期間，市民也大量舉報有人在夜間以手電筒、信號槍給日機指引轟炸目標，然而在許多舉報案中，其實部分為防砲部隊射擊的曳光彈，足見南京市民之緊張。¹³³

(三)、戰爭損失與城市機能逐漸停擺

從 8 月 15 日到 12 月 13 日，南京遭受了 54 次空襲，共 900 架次的日機對南京投彈 160 噸。¹³⁴ 日機對南京的轟炸主要以政治軍事跟經濟建築為目標，求癱

¹³⁰ 譚備戰，〈試論抗戰前期的民間防空建設〉，《抗日戰爭研究》，2009 年 3 期（北京，2009.8），頁 106。

¹³¹ 〈警備部昨槍斃漢奸，洛陽人張弼〉，《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2 日，2 版，1 張；〈憲兵司令部槍決兩漢奸〉，《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7 日，2 版，1 張；〈警備司令部昨槍決大批漢奸，計黃濬等十八名口，為虎作倀罪無可追〉，《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7 日，4 版；〈警備司令部槍決漢奸，陸華橋宋敏中二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5 日，3 版；〈警備部槍斃漢奸劉家華〉，《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8 日，3 版；〈警備司令部槍決漢奸，鄭菱湖一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16 日，3 版；〈警備司令部槍決兩漢奸，張志江企圖破壞交通，李復漢洩露機密消息〉，《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4 日，4 版；〈漢奸搶匪毒犯，警備部槍決四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1 月 2 日，3 版。

¹³²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19 August), pp.9.

¹³³ 〈曳光彈與信號彈其功用以及區別，空襲時切勿向空照射〉，《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5 日，4 版。

¹³⁴ 1937 年日軍共對中國共 61 個城市轟炸，計 2254 架次，當中 900 架次是在南京。國史館編印，《日本在華暴行錄（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臺北：國史館，1985），頁 719-728。

癱南京之政治、軍事、經濟能力。¹³⁵ 另有一次針對銀行街區的轟炸。¹³⁶ 由於當時轟炸技術不如今日精準，或是轟炸機被預先擊落，故許多店舖民宅也在落彈的範圍內。據統計，從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南京的民房共 2073 間受損。¹³⁷

轟炸首先對城市機能造成傷害。以水、電為例，南京的水電用戶數相當龐大，據 1937 年 2 月的統計，南京自來水用戶有 41 萬 5739 人。¹³⁸ 而 1936 年與首都電廠簽合同的用戶有 4 萬 4000 戶。¹³⁹ 這表示大部分的南京人不論居家或是辦公都離不開水、電。南京自來水廠在戰時多次遭到轟炸，然都能即時搶修，維持戰時南京民眾的用水。南京直到 1937 年 12 月 11 日才停止供水。¹⁴⁰ 南京的電廠也多次遭到轟炸。拉貝在 9 月 25 日空襲後，在日記中記下敵機雖然飛離了南京，但防空警報器卻故障，發不出解除警報的鳴笛，這可能是戰時南京第一次停電。¹⁴¹ 往後只要遇到轟炸，南京的電廠就會停止供電到轟炸結束。¹⁴² 由於政府對是否要繼續營運首都電廠猶豫不決，首都電廠延宕到 10 月 26 日才搶修完成。¹⁴³ 不過戰時南京的停電都是很短暫的，一直到 12 月 11 日後南京才停電。戰時南京水電供應的穩定，有賴工人的堅守搶修，至南京淪陷時在首都電廠還有 53 名工人留守修繕。¹⁴⁴



¹³⁵ 轟炸目標有中央黨政機關：市政府、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最高法院、立法院等。軍事機關；參謀本部、南京軍官學校、憲兵司令部、警備司令部、航空署、金陵兵工廠、防空委員會等。學校與公共基礎設施：遺族學校、京分社、法國哈瓦斯通訊社南京分社、衛生署、中央醫院、市政府衛生局、四牌樓衛生事務所、廣東醫院、大校場機場、明故宮機廠、電燈廠、自來水廠、電話局等，見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頁 638。

¹³⁶ 該任務原先是計劃用兩個小隊轟炸金陵兵工廠，但其中一隻小隊不知道為何臨時更改投彈目標，詳見〈鹿空機密第 36 號之 5，南京攻擊戰鬥詳報，鹿屋海軍航空隊，昭和 12 年 8 月 27 日〉，《第一聯合航空隊戰鬥詳報，昭和 12 年 8 月-12 年 10 月》，JACAR，Ref.C14120256400，頁 608-634。

¹³⁷ 朱繼光，〈國民政府對南京抗戰期間財產損失之調查述評〉，《民國檔案》，2012 年 2 期（南京，2012.5），頁 116。

¹³⁸ 〈南京市自來水營業概況（二十六年一月至二月）〉，《南京市政府統計雙月刊》，1 期（南京，1937），頁 35。

¹³⁹ 友岑，〈本廠過去一年來工作之檢討〉，《首都電廠月刊》，72 期（南京，1937），頁 1。

¹⁴⁰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1 日），頁 112。

¹⁴¹ 不過這次停電在隔日就恢復了，因為南京另一處的浦口電廠頂替了遭到空襲的首都電廠。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頁 12-13。

¹⁴²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0 月 5 日），頁 21。

¹⁴³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0 月 26 日），頁 44。

¹⁴⁴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45。

圖 2、首都電廠被炸¹⁴⁵



南京的郵匯、電話、電報等訊息傳遞方式，也因為戰爭受到些許影響。在南京的西人，大多會訂購英文報紙，據魏特琳記載，他 8 月 30 日才收到 8 月 15 日的《字林西報》，顯然寧滬之間的郵遞慢了約兩週。¹⁴⁶ 不過長期來說，南京與外地的郵遞還算穩定，以拉貝為例，他在 10 月底的時候還能收到 10 天前妻子從天津寄來的信件。¹⁴⁷ 而他訂購的報紙，在 11 月中時一週仍能送達。¹⁴⁸ 在電話與電報部分，則整個中國的電話電報線路在 8 月都非常壅塞，以致《中央日報》要特別呼籲民眾除非常緊急，不要利用電話打聽戰情。¹⁴⁹ 到了 11 月 20 日南京的民用電話才全部停止。¹⁵⁰

轟炸也造成交通阻礙。據「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統計，抗戰期間南京市過半數道路受到損毀，面積達 187 萬 7250 平方公尺。¹⁵¹ 雖然路面損毀嚴重，但空襲對於市內的交通影響不大，空襲過後行車依舊。而南京的江南汽車公司，雖然從 11 月因為客量減少與油價高漲，開始減少路線，¹⁵² 不過仍營運到當月 25 日才終止。¹⁵³

綜上可知，轟炸雖然打擊了城市的機能，不過大多都能即時搶修，不致影響

¹⁴⁵ 〈中日戰爭敵機轟炸施虐—南京〉，首都電廠被炸，中央社攝於 1937 年 9 月 20 日，IDNO：A08240000000。

¹⁴⁶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30 August), pp.16.

¹⁴⁷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0 月 30 日)，頁 48。

¹⁴⁸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13 日)，頁 56。

¹⁴⁹ 〈交通部希望市民勿濫用電話電報，以免壅塞面談緊急要務〉，《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7 日，1 版，2 張。

¹⁵⁰ 不過停話帶來的影響不大，因為家裡有安裝話機的人在 10 月份幾乎都已離京，電話用戶減少五分之四，見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頁 152。

¹⁵¹ 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頁 640。

¹⁵² 〈京市公共汽車三六兩路，明日起停駛〉，《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31 日，3 版。

¹⁵³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25 日)，頁 72。

生活過劇。市民的生命與財產損失，也因為防護團優異的成效，將死傷壓得非常低。戰爭對於南京比較大的影響是與外界的交通。

為了降低被空襲的風險，京滬鐵路從 9 月 11 日開始，上下行車減為一天 4 班而已。¹⁵⁴ 在南京、上海、杭州之間的道路，則因為轟炸被破壞得非常嚴重，汽車難以通行，所以改用水路逃難的人也非常多。在江蘇各地間來往的民間汽車也常常需要選擇夜間行車來躲避轟炸。¹⁵⁵ 拉貝在日記中曾記下他的一位友人搭乘客運從上海到南京花了 18 小時，但正常形況下只要 8 小時。¹⁵⁶ 而所述 8 月開始的抗戰逃難潮，更造成長江航運打結，導致許多百姓滯留在南京。

戰爭亦帶來交易市場的衰退與物價上漲。滬戰爆發後，南京就出現了搶購潮，從魏特琳日記來看，他在 8 月 18 日晚間去街上買餅乾跟牛奶，但商店早已售罄。¹⁵⁷ 南京市民採買不到商品，主要原因來自於從南京空襲後，商人就陸續閉店離京。拉貝在 10 月為德國僑民收看的《遠東新聞報》，寫了一篇南京生活的專題報導，當中就提及：

誰要是在戰前，即 2 個月前，熟悉這個重新繁榮起來的南京城，要是誰在當時，特別是中午時分，觀察過市中心繁忙的交通情況，如果他聽說過 100-120 萬人局民中至少有 80 萬人離開這個城市，那他對現在到處是死一般的寂靜，和幾乎空蕩蕩的街道與廣場，就不再會感到驚訝了。……所有的電影院，大部分旅館，絕大部分商店和藥房已經關閉。¹⁵⁸

雖然 9 月 12 日跟 10 月 1 日的《中央日報》都有要求商家不能閉店的布告，並祭出最高吊銷營業執照的懲罰，但效果有限。¹⁵⁹ 到了 11 月底，《申報》則記載南京商舖大多已人去樓空，「僅有若干食物之店舖尚未閉門……所剩者為售價昂貴之罐頭與洋酒耳，太平路為南京主要商區，現呈荒涼之象，平時行人車輛絡繹不絕，今則幾成空衢」。¹⁶⁰ 在 10 月 27 日日本上海總領事致外務大臣的電報，則

¹⁵⁴ 在 10 月 10 日魏特琳日記中載京滬間的列車為了躲避空襲，停了四次。Minnie Vautrin,〈Vautrin's Diaries〉(10 October), pp.44；〈京滬鐵路改定行車時刻，今日起上下各開四次〉，《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11 日，4 版。

¹⁵⁵ 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頁 252。

¹⁵⁶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0 月 22 日），頁 40。

¹⁵⁷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18 August), pp.8.

¹⁵⁸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0 月 17 日），頁 33。

¹⁵⁹ 〈京市各機關商定限令商店復業，訂定限制停業辦法六項，不遵辦者吊銷營業執照〉，《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12 日，3 版；〈限制商店任意停業，有關必須品商店絕對不準停業，如不遵照辦法即註銷營業執照，京市社局警廳會銜佈告〉，《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 日，3 版。

¹⁶⁰ 〈南京各商舖現已泰半停業〉，《申報》（上海），1937 年 11 月 28 日，2 版。

提及南京進口貨品、雜貨品，布料都很缺乏，價格為抗戰前的一倍。¹⁶¹

對此，國家力量開始介入交易。南京市政府在 9 月 30 日組織了「日用品管理會」，由國家買入民生物資，在市內 28 家商店銷售。¹⁶² 這種措施始得除了舶來品與醫藥外，民生用品物價大致穩定，米價也跟戰前一樣，在每石 8 元到 10 元間。¹⁶³

政府亦注意到戰時商人會囤貨奇居。南京市黨部在 10 月 5 日決議函請市政府嚴格取締囤貨發戰爭財的商家，並訂出相關的罰款規則。¹⁶⁴ 11 月 7 日市黨部則直接指示南京商會，要求下轄店家不得囤貨居奇。¹⁶⁵

不過到了 11 月底，因為日軍的逼近，城市的對外交通隨著戰事阻礙，以及南京城開始佈防接戰，遂使得城市機能全面走向停擺。

(四)、去與留的徘徊

由於南京北、西、南三面依水，而其東面正面臨日軍的進逼，除了部分富裕的百姓會選擇前往上海租界避難外，最大宗的撤退路線，是透過輪船溯長江而上，然而前節已言及，南京多數百姓，根本無法憑己力逃難。

事實上，戰時窮人無盤纏逃難的現象，政府是有所關注的。滬戰之時，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的「上海市救濟委員會」、民間慈善團體，以及各地旅滬同鄉會便無償幫助沒有盤纏撤退的民眾。¹⁶⁶ 在上海至少有 30 萬人被遣送。¹⁶⁷ 上海的經驗，促成行政院在 1937 年 9 月 7 日便頒布《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該法是中國面對抗戰難民問題頭一次的通盤策略，依據該法，成立專職難民救濟的機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又稱為救濟會)。從中央至縣市設有總會、分會、支會。在救濟會的職掌中，難民救濟包含了運輸、給養、保衛、救護、管理、收容、協助就業、募集捐款與物資等。該法規定運輸分為兩種：移置安全地帶、遣送回籍，而運送時由當地政府洽商交通機關利用輪船、火車、汽車免費運送，若

¹⁶¹ 〈駐滬岡本總領事致廣田外務大臣函〉(1937 年 10 月 27)(經盛鴻，《戰前的南京與日機的空襲》，《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頁 177。

¹⁶² 〈馬市長昨談，市民應堅毅鎮定，日用品管理會已成立，救濟事宜已籌有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2 日，3 版。

¹⁶³ 戰時南京漲幅最劇烈的就是藥品費與逃難的交通費，詳見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頁 217-218。

¹⁶⁴ 〈市黨部決議，函市府嚴行取締抬高物價，屯積居奇之貨物勒令發賣〉，《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6 日，3 版。

¹⁶⁵ 〈京市黨部指示商會流通貨運平衡物價，勸募救國公債慰勞傷兵難民，凡未入公會各商店應速加入〉，《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1 月 7 日，3 版。

¹⁶⁶ 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112-114。

¹⁶⁷ 劉今如、李聖菊，〈「八一三」抗戰期間上海難民的救濟與遣送〉，《安徽史學》，2008 年 4 期(合肥，2008.7)，頁 69。

為交通不便處，則由當地政府酌派警察或商請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¹⁶⁸

然而，南京的各團體將遣送焦點放在由京滬鐵路、長江航運與客運，逃難至南京的「過境難民」。據《中央日報》的報導，在 8 月 22 日一天內，僅從上海至南京的難民便高達 1300 餘人。面對龐大的過境難民，南京市政府委請招商局、民生、三北輪船公司，以及民營江南鐵路公司免費遣送。¹⁶⁹ 南京在 9 月時船票甚難購買，或許也與過境難民的遣送有關。

8 月 26 日南京則成立了「京市難民救濟委員會」，然其職掌卻是專門遣送「過境難民」，南京民眾並不在遣送之列。¹⁷⁰ 至 9 月 21 日時，已有兩萬餘名過境難民遣返離京，平均每日有 714 人得以遣送。¹⁷¹ 以京市救濟委會當中負責遣送的團體紅卍字會下關分會之報告，在南京淪陷前，該會遣送難民達 10 萬 5695 人。

¹⁷²

待南京市政府開始意識到應遣送本地人時，已進入 11 月了。是月，南京市政府奉內政部令執行《戰時遷移婦孺辦法》，該辦法以各區公所負責遣送難民，必要時得與政府商議使用專船。¹⁷³ 軍事委員會後勤部曾電詢南京市政府是否需要動用軍方幫助遣送難民，但南京市長馬俊超至 11 月 23 日才回文給軍事委員會，此時距離南京淪陷僅剩 20 天，顯然錯估戰爭情勢，為時已晚。¹⁷⁴ 而前面已提過在 11 月底時，南京的民間船隻跟車輛幾乎全數被徵用運送公務員與故宮文物至武漢，停留在南京的船隻只剩下外國使館的撤僑船，跟舢舨船。也就是說，當國府放棄遣送南京難民的計劃後，市井百姓幾乎再無任何可能溯江而上。

當日軍逐漸進逼南京，不少城郊百姓選擇往南京城南方向的鄉區跑，或是透過小伐划到長江對岸。但許多人因為腳程跟不上日軍的進逼，遇上巡邏日軍，而遭遇暴行。¹⁷⁵

而留在南京的百姓，則與戰前分散在南京的親族，聚集起來生活，依靠城市

¹⁶⁸ 詳見〈法規：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法令周刊》，375/376 期（上海，1937），頁 4-6。

¹⁶⁹ 〈京市當局遣送過境難民，今邀各機關會商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5 日，4 版。

¹⁷⁰ 〈京市組織救濟難民會，負責人員已推業，下關過境難民即日遣送〉，《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6 日，4 版。

¹⁷¹ 〈下關遣送難民先後達二萬人，分批遣回原籍秩序甚佳〉，《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9 月 21 日，3 版。

¹⁷² 〈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檔案與史學》，1997 年 4 期（上海，1997.8），頁 13。

¹⁷³ 朱繼光、姜良泰，〈日軍大屠殺前南京人口疏散檢討〉，《軍事歷史研究》，2:29（南京，2015.3），頁 12-14。

¹⁷⁴ 南京大屠殺史料編輯委員會，《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檔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頁 701-702。

¹⁷⁵ 姜根福與父母用舢舨從秦淮河道往長江滑，但是途中船隻沉默，沒能逃離南京；王子華跟張文斌與父母逃到南京城南靠近長江的沙洲圩。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47、110、128。

裡的親族相互支援，度過日軍的佔領。耆老劉永新先生是最典型的例子，在南京保衛戰時，除了自己的家庭外，他和兄弟、父母一起進入安全區內住在了一起。

¹⁷⁶ 耆老鄧明霞原先只與丈夫一起逃入安全區，後來母親、哥哥一家人與親戚鄰居全部都住在了一起。¹⁷⁷

戰時的相互照應也確保了許多人免受池魚之殃。耆老許自強一家人，與安全區內同棟住戶在地下室內鑿了地洞，讓女性白天在地洞生活，而當日軍進入搜索時，則用跺腳當做暗號提示。¹⁷⁸ 日軍在進入安全區搜索殘兵時，許多被捕的單身男性，也靠著素昧平生的女性指認為丈夫、兒子而逃過一劫。不過當親族聚集在一起，有時卻是適得其反。以耆老夏淑琴女士為例，他在南京淪陷前與家人，以及外公、外婆同住，家裡住武定門老虎頭新路口，其實離南京安全區只有幾小時的腳程，但是家族聚居在一起，而且鄰居也沒有進入安全區，似乎加強了夏淑琴一家留在家中接受佔領的勇氣。在日軍進入南京的 12 月 13 日上午，夏淑琴還在家中淘米洗菜，後續則遇上悲劇。¹⁷⁹

(五)、慈善社團的救助

南京市政府在戰時無論組織動員、救護傷患、修護設施，甚至是穩定物價等方面，都十分成功。戰時的南京不受空襲影響井然有序，西人甚至給予世界第一的高度肯定。¹⁸⁰ 然而不可忽略的是，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慈善團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下僅以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在南京淪陷前的活動為例證。

1、紅十字會南京分會

紅十字會南京分會創立於 1918 年。七七事變爆發時，位在南京的紅十字分會就響應中國總會的號召，開設了三期的救護班，訓練出 400 名戰地救護員前趕赴前線。¹⁸¹ 隨著上海戰局吃緊，位在上海的中國紅十字總會，在南京設立了辦事處，將上海前線的傷兵救護重心移往南京。南京的傷兵本來由中央醫院負責救護，但在 9 月 25 日的空襲後，中央醫院被迫停業，故在 10 月 9 日，紅十字會借用中央大學校地，組建紅十字會首都醫院。該院是南京第一個正規的傷兵醫院，

¹⁷⁶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6-8。

¹⁷⁷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56-59。

¹⁷⁸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28。

¹⁷⁹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2-14。

¹⁸⁰ 〈魯考克牧師述首都防空〉，《申報》（上海），1937 年 11 月 7 日，7 版。

¹⁸¹ 〈紅十字會救護班昨開學，一外國女子要求參加〉，《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6 日，1 版，2 張；〈紅十字會京分會救護訓練班，第二期今日舉行開學禮〉，《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9 日，3 版；〈紅會救護班，第三期後日開課〉，《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1 月 1 日，3 版。

可容納 5000 人。¹⁸² 在上海前線後送的傷兵與日俱增之下，紅十字會又開設傷兵休息處，與「首都醫院和平分院」(借位在和平門的南京孤兒院址)，疏散過多的傷兵，也建立起南京傷兵醫療與後送的制度。¹⁸³ 據中國紅十字總會的宣稱，在抗戰初期南京紅十字會共救護了兩萬名傷員，¹⁸⁴ 不過這可能有誇大之嫌。雖然首都醫院預計設有 5000 個床位，但 10 月 14 日在中央日報的訪問中，只有 1000 個床位與 400 名病人。¹⁸⁵ 而首都醫院只營運不到兩個月，在物資與護士都頗為缺乏，傷員亦不太可能滿員。¹⁸⁶

當國府撤出南京後，紅十字會南京分會也撤離南京，故其下的首都醫院與和平分院都宣告停擺。不過紅十字會下關分會辦事處仍繼續以紅十字會的名義救護難民，仍有 22 名會員選擇留在南京。¹⁸⁷ 這群人在南京淪陷前開始與西方人成立之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接洽，在南京安全區內設有兩所免費的粥廠。¹⁸⁸

2、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

紅卍字會是 1922 在山東成立的道教慈善組織，奉行以慈善義舉佈道。戰前紅卍字會已經有 435 個分會遍及中國、滿洲國、日本。¹⁸⁹ 七七事變發生後，南京分會就成立了救濟理監部跟救濟隊，響應東南總會號召救濟平、津。¹⁹⁰ 8 月 14 日南京分會因應滬戰爆發，便擬定了戰時的救濟辦法，主要負責接濟外地湧入南京的難民。¹⁹¹ 據南京分會 1937 年至 1940 年的道慈報告中指出，在南京淪陷前，共設有 10 處收容所，粥廠兩所，提供一日免費兩餐，收容與遣送了難民 10 萬 5695 人，由此可見過境難民得以遣送，主要以南京紅卍字會之幫忙居多。除了安置外地難民，當南京空襲發生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也護送了 373 名傷者前往醫院。並且提供免費的棺木與工人，埋骨 747 具。¹⁹²

當國府撤出南京後，紅卍字會仍留在南京，其在金陵大學與五台山永慶寺(位

¹⁸² 〈紅十字會主辦之首都醫院，昨起收容受傷將士〉，《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0 日，4 版，1 張。

¹⁸³ 〈紅十字會添設傷兵休息所，正覓址布置中〉，《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7 日，3 版。
〈中國紅十字會設立和平分院〉，《中央日報》，1937 年 10 月 19 日，2 版。

¹⁸⁴ 「組織簡史」，「南京市紅十字會」，2018 年 8 月 6 日檢索，<http://www.njredcross.org.cn/zzjj/zjs/>。

¹⁸⁵ 〈傷兵醫院訪問記〉，《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4 日，4 版。

¹⁸⁶ 〈中國紅十字會續徵醫院護士，器物亦急需〉，《申報》(上海)，1937 年 10 月 28 日，2 版。

¹⁸⁷ 高翔宇、鐘聲，〈人道主義的讚歌—南京大屠殺期間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的人道救援〉，《渤海大學學報》，2011 年 4 期(錦州，2011.7)，頁 89。

¹⁸⁸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12 December), pp.105-106.

¹⁸⁹ 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研究(1922-1949)〉(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池子華先生指導，2009)，頁 1。

¹⁹⁰ 〈紅卍字會各分會救濟訊〉，《申報》(上海)，1937 年 9 月 20 日，2 版。

¹⁹¹ 〈紅卍字會昨開會員大會決定救護收容等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4 日，1 版，2 張。

¹⁹² 〈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頁 13。

於今南京市鼓樓區)的兩所粥廠,前後施食 6 萬人,幫助留京難民中經濟最拮据者。¹⁹³ 紅卍字會也參與運送南京守軍撤退渡江,惟運輸人數尚有爭議,據學者高鵬程研究,位於長江沿岸的紅卍字會八卦洲分會動員 36 艘船隻,從 193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0 日止,共運送了 3 萬 7000 人渡江。¹⁹⁴

3、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

日本從 8 月 15 日呼籲各國使館撤僑後,絕大部分的外國人都離開南京。選擇留在南京的西方人出於保護資產與人道的考量,以金陵大學的史邁士教授(Lewis S. C. Smythe)為首,組織成立了「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Nanking Safety Zone)。1937 年的 11 月 22 日,國際委員會首先致書英、美、中、日欲在南京成立一個中立、非武裝的難民區,保護留京難民免受戰爭波及。¹⁹⁵ 而為了壯大聲勢威嚇日方,12 月 13 日,國際委員會的約翰·馬吉牧師(John Magee)在南京成立了世界紅十字會南京分會,期望國際委員會具有紅十字會的名義,以規避日軍對安全區的侵擾,但該會算是逕自成立,沒受到國際總會認可。¹⁹⁶

在取得英、美大使首肯後,國際委員會就積極的籌備糧食與物資。據統計,在南京淪陷前安全區募有 3 萬袋米、1 萬 1 千袋麵粉、10 萬元捐款,其中,以蔣介石,及南京市政府名義捐贈的物資,就有現金 4 萬元、3 萬袋米與 1 萬袋麵粉。¹⁹⁷ 然而礙於食物多存放在郊區倉庫,運輸卡車又不停被國軍扣押,故實際運到安全區的僅有 9076 袋米與 1000 袋麵粉。¹⁹⁸

募資的同時,南京國際委員會也制定出安全區的公約。首先是劃定安全區的範圍,南京安全區的面積為 3.86 平方公里,以繩線與旗幟標註界線。此區域主要為國民政府官員的別墅區、中央法院與交通部、以及金陵大學與金陵女子大學校地。建築物能容納多人,而且區內建築密度不高,能夠建立帳篷營區。¹⁹⁹

¹⁹³ 同上。

¹⁹⁴ 詳見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事業研究(1922-1949)》,頁 185。

¹⁹⁵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22 日),頁 6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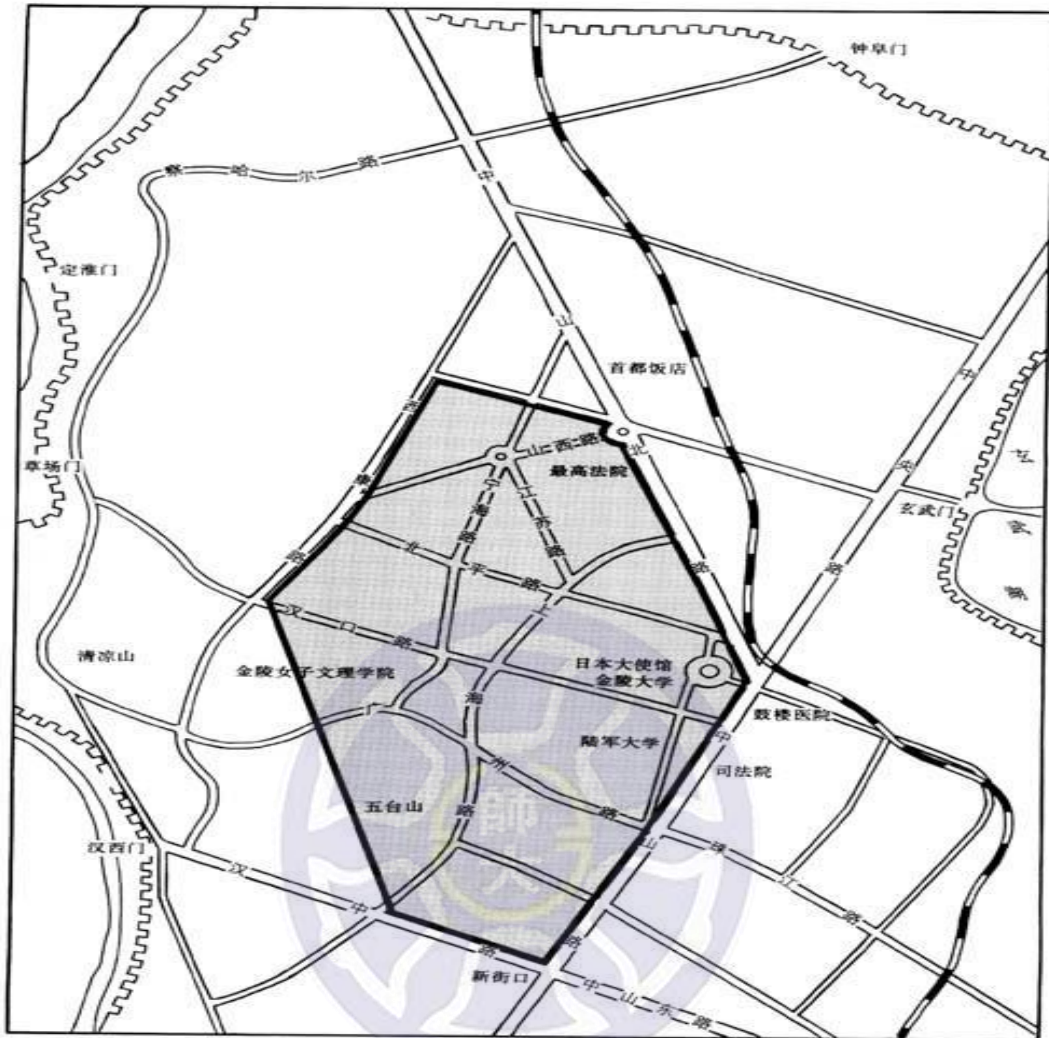
¹⁹⁶ 所以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有時也被稱作南京紅十字會,但並不受到真正的紅十字會認可。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0 日),頁 108。

¹⁹⁷ 蔣介石捐贈了 10 萬元,但是只分兩次共 4 萬元支付給南京國際安全區委員會。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 日),頁 82。

¹⁹⁸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南京安全區的卡車遭到國軍的扣押。12 月 9 日則有兩輛車輛遭遇日軍砲擊。〈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1。

¹⁹⁹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3。

圖 3、南京安全區範圍²⁰⁰



一般認為，南京安全區內的住房與膳食都是免費，其實不然。在住房方面，安全區的房產設有住房委員組管理，入住私宅需要達成住房協議，即交付租金給屋主，或是住房委員會。安全區也有公用建築，即所謂的「收容所」（或稱收容所）能夠免費開放給難民，但生活環境相對惡劣。安全區內經濟拮据的民眾仍然很多，安全區供 25 個收容所，收容有約七萬人，將近安全區人口的三分之一。

201

在糧食方面，區內的糧食分配有兩類模式。第一類是透過粥廠與收容所賑濟難民，兩者都是一日兩次發放。粥廠的運作模式是對身無分文的難民採無償賑濟，

²⁰⁰ 引自曹必宏，《歷史圖像》，《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2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286。

²⁰¹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5。

對於一般難民則須收取些許經費。²⁰² 收容所則是以每杯粥 3 毛錢的方式施食。²⁰³ 此外，收容所也會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米與麵粉給窮苦的百姓：一袋米 1 元；麵粉 5 毛。²⁰⁴ 所謂身無分文者，須向安全區職工申請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個月。²⁰⁵

第二類則是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鼓勵民眾向委員會特許的商家購買糧食。從國際委員會秘書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給家人的信記載，可知在 1937 年 12 月 31 日時，一石米（90 公斤）的售價為 9 元，²⁰⁶ 這麼做的目的，乃力求使安全區內的社會如同戰前一般正常，一方面也必須節省南京國際委員會的糧食與金錢開支，用於賑濟區內最底層的難民。

表 2、《在南京安全區安置居民及分發食物的暫行措施》（1937 年 12 月 4 日）²⁰⁷

1 安置

- 1.1 安全區內還沒有做好大規模安置居民的準備。目前的戰局還沒有達到必須這麼做的地步。
- 1.2 為了在緊要關頭(也就是最後的時刻)將逃至安全區的人數控制到最少程度，委員會建議各個家庭可以跟親朋好友私下協商現在就安排好自己的住處。委員會保留在必要情況下在這些房子裡安置難民的決定。
- 1.3 一個負責安置難民的特別委員會目前在區內忙於了解所有可以考慮安置難民的房屋之情況。凡是無法通過私人關係在區內找到住處的難民，委員會將通過協商解決。不到萬不得已(也就是戰局緊迫)時，將不實施該方法。一但這個時刻到來將會發布正式通告，正式宣布啟用安全區。
- 1.4 私下協商僅適用私房，不包括公共建築或學校。
- 1.5 安全區內可供使用的空間有限，故家具或類似的財產不得帶進區內。只允許攜帶鋪蓋、衣物和食品。

2 膳食

- 2.1 目前區內還沒有足夠的食品儲備供大量難民食用，所以現在搬進安全區的難民必須備有至少能維持一周的食品。

²⁰²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13 December) (20 January, 1938), pp.107, 163.

²⁰³ 以金陵大學收容所的紀錄為依據。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6 日），頁 252。

²⁰⁴ 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31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256-257。

²⁰⁵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22。

²⁰⁶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3 日），頁 245。

²⁰⁷ 引自 1937 年 12 月 4 日發布之《在南京安全區安置居民及分發食物的暫行措施》，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4 日），頁 88-89。

- 2.2 建議專事米、麵和其他食品與燃料供應的商人現在就進入區內經營。
- 2.3 儲備專供委員會在區內分發的米跟麵粉，待私商的糧食庫存用盡時在使用。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儲備的糧食將交由持有委員會執照的私商出售。
- 3 運輸工具委員會急需卡車和板車向區內運送儲備物資，為此請求無償或有償地將運輸工具提供給委員會使用。

安全區的啟用時間，在中方軍事人員及全部軍用設施沒有離開區域之前，無法正式啟用安全區來安置難民。

安全區在 12 月 4 日成立時，起初南京市民並不踴躍響應。直至新聞與佈告廣為宣說下，以及國軍對南京鄉區房屋實施失焦土戰術後，市民從 12 月 9 日開始才逐步進入安全區。最終於整個南京大屠殺期間，安全區平均庇護有 25 萬人。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南京安全區設有收容所外，根據孫宅巍研究，在南京城郊也存有由中國人、丹麥人自行設立的收容所。²⁰⁸ 在南京郊區的棲霞山，就有江南水泥公司職工設立，而由公司融資方德國商人卡爾·京特(Karl Günther)、丹麥商人辛德貝格(Bernhard Arp Sindberg)領導的收容所，於 1937 年 12 月的最高峰時，可能保護了 2 萬人左右。²⁰⁹ 而由寂然法師設立的棲霞寺難民所，根據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內部報告，則記錄有 2 萬 4 千人被庇護。²¹⁰

第三節、南京淪陷初期的暴行

「南京大屠殺」一詞在早已耳熟能詳，事實上，親臨此事的西方人，最先以「Rape of Nanjing」稱呼這場大浩劫，而用「Rape」一詞來搭配城市的英文用法，乃指中古歐洲「蠻族」對城市與文明的大洗劫。南京大屠殺不單只是日本違背善待俘虜之責的《日內瓦第二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處決戰俘。日軍在佔領期間也犯下多起殺害平民百姓，性侵、毆打、拉伕、強徵物資，甚至破壞市民房屋財產等暴行，使得南京的人人都活在佔領者的暴力陰影下。目前學界對於「南京大屠殺」的起因或性質、持續時間、規模與範圍前人已有充分的討論，不於此著墨。

在安全區內的百姓，除了面對飲水不潔之外，²¹¹ 生活上最無所適從處，還

²⁰⁸ 孫宅巍，〈南京大屠殺期間的難民收容所研究〉，「江蘇社會科學聯合會」，2017 年 5 月發表，頁 224-230。

²⁰⁹ 陳克儉，〈我所知道的江南水泥廠難民營〉，《鍾山風雨》，2014 年 1 期（南京，2014.2），頁 21。

²¹⁰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2 月 15 日），頁 459。

²¹¹ 安全區坐落於公共建築與洋房林立的區域內，本身就仰仗自來水系統供應民生用水，並無足夠 25 萬人使用的水井。安全區內有部分的攤販以鍋爐燒水，販賣熱開水，但這樣的水源仍然不足。據躲入安全區的軍醫蔣公毅回憶，安全區內的埤塘污染非常嚴重，已成「泥湯」。這些

是來自於日軍的暴行。南京安全區面對日軍的脆弱，更是下一章探討的陶錫三為主體的南京地方菁英，想出面與日人合作的重要原因。南京暴行的發生，在某方面來說，也可看作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對日軍暴行的約束不力。故本節首先關注南京安全區為何成了「不安全」的庇護所，以揭示南京暴行發生的根本性因素。

接續，本節則以南京國際安全區委員會針對日軍暴行製作的共 501 起案例之「備忘錄」，分類出五種類型的暴行：(一) 兇殺與傷害 (二)性暴力 (三)竊盜 (四)搶劫 (五) 拉伕與綁架。希望以相關史料歸納整理南京百姓的苦難遭遇。

(一)、「不安全」的南京安全區

值得一提的是，南京安全區並不是抗戰期間唯一的安全區，史邁士教授等人成立安全區的概念，其實源自於法國神父饒家駒(Robert Jacquinet de Besange, S.J.)於上海成立的「南市安全區」。²¹² 雖然南京安全區參考自上海南市，但兩者的結局卻有天壤之別。上海南市安全區從 1937 年 11 月 9 日，至 1940 年 6 月 30 日，庇護了約 30 萬的中國人，²¹³ 除了駐防的「偽警」與日軍對百姓的辱罵、打巴掌與零星的性侵外，只發生過一次死傷事件，可謂非常成功。²¹⁴ 以下將對上海與南京的兩個安全區進行比較，進而反思南京安全區為何只存在短短的兩個月，而且未能全然保護區內百姓。

南京安全區仿效南市安全區而來，由「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作為最高管理機構，其下設有安全區管理委員會，由理事會，以及總稽查、糧食、住房、衛生、運輸共五個類別的委員會組成。根據拉貝日記 1937 年 11 月 30 日的記載，國際委員會的成員為美國籍 8 人、德國籍 3 人。²¹⁵ 除了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外，根據學者經盛鴻研究，能確定至少有 23 名外僑在南京大屠殺期間全程參與安全區的活動。²¹⁶

池塘水的衛生程度，只夠當南京安全區西方人的洗廁水。當時有膽子到區外挑水的只有少數人，大部分百姓只能喝區內池塘的水，還得數十人共用一盆水洗漱。蔣公穀，〈陷京三月記〉（12 月 20 日）（張連紅編，〈倖存者的日記與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63；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畢業論文，張生先生指導，2011），頁 190。

²¹² 福斯特 (Ernest H. Forster)，〈致妻子函〉（1937 年 11 月 24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93-94。

²¹³ 王海鷗，〈上海南市難民區研究（1937-1940）〉（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蘇智良先生指導，2016），頁 4。

²¹⁴ 因為日軍哨兵在難民區內被槍擊，是故 1937 年 12 月 11 日日方宣布南市戒嚴，在徹夜搜查中帶走三位嫌疑人。性侵事件則是來自耆老的回憶。王海鷗，〈上海南市難民區研究（1937-1940）〉，頁 43、101。

²¹⁵ 本來另有 4 位英國人、1 位丹麥人，1 位美國人，以及 1 位德國人響應委員會，然而他們在南京淪陷前便離開。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30 日），頁 81-82。

²¹⁶ 經盛鴻，〈西方記者筆下的南京大屠殺〉（上）（臺北：新銳文創，2011），頁 225-239。

表 3、參與南京安全區的西方人之國籍與戰前職務²¹⁷

姓名	國籍	戰前職務
約翰·拉貝 John Rabe	德國	西門子公司駐華總代表
路易士·史邁士 Lewis S. C. Smythe	美國	金陵大學教授
費吳生 George Ashmore Fitch	美國	基督教青年會傳教士
克里斯蒂安·克勒格爾 Christian Jakob Kröger	德國	禮和洋行工程師
愛德華·施佩琳 Eduard Sperling	德國	上海保險公司
舒伯特·索恩 Hubert L. Sone (又譯宋伯煦)	美國	金陵大學教授與牧師
林查理 Charles Riggs	美國	金陵大學教授
特里莫 CS Trimmer	美國	金陵大學醫院醫師
希爾斯貝格 E. L. Hirschberg	德國	不明
哈茲 R. R. Hatz	奧地利	機械工程師
馬內·貝德士 Miner. S. Bates (又譯貝茨)	美國	基督教青年會傳教士
約翰·馬吉 John Gillespie Magee	美國	聖公會牧師
羅伯特·威爾遜 Robert Ory Wilson	美國	金陵大學醫院醫師
詹姆士·麥卡倫 James Henry Macallum	美國	基督會差會傳教士
格瑞絲·鮑爾 Grace Bauer (又譯鮑恩典)	美國	金陵大學教授
伊娃·海因茲 Iva Hynds	美國	金陵大學醫院護士
黑姆佩爾 R. Hempel	德國	北方飯店經理
曹迪希 A. Zautig	德國	基斯林—巴德爾糕餅店經理
克拉·波得希沃洛夫 Cola Podshvoloff	「白俄」	桑葛蘭電器商行
齊阿爾 Ziall	「白俄」	機械師
因內斯塔·福斯特 Ernest H. Forster	美國	聖公會牧師
明妮·魏特琳 Wilhelmina "Minnie" Vautrin	美國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育系系主任

²¹⁷ 本表參考自《拉貝日記》，以及經盛鴻專著《西方記者筆下的南京大屠殺》的考訂製成。John Rabe, *The Good man Of Nanking: The Diaries of John Rabe* (30 NOVEMBRR) pp.43；經盛鴻，〈西方記者筆下的南京大屠殺〉(上)，頁 225-239。

(又譯華群)		
米爾士 (Wilson Plumer Mills)	美國	南京長老會海外佈道托事部

這 23 人的國籍，以美國籍 14 人最多，其次為德國 6 人；十月革命流亡中國的所謂「白俄」2 人；奧地利 1 人。若以戰前職務區分，則有大學教職人員 5 人；傳教士 6 人；醫師與護士 3 人；任職於企業的商人與工程師等共 8 人，以及 1 名不確定者。可見南京安全區的外國成員主要為以美籍神職人員、大學教職為主，當中有 7 人任職於金陵大學，1 人任職於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南京安全區的籌建乃由金陵大學教職員為主體發起，德籍外商職員則為次輔。

對比南京安全區，南市安全區的籌建則由法國耶穌會神父饒家駒發起，但得到許多上海西方僑民的支持。上海僑民之所以要響應慈善義舉，乃因為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上海的租界並未淪陷，西方僑民仍需在租界生活。但租界於淞滬會戰，最多湧入了 70 萬的難民，若不解決大量的難民潮，自然造成生活大不便。²¹⁸ 在南市安全區成立前，饒家駒已於 1937 年 8 月 13 日組織有「上海國際救濟會」，這是由上海六個慈善社團組織的聯合會，當中有大量的西方僑民參與。後續上海國際救濟會與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分會合組「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南市安全區便隸屬於其下。

從「上海國際救濟會」的創建立到 1937 年 11 月 9 日南市安全區的籌備，期間一連串救濟行動，實際上得到租界當局的支持。滬戰爆發時，兩租界基於人道考量，並未隔離中國難民進入租界，反而吸納了百萬的難民潮。法租界便允許上海國際救濟會設立三所收容所於租界內；公共租界則提供卡車五輛、篷車六輛供該會使用。²¹⁹

上海國際救濟會也不乏有兩租界高層，以及西方外事人員參與其中，例如挪威總領事奧爾 (N. Aall)、公共租界工部局前總辦鐘思 (J. R. Jones)、工部局董事卡納 (J. W. Carney) 以及普蘭特 (W. H. Plant)。²²⁰ 而南市安全區的管理組織「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難民區監察委員會」，則委員幾乎全是兩租界政治家與企業家。除了神父饒家駒外，有上海工部局董事與旅滬英商公會的麥克納登 (E. B. Macnaghten)、太古洋行的芬德利·安德魯 (J. Findlay Andrew)、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查爾士·巴爾頓 (Charles Baboud)、法租界公公益慈善會會長謝士柏 (A. J. Jaspar)、中國工程學會前會長柏韻士 (Hans Berents)。

²¹⁸ 王海鷗，〈上海南市難民區研究 (1937-1940)〉，頁 25。

²¹⁹ 崔龍健，〈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池子華先生指導，2016），頁 39。

²²⁰ 崔龍健，〈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研究〉，頁 214。

麥克納登於 1926 到 1938 年間不僅多次任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更有三次任副董事，一次任總董的紀錄。巴爾頓則是該年公董局的董事，其在 1936 年至 1939 年任法租界公董局的顧問，與法國市政委員會成員。謝士柏乃該年法租界公用事業司庫。從商界背景來看，麥克納登曾是英美菸草公司董事；旅滬英商總會會長，與上海英國商會副主席。巴爾頓於 1930 至 1945 年間任百部洋行經理。柏韵士則曾於 1916 年在上海開設工程事務所，又為挪威土木工程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學會，及美國鐵路工程師學會會員。²²¹

上述諸人中，三人直接任職於法租界或公共租界高層，雖然以個人名義參與民間的救助，也暗示著租界當局的意向。某種程度而言，南市安全區的出現，就是上海西方僑民集思廣益的結晶，後續得到租界的支持。上海作為西方在華投資最集中的區域，此處的動靜觀瞻自然會牽動國際輿論，而租界要員身居其中，也可以列強之名，恫嚇日軍。

南市安全區能得到日方的首肯，也與租界當局對南市安全區中立性的維護有很大的關係。所謂「安全區」，應該具備有兩種功能，首先是必須得到交戰雙方的首肯，能夠使該區域中立而免受攻擊，才能保護其中的百姓。其次則是對百姓提供食宿與醫療照顧。前者乃是後者成立的必要條件。由於安全區在當時並沒有「國際組織」的法理依據，²²² 其是否被交戰雙方承認，格外的重要，是故除了賑濟與庇護外，更重要的便是如何能在戰火之中保持中立性，避免介入戰爭。當時與饒家駒洽商的日本駐上海總領事日高信六郎，在日後的東京大審中就言及，日方之所以同意南市安全區，來自於法租界保持公正，不介入南市的主權問題，甚至願意出動租界巡捕，緝拿闖入安全區的中國士兵，落實區域中立。²²³

然而南京不存在租界，不像上海有西方駐軍與巡捕，能阻擋國軍闖入。雖然南京安全區的設立馬上得到德國、英國與美國駐華大使的支持，以及國府的首肯。²²⁴ 然而日本駐上海領事館於 1937 年 12 月 1 日聲明否認南京安全區。²²⁵ 12 月 4 日更進而以五點聲明表達不滿，其核心內容即認為安全區不能恪守中立，乃由於 (1)安全區並不具備切斷與外界聯繫的條件，能夠阻擋中國部隊的進駐 (2)當

²²¹ 王海鷗，〈上海南市難民區研究（1937-1940）〉，頁 34-36。

²²² 楊夏銘，〈論南京安全區功能的錯位及其原因〉，《抗日戰爭研究》，2000 年 4 期（北京，2000.12），頁 122。

²²³ 王海鷗，〈上海南市難民區研究（1937-1940）〉，頁 27-31。

²²⁴ 國府於 11 月 26 日同意了安全區的成立，甚至捐贈了金錢、大米與麵粉。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頁 73、82。

²²⁵ 日方 12 月 1 日致南京美國大使館的電報寫到：

「日本政府已獲悉你們建立安全區的申請，卻不得不遺憾地對此予以否決。若中國軍隊對平民及其財產處理失當，日本政府方面對此不能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只要與日方必要的軍事措施不相衝突，日本政府將努力尊重此區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2 月 2 日），頁 84。

前安全區內設有軍事設施 (3)當南京淪陷後，難保中國逃兵進入窩藏。日方在聲明中亦言及，不排出砲擊安全區，也可見其對安全區反感透頂。²²⁶

日方所言並非無的放矢，在拉貝的觀察中，1937年12月3日，國軍便在安全區內設置戰壕與高射炮。²²⁷ 雖然南京戍衛司令唐生智於12月7日下令區內部隊撤出，可是在拉貝的觀察中，至南京陷落前夜一直有零星的中國士兵據守安全區，或是已經棄械躲入安全區。²²⁸ 總而言之，南京安全區自成立起就未能說服日方相信其能落實中立，更在南京淪陷時窩藏了不少國軍將士。而安全區與國軍的糾纏未能切割乾淨，也才有後續華中日軍松井石根發起清剿國軍逃兵的「掃蕩」，日軍繼之闖入安全區捉捕國軍，延伸出許多暴行。

既然安全區得不到日方的首肯保護，那安全區有何機制維護百姓安全？首先，南京安全區的範圍包含了「新住宅區」，其乃「首都計畫」下設立的城市分區，區內有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美國大使館，以及許多中國的政府機構，可能南京淪陷之初，國際委員會有挾西方外事人員，及其在華資產以自重的想法。²²⁹ 然而南京淪陷後，西方駐華大使館皆趕赴漢口，只留下美、德兩國設有使館的臨時辦事處，但他們皆同意日軍的要求，將機構設於長江的船艦上，於南京大屠殺期間不得靠岸。²³⁰ 既然使館本身都要以拉貝等人作接收訊息的耳目，

²²⁶ 日方回覆南京國際委員會11月22日的電報寫到：

「日本當局仔細考慮了南京國際區的建議，日本大使現通過總領事將下列通告通知美國大使：

- 1.考慮到一旦發生緊急情況，委員會不具備完全切斷安全區與外界聯繫的自然條件與人工設施，有必要給安全區領導層提供足夠的物資材料或其他特別權力，以便安全區附近發生戰鬥時，能夠阻擋中國武裝部隊進入安全區尋求保護或將安全區用於軍事目的。
- 2.此外還必須考慮到，不論是在安全區內，還是安全區的附近都有中國的軍事設施和據點，一旦在南京發生戰鬥，這些設施和據點很難做到不會被中國軍隊使用。
- 3.鑒於上述原因，日本政府認為，即使該建議受到中國當局的歡迎，但仍然不能保證做到在南京發生戰鬥時，能夠完全阻擋住中國軍隊進入安全區用於軍事目的。
- 4.儘管日本政府完全承認對此建議負責的領導層的高尚動機，但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政府不承擔在未來對於所述區域免遭砲擊或轟炸的保證義務。
- 5.可以把下列情況看成是一種表態，日本軍隊無意對未被中國軍隊使用的地點或不存在軍事設施或沒有佈署中國軍隊的區域發動進攻。」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年12月5日），頁91-92。

²²⁷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年12月3日），頁87。

²²⁸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年12月9日），頁105。

²²⁹ Iris Chang, *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Press, 1997), pp.106。

²³⁰ 美國駐華大使館於1937年12月8日在美國巴納號軍艦(USS Panay PR-5)上設立臨時辦事處，然而巴納號於12月12日被日機擊沉，後續美國駐華大使館二等秘書艾奇遜(George Atcheson, Jr)則被英國海軍安置在蕪湖。德國則留下南京領事館，行政主管沙爾芬貝格(Paul Scharffenberg)以及羅森(Rosen)為最高管理者，然而其命運乖蹇，首先並沒有德國籍的專船皆應，而其在南京大屠殺期間先後假借三艘英國船艦辦事。艾奇遜(George Atcheson, Jr)，〈關於保護殘留在南京的美國人〉(1937年12月9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59；沙爾芬貝格(Paul Scharffenberg)，〈在南京歷險的日子〉(1937年12月27日)(陳謙平、張連紅等編，《德國使領館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3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63-66。

自然起不了多大的力量約束暴行。

安全區所倚靠的，是 1937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第一警察局提供的 400 名警察維繫治安，²³¹ 後續可能增加到 650 名。²³² 根據原先兩方的協商，安全區警察只能配備手槍，然而隨著南京保衛戰進入尾聲，安全區警察卻違反規定，集體背上步槍。²³³ 也由此可見，安全區警方並不受到國際委員會的控制，而且在南京淪陷之際，尤有視自己為戰鬥部隊，擁槍自衛的心態。南京淪陷後，日軍南京特務機關於 12 月 15 日同意安全區保有警力，但是僅能攜帶警棍。²³⁴ 後續安全區警察，先後於 12 月 16 日與 18 日被指為「殘兵」，兩次遭到日軍帶出安全區處決，²³⁵ 共計有 90 名警察與 46 名「志願警察」死亡。²³⁶

沒有武裝的安全區警察，不具有多大的保護作用，而兩次日軍對警察的處決，也應證警察已自身難保。時負責管理金陵大學附設醫院的麥卡倫（James Henry Macallum）便揶揄但中肯的說，西方人已經成為「警察的警察」。²³⁷ 安全區警察並沒有實際意義上的管轄能力，往往只能扮演通報者的角色，將暴行轉告給南京安全區的西方人，由其出面干預。

雖然拉貝等人即時趕到犯罪現場時，嚴重的暴行都能夠被遏止，然而偌大的南京安全區，只有 23 名西人居中活動，自然疲於奔命，力不從心。在南京國際安全區委員會針對日軍暴行統計的「備忘錄」中，238 起性暴力案件裡，經由西方人干預成功的只有 8 起。²³⁸

自 1937 年 12 月 17 日起，日軍也派遣憲兵進駐安全區，²³⁹ 然而僅以前述

²³¹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8 日），頁 104。

²³² 後續安全區於 12 月 13 日徵募難民當類似今日義警的「志願警察」，不攜帶任何武裝，作為夜間巡邏用，約有 45 名。至於安全區警察的記載為何有拉貝的 450 名，與施佩琳給德國大使館報告的 650 名，兩者紀錄的出入，筆者認為應該是施佩琳的筆誤，於此處仍陳列兩種說法。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6 日）（1938 年 1 月 22 日），頁 132、334。

²³³ 〈與特務機關負責人會晤的備忘錄〉（1937 年 12 月 15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274。

²³⁴ John Rabe, *The Good man Of Nanking: The Diaries of John Rabe* (15 DECEMBER) PP.71.

²³⁵ 對於為何逮捕安全區警察，日方始終沒有給出正確的回應，據目擊 12 月 16 日警察被逮捕事件的安全區職工林查理（Charles Riggs）表示，日軍言安全區警察故意縱容國軍潰兵逃入安全區，故要懲罰安全區警察。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13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231。

²³⁶ 〈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7 年 12 月 18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83。

²³⁷ 麥卡倫（James Henry Macallum），〈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30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207。

²³⁸ 分別是第 60、112、136、169、172、173、177 與 208 號案例。〈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21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案例〉（1938 年 1 月 2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內暴行案例〉（1938 年 1 月 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95、305、316 與 318；〈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1937 年 12 月 22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179。

²³⁹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17 日），頁 234-235。

「備忘錄」來看，經由憲兵成功阻止的性侵案只有區區 6 起。²⁴⁰ 憲兵之所以未能保護佔領區的百姓，首先在於人手不足。根據史邁士目擊，起初日軍只派遣 17 名憲兵進入安全區。²⁴¹ 直到 12 月底，在安全區各收容所的入口處才都普遍有日軍把守。²⁴²

根據貝德士 (Miner. S. Bates) 的理解，憲兵除了少數出自專門的憲兵部隊，也有不少是由一般士兵，隨意攜帶憲兵臂章充任的情況。²⁴³ 這或許就是西方人目擊的暴行中，憲兵常常默許日軍施暴，或本身也參與施暴的原因。在國際委員會諸人的日記與書信文集中，以貝德士對日本憲兵的計載最為豐富，根據其紀錄，日本憲兵參與了 5 場暴行。²⁴⁴ 當中不乏有對強暴的視若無睹，²⁴⁵ 亦或是將婦女綁架至憲兵基地輪姦。²⁴⁶

日方雖然將安全區收容所、歐美人市的房產，貼上「禁入」的布告，但日軍士兵多對其置若罔聞，甚至撕破闖入。例如貝德士於 1937 年 12 月 22 日寫給日本駐華大使館的信中，就提及在 12 月 21 日晚間至 22 日早上，日軍五次闖入金陵大學，不僅撕毀禁止進入的布告，還威脅安全區職工不能通知日本大使館。²⁴⁷ 施佩琳則在至德國駐南京領事館羅森博士的信中提及，12 月 17 日至 20 日「日本領事田中乘車到所有外國人的住宅，讓人在這些房子的外面貼上用日文書寫的能起到保護作用的佈告。儘管如此，日本士兵仍然繼續破門而入，將這些房子洗劫一空。」後續施佩琳發現，這些佈告被撕毀，扔在地上。²⁴⁸ 日軍的暴行似乎是得到了上級的默許縱容，除了少數洗劫南京西方人房產的士兵遭到軍紀懲處外，大多數參與暴行的士兵，最嚴重的懲罰不過是軍官的一巴掌而已。²⁴⁹

²⁴⁰ 分別是第 151、167、168、216、220 與 291 號案例。〈日本士兵在安全區內違法行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26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案例〉(1938 年 1 月 2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31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11、315、355 與 356。

²⁴¹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17 日)，頁 234。

²⁴²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9 日)，頁 254。

²⁴³ 貝德士 (Miner. S. Bates)，〈致朋友函〉(1938 年 1 月 10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19。

²⁴⁴ 貝德士最早的紀錄是 1937 年 12 月 22 日，日軍在憲兵的注視下進入收容所搜索。後續至 1 月 25 日間，又有在 1 月 10 日至朋友的書信中抱怨連憲兵也參與強姦；1 月 14 日給美國大使館秘書阿利森 (John Moore Allison) 的信中表示 4 名憲兵於 13 日綁架收容所民女一人；以及進入美人住宅行竊；以及本文所述 1 月 25 日綁架民女至基地輪姦。貝德士，〈致日本使館函〉(1937 年 12 月 22 日)；〈致朋友函〉(1938 年 1 月 10 日)；〈致美國使館阿利森函〉(1938 年 1 月 14 日)(1938 年 1 月 25 日) 頁 8-9、16、20-21、23-24。

²⁴⁵ 貝德士，〈致日本使館函〉(1937 年 12 月 22 日)，頁 9。

²⁴⁶ 薛媛元，〈南京大屠殺期間國際安全區的治安狀況〉，《日本侵華史研究》，2014 年 4 期(南京，2014.12)，頁 15。

²⁴⁷ 貝德士，〈致日本使館函〉(1937 年 12 月 22 日)，頁 8。

²⁴⁸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22 日)，頁 334-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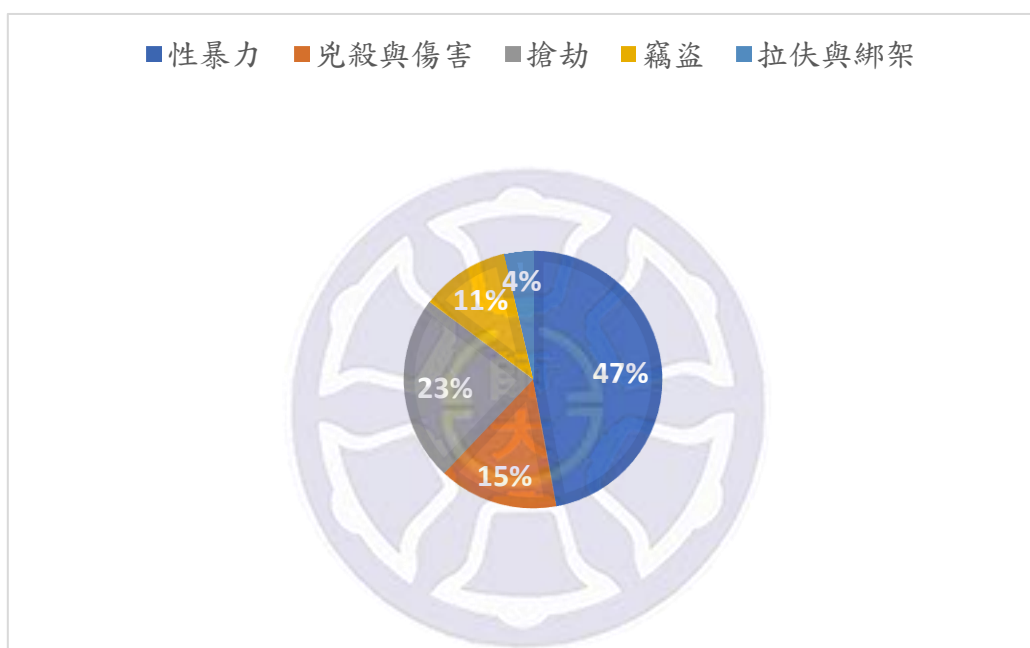
²⁴⁹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2 日)，頁 243。

(二)、南京大屠殺期間的暴行

當安全區成為「不安全區」，自然有不少人遭逢暴行，或活在相當程度的恐懼中。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從 1937 年 12 月 15 日便開始彙編安全區內的日軍暴行備忘錄，至 1938 年的 2 月 8 日止，備忘錄內共紀錄有 444 起暴行。當中不少案例包含數起暴行，故本文另行統計後認為暴行總數為 501 起。

經由「備忘錄」揭示，我們可以知道南京大屠殺期間的民眾，大致面臨了五種類型的暴行，即：(一) 兇殺與傷害 (二) 性暴力 (三) 竊盜 (四) 搶劫 (五) 拉伕與綁架。以下將依序探討南京發生的各類暴行，並將竊盜與搶劫合併探討。

表 4、南京國際安全區備忘錄載日軍各類暴行比例 ²⁵⁰



²⁵⁰ 本表參考自《拉貝日記》，以及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 當中所載之日軍暴行備忘錄。該備忘錄資訊主要來源於安全區內職工之目擊，以及難民的彙報，後統整而成。〈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1937 年 12 月 21 日、22 日、30 日)；〈事態報告〉(1938 年 1 月 25 日；1 月 28 日；2 月 8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169、176-179、212-213、349-250、363-364、412-414；〈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16 日)；〈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6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21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內違法行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26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案例〉(1938 年 1 月 2 日)；〈日本士兵在安全區內暴行案例〉(1938 年 1 月 4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10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17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22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31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1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2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3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補充)〉(1938 年 2 月 3 日)；〈第 426 號案例〉(1938 年 2 月 6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8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8 日)；〈第 425 號案例〉(1938 年 2 月 9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76-278、290-305、310-318、325-328、333-338、354-365、368-385。

1、兇殺與傷害

當中日雙方戰力消長明顯後，日軍也開始思考如何對付負隅抵抗的國軍。華中日軍指揮官松井石根在 1937 年 12 月 7 日發布《南京城攻佔要領》，作為佔領南京的準則。《要領》提及，若國軍交城投降，將不予追究。然而，若國軍負隅抵抗，日軍則會在 12 月 10 日發起總攻擊，在破城後對抵抗的「殘兵」，實行「掃蕩」。由於國軍堅守南京，日軍各師團依據《要領》，在 12 月 12 日晚間下令掃蕩。

「南京大屠殺」的源頭就是對這些因為南京失守，而沒能逃出的國軍掃蕩。但雖名為「掃蕩」，然實則是屠戮。²⁵¹ 以下由在南京犯下最多暴行的日軍十六師團之活動為依據，來探討所謂南京「掃蕩」。²⁵²

南京掃蕩大致可分為兩波，初期以剿滅戰場上的國軍為主，後期則是地毯式巡邏南京城內外。在第一波掃蕩中，十六師團由南京城東北的紫金山出發，兵分二路往中山門跟下關碼頭推進。該師團左翼攻克紫金山至中山門，右翼則由三十旅團團長佐佐木到一領軍，從紫金山經堯化門，迂迴至下關。²⁵³ 12 月 13 日上午，十六師團已進入南京城，不僅在城內抓捕殘兵，由佐佐木帶領的小隊更將大部份殘兵逼到挹江門，不接受其投降，下令用機槍處決。據十六師團的戰鬥詳報，僅 12 日晚間至 13 日的戰鬥，共擊斃國軍 1 萬 1000 人，俘虜 7000 人。²⁵⁴ 對於

²⁵¹ 然而各部隊的命令差異甚大，以十六師團以及第十軍為例，這兩隻部隊下令不接受任何俘虜，第十軍甚至要求可以燒毀房屋逼迫殘兵逃出。然而九師團卻印製《要領》給轄下軍官，要求嚴格遵守。不過就算是如九師團下達恪守《要領》，轄下聯隊仍違背要領行事。詳見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支那事变陸軍作戰》，《戰史叢書》，昭和十三年一月まで，頁 427-428；十六師團的掃蕩命令見，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1937 年 12 月 13 日）（張憲文、呂晶編，《見證與紀錄：南京大屠殺史料精選》，日方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 98-101；第十軍的掃蕩命令見，柳川平助，〈丁集作命甲第 66 號〉（1937 年 12 月 12 日）；柳川平助，〈丁集作命甲號外〉（1937 年 12 月 13 日）（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207-209。九師團的掃蕩命令見，吉住良輔，〈九師作命甲第 131 號〉（1937 年 12 月 13 日）（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頁 102-103；九師團下轄的步兵聯隊從 12 月 7 日到 13 日間的戰鬥詳報只記俘虜了 43 匹馬匹，卻在 12 月 13 日到 24 日南京戰事底定後的戰鬥詳報中，記錄射殺敵軍 6670 人，射殺的敵軍應該來自於俘虜。詳見〈步兵第七聯隊戰鬥詳報〉（1937 年 12 月 7 日至 24 日）（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頁 134；程兆奇，〈南京大屠殺中的日軍屠殺令研究〉，《歷史研究》，2002 年 6 期（北京，2002.12），頁 78-79。

²⁵² 該師團是進攻南京的主力部隊，並負責南京的戍衛任務到 1938 年 1 月 5 日，故南京大屠殺中的各式暴行，泰半來自該師團。其命令、陣中日記也是現存史料中最豐富的。詳見佐佐木到一，〈佐佐木到一日記〉（1937 年 12 月 22 日）（張憲文、呂晶編，《見證與紀錄：南京大屠殺史料精選》，日方史料），頁 142；高興祖，〈日本京都十六師團和南京大屠殺〉，《民國春秋》，1998 年 3 期（南京，1998.6），頁 3；高興祖，〈侵華日軍第十六師團在南京的血腥暴行〉，《抗日戰爭研究》，1994 年 4 期（北京，1994.4），頁 68。

²⁵³ 〈第十六師團作戰經過概要〉（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頁 55。

²⁵⁴ 佐佐木到一，〈佐佐木到一日記〉（1937 年 12 月 13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315-316。

師團俘虜，中島今朝吾師團長在其日記中寫道，於 12 月 14 日後下達命令，由每中隊領走兩、三百人處決。²⁵⁵

南京戰役抵定後，日軍開始進行地毯式的掃蕩，範圍除了南京城，也延伸到了城郊如紫金山、湯山、吉祥村，時間從 1937 年 12 月 14 日至隔年 1 月 5 日止。²⁵⁶ 這段期間正是南京人民的夢魘，由於不少殘兵脫下軍服潛入安全區，日軍為求能全部捕獲，不惜打破安全區的中立性，進入搜捕。然而日軍缺乏有效的甄別方法，僅以是否為青年；額頭有無帽沿印記；手有無長繭來判定。²⁵⁷ 甚至九師團轄下第六旅團，曾命令「應將所有青壯年都當作殘兵敗卒或便衣隊逮捕監禁」，足見寧可錯抓一萬，也不要放過萬一的心態。²⁵⁸ 由於日軍隨機的進入安全區搜捕，目前關於區內百姓的死難人數甚難估計。南京特務機關的報告顯示，從 1937 年的 12 月 22 日到隔年 2 月 25 日，共有約 4500 人被定義為殘兵與抗日份子。²⁵⁹ 對於這些青年的遭遇，魏特琳在 1937 年 12 月 23 日記中寫道：「大多數是年輕人，被日本人用卡車遇到金陵寺南面的小山谷裡，用機槍打死」²⁶⁰，足見離開安全區的下場幾乎是死路一條。

除了被當作殘兵處決外，在備忘錄中因日軍暴力而死傷的共有 75 起案件。當中來自於阻擋日軍的性侵，或是無法提供「花姑娘」，而遭暴力對待的就有 35 起，佔了 46% 的比例。²⁶¹ 可見阻礙性侵，或是無法提供日軍性需求，是百姓死

²⁵⁵ 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1937 年 12 月 13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頁 280；佐佐木到一，〈步兵第 30 旅團命令〉（1937 年 12 月 14 日）（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頁 49；東史郎，〈東史郎日記〉（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頁 202-203。

²⁵⁶ 1937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六師團舉行了師團級別的進城式，16 日後師團開始地毯式的掃蕩躲藏的國軍士兵。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1937 年 12 月 15、17、18 日），頁 280-281。佐佐木到一，〈佐佐木到一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至 1938 年 1 月 5 日），頁 320-322。

²⁵⁷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0。

²⁵⁸ 秋山義兒，〈有關實施掃蕩的注意事項〉（1937 年 12 月 13 日）（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頁 111。

²⁵⁹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十五年戰爭極秘資料極》，冊 13，東京：不二出版，1989），頁 153。

²⁶⁰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23 December），pp.126.

²⁶¹ 分別是 229、231、243、252、254、258、261、265、284、286、289、293、305、329、338、344、352、356、357、358、361、364、365、370、377、379、387、394、406、410、412、432、433、439、442 號案例。〈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1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2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補充）〉（1938 年 2 月 3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8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58-364、370-377、379-380。〈事態報告〉（1938 年 2 月 8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413。

傷最普遍的原因。在日軍全面掌握南京的權力之下，其餘的暴行還有，如不知要敬禮，²⁶² 或是沒有即時遞上香菸而挨砍。²⁶³

值得一提的是，日軍的暴行多帶有戲謔的性質，藉由慘忍的行刑秀達到娛樂的高潮。如耆老馬金義在 12 月 14 日上午在家門口被日軍帶走，士兵本欲拿汽油燒他，但被軍官制止後，就改以筆在他臉上畫押，逗眾人哄笑，最後則以皮帶將其勒昏。²⁶⁴ 最知名的例子，則屬東史郎 1937 年 12 月 21 日日記中記載的「郵袋事件」。即士兵們將難民裝進郵袋當足球踢，並在上面灑尿，繼之乃將郵袋點火在地上拖曳，最後將郵袋踹入池塘中，並丟入手榴彈。²⁶⁵

從上可知，此時南京百姓的生命，幾乎全數掌握在日軍的喜怒之中，稍不得人意，便有喪命的可能。即便已經被日軍徵為苦力，仍可能在完事後被處死。在備忘錄中就有 5 起苦力被射殺的記載。例如 12 月 15 日，一名被刺傷的苦力來到鼓樓醫院，報告他與其它五名男子在下關運送彈藥，最後卻遭到日軍刺殺，僅其一人倖存。另一則案例則顯示一名苦力在完事後，雖然得到了日軍開出的身份證明，卻在回家途中被其他士兵從後背開了兩槍。²⁶⁶

為了苟且求生，不少人的自保方式是選擇進入南京安全區工作，或是加入與日軍合作埋屍的慈善社團，在學者徐志耕對南京耆老的調查中，37 位留在南京的男性耆老，有 10 人先後投身上述兩處求生。²⁶⁷ 在南京大屠殺期間，也有不少單身男性有賴素昧平生的女性伸出援手，如不少人假裝出面指認丈夫或兒子，幫助青年逃脫殘兵的指控。²⁶⁸

2、性暴力

比起屠戮，性暴力反而是市民最主要面對的暴行，在備忘錄的 501 起暴行中，性暴力便有 236 起，達到 47% 的比例，相當暴行數量的一半。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許多強姦案發生後，受害者即遭滅口，或是礙於貞節沒有告訴他人，故實際的案件數量可能更多。而在各式對南京大屠殺耆老的口述訪問中，受訪者都能表示目睹過性侵，也可作為南京西方人的掌握只是保守低估的應證。

²⁶² 耆老王如貴不諳日語，在街上遇到日軍不知對方要其敬禮，遂被以刺刀捅手臂。另一耆老馬忠山的表叔在路上不知與日軍敬禮，則被開槍打死。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87、122。

²⁶³ 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曾載，1937 年 12 月 18 日，日本士兵在頤和路 18 號向一個中國人索要香菸，但由於香菸沒有及時遞上，該人被刺到臂中頭部。〈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94。

²⁶⁴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90-91。

²⁶⁵ 東史郎，〈東史郎日記〉（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頁 204-205。

²⁶⁶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90。

²⁶⁷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8-20、27、68-71、117、120、144、147。

²⁶⁸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28。

南京性侵的場域基本上從郊外鄉村延伸至安全區內。下至女童，上至老婦，甚至連孕婦都是性侵的受害者，顯示出在南京的所有女性，都可以是日軍的性侵對象。²⁶⁹ 以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統計來看，至少有 846 人受到性侵，或遭遇性侵未遂。性侵案的發生，大多為 3 至 10 人左右的一夥日軍，闖入收容所或民宅中施暴，例如在南京淪陷當晚，日軍便闖入金陵大學圖書館抓走了 7 名女性，並當場強姦 3 人。²⁷⁰ 除了單純的強暴之外，輪姦也佔有不少的比例。在備忘錄的 236 起性侵案中，有 78 起是輪姦與輪姦未遂，佔了 33% 的比例。

不少輪姦案的性質是日軍透過綁架，或是騙取婦女從事「洗衣婦」的工作，誘拐至軍營輪姦。在許多時人的紀錄中，都談到備忘錄第 178 號案例：

1937 年 12 月 30 日，她同其他五個婦女一起被從銅銀巷六號騙出去，據說是為了給日本軍官洗衣服，日本士兵把她們帶到西郊的一所屋子，她們根據情況判斷認為是一所日軍醫院。在這裡，白天她們的確必須洗衣服，而每到晚上他們都要被反覆強姦，年紀大些的婦女一個晚上被強姦 10-20 次，而年輕漂亮一點的婦女則被強姦多達 40 次。²⁷¹

該名婦女被欺騙拐至軍營，一方面需從事勞力工作，但夜晚卻成為眾人輪姦的性奴。她在四天後被帶到偏僻無人的地方斬首，然其脖子並沒有被斬斷，使其尚有一口氣在鼓樓醫院述說悲慘的遭遇。²⁷²

面對性侵，不少婦女抵死不從，但卻因此遭逢日軍的暴力相向。例如拉貝曾在 12 月 15 日目睹一位婦女遭受日軍的性侵，卻在完事後被刺刀刺傷，其母親也被嚴重的毆打。²⁷³ 甚至已近臨盆的婦女，仍遭冷血輪姦。如備忘錄中第 115 號案例，便載 12 月 19 日下午，一名日軍在五台山收容所試圖強姦一名懷孕六個半月的女子，當女子反抗時，日本士兵使用刺刀向她攻擊，導致他身中 19 刀，且胎死腹中。²⁷⁴ 而在南京大屠殺史中，遭逢最嚴重傷害的倖存者李秀英，就是因為拒絕強暴與日軍搏鬥，而被刺刀戳進臉與肚子，身中 37 刀。²⁷⁵ 南京的性侵，也時常造成家破人亡的境遇。耆老夏淑琴女士一家 13 人就因此死了 11 人，夏淑琴的大姐、二姐與

²⁶⁹ 經盛鴻，秦軍，〈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的性暴力虐待〉，《日本侵華史研究》，2012 年 4 期（南京，2012.12），頁 34-36。

²⁷⁰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16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77。

²⁷¹ 〈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1938 年 1 月 4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34。

²⁷² Iris Chang, *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 pp.129

²⁷³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92。

²⁷⁴ 〈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1937 年 12 月 22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176。

²⁷⁵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4-5。

母親都死於強暴，而試圖阻擋的祖父母則被槍斃。²⁷⁶

日軍的性侵除了單純的洩慾外，也如同其對男性的施暴一樣，帶有以羞辱為樂的性質。時任金陵大學醫院護士的耆老吳素君，就曾看到過乳房被割掉，陰道被插刀的女性。²⁷⁷ 而戰後南京軍事法庭的證人歐陽都麟，便言其除目睹到以異物羞辱女性外「亦有八十歲之老婦人被日軍強姦而死，有令子奸其母，使父在旁觀者」，亦令中國人亂倫供日軍嬉鬧。²⁷⁸

性侵帶來的痛苦，除了肉體有形的傷害外，精神上的無形恐懼，更衝擊著南京的婦女。以死殉志，是許多婦女面對強姦時的選擇，如耆老劉秀英的表姐在被強暴後服毒自殺。²⁷⁹ 耆老袁鄧氏則是在被日軍扒衣遊街後就成了精神病人。²⁸⁰ 遭遇強暴的馬秀英女士，與為了生計當慰安婦的徐秀英女士，在日後接受口訪回想起被強暴一事時，都心頭沉重，不願多說。²⁸¹ 在中國傳統文化下，性行為是不得對外人談論的私事，這也造成在南京女性耆老的訪問中，很少有人會承認自己遭到性侵。在徐志耕先生訪問的 30 位女性其老中，只有前述一人坦承遭性侵，另一人則表明有去過「招待所」工作，多人則至死保持緘默。

面對性暴力，許多南京人的因應之道，是在白天將少女藏在地下室與閣樓，當日軍來找姑娘時，再以踩腳的暗號示警，到夜晚時才讓女性出來活動。²⁸² 另一種防範的方法則是假裝精神病人，耆老孫寶賢在回憶文章中就寫到：「經此一鬧，女人就可憐了，白天用黑灰抹在臉上，並將頭髮弄亂像個瘋子一樣，叫人一看活像個女鬼，就這樣過了十幾天」，裝瘋賣傻渡的過南京大屠殺。²⁸³

3、竊盜與搶劫

淞滬戰役後，日軍的後勤補往往跟不上行軍速度，故糧食與軍用品不堪足夠。進佔南京後，從民間征繳物資，遂成為師團各部的例行公事。時任十六師團士兵的北山與，在日記中對征繳便有生動的記載：

在回來的路上，看到一家名叫北洋飲食店的鋪子。進去觀看，裡面汽水堆積如山。取出一瓶來看，知道是難得的美味。我們馬上在附近徵了一輛人力車，

²⁷⁶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3。

²⁷⁷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47。

²⁷⁸ 經盛鴻、秦軍，〈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的性暴力虐待〉，頁 36。

²⁷⁹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97-98。

²⁸⁰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12。

²⁸¹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00、125。

²⁸² 不過也有不少士兵在晚上翻牆進入安全區擄走女性。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28。

²⁸³ 孫寶賢，〈南京淪陷前後及被難脫險經過詳細實記〉（張憲文、呂晶編，《見證與紀錄：南京大屠殺史料精選》，中方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 337。

叫支那人載滿一車拉回。此外我們還拿回了大量的床、家具、酒、白糖、乾糖、留聲機等。我們升起火爐，喝著啤酒、汽水，暢談到夜裡子時。²⁸⁴

征繳的物資小至鍋碗瓢盆、糧食，大至房屋、值錢的骨董。²⁸⁵ 以北山與陣中日記來看，從 1937 年 12 月 14 日至隔年 1 月 1 日，他共 6 次出勤征繳物資。²⁸⁶ 以每兩天就進行一次征繳的頻率而言，顯示其所屬的十六師團，可能全仰賴南京民間的資源就地補給。

日軍無須任何緣由，且毫無章法的征繳，對佔領區平民而言，也是竊盜與搶劫。在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主要以歐美人士的洋房為竊盜對象，範圍之廣，幾乎遍及所有南京外國人的房產、公司、教會以及使館。之所以要選擇歐美人士的宅邸闖空門，乃其有中國市面少見的舶來品，例如牛奶糖、高級相機、皮手套、鋼琴等小物品。而汽車、摩托車與汽油更是日軍的摯愛，²⁸⁷

雖然西方人的建物懸掛了納粹卐字旗，或是取得日本大使館開立的禁入封條，仍然無濟於事，²⁸⁸ 往往需要經由目擊者通報後，再由歐美人士出面制止，方能見效。光是安全區主席拉貝的房屋，前後就被闖了三次空門，其中兩次由拉貝即時出面制止。²⁸⁹

面對西方人的喝斥，日軍的暴行還有所顧忌，但對於中國百姓，日軍乃明目張膽的搶劫。在日軍暴行的備忘錄中，「搶劫」佔了近四分之一的比例，當中沒有一起是針對西方人的。在 1938 年 1 月前，日軍主要針對安全區內的中國職工以及難民洗劫。南京淪陷隔日晚上，日軍便開始闖入安全區搶劫，不僅闖入第二區收容所，把難民趕出後大肆搜刮，連收容所的負責人都被搶了兩次。甚至連收

²⁸⁴ 北山與，〈北山與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頁 516。

²⁸⁵ 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1937 年 12 月 19 日）；北山與，〈北山與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牧原信夫，〈牧原信夫日記〉（1937 年 12 月 22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頁 283-284、516-517、610-611。

²⁸⁶ 北山與，〈北山與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頁 515-519。

²⁸⁷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16 日），徐淑希編，《安全區檔案》，頁 278。參見日軍暴行備忘錄第案例 14、27、32、34、35、65、218，見〈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16 日）；〈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31 日），徐淑希編，《安全區檔案》，頁 278、291-297、355。

²⁸⁸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徐淑希編，《安全區檔案》，頁 290、292；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22 日），頁 334-335。

²⁸⁹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安全區內日本兵的暴行案例〉（1937 年 12 月 20 日），徐淑希編，《安全區檔案》，頁 292、299。

容傷患的鼓樓醫院職工也被洗劫。²⁹⁰ 如同竊盜一樣，日軍搜刮的物品小從銅板、筆、手錶、手電筒等物品，大至搶劫卡車，甚至集體向難民搜刮被褥。²⁹¹

比起在安全區內搶劫，其實過半的搶劫案件是發生在 1938 年 1 月底到 2 月。不勝枚舉的市民在離開安全區的路上遇到日軍的洗劫，大量身無分文的民眾，連銅板，與剛買來賴以維生的米都會被搶走。備忘錄第 198 號案例，便記有一名響應日軍的呼籲離開安全區的百姓，在前往自治會開設的米店買米途中，遭遇一群日軍搶劫後殺害。²⁹²

許多百姓回到家中後，也面臨到日軍闖入家中劫財與劫色。在 305 號案例中，兩名百姓在回到家中後，遭到日軍十餘次的搜查，不僅索要錢財跟女人，也痛打了他們一頓。²⁹³ 不少女性則在家中突然遭逢日軍洗劫，人財兩失之於，又再跑回安全區，不敢再回到居所。²⁹⁴

4、拉伕

在征繳資源的同時，日軍也大量的徵集平民男性從事搬運、煮飯、打掃等工作，稱其為「苦力」。根據《東史郎日記》的記載，日軍規定不准雇用苦力，²⁹⁵ 然而事實上各部隊徵集毫無威脅力的老人與少年當苦力卻相當普遍。東史郎在日記中便提到，早在攻打常熟時，便遭遇敵軍頑強的抵抗，東史郎的上級少尉，便下令將駐屠殺駐地村莊的所有的青年，以示報復。而毫無威脅能力，但體弱的六十歲農夫，則被喝背軍用背包。²⁹⁶

從現存的口訪中首先可見，在南京淪陷之初，苦力是強迫的性質。例如耆老劉永興雖然在 12 月 16 日逃過了機槍處決，卻在躲入民房後被日軍抓出，不顧其肩膀槍傷，強迫做了 42 天的苦力。²⁹⁷ 耆老薛世金則是在送遭遇性暴力的妻子趕赴醫院途中，被日軍押去當了 8 天的搬運工。²⁹⁸

在自治會成立前，苦力的待遇並無任何規範可言，而是全憑日軍的喜怒而定。耆老馬金義在 1937 年 12 月 14 日被日軍徵來拉人力車，然而運送士兵回營後，卻被日軍圍毆，甚至用毛筆在臉上作畫，並將其勒昏後棄置。²⁹⁹ 耆老侯占清則

²⁹⁰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16 日)，徐淑希編，《安全區檔案》，頁 276-277。

²⁹¹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16 日)；〈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徐淑希編，《安全區檔案》，頁 277、290-291。

²⁹² 〈事態報告〉(1938 年 1 月 25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50。

²⁹³ 〈事態報告〉(1938 年 2 月 1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89。

²⁹⁴ 〈事態報告〉(1938 年 2 月 1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86-387。

²⁹⁵ 東史郎，《東史郎日記》，頁 63。

²⁹⁶ 東史郎，《東史郎日記》，頁 139-147。

²⁹⁷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6-8。

²⁹⁸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82-83。

²⁹⁹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90-91。

是跑出安全區拿雞蛋與日軍換麵粉，卻被抓去當了苦力，不僅要搬運軍馬的草料，也幫助日軍燒飯與捕魚，但下場卻是被朝夕相處的日兵扔在稻草堆上放火燒，最終有賴軍官出面相救而逃過一死。³⁰⁰ 然而在少數案例中，苦力也有得到一定程度的善待，例如耆老劉永興就得到日軍為其醫治槍傷。³⁰¹

拉伕不僅造成當事人身心靈的傷痛，更使得許多家庭失散。在現存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檔案中，便有則關於苦力與家人失散的呈文，當中有名叫薛石民的苦力不得回家，然而家中尚有七十老母與一幼女嗷嗷待哺。³⁰² 而前述耆老薛世金更是在做苦力期間，錯過了與重傷妻子臨終的告別，就此與髮妻天人永隔，抱憾終身。更令人悲痛的是有相當大比例的苦力根本無法活著回家。在 1946 年的「南京大屠殺案敵人調查委員會」蒐集到的市民呈文中，在有明確死因的被害人中，因為拉伕致死的有 26.73%，居於第二位。³⁰³

小結

本章首先探討故事的起頭，也就是南京的城市特色與淪陷之關聯。南京的社會特色首先在於它有大量的公務員生活。以 1936 年政府的統計來看，公務人員就有 8 萬 2 千人，而算上其眷屬至少有 16 萬至 24 萬人。其次，則是社會呈現貧富兩級。戰前南京大多數的市民，從事工、商、服務業雇工與店員等工作，薪資為 25-30 元。相比之下，南京的軍、公、教等公務人員的收入是兩倍至數倍以上，是南京社會中相對能有物質享受的一群人。依照當時的物價，一般人尚屬衣食無虞，但生活中仍然有很多的壓力，如扶養比過高、高失業率，以及高房價，僅以 1933 年的《時代公論》雜誌報導，公寓的平均房租就要每月 20 元，相當於南京勞工一整個月的薪水。在南京近一百萬的人口中，還有 15 萬人住在所謂「棚戶」裡，社會兩極可見一斑。

公務員城市，以及貧富兩極，正是南京淪陷時比起其他城市，異常的有近半數的民眾無法離開。首先是戰時國府需要保障公務員離京，不僅調用民間的四艘專船，後續更徵集大量的交通工具遣送公職眷屬，與搬遷政府機構，以至於無法再動用國家的力量遣送難民離京。而對於市井百姓而言，要離開三面傍水的南京，只能溯長江而上，但戰時的搶船潮，跟船票飛漲，根本不是百姓所能負擔的起的。

³⁰⁰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93-94。

³⁰¹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7。

³⁰² 〈難民薛石民被日軍拉為民伕懇求轉請日軍部隊釋放呈自治委員會文〉（1938 年 3 月 16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94-595。

³⁰³ 姜良芹、吳潤凱，〈從市民呈文案看南京大屠殺〉，《抗日戰爭研究》，2007 年 1 期（北京，2007.2）頁 95-98。

兩者交織下，才會有 46 萬至 56 萬人陷於南京。

至於南京如何從「黃金十年」期間，人口為全國第五的近代化大城市，逐步被捲入戰爭？則是本章探究的第二個問題。

抗戰爆發後，南京社會的第一個改變是出現了戰時的組織與動員。在南京的民間抗敵組織中，由國民黨領導的首都抗敵會發揮最大的徵募效用，支持了前線戰場。然而首都抗敵會也介入戰時南京的社會管控，其在南京各區都設有分會，工作內容不僅止於勸募，包含了修築防空洞；偵查間諜活動；介紹傑出人才給指導部；宣傳民族思想與軍事知識；組織救護工作。戰時的南京民眾似乎不論自願與否都已經被納入抗日救國的總動員，捐款、製衣、參加遊行與講演，等等活動開始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當八一三淞滬戰役爆發，南京亦在隔日開始受到為期四個月的空襲，從生命財產到，水、電、通信與交通等城市基礎設施都受到了打擊，然而南京從 1934 年起就建立起了防空救護體制，南京市政府對基礎建施的戰損也能即時搶修，並且由國家介入民生物資的交易，穩定了戰時的物價，故南京在空襲時的秩序非常穩定，也得到了世界第一的美譽。唯空襲仍對京滬一帶的對外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使上海到南京的路程耗時為原先的兩倍以上。在空襲之下，南京人的生活步調也被嚴重打亂，一日之間可能遇到多次空襲，作息近半耗費在躲炸彈。時人也認為日機能夠精準轟炸，得力於間諜作梗，故戰時南京人對於間諜異常緊張，防諜也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空襲自然導致了南京人口大量出逃。首先逃離南京的是商店主，雖經政府與市商會的勸說，甚至祭出處分之下，仍然不能改變商人大量離京的事實。其次撤離的是公務人員及其家屬。而南京的一般民眾，從先前的考察中可知，大部分民眾月入僅 20 至 30 元，經濟狀況無法舉家逃難。通常年邁者與男性會留下，家庭則集資讓女性帶著孩童逃跑，待戰爭結束後再返家。

值得一提的是，貧困的市民，或許本來是可以得到遣送。行政院於抗戰爆發，就通過了《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然而在戰時由南京遣送之難民，專屬京滬一帶逃難之過境民眾，南京民眾並不在遣送之列。南京市政府開始意識到該遣送南京本地人時，已距南京淪陷不到一個月，顯然錯估情勢。在 11 月底軍方放棄了對南京難民的遣送，船隊主要任務已是運送公務人員與國寶，遂於南京徵集了 200 艘船隻赴武漢，造成時留在南京的船隻只剩下外國專用的撤僑船，以及舢舨船，造成難民撤離的困難。後續民眾多透過陸路往南京城南方向的鄉區跑，但不少人因為腳程跟不上日軍的進逼速度，沒能倖免於難。

抗戰除了有政府組織的抗敵救亡活動外，南京的慈善社團實則付出更多精力對百姓救濟與安置。如南京紅卍字會與紅十字會，分別遣送過境難民與救護傷兵。

當中，最知名的「南京安全區」，則是以金陵大學教師為主發起的偉大義舉，於南京淪陷期間安置了約 25 萬的百姓。當國民政府的機構逐步撤離南京，而市民們對戰爭造成的生活改變無所適從時，社團力量在此時進入頂替，藉由對難民的救濟與安置，庇護了戰時的難民，亦成為淪陷後南京社會秩序的維繫者。

南京淪陷後，則旋即發生了駭人聽聞的南京大屠殺事件。雖然南京大屠殺源自於日軍的施暴，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也可看作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對日軍暴行的約束不力。關於南京安全區為何成為「不安全區」，首先在於南京安全區就在創建之初就難以被日方所承認，不僅沒有租界當局的支持，也沒能排除區內的國軍做到中立。更於南京淪陷之夜，窩藏大量逃兵。

此外，南京淪陷前，諸國大使便紛紛離京，只留下低階外事人員被日軍限制於長江船上，自然無法約束暴行。而後續安全區警察被日軍剝奪配槍，甚至遭到屠戮，更形通虛設，只能做通報西方人之能事。然而偌大的安全區，僅靠 20 餘位西方人士防堵暴行，自然力不從心。而日軍駐紮在安全區的憲兵數量，根據貝德士的推測，可能只有不到 20 人，自然也無從確實防堵暴行。

當南京已無任何權威能夠約束暴行，遭殃的自然就是百姓，在南京的百姓面對(一)兇殺與傷害(二)性暴力(三)竊盜(四)搶劫(五)拉伕與綁架，等五大類型的暴行。南京特務機關的報告顯示，從 1937 年的 12 月 22 日到隔年 2 月 25 日，共有約 4500 人被定義為殘兵與抗日份子，下場多為被處決。不過，南京百姓將近一半的死傷，還是起因於阻擋日軍性侵，或是無法滿足其性需求。

比起屠戮，性暴力是大屠殺期間最普遍的暴行，相當於南京所有暴行的半數。性侵的發生，多為日軍闖入難民區或是民宅中施暴。除了單純的強暴之外，輪姦更是時常發生，當中不少是日軍透過綁架，或是騙取婦女從事「洗衣婦」的工作。雖然面對性侵，不少婦女抵死不從，但卻讓性侵伴隨著日軍的暴力，甚至使受害者，以及旁觀者遭逢滅口。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虐殺或是性侵，日軍的施暴也帶有戲謔的性質，例如東史郎日記中的「郵袋事件」；以及日軍割掉受害者的乳房，或以異物插入陰道。

在南京的西方人，則主要遭逢日軍闖空門竊盜，範圍之廣，遍及所有南京外國人的房產。雖然歐美人士透過懸掛納粹旗，或是取得日方開立的禁入封條，仍然無濟於事，往往需要歐美人士親自出面制止。對於中國百姓，日軍則是明目張膽的搶劫。過半的搶劫案件是發生在 1938 年一月底到二月民眾離開安全區後，於路上遇到日軍的洗劫。

除了向民間征繳資源，日軍也大量的徵集男性從事搬運、煮飯、打掃起居等工作，稱其為「苦力」。日軍在佔領南京初期，苦力是強迫的性質，不僅生活不好，待遇也無任何規範可言，全憑日軍的喜怒而定，而即使身為日軍苦力，仍然

有不少人在完事後難逃一死，在戰後的「南京大屠殺案敵人調查委員會」蒐集到的呈文中，在有明確死因的被害人中，因拉伏致死的便位居第二。



第二章、南京勢力的整合與合作

與日本在抗戰時期其它的佔領地一樣，日本在佔領南京後，也開始尋找「協力者」為其間接統治。然而在南京的統治，卻因為南京淪陷後存在的特殊情況，無法順利施展。

首先，南京存在有西方人組織的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庇護了 25 萬的百姓。若加入前述棲霞山的辛德貝格難民營，以及寂然法師設立的棲霞寺難民所，則有 30 萬左右的民眾不直接受到佔領日軍管轄。

其次，則是南京淪陷後，旋即發生了駭人聽聞的「南京大屠殺」。雖然對中國百姓的屠殺並非只有在南京發生，但是暴行的規模、殘忍程度、持續的時間都不及南京。而南京大屠殺更導致了國際委員會與日方衝突的升高，最終上升成為外交問題與世界輿論。

於是乎，扶植南京的協力者，也成為日本解散南京安全區的謀略之一。是故，本章第一節首先論及南京協力者的產生，分別從日、中兩方的角度出發，一方面理解日方如何尋覓協力者，另一方面，也關注於南京的地方菁英如何解讀局勢，出面與日人進行合作。冀望能夠了解南京的協力市政府——「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如何誕生。

第二節，乃關注自治會成立後，國際委員會、日方與自治會三者對於安全區存廢的看法，並聚焦於賑濟權上的交涉與協商，以及日方如何阻撓南京安全區的物資補給，逐步迫使安全區解散。更重要的是，本節試圖指出自治會於南京安全區解散中起到的作用。

安全區解散後，自治會自然承擔起南京善後的責任，而當中最要緊的乃為對赤貧民眾的救濟，以及市容的整理。章末乃探討自治會、紅卍字會，以及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在賑濟與整理市容上，三者的通力合作。

第一節、日軍的宣撫工作與地方菁英之處境

任何戰爭都不只有軍事對抗的面向，長達八年的抗戰亦然。中國有 13 個省份曾經淪陷，受治於日軍與其扶植的政權之下。在抗戰初期的半年間，日本便在佔領地廣設「宣撫班」，搓合地方菁英出面組織「治安維持會」或「自治委員會」等縣級的行政機構，指導其運作。然而無論是維持會或是自治會，都需要由中國人士出面成為「協力者」涉足其中，方能行政。³⁰⁴

³⁰⁴ 這種以縣為單位由下到上組成中央政府；由中國地方菁英組成委員會，並由日人監督地方施

由於日軍的宣撫是根據上級的指導原則進行，在各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故本節首先以江蘇省各縣的宣撫談起，梳理日軍尋找協力者的概況。接續則聚焦於南京淪陷歷史的角度，討論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協力者」之產生。

(一)、日本物色協力者的宣撫工作

以滿鐵上海事務所編的華中佔領區《宣撫工作概要》來看，所謂「宣撫工作」，乃指在淪陷區內維繫城市機能，以及進行親日宣傳與教育活動，以利民眾生活，以及日本佔領軍統治的民政工作。³⁰⁵ 包含設立與指導自治機關、鼓勵居民回鄉、登記戶口、以及賑濟難民的政治工作；又有如恢復市場，與確立軍票制度的經濟工作；以及進行反共，親日的教化宣傳工作。³⁰⁶ 通常，宣撫工作由佔領地的軍官出任宣撫班班長或特務機關長，但轄下負責實務的「宣撫官」，大多來自於南滿鐵路公司，或是日本本土研究中國知識的大學生。³⁰⁷ 日軍於淪陷縣，乃透過宣撫班扶植成立數個治安維持會，待治安穩定後再收編改組成自治委員會。但在大型城市如南京，則大多設置高於宣撫班層級的特務機關，直接扶植成立自治委員會，跳過維持會階段。

然而，宣撫官名義上是扮演顧問的角色。宣撫工作，實際上必須攜手地方菁英展開。故找尋願意出面合作的「協力者」，才是宣撫工作的第一步。1937年10月底，日本陸軍上海特務部，便陸續派遣宣撫人員，趕赴江、浙的新佔領地，廣設宣撫班或特務機關。

在時人的觀察中，便指出「漢奸」多出自失意的軍政份子、奸商、下階層民眾，以及「恐日病」患者。³⁰⁸ 不過時人的觀點多從權力慾、唯利是圖，沒有國家觀念出發評判，然而之所以協力者會呈現這樣的分布，實則也與日方的謀劃有關。

政的做法，可能繼承自滿洲國時其所謂滿洲「自治」的經驗。關東軍於「九一八」事變爆發，便計畫透過關東軍特務機關，策動東北地方各縣的仕紳與東北軍官，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施行自治。山室信一指出，對於關東軍而言，「自治」乃是以透過地方自行宣告獨立的方式，有利於滿洲成立中央政府的正當性。也是一種從下而上，逐步瓦解國民政府於東北的治權，再統合建立新中央政權的一種策略。自治不僅是九一八事變時，行滿洲獨立之實的策略外，實際上也是從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到1932年的7月，滿洲地區各縣(旗)的行政方式。關於滿洲自治的討論，見林志宏，〈地方分權與「自治」——滿洲國的建立及日本支配〉(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臺北：稻香出版社，2017)；山室信一，《滿洲國的實像與幻象》(新北市：八旗文化，2016)，頁68-73；王思元，〈關東軍自治指導部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日本史碩士論文，吳玲先生指導，2019)。

³⁰⁵ 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頁6。

³⁰⁶ 〈中支佔領地区ニ於ケル宣撫工作概要〉(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頁51-53。

³⁰⁷ 抗戰時不少宣撫官乃由滿鐵社員中精通中國事務的社員出任。根據滿鐵上海事務所的統計，滿鐵在1938年初為止，共派出78名社員參加江浙地區的宣撫，佔了宣撫人員總數的四分之一。〈滿鐵派遣大量人員參加華中宣撫班〉撫順礦務局檔案，8-8，183號，解學詩主編，《滿鐵檔案資料彙編》，卷1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538。

³⁰⁸ 謝遠達編撰，《日本特務機關在中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0)，頁62-63。

以 1937 年江蘇省各縣自治會組建的經過而言，通常日方進佔江南的城市後，是以出面迎接者為維持會會長，在縣內設數個維持會。而此類人等，日方似乎沒有太多的期許，凡是指路人或翻譯，多半能成為維持會的會長。以吳江為例，在淪陷前，縣長與教育局長趁人心浮動之時，捲款潛逃。取而代之的，是地方流氓開始勒索逃難百姓。而吳江出面迎接日軍組織維持會的金寅叔、張明毅，在鄉里上便被視為無賴，以致於日方最後要從嚴墓找來朱原直出任自治會長。³⁰⁹

對於日方而言，其更在意必須以商人，尤其是商會代表出任自治會長，進而取消掉地方的維持會。故往往日軍在進佔一地時，便會遍尋鄉里有名望的商人的下落。³¹⁰ 或許，如同羅久蓉在其對淪陷鄭州的研究中觀察到的，商會是僅存有組織、資金與人脈，可以出面維持秩序者。³¹¹

不過日方屬意的人選，通常是事與願違。首先在於淪陷時各縣人口多已大量逃離本地。除了南京較為反常外，如前揭蘇州 36 萬人口只剩 2 萬人；常熟淪陷時更只有不過 50 餘人，³¹² 日方自然難以掌握這些商人的動態。其次，則是礙於漢奸的罵名，地方菁英最初多不願與日方有所瓜葛。例如在蘇州，日方本屬意商界巨擘劉正康，與名流張仲仁出面組織自治會，但兩人早已剃髮為僧，逃避邀約。³¹³ 這樣的結果，便是自治會長的出任，更近乎於妥協，而不是日方原先屬意的人選。蘇州日方最終與娶了日本太太的律師陳則民合作，尤其任自治會會長。在鎮江，商會會長陸小波、冷御秋都已逃離，日方在剩餘的 2 萬人中遲遲找不到合

³⁰⁹ 類似吳江情況的還有江陰、松江、金壇。維持會的人選都是第一時間與日方接洽者，但在鄉里上評價皆不高，甚至在淪陷後任內出現過嚴重的失職，使日方要重新尋覓自治會長。〈動亂中之吳江—諸般惡勢力的發展純因外來敵紛所致〉，《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26 日，7 版；〈劫後江南—吳江兩岸積屍遍野，金壇精華盡付浩劫〉，《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26 日，7 版；〈江陰偽縣署無法成立—偽政令不能出縣城，小漢奸被日兵慘殺〉，《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25 日，6 版；〈淪陷十月之江陰—偽組織經費尚無著，游擊隊控制各鄉鎮〉，《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14 日，8 版；〈松江羣醜現形記—媚外作惡無所不為，搶奪偽職盡情搜刮〉，《申報》（漢口），1938 年 10 月 11 日，8 版；范學貴，〈史海回眸：鬼子兵入侵金壇那些年〉，《人民網》（日本版），2019 年 7 月 22 日檢索，<http://japan.people.com.cn/GB/35467/35498/3481947.html>。

³¹⁰ 在蘇州與丹陽，日軍於進佔時便遍尋商會主席的下落，而無錫、金山、揚州與金壇，維持會或自治會長不是出自商人，就是曾任商會主席。〈蘇州偽組織之醜態〉，《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20 日，7 版；〈劫後江南—丹陽城鄉無淨土死難尤眾〉，《申報》（漢口），1938 年 2 月 12 日，2 版；潘敏，〈日偽時期江蘇縣政「維持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 3 期（北京，2002.9），頁 143；檢索「楊壽楣」，中西利八編，《滿洲紳士錄》（滿蒙資料協會，1940，第三版），頁 1523；〈金山縣各市鎮狀況—游擊隊處決漢奸，鹽民亦參加抗敵〉，《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28 日，7 版；〈揚州屠城記—焚殺淫掠到處橫行，僧人數十亦死非命〉，《申報》（漢口），1938 年 2 月 25 日；檢索「楊錫元」，許晚成編，《上海人名錄》（上海：龍文書店，1941），頁 1336。

³¹¹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 期下（臺北，1995.6），頁 829-832。

³¹² 〈常熟傀儡咸爆富—日軍收買乞丐車夫開會，城區日軍大部分已撤去〉，《申報》（上海），1938 年 10 月 13 日，8 版。

³¹³ 〈蘇州偽組織之醜態〉，7 版。

適的人選，最後說服北洋時期當過眾議院議員的柳肇慶，出任自治會會長。³¹⁴ 而在江陰、與松江，則面臨維持會成員素行不良，必須要到上海尋覓菁英反籍主持自治會的窘境。³¹⁵

在江蘇各縣自治會的組建過程中，亦可發現「協力者」的產生，並非一定來自於日方的強迫。實際上，組建「自治會」維持秩序，是不少淪陷區地方人士的共識。以蘇州為例，雖然大部分的地方菁英都逃到了光福鎮，但他們依然熱心討論蘇州自治會應該由誰出馬與日本合作。張仲仁雖然已經剃度出家，表明不問世事，但依然參加了該聚會，在被時人公推為會長時，也一度深思考慮，然最後仍不敢出面。³¹⁶ 常熟的自治會會長沈炯，則是由比其名望更高的人士，如前同濟大學教授蔣子範、律師周傑與沈堃向日人公推產生。³¹⁷ 松江維持會的誕生，則是由東門寺文覺和尚出面拉攏各方勢力與日方接洽成立維持會。³¹⁸ 而在鎮江，當前述柳肇慶任自治會長時，雖然恢復了清朝的服飾與廷杖等「遺民」的作風讓人詬病，但其出任便與日方交換 11 項要求，第 1 項就是勒令日軍停止性侵跟搶劫，鄉里大為讚賞。³¹⁹

日本在南京物色協力者的經驗，亦脫離不了上述江蘇省的宣撫情況。在南京淪陷的隔一天，日軍便成立了「南京特務機關」展開找尋協力者的工作。根據卜正民 (Timothy Brook) 的研究，日方最初屬意畢業自早稻田大學博士的金陵大學森林系主任陳嶸出任自治會會長，不過被其婉拒。之後日方乃連絡南京的商人樓曉嘉，雖然樓曉嘉也有意願，但是特務機關慎重考慮後，認為他過去曾擔任日本大使館的通譯，可能會給人魁儡的印象而否決。³²⁰ 後來擔任自治會會長的陶錫三，其實也是日方跟現實妥協下的決定。

不過日方為何會屬意陶錫三，或許還是可以從陶錫三的背景一窺端倪。首先，是陶錫三與日本有不淺的淵源。此人長年投身慈善事業，是慈善組織「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的會長。在 1927 年 3 月北伐軍進入南京後發生所謂革命軍暴力排外的「南京事件」時，國民革命軍下關司令部便致請陶錫三為首的紅卍字會庇護外僑。

³¹⁴ 劉潔，〈抗戰初期華東淪陷區親日群體研究——以「大民會鎮江聯合支部」為中心的探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8 期（臺北，2017.12），頁 92-93；聞諒直，〈鎮江維持會會長柳衍齋〉（鎮江文史資料委員會，《鎮江文史資料》，9 輯，鎮江：內部資料，1985），頁 160-161。

³¹⁵ 〈松江羣醜現形記——媚外作惡無所不為，搶奪偽職盡情搜刮〉，8 版；〈淪陷十月之江陰——偽組織經費尚無著，游擊隊控制各鄉鎮〉，8 版。

³¹⁶ 潘家駒，〈抗戰時期的蘇州「自治會」〉（政協蘇州市文史資料委員會，《蘇州文史資料 1-5 輯》，蘇州：政協蘇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90），頁 206-207。

³¹⁷ 〈常熟傀儡咸爆富——日軍收買乞丐車夫開會，城區日軍大部分已撤去〉，8 版。

³¹⁸ 〈松江羣醜現形記——媚外作惡無所不為，搶奪偽職盡情搜刮〉，8 版。

³¹⁹ 在揭露日軍暴行與「漢奸」醜態的名著《鎮江淪陷記》中，作者張懌伯對柳肇慶居然給予肯定，認為他的出任安撫了地方百姓一個月餘受驚的心靈。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2005), pp.101-102.

³²⁰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pp.136-137.

在這次的撤僑中，共有 250 餘人被撤出，當中日人便有 74 人。³²¹

值得一提的是，「紅卍字會」對於日本來說也並不陌生。紅卍字會於 1922 年在山東成立，是五教合一的宗教——「道院」，轄下以慈佈道的慈善組織。³²² 當 1923 年關東大地震發生時，紅卍字會便捐贈兩萬元，與米兩千石。該會亦派遣侯素爽隨船赴日本，欲以慈展道。侯素爽赴日途中，得日本駐南京領事館林出賢次郎引介接洽「大本教」。³²³ 「大本教」是神道教系統的新宗教，而林出本人就是大本教的教徒。侯素爽赴日後，與大本教教主出口王仁二三郎共談教旨，一拍即合，於其幫助之下，於 1924 年在神戶成立了紅卍字會神戶道院，日後在日本，以及滿洲國都發展出一定的規模。³²⁴

另外一方面，陶錫三與許多地方的協力者一樣，他們都是清末或北洋時期有仕途者，然而在國民革命後被屏除仕途。陶錫三為江蘇江寧人，生於 1875 年。在江南格致書院畢業後，到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留學一年。³²⁵ 留學歸國後先於 1907 年在南京辦新式學校。先後創辦「法政講習所」，並任校長，³²⁶ 又於 1907 年創辦江寧府屬中學堂。³²⁷ 從宣統年間至 1927 年，陶曾任江蘇省諮議局議員，在 1913 至 1916 年間為第一屆眾議院議員。³²⁸ 國會任期結束後，其於 1917 年至 1928 年間任江蘇省議會議員，直至國民政府北伐結束。當北伐軍進入南京後，陶錫三被冠以「陶逆」劣紳之名，而其名下的兩棟房產，曾因「勾結教育款產經理處，以賤價典押孔廟公產為私有住宅」被起訴。³²⁹

民國十六年以後，陶錫三在媒體上的活動紀錄，只剩下他在 1922 年以來從事的紅卍字會慈善事業，以及與上海報業大亨史量才合夥成立的溫泉渡假區「南湯山興業公司」的新聞。³³⁰ 或許對於日本而言，這類不見容於國民黨系統的前清與北洋官僚，一般對國民政府的好感都不高，也較容易策動。

其實，除了陶錫三會長外，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成員出身，也大多符合江蘇省各縣協力者的共通背景：會日文或留學日本、經商、在清代或北洋時期有過仕

³²¹ 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研究(1922-1949)〉，頁 155。

³²² 要加入紅卍字會，必須是「道院」成員，而道院創立於 1916 年的山東，是一個強調五教合一的新興宗教。紅卍字會在抗戰前已經有 435 個分會，且有中華、滿洲、日本三大總會，在 1930 年代的中國，紅卍字會或許是組織規模最龐大，且最有社會知名度的本土慈善社團。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研究(1922-1949)〉，頁 1。

³²³ 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研究(1922-1949)〉，頁 153-154。

³²⁴ 邵庸，〈日寇利用中國會道門侵華論述〉，《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5 年 4 期（南京，2005.8），頁 124。

³²⁵ 「陶保晉海外研究會」，2019 年 7 月 22 日檢索，<http://taobaojin.info/taobaojinlife.html>。

³²⁶ 〈分類新聞：法政講習所開會記事〉，1908 年 5 月 2 日，《申報》（上海），2 版。

³²⁷ 「陶保晉海外研究會」，2019 年 7 月 22 日檢索，<http://taobaojin.info/taobaojinlife.html>。

³²⁸ 檢索「陶保晉」（樊蔭南，《當代中國名人錄》，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1），頁 301。

³²⁹ 〈其他：函復辦理陶保晉逆產經過情形案：公函江蘇省民政廳為函復辦理陶保晉逆產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案由〉，《首都市政公報》，38 期（南京，1929），頁 128-129。

³³⁰ 根據陶保晉後人提供給筆者其撰寫的小傳，陶氏在夫子廟和將軍廟也有商鋪和公司。

途。不過比起其他地區較為特別的是，這群南京的協力者，大多也是地方慈善社團，尤其是紅卍字會的會眾。關於此，則必須要從南京淪陷的情境說起。

表 5、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委員與顧問背景³³¹

姓名 背景	陶 錫 三	孫 叔 榮	程 朗 波	趙 威 叔	趙 公 瑾	馬 錫 侯	黃 月 軒	胡 啓 閔	王 春 生	王 仲 調	張 南 梧	許 傳 音	王 承 典	陶 覺 三	詹 榮 光
職位	會 長	副 會 長	副 會 長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顧 問	顧 問	顧 問	顧 問	顧 問	顧 問
慈善社團成員	V	V					V				V	V	V		
國民革命北伐統一後仕途中止	V	V		V					存在歧見						
會日文或留學日本	V	V		V	V					V					V
曾經經商	V		V	V				V	存在歧見				V		V

³³¹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pp.137-138; 〈南京市慈善團體登記表〉(1935年10月)(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1-4;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年12月31日),頁216;祝晴川,〈丁丑南京屠城記〉(張連紅編,《倖存者的日記與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3),頁475;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222-224;檢索「孫叔榮」,中西利八,《滿洲人名辭典》,(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1989重印),頁1677;〈羅森隨筆〉(1938年3月8日)(陳謙平、張連紅編,《德國使領館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3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162;〈上南川交界大盜案〉,《申報》(上海),1928年7月28日,15版;〈國內要聞—南京快信〉,《申報》(上海),1927年4月3日,7版;郭岐,〈陷都血淚錄〉(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35-136、141-142;孔祥熙,〈部令:訓令:實業部訓令:礦字第二九五號〉(1931年2月28日),《實業公報》1:9(南京,1931),頁27;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年12月24日),頁248;檢索「王承典」,中西利八,《滿洲人名辭典》,頁1836。白蓮,《藕孔日記》(1938年2月18日),《新命(南京)》,5期(南京,1939),頁94。白蕪,《今日之南京》(重慶:南京晚報社,1938),頁B4、F4。

有慈善社團背景者：有紅卍字會南京分會會長陶錫三、副會長張南梧、副會長許傳音、交際處長孫叔榮，王承典則在西方人的文集中也被視為紅卍字會出身者，黃月軒則是同善堂與育仁堂的負責人。馬錫侯是 1938 年 7 月時為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的交際員，是否於戰前從事慈善活動，筆者沒蒐集到相關資料。

因為國民革命北伐後仕途中斷者，除了陶錫三外，還有北伐後轉而經商的利華鐵礦公司總經理趙威叔，該員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歷任江南自治總局文牘科科員、自治研究所教學員、江南法政學館教務長、法政學堂及高等警官學堂教員、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江南專門法律學校校長。孫叔榮則是 1884 年生，畢業於東京警務學堂，歷任過江蘇省督軍公署翻譯官跟編輯委員、江寧鎮守使署、江蘇省會警察廳翻譯官，國民革命軍北伐後，其擔任日本大使館的翻譯。另據德國駐南京使館政務秘書羅森的紀錄，孫叔榮自述他在北伐後，也長期在南京當日文家教。

值得一提的是，王春生則在學者卜正民、張生、經盛鴻等學者的研究中，一般引用其為巡士，不過根據筆者發現，「巡士」王春生在 1928 年 7 月 28 日便因公身亡。關於王春生的身份，根據《陷都血淚錄》作者郭岐（寓藏在淪陷南京的國軍中校），以及李克痕在《大公報》上連載淪陷期間的見聞〈陷京五月記〉所言，王春生在戰前是華洋飯店老闆。在南京淪陷期間藏於鄉間的知名報人顧蔗園，在其著《藕孔日記》中則言王春生在戰前是《大江南日報》創辦人。這個說法，同樣可見於淪陷期間身陷南京的知名報人施冰厚著之《今日之南京》。

和日本有淵源的，有留日背景的陶錫三、趙公瑾、趙威權、孫叔榮、王仲調，而詹榮光則在南京夫子廟旁開藥房，但會說流利的日文，並且在日軍進入南京後擔任翻譯。

經商者則有：拍賣商王承典；可能是華洋飯店老闆或是報人的王春生；藥房老闆詹榮光；在南京市商會任職的程朗波；利華礦業的趙威叔，以及銘新澡堂與六朝居茶館的老闆胡啟闊。

（二）、地方菁英之處境與出任自治委員會

如同前揭所言，「協力者」並非全然產生自日方的強迫，組建維持會與自治會，更多的是淪陷區地方人士的願望。於前章中，我們已知從抗戰爆發到南京淪陷前，南京的慈善社團積極的參與救護，像是紅卍字會便是負責遣送「過京難民」的主力機構。而當國府機關逐漸撤出南京，留在南京的難民除了親族自濟外，更多是受到民間慈善社團的庇護渡過淪陷初期。像是紅卍字會，便基於百姓的福祉，選擇留在南京。在某個方面來說，國府撤出南京後，慈善社團頂替了原先政府的功能，藉由對難民的救濟與安置，不僅庇護了戰時的難民，更是南京淪陷後了城市秩序的維繫者。

但是當慈善社團基於護慈而留在南京，成為民眾仰仗的同時，實際上，又必須仰仗西方人組建的「南京安全區」於南京大屠殺時提供庇護。對於僅由 23 名外僑組建的安全區，面對著 25 萬的人口居於區內，自然也需要中國人作為幫手

賑濟與營運。在各取所需的情況下，也才有安全區內的 10 所難民營與 4 所粥廠，來自於紅卍字會與紅十字會的經營。³³² 紅卍字會為了躲避日軍的侵擾，也將會址由火瓦巷轉移至安全區內的寧海路 2 號，緊鄰國際委員會的總部（寧海路 5 號）。³³³

事實上，「南京安全區」大多數的職工是中國人。例如南京安全區的最高委員會—「安全區管理委員會」29 人當中，中國籍人士便佔了 17 人，負責了糧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住房委員會等領導職務。而在 21 所國際委員會的收容所中，更是除了美國人魏特琳負責的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外，其餘皆是由中國人出任所長。³³⁴ 在這群中國人士當中，可考者出自的背景除了紅卍字會的許傳音以及周保新外，亦包含了當初與史邁士商議成立安全區的政治學家杭立武；商界則有西門子公司拉貝的秘書韓湘琳、怡和通磚瓦廠老闆孫耀三；基督教系統的中央神學院院長湯忠謨、基督教青年會（YMCA）牧師王廷、衛理會牧師沈玉書。³³⁵ 而為南京大屠殺留下豐富史料的程瑞芳、祝晴川等人，當時亦投身於安全區工作之中。³³⁶ 由此可知，南京安全區雖然由西方人創建，但在某方面而言，也是不少地方菁英面對淪陷與南京大屠殺，自救行為的展現。

表 6、南京安全區管理委員會中國籍委員名單³³⁷

職位	姓名
理事會副總幹事	杭立武
中外秘書處主任	湯忠謨
糧食委員會主任	韓湘琳
糧食委員會委員	孫耀三
糧食委員會委員	朱靜
糧食委員會委員	蔡朝松
糧食委員會委員	晁老五
糧食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

³³² 〈供報界專稿〉（1937 年 12 月 7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99。

³³³ 祝晴川，〈丁丑南京屠城記〉，頁 475。

³³⁴ 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全史》，中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501。

³³⁵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8 日；12 月 26 日），頁 79、103、195；史德蔚（Albert Newton Steward），〈日記〉（1937 年 12 月 11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298；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17。

³³⁶ 程瑞芳是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的舍監，南京淪陷後跟隨魏特琳管理收容所。祝晴川則是第二軍團少校參謀，於淪陷後假冒盛錫福帽廠的經理劉鴻儒，前後參與管理陶谷新村七號收容所，以及投身紅卍字會南京分會交際處。

³³⁷ 引自〈安全區管理委員會 1937 年 12 月 3 日的情況〉，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90。

糧食委員會委員	C.C 孟
糧食委員會委員	周保新
住房委員會主任	王廷
住房委員會委員	朱舒暢
住房委員會委員	歐文 C.C 朱
住房委員會委員	許豪祿 ³³⁸
住房委員會委員	王明德
住房委員會委員	Y.S 張
住房委員會委員	王有成
衛生委員會主任	沈玉書

然而，即使南京安全區展開了對百姓的賑濟，但如第一章所述，這並不能遏止日軍不斷地闖入區內施暴。南京安全區實則淪為「不安全區」，體現了南京的西方人對於日軍暴力的無所適從。往後自治會的成員們，不少人親身經歷了種種暴行。以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顧問許傳音為例，其當時任國際委員會住房委員，南京國際安全區委員會對日軍暴行統計的「備忘錄」，當中不少起暴行乃是由其進行通報。³³⁹ 而許傳音與陶錫三的住宅，都於淪陷後遭遇到日軍洗劫。³⁴⁰

對於後來成為自治會長的陶錫三而言，慈善家在屠戮之中的無能為力，也展現在他與淪陷後加入紅卍字會工作的祝晴川少校的談話中。在兩人初次見面時，因為祝晴川會日語，並且治理收容所有方，陶錫三握著他的手，聲淚俱下說道：

日軍進城以來殺戮、縱火、掠奪、姦淫連日猖獗不止！住在我火瓦巷南京紅卍字會的家屬及逃到那裡的難民數百口，老少婦女無不被其姦汙，有羞愧自殺者多人。但日軍川流不息，入夜到明不勝其虐！所謂國際委員會，日軍堅不承認。前日就連金陵大學女生宿舍的婦女，也多被他們施虐蹂躪！西方友好人士天天提出抗議，但日軍如火添油，更加其殘暴。³⁴¹

事實上，陶錫三所言並不假，根據國際委員會針對日軍暴行製作的「備忘錄」，

³³⁸ 應為許傳音的假名或是字號，因為在相關史料中許姓住房委員只有許傳音一人。

³³⁹ 許傳音是中國知識分子當中，涉入紅卍字會埋屍與安全區工作最深者，在日後的「東京大審」中為南京大屠殺的中方證人。

³⁴⁰ 許傳音的住宅於 1937 年 12 月 16 日與 12 月 25 日被竊，陶錫三的宅邸則於 12 月 19 日被闖空門。見國際委員會統計日軍暴行第 70、83、165 號。〈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1937 年 12 月 19 日）；〈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1937 年 12 月 20 日）；〈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的暴行〉，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155、158、220。

³⁴¹ 祝晴川，〈丁丑南京屠城記〉，頁 474-475。

紅卍字會的成員前後共有三次遭遇日軍的暴行。包括了，1937 年 12 月 16 日 14 名五台山粥廠的會眾被日軍帶走，日軍甚至羞辱性地把鍋裡的米飯打翻在地上。³⁴² 而當中最嚴重的則是 12 月 21 日時，寧海路 2 號的紅卍字會總部，遭到日軍闖入。不僅翻譯郭原森，以及紅卍字會義診處的處長孔欽欣被毆傷，會中多名婦女遭到強暴，包含了郭原森的妻子以及媳婦。³⁴³ 作為會長，陶錫三想必是悲痛與自責，因為他不能保護紅卍字會的家屬免受侵擾。而陶錫三的遭遇，亦是南京地方菁英的寫照。

當慈善家無力自保時，除了倚靠安全區的西方人搭救外，向「協力者」求助也變成另一條捷徑。在自治會成立前，前日本大使館的通譯孫叔榮，在南京淪陷的隔一天，就以日軍南京特務機關雇員的身分出現在史料上。³⁴⁴ 當日後成為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副會長的陳朗波其女兒險些遭到日軍性侵時，陳朗波乃通知孫叔榮前來趕跑日軍。³⁴⁵ 與其一樣的還有後來自治會的顧問詹榮光。此人被南京人視為幫助日軍在安全區內指認殘兵的可惡翻譯。但是魏特琳，卻兩度拜訪詹榮光，請求協尋被日軍綁架的婦女，以及阻止日軍不分青紅皂白地將年輕人視為殘兵處決。³⁴⁶

關於陶錫三從紅卍字會慈善家的角色，轉變成為日軍的協力者，根據陶家後人認為，陶氏的通敵是日方一再逼迫下的結果，他們指出陶錫三：

在無數次糾纏和威逼的大小場合，陶保晉(錫三)據理力爭，態度堅決：「錫三篤信神權，辦理道院紅卍字會十年有六，向守會章，不聞政治」。並多次提出中國人必須自己管理自己，「無須誰來維持」。「要維持社會秩序，首先要停止殺人」。「紅卍字會會章不允許職員參與政治，南京處在瘟疫蔓延的危機之中，紅卍字會無力參與慈善事業之外的事物。」³⁴⁷

然而，陶錫三後人所引用之「錫三篤信神權，辦理道院紅卍字會十年有六，向守會章，不聞政治」史料，其實是陶錫三於 12 月 16 日寫給副會長陳冠麟的信

³⁴² 〈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 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91。

³⁴³ 國際委員會統計日軍暴行第 126 號案例。〈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區暴行〉(1937 年 12 月 22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178。

³⁴⁴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4 日)，頁 119；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14 日)，頁 231-232；福斯特，〈致美國大使館函〉(1938 年 3 月 10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141。

³⁴⁵ 〈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21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04。

³⁴⁶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30 December)(1 January), pp.134、137.

³⁴⁷ 「陶保晉海外研究會」，2019 年 8 月 2 日檢索，<http://taobaojin.info/taobaojinlife.html>。

件之前半段，後半段則是：

南京淪陷後，疊與日本軍政外交官長接洽救濟事宜，邀約本地紳商共同組織地方自治委員會，以謀安定市面，維護難民。處此非常時期，職務重要，勢難兼顧所負紅卍字會會長之責，敬請辭交張南梧會長擔任，並會同陳冠麟、謝冠能、杜宵嵐、許澄之(傳音)共同維持紅卍字會辦事處，俾得犧牲一切，暫隨地方紳商辦理地方自治委員會事宜，勉維現狀，以待賢者，知我罪我神明共鑒，謹此奉告。³⁴⁸

如果將前後兩段合在一起看，合理的解讀應該是，面對著南京大屠殺的暴力與失序，慈善家出身的他也試圖盡一份心力，即投身安全區的賑濟活動。雖然陶錫三本不願涉足政治，但鑒於非常時期，如果成為「協力者」能夠約束暴行與恢復秩序，那麼與日本合作也不失為恢復秩序的另一途徑，也才會有所謂「與日本軍政外交官長接洽救濟事宜，邀約本地紳商共同組織地方自治委員會」語。南京西方人對暴行的無所適從，是以陶錫三為主體的南京地方菁英，出面與日人合作的重要原因。

關於陶錫三所扮演著邀約紳商的要角，在日後成為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長的孫叔榮，在其編輯之《市政概況》中回憶了自治會的組建，言當國府撤出南京後，首先是「全城民眾趨於前所劃定之難民區，秩序大紊，趨於無政府狀態」，也才有日方倡議組織自治會。不過關於自治會的組成，孫言乃「熱心人士，初有地方維持會之動議，繼而有南京自治委員會之產生。」孫叔榮或許有「身居其位」的考量，而從日本官方的角度，強調自治會是由地方菁英自主倡議組建。³⁴⁹

而另一個例證，則是南京的協力者存在有一定程度的人際網絡。在南京的協力者中，涵蓋最大的網絡是「慈善社團」，當中有紅卍字會背景者就有 5 人，除了王承典以外，陶錫三（會長）、許傳音（副會長）、張南梧（副會長）、孫叔榮（交際處處長）都是紅卍字會的高層，而自治會中另一名有慈善家背景者黃月軒，則是主持了南京的同善堂與仁育堂兩個慈善組織，他與陶錫三一樣是一名職業慈善家。³⁵⁰ 根據卜正民的研究，黃月軒可能也涉足了紅卍字會。³⁵¹

除了慈善社團的網絡外，後來成為自治會顧問的陶覺三，則是陶錫三的胞弟。

³⁴⁸ 孫江主編，《新史學：歷史與記憶》，卷 8（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51。

³⁴⁹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南京：宜春閣印書館，1939），頁 1、11。

³⁵⁰ 〈南京市慈善團體登記表〉（1935 年 10 月）、〈1936 年立案的慈善團體登記表節錄〉，（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頁 1-7。

³⁵¹ 黃月軒曾列名紅卍字會 1936 年冬令賑濟委員會。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pp.138.

而在夫子廟開藥房的詹榮光，如前所述，是跟孫叔榮一樣為「指路人」型的協力者，兩人皆在南京淪陷之初就當起了日軍的翻譯。³⁵² 總而言之，南京的合作，性質上是以紅卍字會以及陶錫三人際關係所湊合的，若非以陶錫三為發起人，似無法解釋圍繞著陶錫三與紅卍字會可考者就有 8 人，佔了自治會成員數的一半。

綜上可知，同樣是照顧鄉里的方式，當安全區不能遏止暴行，陶錫三便與日人接洽。而與陶錫三有人際網絡者，包含慈善社團人士，及其親友，就佔了自治會成員數的一半，反映出陶氏乃是湊合自治會成立的要角，而南京市自治會亦是以陶錫三與紅卍字為主體的協力。

至於自治會的其他成員，則有出身自商會的程朗波、礦場老闆趙威叔，王春生與胡啟閔則分別為飯店與茶館的老闆。這些人可能是南京特務機關湊合而成的，除反映日本對協力者商人背景出身的重視，也與日本人對於淪陷區餐飲娛樂產業復甦的重視（見第三章）。

圖 4、南京市自治委員成立大典的照片(最右者為陶錫三)³⁵³



第二節、南京市自治委員與救濟權的交涉、協商及讓渡

根據史邁士以及費吳生（George Ashmore Fitch）的記載，在 12 月 22 日當天，已有數人前往日本使館協商自治會事宜，費吳生認為這時自治會已經成立了，

³⁵² 根據卜正民研究，詹榮光亦為陶錫三故友，但筆者根據其所引資料翻查，並無此記載。

³⁵³ 「陶保晉海外研究會」，2019 年 8 月 2 日檢索，<http://taobaojin.info/taobaojinlife.html>。

人員也差不多底定。³⁵⁴ 但自治會正式的成立日期，則是要到 1938 年元旦，與日本的新年慶典一同舉行。

對於日本而言，儘快扶植自治會成立，很重要的因素便是能名正言順的解散南京安全區。其至始至終就不信任南京安全區能恪守中立，事實也證明在南京淪陷後，安全區卻實是所謂「殘兵」窩藏的據點。隨著國際委員會與日方環繞著南京大屠殺的衝突不斷升高。日方對於國際委員會的敵意，便體現在南京特務機關的宣撫報告中。當中便數落國際委員會，如質疑為何要苛刻的「賣」糧食給難民，而不是用「送」的。³⁵⁵

而另一個欲解散安全區的原因，乃是南京的西方人以「活菩薩」的形象深植人心，相比之下，頻頻施暴的日軍及其扶植的自治會，如何能得到百姓的認同，便是一大挑戰。³⁵⁶ 故宣撫報告中也點出了解散安全區，可以屏除掉歐美人靠著賑濟，搏得百姓的依賴。而所謂「西方人對日方充滿惡意的監視與對外宣傳」，也讓安全區的存在百害而無一利。³⁵⁷

日方欲解散安全區的考量，著眼在安全區窩藏殘兵，以及百姓對日本人及其協力者的不信任。對於自治會而言，則是面臨到儘管自治會已告成立，但大量的人口集中在南京安全區內的窘境。實際上，自治會所管轄之南京，可謂是一座空城。無論是迫在眉睫的工商復業，或是對難民的救濟，都需要以安全區解散作為前提。

而更重要的是，自治委員也面臨到經費有限的問題。自治會成立之初的一個月內，僅有日方撥給的 10000 元做為營運經費，日方並沒有意願給予自治會金援。

³⁵⁴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9 日），頁 249-250；費吳生，〈日記〉（1937 年 12 月 24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77。

³⁵⁵ 日方的說法並不完整，由於安全區的存糧只夠百姓吃上一周，是故必須有策略妥善分配糧食。一類是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鼓勵民眾向委員會特許的商家購買糧食。從史邁士給家人的信記載，可知在 1937 年 12 月 31 日時，一石米（90 公斤）的售價為 9 元，此乃日方所觀察到的。而另外一方面，安全區國際委員會也透過粥廠與難民營賑濟難民，兩者都是一日兩次發放。粥廠的運作模式是對身無分文的難民採無償賑濟，對於一般難民則須收取些許金費。難民營則是以每杯粥 3 毛錢的方式施食，此外，難民營也會以極低的價格出售米與麵粉給窮苦的百姓：一袋米 1 元；麵粉 5 毛。所謂身無分文者，須向安全區職工申請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個月。在 1937 年結束前，共有 25150 人就食於收容所，8200 人就食於粥廠。Minnie Vautrin，〈Vautrin's Diaries〉（13 December）（20 January），pp.107, 163；〈金陵大學難民收容所〉，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52；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3 日、31 日），頁 245、256-257；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22。〈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7；〈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頁 150。

³⁵⁶ 南京百姓對於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西方人的觀感非常好，魏特琳是被稱為「活菩薩」的西方人，甚至有人為她吃齋禱念。而拉貝則是離開南京時有三千人於地上乞求拉貝留下，形象可見一斑。張連紅，〈角色、行為與民族主義：南京偽自治委員會與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關係初探〉，文收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紀念七七事變爆發 70 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347。

³⁵⁷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1-152。

³⁵⁸ 對此，自治會制定了三條汲取稅收的方法，包含了徵收人力車稅、開設官方經營的農產市場，以及徵收戶口稅。³⁵⁹ 然而無論哪一項方法，都必須將南京百姓趕出收容所，從其身上取得財源。是故自治會於成立後的首要目標，便是尋覓如何解散安全區。

既然解散安全區勢在必行，但究竟要以何種方式解散，才能名正言順？1938年1月2日時，自治會的副會長孫叔榮便與拉貝見面，至於兩人談了什麼，並未留下紀錄。³⁶⁰ 不過在1月3日時，國際委員會起草了一份聲明文件，內容提及了國際委員會不會把資金交給自治會，並聲明國際委員會的資金來自於外界給予該會做救濟與保管之用。³⁶¹ 孫叔榮與拉貝的會面，可能就是商談安全區解散的事宜。而1月6日時，日本駐南京大使館領事福田德康則拜訪拉貝，明確告知日軍已經決定國際委員會應該解散，並把糧食跟資金交給自治會。³⁶²

綜上觀之，不論孫叔榮或是福田，都提到了救濟資源必須轉讓。日方認為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資源，是來自於戰前國府所捐贈的 30000 袋米跟 10000 袋麵粉，³⁶³ 既然中國人的自治會成立了，理應有權使用這批中國政府的物資，負責市內的賑濟。³⁶⁴ 而自治會欲奪取安全區糧食，另一方面也意味著打擊國際委員會的賑濟功能。失去賑濟功能的國際委員會，自然就失去了存在的忠旨，於區內的百姓，也會跟隨著自治會發放的糧食，離開安全區。

關於安全區的存廢問題，最終聚焦到了救濟權上。面對日方與自治會的挑戰，國際委員會則召開會議，並在1月7日回應福田領事，內容首先提及：

有關我們昨天的會晤，我希望向你保證，國際委員會渴望看到的是南京的秩序和正常生活儘快恢復，我同樣可以向你保證，為了此目的，國際委會將樂於看到自治委員會儘快的承擔起地方行政機關應承擔的職責，如治安、消防和公共衛生等。你可以相信，國際委員會絕對不想繼續履行平時屬於地方行政部門的任何一種職務。³⁶⁵

³⁵⁸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2。

³⁵⁹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³⁶⁰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2 日），頁 218-220。

³⁶¹ 〈國際委員會當前的狀況〉，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26-227。

³⁶²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6 日），頁 250。

³⁶³ 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於淪陷前得到國府捐贈 2400 噸米和 500 噸麵粉，以及 8 萬元現金。史邁士，〈南京國際委員會致阿利森〉（1938 年 1 月 22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39-340；史邁士，〈致朋友函〉（1938 年 3 月 8 日），頁 281。

³⁶⁴ 拉貝指出時人耳語，既然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是從中國政府手中拿到物資，那這些物資應該歸還現在成立的自治會政府。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6 日），頁 250。

³⁶⁵ 拉貝，〈致福田的信〉（1938 年 1 月 7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19-320。

事實上，拉貝等人在自治會成立之初就持肯定的立場。對拉貝而言，他始終認為國際委員會是純民間性質的組織，和政治無關，如果自治會願意承擔賑濟的責任，國際委員會可以欣然解散。³⁶⁶

然而，關於日方要求國際委員會交出物資給自治會，拉貝等人則回應南京安全區並非獨創：「上海的委員會，松井將軍個人向該委員會捐贈 1000 元，表明這一類委員會的工作得到了日本軍方高層的贊同」，以華中日軍最高指揮官松井石根對上海南市安全區的支持，暗示日方沒理由對性質雷同的國際委員會敵視。

對於南京安全區物資的立場，國際委員會認為：「(南京政府)留給我們的現金和糧食儲備是專門委託我們用於上述目的(救濟難民)，所以依我看，國際委員會有義務要盡其所能履行他們所給的委託」「我們對自己的資金必須保留完全的支配權」，箇中道理，乃安全區的糧食來源，是在淪陷前由蔣介石，以及南京市政府捐贈的，意即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是受中國政府的委託救濟，該會物資亦然，故委員會無從決定能否轉讓。

在回絕了日方與自治會的要求後，國際委員會進而希望自治會展現賑濟難民的決心，承擔起最大的賑濟責任：「自治政府將承擔這一責任(賑濟)。正如紅卍字會和紅十字會正在做的那樣，我們委員會也能盡自己的一份力量。但我們希望自治委員會比我們委員會或其他任何一個組織做得更多」，亦希望日方能提撥物資給自治會

最後，國際委員會認為日軍軍紀才是一切問題的源頭：「最簡單同時也是最有效的救助就是恢復日本士兵的秩序和紀律。在士兵的秩序和紀律沒有回復的一天，難民不可能重返自己的住所，商店不可能開張，交通不可能回復。」呼籲日方如果真的有誠意解決南京的難民問題，首先應在於停止暴行。

上述回應，歸納整理即三大重點：(1) 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欣然承認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代表南京市政府 (2) 南京安全區的物資所有權來自於中國政府，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無權置喙，日方與自治會亦然 (3) 安全區並沒有要永久存在，但鑒於自治會尚不成熟，而且治安也未穩定，勢難解散安全區交出難民。

面對談判未果，日方乃進而採其它的方式力求瓦解安全區，分別為禁止安全區售米，以及禁運糧食與補給品進入安全區。與日方的強硬不同，自治會則扮演了日方與國際委員會間「潤滑劑」的角色，對於安全區的解體起到重要的作用。

(一)、禁止安全區售米

在 1938 年 1 月 8 日，日方片面下令禁止在南京安全區內出售稻米給民眾，冀望百姓去領自治會於安全區外發放的賑米，甚至到其下的米舖消費，促使人們

³⁶⁶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9 日、21 日)，頁 267、330。

離開安全區。1月9日時，自治會顧問許傳音與工商課課長王承典則進入安全區同拉貝協商。他們帶來了保證，也就是日方願意供給 1250 袋米，用於安全區以外的地方免費發送給難民。日本亦會提供 10000 袋米，自治會將用一袋 5 元買進，8 元出售給百姓。³⁶⁷

國際委員會並不反對由自治會售米，與前述邏輯一致，如果自治會有能力，它們歡迎其接手承擔賑濟的責任。³⁶⁸ 然而，國際委員會擔心自治會掌握的米穀數量不夠。根據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1938 年 2 月 18 日後由國際委員會改組）編撰的《救濟報告書》描述，當時一袋米熬成粥，是 300 人一餐的量。而從 12 月 17 日到 31 日，國際委員會發放到收容所、粥廠中的米是 2035 袋，大約供給 38350 位窮苦的百姓無償食用。³⁶⁹ 如果只有將 1250 袋米釋出作免費賑濟，只有國際委員會免費賑濟百姓一半的量而已。

或許是了解到安全區糧食供應的具體形情況，自治會在 1 月 10 日時再次向拉貝表示，已得到日方許可，可以把原先規定免費分發的 1250 袋米用於出售；10000 袋出售的米用於免費分發。³⁷⁰ 在自治會展現出賑濟的誠意與能力後，致使國際委員會於 1 月 9 日關閉了區內的米店，但仍繼續免費施粥跟稻米給安全區內赤貧的百姓。³⁷¹

根據拉貝日記記載，區外的米舖在 1 月 10 日便陸續開張，³⁷² 但並未如預期的有百姓離開安全區，因為眾人皆害怕離開安全區後遭遇暴行。以福斯特為例，他請人去區外購買豬肉，但卻在回程中被日軍用 6 毛錢，將原價 4 元 5 毛的肉「買」走，無非是變相的搶劫。³⁷³ 在國際委員會的日軍暴行備忘錄中，甚至記載為日本協力的自治會米舖，連續三天遭遇日軍的搶劫，足見日軍軍紀之放蕩。³⁷⁴ 停止安全區售米，造成的影響反而是更多的百姓轉而依賴安全區粥廠、收容所免費發放的白粥。³⁷⁵ 總而言之，關閉安全區的米舖，由區外自治會經營米舖，

³⁶⁷ 根據南京特務機關的記載，自治會 1 月 15 日後一袋米賣 11 元，麵粉 3.5 元。拉貝，〈致福田先生的信〉（1938 年 1 月 1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0；〈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5。

³⁶⁸ 史邁士在 12 月 31 日得知安全區米舖可能會被關閉，改由自治會在安全區外賣米，就表示同意此作法。拉貝則是於 1938 年 1 月 9 日的日記中寫下沒有甚麼好反對自治會的作法。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31 日），頁 256；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9 日），頁 267。

³⁶⁹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7。

³⁷⁰ 拉貝，〈致福田先生的信〉（1938 年 1 月 1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0。

³⁷¹ 史邁士，〈致愛利生先生的信〉，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23。

³⁷² 根據拉貝日記記載，自治會的米舖在 1 月 10 日於安全區附近開張。1 月 22 日時又記有新開於升州路的米舖，以及自治會欲在保泰街新開一米店。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10 日），頁 272；史邁士，〈事態報告〉，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50。

³⁷³ 福斯特，〈致妻子函〉（1938 年 1 月 30 日），頁 122-123。

³⁷⁴ 史邁士，〈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22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8。

³⁷⁵ 費吳生（George Ashmore Fitch），〈致博因頓上海全國基督教總會〉（1938 年 1 月 24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45。

並沒有達到預期讓百姓回家的目標。

(二)、禁運糧食與補給品進入安全區

第一章已言及，在南京淪陷前，國際委員會募有 30000 袋米、10000 袋麵粉、10 萬元捐款，然而食物多存放在郊區倉庫，運輸卡車又不停被國軍扣押，實際運到安全區的僅有 9076 袋米與 1000 袋麵粉。

南京淪陷後，庫存在區外的糧食遭到日軍扣押，在 12 月 14 日時國際委員會便聯絡日軍希望能得到許可將其運入。15 日時，日軍雖然口頭同意安全區運走其中的 10000 袋米，但事實上根本不許國際委員會運走分毫的糧食。自然在月底時國際委員會的糧食已漸漸耗盡。12 月 27 日國際委員會便又再致書日本大使館，希望日方能供給米、麵粉，以及燃煤。³⁷⁶

根據史邁士信件的記載，南京戍衛司令佐佐木到一於 12 月 29 日回應，其正在視察可供國際委員會使用的煤院，另建議向自治會買米。³⁷⁷ 關於取得煤炭，國際委員會後續有點收穫，日軍首先在漢中路堆放了 550 噸的煤給自治會，而自治會同意將其中的 50 噸給國際委員會，500 噸給安全區內的粥廠使用。然而當林查理驅車前往運煤時，發現日軍居然也在搬運同一批煤炭，並且質疑只有自治會可以搬運煤炭，百般刁難西方人的車隊。³⁷⁸ 據史邁士跟拉貝估計，大約只有 100 噸到 250 噸的煤可以給安全區使用，³⁷⁹ 但國際委員會認為，要維持安全區粥廠未來兩個月的營運需要 600 噸的煤，鼓樓醫院則要 50 噸。³⁸⁰ 日方提供的煤明顯不夠使用，國際委員會靠著僅有的 5 台卡車，運煤直到 1 月 13 日煤被日軍全部運完為止。其間，國際委員會也徵得日軍軍需處一名叫石田的少佐願意賣出 600 噸的煤炭，但是在 1 月 10 日時，石田又反悔賣煤。³⁸¹

在取得糧食時部分，國際委員會就沒有如此幸運，甚至因此導致了安全區的解散。在要不回被日軍扣押在倉庫的糧食之情況下，史邁士在 1 月 9 日指出，安全區內的米大約在 40 天後就會耗盡。³⁸² 雖然安全區關閉了米舖，停止出售稻米，但並沒有人因此離開安全區，反而讓更多人在無米可買的情況下，轉而領取安全區的粥廠、收容所免費發放的白粥，安全區的耗米量一樣龐大。

對此，國際委員會必須另覓出路。故從 1938 年 1 月開始，委員會朝三個方

³⁷⁶ 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7 年 12 月 27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12。

³⁷⁷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1 日），頁 255。

³⁷⁸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8 年 1 月 1 日），頁 261-262。

³⁷⁹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8 年 1 月 1 日），頁 261-262。拉貝，〈致福田德康先生〉（1938 年 1 月 14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81。

³⁸⁰ 史邁士，〈致尊敬的阿利森先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80。

³⁸¹ 拉貝，〈致福田德康先生〉（1938 年 1 月 14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81。

³⁸²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4 日），頁 271。

向尋覓物資，分別為：

1. 12 月前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購買的糧食，計小麥 9000 袋，米 3000 袋。由於南京淪陷，並未運入安全區，而被日軍封存在三汊河、漢西門、下關三處倉庫中。³⁸³
2. 1938 年 1 月 3 日向日軍軍需處石田少佐訂購的 3000 袋米跟 5000 袋麵粉。³⁸⁴
3. 1938 年 1 月向上海紅十字會訂購的 600 噸副食品。³⁸⁵

在與國際委員會通信月餘的情況下，日方自然也知道安全區的糧食告罄，刻意以「斷糧」的方式回應，加速了安全區的解體。首先，向石田少佐購買大米跟麵粉的訂單被石田自己否決了，他在 1 月 6 日表示已經對於提供糧食沒有權責了，要由自治會負責。³⁸⁶ 而國際委員會針對戰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購買的米跟麵粉，分別於 1 月 13、17 日致書福田領事索要，³⁸⁷ 但 18 日被日方否決。³⁸⁸

至於，國際委員會向上海紅十字會訂的 600 噸副食品，則在 1 月 15 日已經裝船，但日軍遲遲不准其進入南京。這艘載運補給品的船隻，終於在 2 月 13 日被准許攜帶 100 噸的蠶豆從上海出發，但為時已晚，安全區已經解散兩星期了。

³⁸⁹

國際委員面對運糧被禁，在 1938 年 1 月共發了 9 封信給日本以及英、美、德大使館據理力爭，也擬出新聞稿發送西方媒體，³⁹⁰ 甚至在 1 月 26 日致書英、美、德使館，1 月 27 日致書日本使館，再次懇求能將戰前國府提供，但被扣押的糧食還給安全區，但日方皆不予理會。³⁹¹

³⁸³ 拉貝，〈致愛利生、普利多、布隆和羅森先生的信〉，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5。

³⁸⁴ 拉貝，〈致愛利生、普利多、布隆和羅森先生的信〉，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5-336。

³⁸⁵ 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8 年 1 月 15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1。

³⁸⁶ 但自治會的糧食是經由日軍系統的特務機關發放。拉貝，〈致福田先生的信〉（1938 年 1 月 1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0-331。

³⁸⁷ 費吳生，〈致福田的信〉（1938 年 1 月 13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28-329；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7 年 1 月 17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2。

³⁸⁸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18 日），頁 314。

³⁸⁹ 張生，《南京大屠殺史研究》，頁 230。

³⁹⁰ 除了不斷向日本使館跟美國使館抗議外，國際委員會也投書 1 月 27 日的《華北每日新聞報》。見〈南京安全區仍然擠滿難民〉，《華北每日新聞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北平），1938 年 1 月 27 日，5 版。

³⁹¹ 拉貝，〈致愛利生普利多、布隆和羅森先生的信〉，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46-347；〈致日本大使館的信〉，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47-348。

(三)、自治會的角色與安全區的解體

自治會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在於與日方一同對國際委員會施壓。事實上，自治會的存在，方能使安全區紛爭圓融落幕。

自治會與國際委員會的關係，並不是常人所理解的對立。原因在於自治會內多數人一直與西方人合作經營南京安全區。安全區內的粥廠就是由紅卍字會等慈善組織所經營。而自治會內的王承典與許傳音更是國際委員會的職工。雖然自治會的諸多行為，如組織慰安所、指認殘兵、徵集軍妓，令西方人不齒，但西方人並不反對自治會承擔起重建南京的任務。在貝德士與史邁士的觀點中，都將自治會視為暗地裡與國際委員會合作的夥伴，雖然史邁士曾揶揄與國際委員會工作的有納粹黨人(拉貝)、黑社會的三教九流(王承典)，但仍肯定眾人是「心中激盪著仁愛之情」的志士。³⁹² 換句話說，雙方共享這一份合作而生的友誼。

在某種程度上而言，自治會與國際委員都是日軍暴行下的同路人，自治會中的陶錫三、許傳音、陳朗波、詹榮光都曾遭遇過日軍的暴行，甚至不少還是發生在自治會成立之後。³⁹³ 這也讓雙方視對方為患難兄弟。王承典甚至會向拉貝等人抱怨日方，例如在自治會創立之初，王承典就抱怨到日本提供的一萬元「全是日本軍票，甚至連日本商人都不肯收」。³⁹⁴ 這種好感情，亦可見在 1938 年的 3 月自治會舉行典禮，表揚國際委員會的義舉。³⁹⁵ 自治會甚至於 2 月 16 日買下外交部長張群的宅邸，送給拉貝等人當總部使用。³⁹⁶

總而言之，雙方的交情不差，而且都有著振興南京的共識，也才有前述安全區停止售米交涉成功的可能。自治會與國際委會的情誼，亦在南京後續的善後中起了重大的幫助。

自 1938 年 1 月以來，自治會與國際委員會雙方，針對物資進行了不少合作。由於自治會並沒有卡車，1 月 10 日國際委員的林查理乃率領車隊去幫助自治會運米，雙方的合作進行了整個一月。³⁹⁷ 另一方面，當西方人離開安全區時，自治會也派人隨同國際委員會的車輛，確保其不受到日軍的刁難。³⁹⁸ 彼此的合作除了在運糧外，亦體現在安全區的治安問題；³⁹⁹ 以及幫助要回國際委員會由國

³⁹² 史邁士，〈致朋友函〉(1938 年 3 月 8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282。

³⁹³ 詹榮光甚至於 1938 年 1 月 15 日前往魏特琳處，說道日兵侵占其房屋，希望魏特琳能收留其家人不受日軍干擾。而陶錫三任會長後，更發生家中神像與神祖牌被日軍搶走，意欲恐嚇其不得告假之事。見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15 January), pp.156; 孫江主編，《新史學：歷史與記憶》，卷 8，頁 152-153。

³⁹⁴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13 日)，頁 278。

³⁹⁵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17 March), pp.230-231。

³⁹⁶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2 月 16 日)，頁 462-463。

³⁹⁷ 史邁士，〈尊敬的阿利森先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68-269。

³⁹⁸ 史邁士，〈致家人函〉(1938 年 1 月 5 日)，頁 266。

³⁹⁹ 1938 年 1 月 14 日日軍闖入安全區說要抓捕竊盜日軍軍裝的逃犯，但日軍不肯與西方人溝通，

府捐贈，但被日軍扣押的糧食。⁴⁰⁰

也因此，在安全區面臨斷糧的情況下，國際委員會最現實的考量就是加緊與自治會的合作，幫其向日方索取更多資源。雖然日方承諾，會給自治會 10000 袋米用於免費分發，1250 袋米用於出售，但後續證明完全是信口開河，只是為了解散安全區的謀略罷了。

從 1 月 12 日後日方就否決原先的方案，改每三天提供 1000 袋米給自治會。但根據拉貝估計，僅南京市一天的糧食所需就要 1600 袋米。⁴⁰¹ 所謂三天配給 1000 袋米事後也證明是虛應故事。根據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局勢報告，在 1 月 22 日前，自治會除了從 1 月 9 日跟 10 日拿到用於出售的 1250 袋米外，後續只於 1 月 17 日拿到 1000 袋米與 1000 袋麵粉，而三日配給制照理應該於 12 日至 22 日拿到至少 3000 袋米。⁴⁰²

拉貝便於 1 月 14 日與 17 日致書福井領事，為自治會爭取日軍撥給的米量上升到每日至少有 1000 袋。⁴⁰³ 然而在南京安全區解散前，自治會也只有拿到 4200 袋米跟 1000 袋麵粉，根本不足日方允諾的 11250 袋米。⁴⁰⁴ 事實上，拉貝等人都認為日方提供給自治會的米，就是國際委員會那些在南京城郊倉庫被扣押的糧食。根據史邁士估算，那些未能運入安全區的 20000 袋米跟 10000 袋麵粉，便足夠讓全南京百姓吃上 3 個月。⁴⁰⁵

綜上可知，比起欲強硬解散安全區的日方而言，自治會的立場則相對柔軟，甚至對國際委員會伸出援手。事實上，在 1938 年 1 月 11 日自治會便上呈特務機關，提出七項方針，作為解散南京安全區的前提，包含：

- (一)先請軍部將該區駐兵遷出，以便民眾遷回安居；(二)由自治會籌設該區區公所；(三)設警察所維持地方秩序；(四)區內先行辦理清潔，以重衛生，應由慈善機關查明(屍體)掩埋；(五)區內原有住民如有家可歸者，先至區公所登記遷回日期；(六)如無家可歸者，應由區公所就公共房屋設法安置；(七)如無人居住

爭執不肯罷休，直到自治會王承典出面將其打發。克勒格爾，〈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總部搜查記〉(1938 年 1 月 14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79。

⁴⁰⁰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30 日)，頁 370-371。

⁴⁰¹ 拉貝，〈致福田先生的信〉(1938 年 1 月 1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0；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8 年 1 月 17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2。

⁴⁰² 〈救濟形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22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40。

⁴⁰³ 拉貝，〈致福田先生的信〉(1938 年 1 月 1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0；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8 年 1 月 17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32。

⁴⁰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自治會拿到 1000 袋米；30 日自治會又拿到 1000 袋米，包含 12 月 17 日的 1000 袋米及 1000 袋麵粉，以及 12 月 10 日前運入的 1250 袋米，自治會一共有 4250 袋米與 1000 袋麵粉。〈食品供應情況〉(1938 年 1 月 28 日)；〈食品供應情況〉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65、378。

⁴⁰⁵ 史邁士，〈致朋友函〉(1938 年 3 月 8 日)，頁 277。

之空屋，應由區公所查明會同警察保護或給予無家者居住；(八)區內設食用物品販賣所接濟民間食用。⁴⁰⁶

上述提議，皆站在百姓的角度設想，被主事的特務機關所採納，尤其是關於展延收容所的提議，等於變相對安全區網開一面。也才有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於 1938 年 2 月 18 日後更名——「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依然留在南京，持續的參與對窮苦百姓的賑濟，並且保有 7 個收容所直到 1938 年 5 月。

經過通盤考量後，自治會於 1938 年 1 月 28 日下令，於 1 周後的 2 月 4 日前，百姓必須離開收容所。⁴⁰⁷ 在同一天，南京的宣撫官松岡功向西方人保證，會採取：(1)設置報警電話 (2)主要街道有憲兵把守 (3)公共建築與場所張貼禁止士兵進入的布告等措施，並且將提供收容所讓赤貧百姓可以安置與就食。⁴⁰⁸ 自治會亦表明願意承擔起保護難民的責任，接濟在公家機關大樓內收容所的難民。

409

不過國際委員會對此仍非常憂心，在 1 月 12 日時，國際委員會便討論成立「恢復委員會」，負責安全區遣散事宜。⁴¹⁰ 其備忘錄，便指出許多人即使有返家的意願，但是仍害怕面臨暴行。在不安全的情況下，就沒有商家敢在安全區外作生意，更無法維繫市民生活的機能。可見國際委員會始終將治安穩定視為解散安全區的前提，並希望能夠以漸進評估的方式，慢慢解散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認為必須以一區一區的方式逐漸讓居民返回住所，除了治安穩定外，也需要等到自來水與自治會的米店遍佈各區後，再讓百姓返家，⁴¹¹

上述預想，在後續也得到應驗。根據統計，從 1 月 28 日安全區開始解散，到 2 月 8 日止，日軍暴行案件就有 224 起，佔西方人統計的南京大屠殺案件的一半(案件總數是 444)，當中大多數為搶劫與竊盜。⁴¹² 日方與自治會鑒於治安問題，後續也默許百姓回到西方人的收容所中。⁴¹³

⁴⁰⁶ 〈自治委員會關於難民回家問題區域劃分及致特務機關函〉(1938 年 1 月 11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66。

⁴⁰⁷ 〈為難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布告〉(1938 年 1 月 2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69。

⁴⁰⁸ 史邁士，〈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1 月 31 日)，頁 352-353。

⁴⁰⁹ 拉貝，〈致王承天先生〉(1938 年 1 月 30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73。

⁴¹⁰ 福斯特，〈致妻子函〉(1938 年 1 月 12 日)，頁 112。

⁴¹¹ 〈恢復南京正常條件的備忘錄〉，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20-321。

⁴¹² 編號 220 以後的案例發生在 1938 年 1 月 28 日之後。〈當前局勢的備忘錄〉(1938 年 2 月 1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56。

⁴¹³ 貝德士，〈致妻子函〉(1938 年 2 月 13 日)，頁 29。

第三節、自治會時期的市容整理與社會救濟

南京安全區解散，除了是日方的命令外，實際上也象徵日本認為南京已邁入重建階段，自治會必須承擔起善後的責任。貝德士於 1938 年 3 月到 4 月組織對南京社會的大型研究《南京地區戰爭災禍》(*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December, 1937 to March, 1938*)，⁴¹⁴ 評估只有 9% 的南京人有工作，而戰前約有 65% 的南京人是就業人口。故在南京安全區解散後，當務之急仍是在非常時期的賑濟問題。這亦可見於，在現存自治會收到的陳情文中，非常龐大的數量是市民請求政府設法救濟的相關文件。⁴¹⁵

但僅以政府的力量來穩定民生與重建南京，仍稍嫌不足。故自治會採取與其關係緊密的紅卍字會，以及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更名後的「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三者妥善合作。故本節將以自治會、紅卍字會，與救濟委員會為經，對民眾的賑濟，與清理屍體與恢復市容為緯，討論安全區解散後的市容整理與社會救濟。

(一)、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對災民的賑濟與安置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中設有的救濟課，於 1938 年 1 月 28 日時，其工作細則便被確定，下設有救災、查放、賑品、與衛生四組。其工作包含計畫與施行政府的救濟、難民的統計、市容的整理，以及指導與監督各慈善社團。⁴¹⁶ 而自治會旗下各區公所，亦設有救濟組，掌管調查農民狀況、籌設救濟辦法、清潔街道與衛生事。⁴¹⁷ 無論是救濟課，或是救濟組，其設置都是為了戰爭善後而生。

自治會在安全區解散後，首先致力於餵飽沒有謀生能力的百姓。根據特務機關推算，2 月至 4 月間，仍有 7 萬左右的南京人口無法購買糧食，需要依靠救濟。⁴¹⁸ 對此，自治會延續南京安全區的粥廠設計，在各區公所設有粥廠，施粥給赤貧，以及老弱者。⁴¹⁹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國際委員會評估，2 月至 4 月間賑米的數量必須要有 7000 袋才能滿足 5 萬人的需求。對此，自治會認為日軍扣押有封存在倉庫中，國府送給安全區的大批糧食，故兩度向特務機關要求多撥賑米以資

⁴¹⁴ 該研究乃貝德士指揮 20 名大學生進行對淪陷後南京市與江浦、六合、句容、溧水和高淳線的田野抽樣調查。

⁴¹⁵ 見〈難民呈請南京自治委員會救濟〉(1938 年 3 月 15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92-593。

⁴¹⁶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救濟課辦事細則〉(1938 年 1 月 2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44-445。

⁴¹⁷ 〈南京市區公所辦事細則〉(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63。

⁴¹⁸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頁 164。

⁴¹⁹ 〈市救濟課等關於特務機關會議摘要之報告〉(1938 年 1 月 2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64-565。

救濟。⁴²⁰ 3月時特務機關終於同意撥給 6000 袋米作為救濟之用，不過當中大量的米乃遣自治會工商課前往蕪湖搬運。⁴²¹ 整個自治會時期，共有 8000 袋米，與 2000 袋麵粉被用來賑濟。⁴²²

與飢腸轆轆相比，南京淪陷後的「火災」也嚴重打擊著南京市民重拾生活。根據華中日軍指揮官松井石根的觀察，他在 1937 年 12 月 17 日駐紮南京時，南京市內房屋幾乎沒有受損。⁴²³ 南京的房損主要來自於最高指揮官松井石根離開南京後，其下部隊所為。也才有拉貝日記從 12 月 19 日開始，到 1938 年 1 月 21 日以來，每天都能見到日軍縱火的記載。⁴²⁴ 關於縱火，時十六師團基層士兵牧原信夫的日記中，便在日記中寫下南京淪陷後，隨著部隊去周遭村莊征繳物資，在 12 月 17 日記下「經過每個村子時，都一把火燒掉，一直燒到返回南京的最後一個村莊」。⁴²⁵ 而學者郭昭昭亦指出，南京百姓離開安全區後，拆解他人空屋作燃料，亦是後續南京火災的原因。⁴²⁶

在《南京地區戰爭災禍》中，南京所有的建築「因交戰損壞的有 2%，有 24% 毀於縱火焚燒，另有的 63% 是由於掠奪和搶劫」。因為國軍與日軍的焦土戰術，城外有 62% 的房子被焚毀，城內則是 13%。⁴²⁷ 在國際救濟委員會 1938 年 3 月 21 日的局勢報告中，則認為南京的民居有 28.5% 被焚毀。⁴²⁸

自治會也了解這種狀況，在安全區解散前的 1 月 4 日便針對無家可歸者，擬定幾點決議。首先是從 1937 年 12 月底於安全區進行良民登記時，除掌握南京淪陷後的確實人口外，亦在區分百姓是否有家可歸。被評估為無家可歸者，可以延後離開收容所的時間，等到區公所找到公共房屋將其安置。這也才有雖然 2 月 4 日南京安全區便告解散，但不少人被默許暫時委身在原先的安全區收容所中。

429

⁴²⁰ 〈市自治委員會關於撥發難民用品等事致特務機關函〉(1938 年 2 月 21 日)；陶錫三，〈自治委員會關於撥發難民東西等事致特務機關函〉(1938 年 2 月 29 日)(張生編，《英文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66-569。

⁴²¹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5。〈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頁 164。

⁴²²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頁 164。

⁴²³ 松井石根，〈松井石根陣中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頁 150。

⁴²⁴ 拉貝言從 1938 年 1 月 21 日開始已不常見到火災，但後續仍有零星的火災發生。1938 年 1 月 21 日的日記，見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330。

⁴²⁵ 牧原信夫，〈牧原信夫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頁 607。

⁴²⁶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151。

⁴²⁷ 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December, 1937 to March, 1938*) (姜良芹、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18-19。

⁴²⁸ 貝德士，〈當前形勢概述〉(1938 年 3 月 21 日)(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上)》，《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 546。

⁴²⁹ 〈自治委員會關於難民回家問題區域劃分及致特務機關函〉(1938 年 1 月 11 日)，頁 566。

在 1 月底時，自治會則下令各區公所應盡速設立自己的收容所，⁴³⁰ 對「無業人員，或老幼婦孺等無獨立生活能力者，收容在適當的房屋內，一邊進行救濟，一邊努力安排他們工作」。⁴³¹ 以現存的第四區設立良民收容所的史料而言，在接到自治會的命令後，便派員尋覓空屋，最終決定以前警察教練所改建為收容所，可安置約 150 餘戶。⁴³² 實際上，不少市民在安全區解散後，繼續留在西方人的收容所中，或是居於友人家中，過了許久他們才陸續向區公所申請安置於官方收容所。在 1938 年底的統計中，各式官方收容所，收容有 1886 人。⁴³³

關於損毀的房屋，警察廳則留下一份〈整理及清潔全市道路計畫書〉函送特務機關，內容指出從 3 月開始，限時兩個月，將由警察廳指揮區公所動員南京百姓拆解受損嚴重的房屋，在原有基地上蓋起新房屋。⁴³⁴ 該計畫是否有落實，筆者沒有掌握到明確的證據，不過根據貝德士撰寫關於南京淪陷後的經濟報告，提到在 3 月底時，街道已經沒有雜物，顯得乾淨許多了，也有極少數的房屋被修繕與重建。⁴³⁵

1938 年 4 月，美國駐日本大使館武官卡波特·科維爾（Cabot Coville）在到南京出差的同時，便在其遊記中寫下，雖然戰爭與殺戮已經停止，但街景仍給人廢墟的感覺，猶如聖經《啟示錄》中的末日景象。當時民眾乃用草蓆搭起棚屋居住。⁴³⁶ 但到 1938 年 8 月怡和洋行的職員霍伊（T.S.H Hoey）出差南京時，在其調查報告中，則表示在南京淪陷之初民眾搭建的棚屋已經不見，換成了由木材跟磚瓦搭建的簡陋建築。⁴³⁷

⁴³⁰ 〈市救濟課等關於特務機關會議摘要之報告〉（1938 年 1 月 2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64。

⁴³¹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3。

⁴³² 方灝，〈第四區區長方灝等關於設立救濟良民收容所事呈文〉（1938 年 2 月 28 日）（郭必強、夏蓓等編，〈日偽時期市民呈文〉，《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6，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 374-375。

⁴³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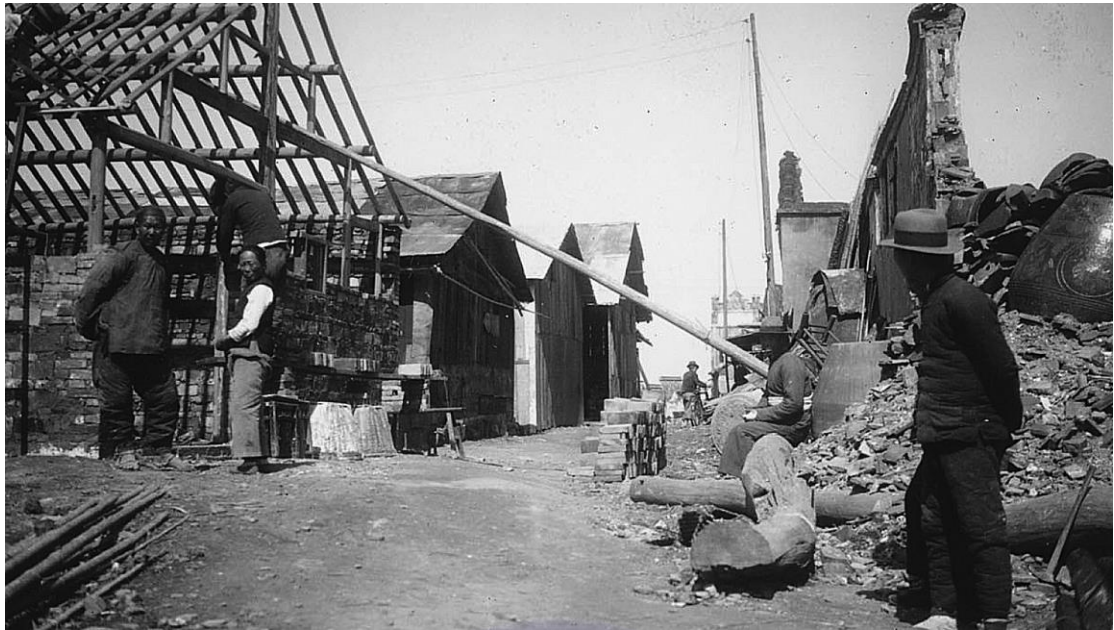
⁴³⁴ 孫叔榮，〈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為整理及清潔全市道路擬具計畫書致函特務機關〉（1938 年 3 月 3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56-557。

⁴³⁵ 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1938 年 3 月 31 日），頁 133。

⁴³⁶ 卡波特·科維爾（Cabot Coville），〈卡波特·科維爾的南京旅行記〉（1938 年 4 月 22 日）（1938 年 4 月 24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74、76-77。

⁴³⁷ 霍伊（T.S.H Hoey），〈南京之行備忘錄〉（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266。

圖 5、1938 年 3 月 17 日，南京城南的難民重建家園⁴³⁸



(二)、紅卍字會的埋屍義舉

在自治會奮力賑濟百姓之餘，紅卍字會亦提供許多助力。與自治會關係緊密的紅卍字會，是自治會方便動員的慈善社團。其延續著原先在安全區內設置的粥廠，興辦至 1938 年 5 月底。根據中國紅卍字會東南總會的報告，粥廠平均每日有 5 至 6 萬人前來領粥。紅卍字會的慈善義舉，亦包含依據經濟狀況發給每戶米 1 至 5 斗（6.9 公斤）不等，計發米 237 袋（當時為 100 公斤）。甚至對貧戶施予 1 至 5 元不等的現款，計 1200 餘元，以及發給衣褲 300 套。⁴³⁹

然而，自治會最迫切需要與紅卍字會合作的，其實是掩埋南京大屠殺後橫豎的腐屍。這也是日本極為重視的問題。在自治會下關區區長撰寫的工作報告中，便言：「十五日清晨（1937 年 12 月 15 日），鄭寶和由放生院避難釋出至木橋及街頭河邊等處，則見屍體橫陳，約有七百餘具，而街上行人絕跡，十室無聲。」鄭寶和乃連同寺院避難民眾一同抬屍掩埋，被日軍見到，日軍遂言：「經查看下關一帶，並不見一個人，不料此竟有你等熱心公益，慈善可嘉」。後續鄭寶和乃由埋屍、發良民證，逐步至被聘為下關區公所宣傳組組長。其故事，訴說著埋屍人在戰爭中得到日軍的青睞，謀得一官半職。然其也反映南京橫屍的急迫性。在這篇報告的結尾，則是以 1938 年 1 月前共埋屍 3420 具作收尾，顯見對於區公所

⁴³⁸ 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0，頁 937。

⁴³⁹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主會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秋季道慈工作簡報〉（〈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檔案與史學》，1997 年 4 期，上海，1997.8），頁 13。

而言，埋屍是極重要的工作。⁴⁴⁰

除了下關區公所外，各區公所的月報告都提到了腐屍問題。例如〈第一區區公所二月份工作報告〉，便提到區公所率夫役埋屍 1233 具。⁴⁴¹ 除了動員區公所埋屍外，救濟課亦觀察到許多人家雖然已將親人屍體入棺，但久不安葬，堆放置門口。故課長馬錫侯乃下令，於 4 月前，南京所有停滯棺槨皆須入葬，無力安葬者，區公所將派遣車隊，統一至中華門外荒山埋葬。⁴⁴²

第三區公所 2 月的報告，則提到公所於境內多處收屍，亦函請紅卍字會幫忙埋屍。⁴⁴³ 事實上，南京大部分的埋屍工作，都是由紅卍字會進行的。根據 1938 年 3 月 13 日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的工作報告，自南京淪陷後，便每日雇用夫役一至二百人，地毯式的巡邏南京，掩埋死屍。⁴⁴⁴ 紅卍字會的埋屍活動持續的時間非常長，根據紅卍字會上海分會的會長李世原於 1938 年 3 月間到南京慰勞時的觀察，在為期半個月的考察中，除下雨日外，幾乎每一天都可以接獲發現死屍的通報。⁴⁴⁵

由於死難者人數龐大，紅卍字會對死屍的埋葬大多只能從簡，例如在下關長江邊被處決的 6486 具國軍遺體，只能於 1937 年 12 月 28 日被推入長江。⁴⁴⁶ 其餘如下關魚雷營、渡固里等死屍，則已近乎腐化完全，故沒有收斂便簡單埋入土內。⁴⁴⁷ 不過大部分的死屍，是被用草蓆包裹，墓地灑以石灰粉消毒的方式埋葬。

⁴⁴⁸

根據 1938 年 4 月南京紅卍字會掩埋隊的掩埋人數表統計，共經手 31649 具屍體。⁴⁴⁹ 而戰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作出的報告，則載其於南京淪陷初期，共埋

⁴⁴⁰ 劉連祥，〈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下關區公所區長呈報個組長工作之前後經過情形〉（1938 年 1 月 30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78-479。

⁴⁴¹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第一區區公所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80。

⁴⁴² 〈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救濟課課長馬錫侯關於申請汽車埋葬停厝街頭棺槨的簽呈〉（1938 年 3 月 17 日）（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頁 302-303。

⁴⁴³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第三區公所工作報告（節錄）〉（1938 年 2 月份）（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77。

⁴⁴⁴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報告〉（1938 年 3 月 13 日）（〈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頁 13。

⁴⁴⁵ 〈世界紅卍字會上海分會工作報告〉（1938 年 3 月 18 日）（〈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頁 11-12。

⁴⁴⁶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救濟隊掩埋組統計表之一〉（1938 年 3 月）（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頁 36。

⁴⁴⁷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救濟隊掩埋組統計表之一〉（1938 年 3 月），頁 37-38。

⁴⁴⁸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主會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秋季道慈工作簡報〉（〈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頁 13。

⁴⁴⁹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掩埋隊掩埋地址人數一覽表〉（1938 年 4 月）（〈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頁 15-18。

屍達 43121 具。⁴⁵⁰ 紅卍字會的埋屍不僅對南京市容作出重大的貢獻，其紀錄亦對後世的戰爭賠償，與歷史研究提供寶貴資料。

就像前述自治會的人際關係對於南京安全區解散起到的作用，自治會的要員大多來自紅卍字會，自然方便運用紅卍字會。另一方面，則是紅卍字會面對龐大的慈善開銷，亦得到各界的幫忙，尤其得到與其關係密切的自治會，與合作經營安全區的西方人之捐助。根據紅卍字會東南總會的統計，紅卍字會於南京兵災前後花費 41235 元(法幣)。⁴⁵¹ 紅卍字會乃向自治會索取 500 元用於開銷第二大的汽油費(5081 元)。⁴⁵² 自治會會長陶錫三、王春生也以個人名義分別捐助 100 與 30 元。而在上海成立聲援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的「南京國際救濟會上海辦事處」則透過費吳生與貝德士各捐助 5000 元給紅卍字會東南總會。亦代購混合福馬林跟明礬用於製作墓地防腐的培土。⁴⁵³

(三)、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的慈善事業

南京安全區解散後，拉貝、馬吉、費吳生等西方人遂離開南京，1500 名中國職工，大部分也返家另謀他路，僅剩約 520 人。⁴⁵⁴ 故國際委員會面臨了一次重組，於 1938 年 2 月 18 日後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更名為「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⁴⁵⁵ 運作到 1939 年 4 月 30 日。

救濟委員會對於南京善後的助力，首先在得到自治會的許可後，救濟委員會被默許維持原安全區的收容所，分擔了自治會與日方對赤貧百姓照顧的壓力。在救濟委員會收容所存在的為期 4 個月中，則是平均有 24000 人被安置其中。不過由於自治會的努力，往後每個月收容所的人數都以近萬人的速度下降。

收容所居民的組成，有因為返家後遭逢日軍暴行，或是目睹家園被焚而尋求庇護者。但大部分收容所居民亦是經過救濟委員會認證的赤貧民眾。以〈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的紀錄為例，在 1938 年 2 月收容的 36800 人中，有 20800 人因為赤貧可以免費就食。換句話說，收容所 56%的民眾是赤貧者，仰仗救濟委員會的給養。從 2 月到 5 月，普遍維持著 64%至 51%的收容人，就食於救濟委

⁴⁵⁰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主會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秋季道慈工作簡報〉(〈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後掩埋救濟工作報告〉)，頁 13。

⁴⁵¹ 〈世界紅卍字會東南主會關於辦理南京兵災賑濟收支款數目報告清冊目錄〉(1939 年 5 月)(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頁 68。

⁴⁵²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為埋屍致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函〉(1938 年 4 月 4 日)(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頁 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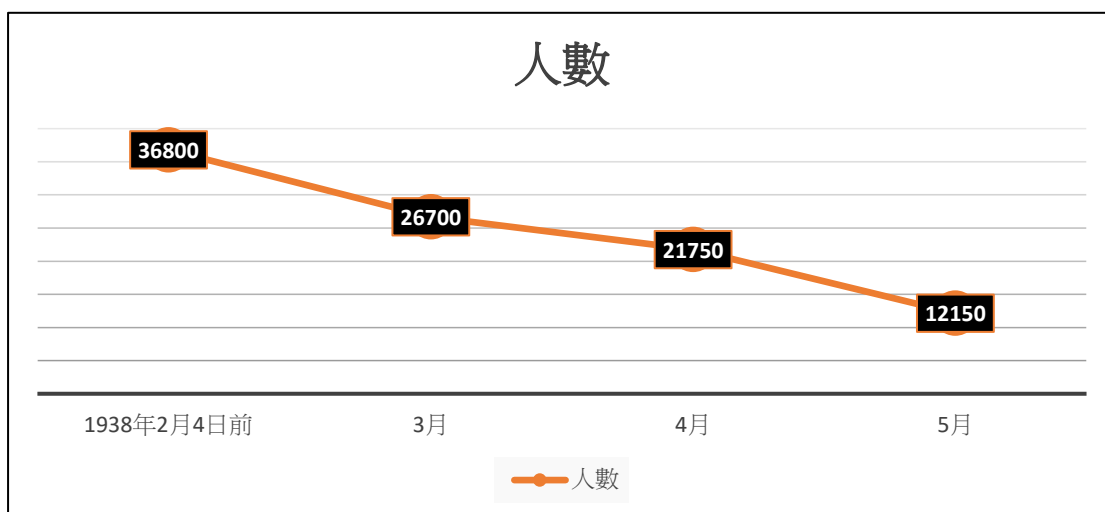
⁴⁵³ 〈世界紅卍字會東南主會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底接收捐助款項、物資紀錄節錄〉(1939 年)(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5)，頁 69-70。

⁴⁵⁴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11。

⁴⁵⁵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2 月 18 日)，頁 465。

員會。據統計，救濟委員會共投入米 4690 袋，麵粉 675 袋。⁴⁵⁶

表 7、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 1938 年收容人數變動表⁴⁵⁷



救濟委員除了對收容所貧民進賑濟外，亦援助離開安全區的百姓。其從 1938 年 3 月開始便提供貧民「現金救濟」。在 1938 年 3 月到 5 月的第一期現金救濟中，共有 56000 戶申請救濟，17609 戶通過審核領到現金。共發出 54588.2 元，平均每戶約領到 3.1 元。⁴⁵⁸ 對比前述紅卍字會發出的救濟金，救濟委員會的幫助無非是廣泛的。以《南京地區戰爭災禍》調查而言，南京淪陷後每戶平均口數是 4.7(城內)，⁴⁵⁹ 而南京特務機關亦指出則當時的每戶平均口數是 5 人。⁴⁶⁰ 換言之，相當於有 82762 人至 88045 人受惠。在 1938 年 3 月南京的人口 235056 人中，相當於 37%的比率。⁴⁶¹

根據《南京地區戰爭災禍》調查，終整個自治會存在時期，南京本地的農產供應，至多也只有戰前產量的三分之一。原因來自於鄉間居民被屠戮，以及耕牛被宰殺殆盡。⁴⁶² 對於南京的農民，救濟委員會也提供兩項救濟。首先是貸款給 13 家農民合作社，共 1840 元，幫助恢復春耕。共有 302 戶受惠。其次，救濟委員會，亦得到上海的南京國際救濟會捐贈 12 種種子，經派員至農家訪問查明後，審慎發放。不過在救濟委員會的幫助下，1938 年 6 月南京也只有 96 戶農家開始

⁴⁵⁶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8。

⁴⁵⁷ 以〈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395 頁資料製作。

⁴⁵⁸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1。

⁴⁵⁹ 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頁 9。

⁴⁶⁰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⁴⁶¹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頁 163。

⁴⁶² 貝德士，〈關於南京經濟的一些事實及記錄〉(1938 年 5 月 11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38。

正常耕種。⁴⁶³ 1938 年 6 月至 9 月，南京市政公署乃以廢鐵煉製 5997 件農具，低價讓農民貸款使用。亦購置耕牛 30 頭，與日方贈送臺灣牛 76 頭，借貸給農民，才讓南京的農產復甦再往前邁進一步。⁴⁶⁴

除上述之外，救濟委員會也提供一些便民服務，像是代為書寫信件，透過外國領事館的管道郵寄至上海。亦提供以工代賑的機會，像是在 4 月後幫紅卍字會招募埋屍人，以及雇用民眾掃金陵大學跟安全區的街道，薪資皆由西方人給付。

465

與自治會跟紅卍字會的關係一樣，南京的善後更近乎政府與社團的通力合作。與西方人接軌的救濟委員會，於其中扮演著金援者的角色。上述紅卍字會埋屍的工資，救濟委員便支出了 2540 元。⁴⁶⁶ 另於 1938 年 4 月跟 5 月也捐贈了約 290 袋麵粉，給予紅卍字會粥廠。⁴⁶⁷ 在與自治會的合作上，救濟委員會提供「回鄉費」給戰時的「滯京難民」，再由自治會遣送。對於有必要秘密出城者，例如窩藏在南京的國軍，自治會則提供 100 張的特殊出城證，供救濟委員會妥善分發。

468

小結

在對南京由抗戰至淪陷的社會變化有一了解後，本文接著進入正題，探討南京自治會的出現，及其善後表現。第二章首先從日、中兩方的角度出發，理解日方如何尋覓協力者，另一方面，也關注於南京的地方菁英如何解讀局勢，出面與日人進行合作。

日本在淪陷區進行恢復社會機能的民政工作，稱為「宣撫工作」，而其展開的第一步，乃尋找「協力者」組成維持會或自治會代為統治佔領地。日本通常希望商人，尤其是商會主席出任自治會會長。但由於地方菁英逃難，或是畏懼「漢奸」的罵名而隱匿，日人於不少地區只能妥協，由其認為的二流人物出任自治會，或是遲遲不能組建自治會。

南京的情況自然脫離不了江蘇省之概況，南京自治會的陶錫三會長初期並非日方屬意的人選，不過後來其能成為自治會會長，似也有道理可循。陶錫三是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的會長，該會是世界性宗教，曾數次救助過日本天災，而陶氏亦

⁴⁶³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5、408。

⁴⁶⁴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19。

⁴⁶⁵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秩序恢復委員會報告〉（1938 年 2-3 月）（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0），頁 557。

⁴⁶⁶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1。

⁴⁶⁷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8。

⁴⁶⁸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秩序恢復委員會報告〉（1938 年 2-3 月），頁 556-557。

曾於 1927 年的「南京事件」中幫助遣送日僑，與日本有所淵源。

雖然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成員出身，大多符合協力者的共通背景：會日文或留學日本；經商；在清代或北洋時期有過仕途，而在國民革命後被屏除於政治參與之外。不過比起其它地方較為特別的是，南京的協力者，三分之一是地方慈善社團，尤其是紅卍字會的會眾。這得從南京淪陷的情境理解。

紅卍字會是南京歸模最大的慈善社團，於淪陷之際選擇留在南京賑濟，與國際委員會合作經營區內的難民營與粥廠。而名聞遐邇的南京安全區，實際上也並非西方人的傑作，當中主要仍以中國人進行運營，反映出不少留在南京的地方菁英面對淪陷與南京大屠殺，選擇與西方人通力合作，救贖百姓。

然而，當慈善人士成為民眾仰仗的同時，其並不能遏止日軍不斷地闖入安全區施暴。不少慈善人士親身經歷了種種暴行，感到無所適從。以紅卍字會為例，其總部被日軍闖入，會眾遭到毆傷與性侵，讓陶錫三會長感到無比的悲痛與自責。故當暴行發生時，不少人選擇向「協力者」求助，如日後成為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副會長的陳朗波其女兒遭到日軍性侵時，陳乃通知特務機關雇員孫叔榮前來趕跑日軍。而身為西方人的魏特琳，也兩度拜訪日軍翻譯詹榮光，協尋被綁架的婦女，以及阻止日軍將無辜的年輕人視為殘兵處決。

不論是江蘇各縣或南京，自治會「協力者」的產生，也並非全來自於日方的強迫，實際上必須與日本維持秩序，是不少淪陷區地方人士的共識。紅卍字會陶錫三會長在淪陷之際留在南京安全區護慈，但他也招集本地紳商與日方洽談自治會事宜。換言之，兩者同樣是照顧鄉里的方式，當安全區不能遏止暴行，亦是陶錫三與日人接洽的重要原因。而與陶錫三有人際網絡者，包含慈善社團人士，及其親友，就佔了自治會成員數的一半，反映出陶氏乃湊合自治會成立的要角。南京市自治會是以陶錫三與紅卍字為主體的協力。

對於日本而言，扶植南京自治會成立，除了是要施展淪陷區的民政工作外，很重要的原因，在於能名正言順的解散南京安全區。因為南京淪陷後存在的特殊情況，使得日本的統治無法順利施展。首先，南京存在有西方人組織的南京安全區，區內的 25 萬的百姓，不直接受到佔領日軍管轄。其次，則是南京淪陷後，發生的「南京大屠殺」，導致了國際委員會與日方衝突的升高，最終上升成為外交問題與世界輿論。於是乎，扶植南京的協力者，也成為日本解散南京安全區的謀略之一。

對於自治會來說，治下的南京空城一日，也無法展開任何的政務，更不可能向民眾汲取財政收入。故當解散南京安全區成為日本人與協力者的共識後，自治會於成立後的第一項任務後便是向國際委員會交涉，聲稱其代表南京市政府，有資格接管由國府提供給安全區的糧食。自治會認為，失去賑濟功能的國際委員會，

自然就失去了存在的宗旨，區內的百姓也會跟隨著自治會發放的糧食，離開安全區。

1938 年的 1 月，國際委員會、自治會與日方三者乃針對救濟權進行交涉。雖然國際委員會承認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合法性，但其認為區內物資是國民政府委託西方人管理的，所有權在國民政府。且自治會尚不成熟，南京的治安一不穩定，不能即刻解散安全區。

面對交涉未果，日本首先禁止安全區售米，並由日本提供 12500 袋米，冀望百姓去領自治會於區外免費發放的米，甚至到其下經營的米舖消費，促使人們離開安全區。雖然自治會最終說服國際委員關閉了區內的米舖，但並未如預期有百姓離開安全區，因為眾人皆怕離開安全區後遭遇暴行。故 1938 年 1 月中，日方改全面封鎖委員會的糧食，才徹底擊垮國際委員會的堅持。

值得注意的是，自治會所扮演的角色，亦不只是日方解散安全區的打手，反而能讓安全區紛爭圓滿落幕。首先在於，自治會與國際委員會的關係，並不是常人所理解的對立。自治會內不少人一直與西方人合作經營南京安全區。在貝德士與史邁士的觀點中，都將自治會看視為暗地裡與國際委員會合作的夥伴，雙方共享這一份合作而生的友誼。

自治會也說服日方應和緩的解散安全區，包含應建立起良好的治安，如 (1) 設置報警電話 (2) 主要街道有憲兵把守 (3) 公共建築與場所張貼禁止示兵進入的布告等措施，並且提供收容所讓極端貧窮的百姓可以安置與就食。甚至展延赤貧民眾的返家，變相的對安全區網開一面。雙方的情誼，也體現在當國際委員面對日軍封鎖糧食進口時，轉而幫助自治會爭取權益，依賴自治會在南京延續其救濟。

在南京安全區解散後，自治會自然必須承擔起南京的善後責任。安全區解散後面臨的嚴峻問題，是南京建物被大規模的焚毀。面對如此困境，自治會有幾項措施幫助民眾重建家園。對於安全區內無家可歸者，自治會暫緩其離開收容所的時間，等到區公所找到公共房屋將其安置，這也才会有雖然 2 月 4 日南京安全區便告解散，但不少人被默許暫時委身在原先的收容所中。對於赤貧的百姓，自治會亦承擔賑濟之責，於區公所設有收容所，並且延續安全區的粥廠設計，施食給老幼貧弱者。

自治會亦非單打獨鬥，與其關係緊密的紅卍字會，乃於安全區解散後，繼續運作兩所粥廠，興辦至 1938 年 5 月底。紅卍字會的慈善義舉，還包含對貧戶施米跟現金。但更為重要的是，紅卍字會承擔起掩埋南京橫豎死屍的重責大任。據統計，紅卍字會埋屍達 43121 具，對南京市容作出重大的貢獻。

另一方面，南京安全區解散後，國際委員會改組為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被允許保留收容所。從 1938 年 2 月到 5 月，救濟委員會收容有平均 24000 人。在

這些被安置的百姓中，過半是經過認證的赤貧民眾，救濟委員會對其免費施食，分擔了自治會賑濟民眾之責。

對於離開安全區的百姓，救濟委員會從 1938 年 3 月開始便提供「現金救濟」。在 3 月到 5 月的第一期現金救濟中，共有 17609 戶領到現金。平均每戶領到 3.1 元，有 37% 的南京人口受惠。對於南京的農民，救濟委員會也提供兩項幫助。首先是貸款給 13 家農民合作社，幫助恢復春耕。其次則是派員至農家訪問查明後，審慎發放春耕用的種子 12 種。

值得一提的是，南京的社會救濟與市容整理並非得力於某一方，反而更貼近三者間的互相合作。舉例而言，在埋屍工作中，紅卍字會得到了自治會陶錫三、王春生的捐助。南京的西方人則捐贈 2540 元。在上海成立的南京國際救濟會，也透過費吳生與貝德士各捐助 5000 元給紅卍字會東南總會，亦代購混合福馬林跟明礬用於製作墓地防腐的培土。



第三章、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施政與社會的重建

雖然南京經歷了戰爭，以及「南京大屠殺」對民眾與社會的破壞，但身為統治者的日本最終仍需治理這座城市，展開善後與建設，企求重建社會。當然復興是一條漫漫長路，然而南京重建的源起，不可否認來自於自治會時期的努力。

當南京安全區解散後，除非常時期的賑濟百姓之外，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也展開了善後的施政。本章首先要探討的便是自治會的作為，以及其如何影響南京百姓的生活，與社會發展。關注於 (一)糧食供應 (二)重建職場與交易市場 (三)受理市民請願，三個方面，評估其施政表現。

在軟體復甦的同時，南京的硬體重建也一樣重要。南京復甦的第一步，便在於日軍與負責淪陷南京民政工作的特務機關，對如水、電、郵政等基礎設施的修復。本章第二節，乃以時序的方式，由南京的城市封鎖與大屠殺談起，接續關注南京治安的改善，與設施的重建。

第三節則探討南京的戰爭遺產。雖然南京克服了戰火展開重建，但戰爭仍對南京社會帶來不少根本性的改變。而與此同時，在「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的外交調整下，南京成為了淪陷區的新首都。當日人與日軍開始大規模移入南京生活，以及自治會為了戰爭的需要對社會進行管控與親日的宣傳，也對於南京社會產生不小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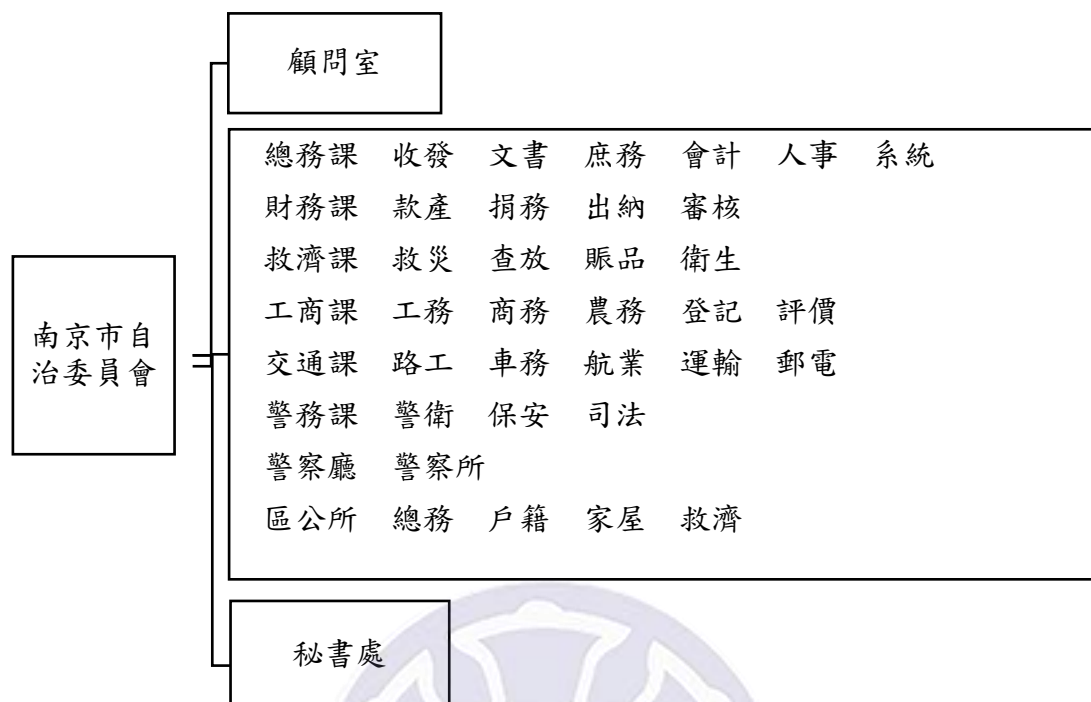
第一節、自治會的施政表現

自治會在性質上，並不同日本後續扶植的其他協力政權，它的政治色彩不濃厚，目的也較為簡單。根據其成立之初的《簡章》，自治會存在的意義在於：「(一)解除人民困難 (二)回復地方秩序 (三)勸導工商復業 (四)恢復地方交通」。⁴⁶⁹ 相當於在戰爭爆發，到維新政府跟汪政府等政權中間的一個過渡時期。待秩序穩定，城市機能完善後，再行解散，另組成縣政府。

在南京的一片焦土上，自治會必須承擔在安全區解散後，南京眾人的生活問題，以及社會的運作。以下將由：(一)糧食供應 (二)重建職場與交易市場 (三)受理市民請願，三項主題來申論自治會於南京善後中的努力。

⁴⁶⁹ 〈自治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1938年1月18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437。

表 8、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系統表⁴⁷⁰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在決策層是由委員會組成，對於政務採共議後表決，每週開兩次常會，但是顧問也可以列席加入表決，日籍顧問大多由宣撫官就任。⁴⁷¹ 政務經過決議後，乃由委員會下轄：總務、財務、救濟、工商、交通、警務共六課，以及警察廳與區公所實施。⁴⁷² 區公所則分別掌管各區房屋所有權的調查、保甲、宣傳、以及救濟與衛生相關事宜，初分有總務、保甲、宣傳、救濟組，後再細化為六組。⁴⁷³

(一)、糧食供應

除了對赤貧百姓的救濟外，安全區解散後的糧食供應也自治會擔憂的問題。對此，自治會首先於南京城內四區，⁴⁷⁴ 設有官方的糧食銷售站，最初以 1 袋米（當時為 100 公斤），11 元軍票；麵粉 1 袋 3.5 元的價格兜售。⁴⁷⁵ 根據貝德士的觀察，在當時日本軍票兌法幣為 0.7：1，⁴⁷⁶ 故自治會時期開出的米價，比早

⁴⁷⁰ 引自〈救濟課辦事細則〉之附件。〈救濟課辦事細則〉（1938 年 2 月 23 日）（張生編，《英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40。

⁴⁷¹ 〈自治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1938 年 1 月 18 日），頁 438。

⁴⁷² 〈自治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1938 年 1 月 18 日），頁 437。

⁴⁷³ 〈南京市區公所辦事細則〉（1938 年 1 月 25 日第八次常會修正）（張生編，《英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62。

⁴⁷⁴ 1938 年 1 月南京先被分為城內四區與城外下關區，於 3 月下旬增設上新河、燕子磯，與孝陵衛街三個鄉區。〈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1。〈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頁 162。

⁴⁷⁵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4-155。

⁴⁷⁶ 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1938 年 3 月 31 日）（張生編，《英文書·安全

前國際委員會(1石9元)，與戰前市場(1石8.5至10元)所販售的還要廉價，足見其刻意壓低糧價，體恤百姓。⁴⁷⁷

根據南京特務機關的報告，在安全區解散後的一個月內，自治會就售出了9000袋米和8000袋的麵粉。⁴⁷⁸雖然國際委員會認為，南京安全區25萬市民每日需耗1660袋米，⁴⁷⁹但考量到百廢待舉之際，自然難以恢復戰前的糧食市場供應，自治會在整個二月間的售米量實已遠高於南京安全區的存糧量(9076袋米；1000袋麵粉)。⁴⁸⁰

根據貝德士寫給美國駐南京使館的報告，自1938年3月底時，米價則漲為1袋17元；麵粉5至7.5元不等，反映3月時，南京的經濟已小見復甦，自治會已不再刻意壓低糧價。⁴⁸¹另一方面，3月底時南京也已有民間的糧鋪出現，共有19家日人經營的食品商在南京開業，被特許向中國人賣糧。⁴⁸²自治會亦於各區設有菜市場，試圖建立起日常蔬菜的銷售管道。⁴⁸³

要重建南京的糧食系統，重要的一環便是恢復南京鄉區的農產。當安全區解散後，不少農民回到了鄉間，也渴望趕緊恢復其莊稼。然而在南京，日軍與自治會對於鄉間的影響力非常薄弱，⁴⁸⁴鄉間遂成為抗日游擊隊、紅槍會民團，與土匪的戰場。民國時期著名的報人顧天錫在南京淪陷之際，逃到了江寧縣陶吳鎮避居，在日記中便記下多起游擊戰。例如其在1938年1月24日的日記中記下：「昨晚東邊又有槍響，今日使悉擺渡橋河（秦淮上游）東庄吳村秦村岡兩處，發生匪警，祿口某糧食行主魏某，被匪綁去；陰曆年底已屆，鄉村土匪橫行，其禍有甚於正式軍隊者，噫！」在三天後的日記中，則記下了緊鄰的小丹陽大刀會與土匪對戰，影響到其所居的陶吳地方市集，攤販皆避而不出。⁴⁸⁵1938年2月13日，戰前孝陵衛區的仕紳們，便連署具呈自治會設置區公所的請願書，⁴⁸⁶迫切希望自治會能將統治延伸到鄉區，給予身家安全的保障。並希望自

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134。

⁴⁷⁷ 關於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售米價，與戰前米價，詳見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年12月31日），頁256-257。〈南京躉售物價（廿六年一月）〉，《實業部月刊》，頁355-357。

⁴⁷⁸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154。

⁴⁷⁹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397。

⁴⁸⁰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397。

⁴⁸¹ 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1938年3月31日），頁134。

⁴⁸² 〈南京建設概況〉（三月）（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頁166-167。

⁴⁸³ 〈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致北平森島參事官函〉（1938年4月12日）（姜良琴、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5），頁337。

⁴⁸⁴ 在汪政府清鄉前，協力政府只能控制縣城的情況非常普遍。例如在蘇州，1938年4月後往江南各大城市的交通聯繫雖已重建，但車輛經常在鄉間遭到游擊隊洗劫，甚至發生擄人與炸彈攻擊。詳見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75-79。

⁴⁸⁵ 白蓮，《藕孔日記》（1938年1月24日；1月27日），《新命（南京）》，4期，頁87-88。

⁴⁸⁶ 〈孝陵鎮代表吳瑞亭等關於迅速於四鄉設立區公所呈市自治委員會函〉（1938年2月13日）（張生編，《英文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523-

治會能將區長人選委以地方推薦秉性公正，懂得農作的紳耆，協助即將展開的春耕。⁴⁸⁷ 與孝陵衛一樣，14日住在戰前上新河區的仕紳；以及2月18日燕子磯區的仕紳，也呈自治會，希望設立區公所。⁴⁸⁸ 自治會接納農民的請求，在1938年3月底時，增設了上新河、燕子磯，與孝陵衛街三個鄉區區公所。

不過根據貝德士的調查，終整個自治會存在時期，南京本地的農產供應，至多也只有戰前產量的三分之一。他指出，原因來自於鄉間居民被屠戮，以及耕牛被宰殺殆盡。⁴⁸⁹ 而維新政府時期的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則認為原因來自於農民逃難期間農具散失，復歸者亦無力購置。⁴⁹⁰ 1938年6月至9月，督辦南京市政公署乃以廢鐵煉製5997件農具，低價讓農民貸款使用。亦購置耕牛30頭，與日方贈送臺灣牛76頭，借貸給農民，讓南京的農產復甦再往前邁進一步。⁴⁹¹

(二)、重建職場與交易市場

百姓倚靠積蓄、存糧，與賑濟維生並非長久之計，尤其當安全區解散後，如何自力更生至關重要。而市民謀職成功，亦是重建完整交易市場的關鍵。

對於南京許多百姓而言，許多人在戰前便是工商行號的雇員，在雇主離京後，難以解決生計問題。特務機關便居中斡旋，負責徵募民眾為日軍工作，解決失業問題。在安全區尚未解散前，日軍就急於恢復南京的自來水與電力供給，根據特務機關於1938年1月21日提交的宣撫報告，當時已有300名中國人出任鐵路、水運、電燈等公營事業。⁴⁹² 待三月底南京的水電、客運，與郵政漸上軌道時，根據特務機關統計，已有430人出任相關公職。⁴⁹³ 此外，日軍亦須要許多「苦力」打理日常生活。根據特務機關統計，在2月底時，不論是長工或是兼職的日薪人員，在南京的苦力就有1萬人之多。⁴⁹⁴ 在三月末時，數字更來到3萬人。

495

除了日方的努力之外，自治會更力圖振興南京的工商業，尤其是建立起健全的交易市場。在安全區解散後，自治會工商課便上陳有13種職業必須緊急恢復，

524。

⁴⁸⁷ 〈高宗山為組織燕子磯區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文〉(1938年2月27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531。

⁴⁸⁸ 〈新河鎮代表關於設立上新河區公所呈市自治委員會函〉(1938年2月14日)；〈高梓推為成立燕子磯區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文〉(1938年2月18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頁526-527。

⁴⁸⁹ 貝德士，〈關於南京經濟的一些事實及記錄〉(1938年5月11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4)，頁38。

⁴⁹⁰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405、408。

⁴⁹¹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19。

⁴⁹²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年1月21日)，頁149。

⁴⁹³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月份情況)，頁165。

⁴⁹⁴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154。

⁴⁹⁵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月份情況)，頁165。

分別是：棉織、絲織、燭皂、電池、營造、磚瓦、石灰、木器、碾米、印刷、榨油、製醬、各式小手工業。綜觀以上，皆是與民生相關的重要職業。⁴⁹⁶ 為了幫助市井復甦，在 1938 年 1 月下旬，自治會也派遣工商課職員分奔鄰近的鎮江、揚州等江南城市，採買農產品跟燃料，由自治會成立「日需品銷售統治處」。⁴⁹⁷ 在 2 月 15 日，自治會乃將其改組成「中央批發市場」，乃公營從外地進口糧食和雜貨的中盤商，再以低價批發給下游商店，對南京的開業者有極大的助益。⁴⁹⁸

為了鼓勵復業，自治會亦對復業商民暫免一切捐稅，⁴⁹⁹ 亦擬由工商課課長王承典，赴上海向銀行團借基金二十萬元，籌辦小本貸款所，給小商販 1 至 20 元不等的貸款，但不收取利息，以資創業。⁵⁰⁰ 這個意見，被自治會納入「振興市政」十一項計畫，致書給日本大使館職員福田篤泰定奪。在計畫書中，便有三項針對謀職而劃，除了創業貸款所外，亦有於城郊開設新辦公廠讓失業工人復業。最後則是必須在南京重建戰前的中央商場百貨，除可解決失業問題，亦提供南京淪陷後缺乏的舶來品。⁵⁰¹ 雖然相關的計畫要到維新政府時期的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時才落實，然亦反映自治會的高瞻遠矚。⁵⁰²

在自治會的努力下，南京的各行各業復甦快速。自治會樂觀其成之餘，其工商課亦在南京實行嚴格的登記，不僅店鋪，甚至職工都必須登記，目的除便於稽查外，更在於對南京淪陷後的商業狀況做一統計調查。商業店鋪登記分為「復業」與「新開業」。關於前者，需有原始執照或是兩位保人具保，不可偽造為原業主侵占產業。自治會規定，於 2 月 19 日時復業者就必須登記完成，僅離安全區解散 2 週左右，算是非常有效率。⁵⁰³

商業登記內容包含：1、業種 2、開設地點與日期 3、店主姓名、年齡、籍貫與住址 4、雇員人數 5、資本額 6、存貨價值 7、獨資或合夥 8、店鋪是給產

⁴⁹⁶ 王榮權，〈市工商課關於商業登記事項呈自治委員會文〉（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63-464。

⁴⁹⁷ 前往有鎮江、十二圩、滁州、儀征、揚州、陶吳、慈湖、湖熟、小丹陽、江寧、句容、秣陵關、江浦、板橋、六合、八百橋。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240。

⁴⁹⁸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5。

⁴⁹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241。

⁵⁰⁰ 王承典，〈偽自治會王承典為擬設立小本借貸處以扶助工商復業事提案〉（1938 年）（郭必強、夏蓓等編，〈日偽時期市民呈文〉，《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6），頁 405-406。

⁵⁰¹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總務課，〈市自治委員會為興辦市政需要各項事業計畫書致福田函〉（1938 年 3 月 13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57-560。

⁵⁰² 在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時期，下轄的振務委員會乃開辦線襪毛巾工廠，提供失業工人謀職。無利息的小本借款處，則在 1938 年的 6 月份開設。南京淪陷後的第一家百貨公司——第一百貨商場（又稱建康路百貨公司），乃於 11 月 14 日開幕，設有 88 個鋪位。詳見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19、48、115。

⁵⁰³ 〈南京市警察廳發給臨時營業復業許可證規則〉（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66-467。

或是租賃 9、進貨方式，鉅細靡遺。對於未有許可而營業者，自治會將勒令其停業，並罰款 10 元。⁵⁰⁴

警察廳則負責店鋪的消防與衛生稽查。在現存的自治會檔案中，便可見警察廳欲取締「民樂戲院」的報告。在報告中指出：「該戲院系露天帳篷，並無消防設備，男廁所系便桶，女廁所用麻袋搭蓋」「查該戲院既毫無消防設備，而關於衛生方面之設置又極簡單，竟自公然演出，殊有未合」。⁵⁰⁵ 由此可見雖然南京市恢復孔急，但對於營業安全的規定，亦不馬虎。而該戲院自稱已上繳創業登記資料，得救濟課特許先行營業。對此警察廳則質問救濟課是否確有此事，可見自治會對合法營業的堅持。

對於復業或是創業者，不少人最為頭疼的是日軍與日人侵占房產的窘境，因此向自治會陳情。例如在戰前開設澡堂的鍾子良，為了淪陷後澡堂被日軍佔用而影響員工的生計，於 3 月 31 日陳情自治會。⁵⁰⁶ 對自治會而言，此類陳情自然是相當棘手，因為引進日人進入南京經商（包含臺灣人與朝鮮人），是日本政府推行的政策。⁵⁰⁷ 不過在現存的資料中可見自治會也將相關陳情上呈特務機關定奪，例如在 3 月 27 日時自治會幫鞋店被日商侵占的翟寶貴，懇請特務機關助其要回房屋與存貨。⁵⁰⁸

以 1938 年 1 月 5 日頒布的《日本人臨時居留南京市管理規則》而言，日本人欲租借房屋，只能向日軍租借房屋，而且須由南京特務機關審核，似乎有意防範日人侵占房產，但顯然事與願違。⁵⁰⁹ 面對廣泛的中日商民糾紛，自治會與日軍憲兵隊、南京特務機關在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確定了在南京的日本人如借用房屋，須酌給租金，或按照營業收入比例抽取若干給原中國物主。而往後南京所有營業登記，都須交由日軍憲兵隊作最後的仲裁。⁵¹⁰ 雖然房屋糾紛的仲裁權在日方，但已具文給予南京百姓若干的法律保障。

在多方的努力下，南京的市井復甦甚快。特務機關 3 月份的宣撫報告便指出，

⁵⁰⁴ 〈南京市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73-475。

⁵⁰⁵ 〈南京市警察廳呈報關於雷洪發擬在小王府園開設民樂戲院一案之調查情況及自委員指令〉（1938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49-550。

⁵⁰⁶ 〈鍾子良等因浴池房屋被日軍佔領轉請遷移以便復業而維生計事呈文〉（1938 年 3 月 31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75-576。

⁵⁰⁷ 詳見〈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50。

⁵⁰⁸ 〈為日商強佔市民房屋貨物事自治委員會呈函南京特務機關〉（1938 年 3 月 27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94。

⁵⁰⁹ 《臨時南京市居留邦人取締規則公示ノ件》（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頁 158。

⁵¹⁰ 〈關於辦理工商業登記事談話會議紀錄〉（1938 年 4 月 1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75-476。

南京的商店數已有 747 家。扣除掉日本人（包含台灣跟朝鮮）開業的 105 家，有 642 家都是中國人的商店。⁵¹¹ 與此同時，在 3 月 24 日時，第二區公所也曾上呈自治會工商課該區的商業調查，僅第二區就有各類商店 637 家。⁵¹² 第二區所在的升州路、夫子廟一帶，就是戰前南京最熱鬧的區域，由此可見，南京的商業復甦，也是從此開始。

（三）、受理市民請願

當自治會成立後，來自民間的陳情信便如雪片般湧上，象徵著不少民眾將陳情視為南京淪陷後的一盞明燈，尤其是在仰仗西方人的南京安全區解體以後。而民眾的陳情類型則是千奇百種，反映著百姓各式各樣的焦慮。⁵¹³ 自治會乃在其能力範圍內，合情酌理，受理百姓的陳請。

南京淪陷後，特務機關於 1937 年 12 月 22 日開始對南京的百姓進行登記，發放安居證。⁵¹⁴ 握有安居證代表著百姓乃良民，不是躲藏的國軍士兵。隨著南京的治安在 1938 年 2 月好轉，不少逃難至外地的百姓紛紛來歸，卻因為沒有安居證被擋於城外。⁵¹⁵ 自治會乃偕同特務機關，由其先大量印製安居證，再委以各區公所派員赴南京各鄉區發放。以第一區公所為例，在 3 月 8 日前便在鄉區發放了 17443 張安居證，使來歸民眾得以平安返里。⁵¹⁶ 根據特務機關的宣撫報告，在 3 月末時，共有 28 萬人領到了安居證，當中屬於本地人，欲久居南京者共有 23 萬 5 千人。⁵¹⁷

而在呈文中最多的，是在前章章末提及自治會各區收容所安置難民一事。在當時許多民眾向區公所陳情苦楚。時人李夏氏的呈文便言：

⁵¹¹ 〈南京建設概況〉（三月），頁 166。

⁵¹² 胡啟閏，〈關於商業分類統計事第二區公所致自委會工商課〉（1938 年 3 月 24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54-555。

⁵¹³ 在現存自治會的檔案中，陳情的文件多於自治會回覆的回件，箇中原因可能來自於回文史料遺失，亦可能與部分陳情實難受理，例如不少醫生因為遺失證照，無法登記開業，向自治會陳情，在現存的一封陳情信中便可見自治會要求務必檢具證明文件。詳見，〈為復歸營業申請登記事吳良元呈文〉（1938 年 2 月 28 日）；〈端木啟明為恢復營業請求登記事呈文〉（1938 年 2 月 24 日）；〈張扶隆為開設醫院請予開業事呈文（一）〉（1938 年 3 月 3 日）；〈張扶隆為開設醫院請予開業事呈文（二）〉（1938 年 2 月 21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78-582。

⁵¹⁴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2 月 22 日），頁 172。

⁵¹⁵ 事實上，自治會亦幫助百姓，爭取到 1938 年 2 月 25 日後無論是否有安居證，皆可出入南京，不過與日軍溝通不良，遂只能繼續以安居證為出入憑證。〈南京市自治委員會關於登記給證事宜停止辦理之布告〉（1938 年 2 月 24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15。

⁵¹⁶ 何緝之，〈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第一區公所為辦理鄉民登領安居證工作情形呈請備案呈函〉（1938 年 3 月 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19-520。

⁵¹⁷ 該統計只包含城內五區，而南京市亦轄有鄉區。〈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頁 163。

滋因去秋事變，長子懷仁慘遭殺害，長媳殷氏痛夫之慘故，悲生計之全無，因憂生疾，日漸沉重，不幸於本年廢曆五月病故，遺下兩女均在成丁之列。氏一孤老攜二孫女，日靠鄰友資助，況天屆嚴冬人不自顧，豈及他人？日來氏生活更形拮据，且斷炊已二日矣。伏懇鈞座念上天好生之德，抱普善為仁之心，將氏三口收容所內日依賑糧度命。⁵¹⁸

李夏氏僅是上百封此類呈文中的一例。在受到民眾拜託後，區公所雇員乃代為執筆，後再由各區公所轉呈自治會救濟課派員定奪情況。⁵¹⁹

在呈文中，不少民眾也向自治會反應暴行與親人未歸，希望討個公道。事實上，雖然自治會轄有警察，但實際上對日軍的約束有限，這也才会有 1938 年 2 月以後，日軍仍有不少暴行。但不同於時人對於協力者的印象，在不少案件中，自治會也盡其所能，承擔起保護民眾的職責。在現存史料中可見，1938 年 2 月 4 日，自治會乃將 8 起陳情轉呈日軍、特務機關，與下轄警察廳調查。當中涉及了婦女被日軍擄走、商民在經營澡堂時被日軍搶劫跟槍殺、百姓被綁為苦力等等。⁵²⁰ 在稍後的 5 月 11 日，南京市警察廳亦調查民眾劉志才的母親，被日兵搶劫殺害，⁵²¹ 以及城門衛兵令民女脫衣調戲事。⁵²² 對於宗教團體，如佛寺與紅卍字會，自治會亦開立布告（保護）供其使用。⁵²³

自治會對百姓的援助，亦可見於魏特琳日記中。1938 年 3 月 13 日，魏特琳受到百姓的陳情，希望其幫無端被日軍監禁的百姓提供援手，魏特琳乃選擇與自治會的顧問許傳音聯絡。許傳音便偕同時為代理會長的孫叔榮起草了請願書，建議魏特琳向南京的百姓尋求簽名聯署。許傳音在 3 月 19 日也進入監獄內，了解到即使南京秩序已漸恢復，仍有約 1500 民百姓被日軍認為是殘兵而被監禁。最終，釋放囚犯的聯署書有 935 人簽名，許傳音乃將其轉交給日方，得到日軍首肯只要有兩人作保犯嫌不是軍人，便可出獄。從 1938 年 6 月開始，獄中民眾便陸

⁵¹⁸ 〈魏貢氏等為其夫被日軍拉充夫役生死莫卜等事呈〉（1938 年 1 月 16 日—12 月）（姜良琴、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5），頁 357。

⁵¹⁹ 〈張夏氏等為其夫被日軍殺害等事呈〉（1938 年 7 月 11 日—9 月 13 日）（姜良琴、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5），頁 381。

⁵²⁰ 詳見〈自治會函知各部隊、特務機關及警察廳廖華卿等被害各情〉（1938 年 2 月 4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72。

⁵²¹ 王春生，〈南京市警察廳為劉志才母被害事致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呈文〉（1938 年 5 月 11 日）（郭必強、夏蓓等編，〈日偽時期市民呈文〉，《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6），頁 388。

⁵²² 王春生，〈南京市警察廳長為日兵調戲婦女調查事致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呈文〉（1938 年 5 月 17 日）（郭必強、夏蓓等編，〈日偽時期市民呈文〉，《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6），頁 389。

⁵²³ 〈自治會為保護保國寺之布告〉（1938 年 3 月）；孫叔榮，〈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保護上新河紅卍字會辦事處布告〉（1938 年 1 月）（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73-574。

續返家。⁵²⁴ 孫叔榮與許傳音對魏特琳伸出援手，亦是自治會等人與國際委員會西方人間情誼的再體現。⁵²⁵

第二節、城市機能的重建

城市的基礎設施，攸關市民的生活福祉。在自治會時期，城市機能的重建，可粗分為(一)自來水與電力 (二)通訊與交通 (三)醫療與衛生，三個方面。然而建設城市的另一個面相，也象徵著日軍欲結束在南京的血腥屠戮，進入打造常態社會的階段。本節為避免切割感，擬以時序的方式，有脈絡的從水電供給的恢復，談到公共醫療設施的重建，並關注其成效。

(一)、日人的不便與自來水跟電力供應的重建

根據參與佔領南京的日軍第十六師團長中島今朝吾日記的紀錄，在南京淪陷的 12 月 13 日上午日軍還有看到自來水與電燈。⁵²⁶ 據當時留守電廠的耆老表示，下關電廠的工人一直堅守崗位到 12 月 13 日，才集體逃到和記洋行，⁵²⁷ 也才有日軍還能見到零星的水電供應。⁵²⁸

隨著南京淪陷後自來水廠與電廠職工的逃難，日軍進駐南京後，便有感於沒有水電的不便，時任第十軍參謀的山崎正男便在 12 月 16 日的日記中生動地寫下在如廁時：「不得不在沖水廁所旁放個瓦缸，在其上擱塊板當作廁所。應該說這是文明設施中非文明生活的活生生的典範。」⁵²⁹ 故日軍進城後，首先著手搶修水電。

值得玩味的是，同感於生活不便的，也包含了被日軍視為眼中釘的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安全區坐落於公共建築與洋房林立的區域內，本身就仰仗於自來水系統供應民生用水，並無足夠 25 萬人使用的水井。缺少淨水，造成許多衛生

⁵²⁴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3 June), pp.216-218, 221, 224, 243-245, 255, 292.

⁵²⁵ 值得一提的是，貝德士坦言對南京淪陷後社會狀況進行的調查(《南京地區戰爭災禍》)，也是在自治會掩蓋之下，才得以展開的。貝德士，〈致田伯烈函〉(1938 年 3 月 3 日)，頁 33。

⁵²⁶ 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12 月 27 日至 31 日的活動)(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292。

⁵²⁷ 在 53 名電廠工人中，有 45 人於南京大屠殺遇難。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頁 45。

⁵²⁸ 關於南京自來水廠淪陷的紀錄並不多，據拉貝記載，日軍於 1937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兵鋒推進到南京的自來水廠，此時自來水廠工人應該已遠走避難，而日軍尚能於進城時使用到自來水，或許是來自於殘留水管中的自來水。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0 日)，頁 108。

⁵²⁹ 山崎正男，〈山崎正男日記〉(12 月 16 日)(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454-455。

隱憂。⁵³⁰ 故國際委員會於 12 月 14 日便連絡日軍，欲合作恢復水電供應，和電話通訊。⁵³¹

對於日軍而言，雖然著眼點仍在改善駐軍的生活，但在南京的西方人具有日軍缺少的電機背景，如西門子公司駐華總代表拉貝，以及工程師出生的克勒格爾（Christian Jakob Kröger）、哈茲（R. R. Hatz）、齊阿爾（Ziall），是日軍不可多得幫手。拉貝更是參與戰前南京電廠的許多設備更新與維護的當事人。⁵³² 所以日方乃於 12 月 15 日同意攜手西方人恢復水電供應。為了釋出合作誠意，華中派遣軍上海特務部部長原田熊吉將軍亦親臨下關電廠，欲與拉貝一同視察（不過當時拉貝遲到未能赴約）。

當雙方就恢復水電合作後，日軍乃多次派員進入安全區請教相關知識。例如 12 月 16 日克勒格爾便被日軍請教相關知識。⁵³³ 波得希沃洛夫（Cola Podshvoloff）也被日軍請到電廠幫忙。⁵³⁴ 而拉貝與西門子的聯繫，更被日軍相中是解決問題的一大助力。12 月 16 日，三名軍官便拜訪拉貝尋求幫助，為此拉貝向上海的公司請求一名德國工程師來南京，但該事卻不了了之。⁵³⁵

日方更進一步向國際委員會提出，希望能僱用戰前水、電廠的職工以利修繕。不過安全區內的職工礙於對日軍施暴的不信任，不敢與其合作。⁵³⁶ 事實上，拉貝在日記中也不滿的表示，他不願意在南京大屠殺的風險下，招集工人幫日軍做事。⁵³⁷ 從 12 月 20 日開始，拉貝就展開調查戰前下關電廠技工的下落，但後續他發現到下關電廠的技工慘遭日軍屠戮，54 名工人只有 9 人活下來，更加深其反感。⁵³⁸ 但礙於現實考量，拉貝仍選擇向日軍說之以理，配合尋找工人恢復南京的水電。終於在 12 月 29 日國際委員會徵集到 50 個工人給電廠，30 個工人給自來水廠。⁵³⁹

在得到中國技工的幫助下，在 12 月 31 日，南京的水電恢復供應。⁵⁴⁰ 在第

⁵³⁰ 根據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官方的報告書記載，安全區內的馬桶因為不能使用，區內 25 萬人的排遺物多隨地挖溝後就地掩埋，十分噁心，非西方人所能忍受。〈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6。

⁵³¹ 拉貝，〈致駐南京日本軍隊指揮官的信〉（1937 年 12 月 14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70。

⁵³² 史邁士，〈與日軍特務機關負責人會晤的備忘錄〉（1937 年 12 月 15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70。

⁵³³ 案例第 35 號。〈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1937 年 12 月 19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92。

⁵³⁴ 案例第 102 號。〈日本士兵在安全區暴行的案例〉（1937 年 12 月 21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304。

⁵³⁵ 拉貝，〈致日本使館的信〉（1937 年 12 月 17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82。

⁵³⁶ 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1937 年 12 月 18 日），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頁 283。

⁵³⁷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19 日），頁 145。

⁵³⁸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22 日），頁 172。

⁵³⁹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29 日），頁 206。

⁵⁴⁰ 日軍最先於 12 月 18 日啟動南京南郊的浦口電廠，12 月 29 日才啟動下關電廠。中島今朝吾，

一時間疏通水電時，安全區也同步得到供給，但從 1 月 5 日後安全區便開始停電停水。⁵⁴¹ 安全區得以有 5 天穩定的水電供給，或許是日方重啟之初進行管線的測試。

在戰爭情況下，發電能源並沒有辦法正常供應，日軍優先考慮到的還是滿足駐軍跟僑民需求。故只有日軍機關、後續成立的日本僑民區、使館，自治會公家機關有水電供應。⁵⁴² 在南京自治會結束前，除了少數備有發電機的建築外，⁵⁴³ 大部分百姓都沒有享受到自來水與電力。根據魏特琳日記的記載，要到 1938 年的 5 月上旬才有中國人的民生水電的供應。⁵⁴⁴ 日軍禁止供給水電給中國百姓，其考量便在於交給日人民營的興中公司經營後，才有能力進行大規模的民生發電。

545

由於自來水跟電力的恢復來自於日軍的需求，故它們是南京最早恢復的基礎設施，但其餘城市機能的恢復，則要等到日軍已停止南京大屠殺，決定展開常態建設的階段。既然城市「治安」的恢復，涉及到其餘建設的展開，以下將對南京治安改善的過程展開討論。

（二）、從城市封鎖到治安改善

南京淪陷後，日方便對南京實施封鎖。在 1938 年 1 月前，任何人若非軍方允許，都不能進入南京。日軍對外宣稱是基於治安未穩而封鎖南京，但此番考量，實際上使整座城市的交通與通訊只剩下日軍的管道，有利於南京大屠殺不被外界所知。

在此情況下，除了前述由德人卡爾·京特，與丹麥人辛德貝格領導的江南水泥廠難民營，有獨立的電廠，能供收音機收聽外界的消息外，南京的訊息傳遞其實非常艱辛。⁵⁴⁶ 南京民間幾乎接收不到外界的訊息。日方雖然給予便利，讓國際委員會的西方人使用日方的管道與外界聯絡，但其對郵件的審查，不能讓人真

〈中島今朝吾日記〉(12 月 27 日至 31 日的活動)，頁 292；〈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⁵⁴¹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 月 5 日)，頁 248。

⁵⁴²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198。

⁵⁴³ 例如棲霞山上辛德貝格領導的難民營由獨立的電廠；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收容所則備有發電機。此外，在貝德士的信函中也可見到如安樂里的教會、鼓樓醫院有發電設備供電話通信。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195；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20 日)(1937 年 12 月 23 日)，頁 156、179；貝德士，〈致日本使館函〉(1937 年 12 月 21 日)，頁 7。

⁵⁴⁴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9 May), pp.272.

⁵⁴⁵ 〈南京建設概況〉(三月)，頁 159-160。

⁵⁴⁶ 拉貝於日記中提到，棲霞山有自己的電廠，所以該區有電力能使用收音機。辛德貝格也曾於 12 月 23 日曾與拉貝分享收音機聽到關於英國與美國艦隊要開赴遠東的訊息。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20 日)(1937 年 12 月 23 日)，頁 156、179。

實的反映南京的屠戮。⁵⁴⁷ 南京淪陷約莫一個月的時間內，百姓幾乎斷絕與外界的聯繫，受到類似戒嚴的管控。

封鎖的禁弛，與南京大屠殺的進展是連動的。而讓日軍停止屠戮，到展開建設南京，當中很重用的原因來自於西方國家的施壓，尤其是美國的壓力，帶動日本母國對南京日軍的牽制。

在南京淪陷後，因為日本的封鎖，西方世界對南京的情況難以知曉。外界對於南大屠殺消息的掌握，最初是在南京淪陷時尚有五名記者，分別於 12 月 15 日離京至上海，將目擊所見傳遞到上海。⁵⁴⁸ 從 12 月 16 日開始，南京的新聞便出現在歐美各大報紙上，逐漸造成輿論譁然。更重要的是，對於南京失去掌握的各國外事人員，得以透過各大報紙報導，以及同時被離京的記者夾帶出來的一封貝德士所寫，名為《南京一瞥》的報告，了解南京的第一手訊息。⁵⁴⁹

在經過半個月的核實後，12 月底時，美國與德國對於南京的情況都有較清楚地認識，歸納而言即：(1) 南京發生大規模的搶劫，當中涉及不少西方資產 (2) 日軍在南京的屠戮，並非只是其所宣稱的清剿共黨份子與游擊隊，而涉及有對平民非人道的屠殺。在認為南京大屠殺確有其事後，美國與德國駐華大使館，分別



⁵⁴⁷ 在拉貝，以及史邁士的文集中都提到信件會被檢查。詳見史邁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3 日），頁 244-245；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7 年 12 月 29 日），頁 207。

⁵⁴⁸ 詳見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113。

⁵⁴⁹ 分別是派拉蒙電影公司（Paramount Pictures）、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芝加哥每日新聞（Chicago Daily News）、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路透社（Reuters）共五名記者。這五名記者的所見所聞，以及貝德士所傳《南京一瞥》，因為內容鉅細靡遺，且具有很高的重疊性，外事人員皆認為可信度甚高。以德國為例，北平德國大事館辦事處於 1937 年 12 月 30 日，寫了正式的報告提交給武漢德國駐華大使館，分析南京的情況，其根據便是《芝加哥每日新聞》的記者 A.T 史蒂爾（Archibald T. Steele）於長江停泊的軍艦瓦胡號（USS Oahu）發出的電報，以及貝德士所寫的《南京一瞥》。〈寄往德國駐華大使館（漢口）的報告〉（1937 年 12 月 30 日）（張連紅編，〈外國媒體報導與德國使館報告〉，《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288-295。

於 1937 年 12 月 25 日，以及隔年 1 月 6 日派電回母國，呼籲出面干涉南京大屠殺，⁵⁵⁰ 亦向日本要求重回南京保護僑民與資產。⁵⁵¹

日本先是同意 1938 年 1 月 1 日讓美國駐華大使館秘書阿利森（John Moore Allison）進入南京，然而最終拖延至 1 月 5 日才准阿利森上岸。⁵⁵² 當西方各國使館回到南京辦公後，英國軍艦「蟋蟀號」（HMS Cricket）於 1 月 9 日開始常駐南京，而其船上的電報開始對外發送南京的消息，始能讓南京的訊息有獨立之管道突破日方的審查。⁵⁵³ 同意外國使館人員返京，也象徵日本必須約束南京大屠殺，在世人面前展現南京的真實面貌。

而讓南京治安再往前推進一步的，則是美日之間針對美國資產的損失，以及駐華大使館秘書阿利森被日軍掌摑的爭執與談判。⁵⁵⁴

阿利森進入南京後便展開美國資產損失的調查，其根據國際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自己所見，確信絕大部分美方資產的損失是來自於日軍進佔南京後的刻意破壞。⁵⁵⁵ 但在戰前的 1937 年 8 月 26 日，美國駐日大使館就向外務省提交過外交

⁵⁵⁰ 美國駐華大使詹森（Nelson Trusler Johnson）在 1937 年 12 月 25 日給國務卿的電文中，首先提及日軍「對留在城裡的中國人，包括在難民區的人進行大規模的搶劫，和許多不分青紅皂白的射殺和殺戮」，繼之則將焦點放在美國在南京的資產被破壞的情形，言及「美國財產僅受到輕微的損失。但自日軍進城後，根據可靠的報導，日本軍隊侵入了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師的房屋，拿走了食物和值錢的東西，也進入金陵大學醫院搶劫中國員工。」而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在 1938 年 1 月 6 日給德國外交部的電文中，則是表示其透過《路透社》記者史密斯（L. C. Smith）的報導，相信日本軍隊的暴行非常嚴重，並希望授予拉貝勳章。史密斯該篇報導，首先關注在南京國軍的潰敗，以及南京淪陷之際國軍如何化妝逃難至安全區。後續則論述南京淪陷後日軍以 6 至 10 人的小隊 5 進行有組織的搶劫，並且闖入大部分歐美人士的房屋中。最後則論及在南京的虐殺與性暴力，包含 12 月 13 日南京淪陷時，有 7000 士兵被俘虜；大批少女被日軍從自家帶走；親眼目睹 1000 名男子被押出安全區槍決。詳見詹森，〈美駐華大使致國務卿〉（1937 年 12 月 25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 299；陶德曼（Oskar Paul Trautmann），〈陶德曼寄往德國外交部的報告〉（1938 年 1 月 6 日）（張連紅編，《外國媒體報導與德國使館報告》，《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頁 296-300。

⁵⁵¹ 為了能夠對南京暴行有效的約束，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成員曾集體於 12 月 22 日，致書南京領事館領事福井淳，要求日方開放讓美國外事人員進入南京。後日方發電報，將該函轉交給上海美國駐上海領事。麥卡倫（James Henry Macallum），〈致日本大使館函〉（1937 年 12 月 22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218-219。

⁵⁵² 〈美駐上海總領事（高斯）致國務卿〉（1937 年 12 月 26 日）；〈美駐華使館三等秘書（阿利森）致國務卿〉（1938 年 1 月 5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00、303-304。

⁵⁵³ 拉貝在 1938 年 1 月 13 日的日記中，寫下其在南京淪陷後第一次透過英國海軍收到電報。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13 日），頁 276。

⁵⁵⁴ 至於美國折衝樽俎的原因，首先在於美國人佔了在南京的外國人中最大的比例（14 人），美國政府自然表示其憂慮，這也體現在美國外事機構是最先返回南京者。其次，則是美國在南京有大量資產，包含大使館、教堂、企業與私人住宅，遭到日軍廣泛的洗劫，甚至有中國籍的使館雇員被殺害。而最後讓南京事件升級成為更嚴峻的外交問題，則是美國的長江砲艦「USS Panay」號在日本對南京的攻勢中被擊沉，以及美國外交官在南京被日軍羞辱性的掌摑。詳見姜良芹，〈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對外人資產的掠劫——以美德兩國在寧資產被劫情況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 3 期，（南京，2013）。

⁵⁵⁵ 阿利森於 1938 年 1 月 24 日完成其對南京暴行的初步考察，當中除大部分內容來自於國際委

照會，聲明美國政府有權追究日本在中國的軍事行動造成美國公民生命跟財產的損失，故美國政府將以相關證據要求日方必須道歉跟賠償。⁵⁵⁶ 然而日本則認為，南京的破壞，是屬於南京戰役的一環，對於軍事行動造成的損害沒有必要進行賠償；對於駐軍的損害，日本則要求提出自己的調查。⁵⁵⁷

對於美國而言，其一直希望南京的問題限地解決，僅由南京的外事人員簽約和談即可，然而到了 1938 年 2 月 1 日時，由於雙方對於美國公民財產的損失賠償沒有共識，外務省乃表達若再無共識，就必須由外務省與國務院進行談判。⁵⁵⁸ 殊不知美方居然同意將談話層級升高，由美國政府對日本索償權利。⁵⁵⁹

日軍屠戮的消息被揭發，以及美國追究其公私財產被侵害事，讓日本政府開始想辦大力約束日軍的軍紀。1938 年 1 月 19 日晚間，日本外相便通知美國駐日大使，將派遣本間亞晴中將到南京視察。⁵⁶⁰

在 1938 年 1 月 27 日阿利森被掌摑的事件的發生，則徹底激怒了美國，並加速了日本約束暴行的進程。所謂「阿利森事件」，指的是 1938 年 1 月 26 日，日本大使館警察和憲兵因為調查日軍闖入金陵大學的性侵案，將受害者帶回詢問。而阿利森與林查理，深怕該名婦女在受到日方的暴力，陪同前往調查，卻雙雙被日本士兵掌摑。⁵⁶¹ 美國國務院於阿利森事件隔日便製作新聞稿對外發布，當中指出：「這一事件(阿利森被掌摑)是許多小事件的累積，而這些小事件是過去幾天來本使館為了結束非法侵入美國財產所作出努力的過程中經常遭遇的。」⁵⁶² 在 1 月 31 日的新聞稿中，國務院亦言：

國務院指示駐東京大使館口頭通知日本外務省的高級官員，有關阿利森 1 月 27 日和 28 日的電文內容；與此同時，在強調美國政府考慮該事件的嚴重性時，是考慮這樣的事實，即整個事件，包括美國外交人員被日軍掌摑並非孤立的案

員會對日軍暴行的統計外，其本人也在回到南京後見證了不少暴行，例如在其完成此報告前，就見證了 24 起對美國資產的侵犯事件。詳見阿利森，〈南京現狀〉(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14-329。

⁵⁵⁶ 但日本並沒有對此作正式的回覆，僅由一名外務省官員口頭表示同意。詳見〈美國國務卿致羅斯福總統〉(1938 年 2 月 3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67-368。

⁵⁵⁷ 阿利森，〈美駐華使館三等秘書致國務卿〉(1938 年 1 月 18 日)，頁 332-333。

⁵⁵⁸ 阿利森，〈美駐華使館三等秘書致國務卿〉(1938 年 2 月 2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35。

⁵⁵⁹ 赫爾 (Cordell Hull)，〈美國國務卿致駐華大使〉(1938 年 2 月 4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36。

⁵⁶⁰ 格魯，〈美駐日大使致國務卿〉(1938 年 1 月 21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54-357。

⁵⁶¹ 〈1938 年 1 月 28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新聞稿〉(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406-407。

⁵⁶² 〈1938 年 1 月 28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新聞稿〉，頁 406。

例，只是其中之一，並且與日本士兵多次非法侵入美國財產和漠視美國的權益是連繫在一起的。⁵⁶³

在美國政府看來，阿利森事件所體現的是美國僑民在南京淪陷後一直不受日軍尊重。當阿利森被掌摑時，與其同行的林查理亦被掌摑，而此前亦有麥卡倫、特里默、貝德士、威爾遜等人遭到日軍威脅或肢體暴力的遭遇。⁵⁶⁴

對於阿利森事件的發生，日方第一時間就由一名少佐致歉，並表示會對該事進行調查跟懲處。不過日方亦言，阿利森被掌摑是由於其堅持參與調查，日兵無法勸退而毆之。雙方認知有很大的落差。⁵⁶⁵

面對美日雙方對於美國公民財產賠償，還有外交官被辱一事沒有共識。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甚為憤慨，在 1938 年 1 月 28 日向國務卿赫爾提議，對美國在南京的財產損失尋求法源擬扣押日本公民在美資產。⁵⁶⁶ 不過，根據國務卿赫爾的了解，《對敵貿易法案》（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必須在與日本宣戰後才能施行。⁵⁶⁷ 同時，駐日大使亦向外務省抗議必須道歉與嚴懲施暴者。⁵⁶⁸

在美方壓力下，最終美國的公民財產得以賠償。⁵⁶⁹ 而對阿利森事件的善後，雖然外務省堅持雙方認知有所落差，但日軍於 1 月 30 日仍通知美方，將 20 名涉嫌人起訴軍事法庭。更重要的結果是，1938 年 2 月 12 日，日本外相廣田弘毅親自致電美國駐日大使，指出日本自 1 月 15 及 20 日兩度發出指示，要求駐軍展開對南京暴行的調查，以利懲處與賠償。而相關的案件由於十分複雜，日方仍在釐清。其向美方表示，日本將會採取：(1)從東京派出高級官員到當地，以保證上述指示得到完全執行 (2)在華的重要地點派駐專員，具體負責與第三國權益有關的事務 (3)加強在華的憲兵。三項措施，以此表示日本政府最大的負責。⁵⁷⁰ 該電

⁵⁶³ 〈1938 年 1 月 31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新聞稿〉（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408。

⁵⁶⁴ 他們有的人遭日軍毆打，或是被日軍砍傷，甚至險些遭到射殺。例如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運輸組組長林查理就被日軍以刺刀威脅過三次，然後遭到日軍揍了兩拳。貝德士與威爾遜醫生，都則曾被日軍持槍威脅過。麥卡倫與特里莫醫生則遭遇日軍開槍，但沒有中彈。克勒格爾則被日軍綁在椅子上毆打。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Press, 1997), pp. 139.

⁵⁶⁵ 〈1938 年 1 月 31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新聞稿〉，頁 407-408。

⁵⁶⁶ 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羅斯福總統致國務卿〉（1938 年 1 月 28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66-367。

⁵⁶⁷ 〈美國國務卿致羅斯福總統〉（1938 年 2 月 3 日），頁 368。

⁵⁶⁸ 〈1938 年 1 月 31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新聞稿〉，頁 408-409。

⁵⁶⁹ 根據美國駐華大使詹森在 2 月 15 日給國務卿的電報中，已提到日本對美國公民財產的賠償。詹森，〈美駐華大使致國務卿〉（1938 年 2 月 15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76。

⁵⁷⁰ 廣田弘毅，〈日本外相致美駐日大使〉（1938 年 2 月 12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393-395。

發布兩日後，日本政府便撤換華中集團軍總司令松井石根將軍，派遣美方認為不熱衷國家社會主義的佃俊六接任。⁵⁷¹

雖然美國處理南京問題的出發點乃對美國利益的保護，但是在其壓力下，確實對南京的治安起到了十足的改善。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在 1938 年 1 月後性侵「未遂」的比例大大增加。在 162 起性侵案中，有 41 次未遂；但在 1 月前發生的 74 起性侵案中，未遂次數則是 11 次。這意味著，不少日軍若面對逃跑與躲藏的婦女，也不像過去執意到手。此外，在 1938 年 1 月以後日軍進入安全區逮捕殘兵處決的數量降至只有 500 多人。⁵⁷² 雖然日軍的犯罪依舊，但殺戮的比例已經大大下降。

（三）、交通、通訊，與醫療設施的復甦

根據南京特務機關的宣撫報告，南京的基礎設施重建曾出現在 1938 年 1 月 21 日的宣撫報告，以及 1938 年 2 月的〈建設概況〉，以及 1938 年的〈南京建設概況〉三批報告中。前者，乃本章第一節談到的日軍對於水、電供應的復甦，特務機關亦坦白此乃出於己身的需求而進行修繕。⁵⁷³ 但在稍後的報告中，特務機關言南京的基礎設施，已不僅是為了駐軍，亦在於滿足南京中國市民生活所需。⁵⁷⁴ 故面向民眾的交通、通訊，與公共醫療等設施的恢復大約是在 1938 年 2 月時展開的。此時也象徵著日軍停止屠戮，重建南京。

1、交通

交通設施是最早進行重建的。城內的交通設施則在 1938 年 1 月底時已見復甦。黃包車在戰前南京就是許多人賴以維身的工具，在 1 月 25 日時魏特琳已見到了黃包車在市區內跑，後續則越見越多，似乎回到了戰前的榮景。⁵⁷⁵ 根據南京特務機關的掌握，1 月底時南京已經有一千輛以上的黃包車。⁵⁷⁶

南京的公車系統重建則是在 1 月 25 日時，華中日軍特務部指示由興中公司經營南京的客運。在 3 月 9 日時，首先從上海運來兩輛巴士，並在隔日開始經營兩條路線。分別是從南京火車站，經新街口，到中山門，以及一樣自南京火車站

⁵⁷¹ 格魯，〈美駐日大使致國務卿〉（1938 年 2 月 23 日）（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頁 435-436。

⁵⁷²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3 月份情況），頁 163。

⁵⁷³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⁵⁷⁴ 〈建設概況〉，頁 159。

⁵⁷⁵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25 January) (14 February), pp. 170, 193, 199.

⁵⁷⁶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出發，經新街口，最後到太平路的路線。營業時間從早上 6 點 40 到晚上 7 點，一小時一班。收費則分為六個區間，一個區間 5 毛。⁵⁷⁷

以治安為由對南京的出入管制，則持續到 1938 年的 2 月 25 日。⁵⁷⁸ 故自 2 月底後，過境難民以及藏匿的國軍便開始大量離開南京，也有不少逃京民眾選擇返回南京生活。⁵⁷⁹ 不過根據日本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於 4 月 12 日致北平領事館的電文記載，在 4 月除外國人外，中國平民通過城門時，仍須拿到特務機關給予的通行證，原因乃「防止中國人進行軍火的秘密交易」。⁵⁸⁰ 仍可見南京中國百姓沒有絕對的移動自由。

至於火車，根據魏特琳的聽聞，1937 年 12 月 29 日，日軍已開始營運上海自南京的鐵軌。⁵⁸¹ 另根據南京特務機關的宣撫報告，1938 年 1 月 12 日時由南京自上海，以及南京自蕪湖的鐵路已經完全修復。⁵⁸² 不過在 1 月時，鐵路主要是給日軍使用，或是在行政上使用。例如，在 2 月 27、28 日火車也被用來遣送戰時由上海逃難至南京的過境難民。⁵⁸³ 直到 4 月時，南京才迎來了民用的火車與輪船，不過路線一樣只有南京自上海，以及南京自蕪湖，而且無論中國人以及西洋人都要得到軍方許可才能搭乘。⁵⁸⁴ 以魏特琳的親身經驗，其在 1938 年 8 月從南京到上海時，火車只有兩節車廂是開放給非日籍的平民搭乘。大部分使用火車的人仍是日本人。⁵⁸⁵

2、通訊

南京通訊的重建，則較交通要晚一些。在 2 月份的〈建設概況〉，才寫入恢復郵局的計畫，欲在南京設立一個郵政總局，與五個支局。⁵⁸⁶ 此前，則是由重新開張的英、美使館，替中國百姓傳遞郵件。根據魏特琳日記的記載：「每當難民聽說有船要到上海，他們也會有一大捆信要寄去。」中國人的信件便倚靠外國人的船隻傳遞出去，直到 3 月 5 日被日本下令禁止為止。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南京的郵務恢復，英國人最早投以關注。與中國海關的情況類似，戰前南京的郵政歸英國管理。負責南京郵政，一位名叫李奇的專員，

⁵⁷⁷ 〈南京建設概況〉（三月），頁 169。

⁵⁷⁸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3。

⁵⁷⁹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206-207。

⁵⁸⁰ 〈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致北平森島參事官函〉（1938 年 4 月 12 日），頁 334。

⁵⁸¹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29 December), pp. 133.

⁵⁸²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⁵⁸³ 馬錫侯，〈市救濟課關於遣送難民等事之報告〉（1938 年 2 月 28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563-564。

⁵⁸⁴ 〈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致北平森島參事官函〉（1938 年 4 月 12 日），頁 335。

⁵⁸⁵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23 August), pp. 321.

⁵⁸⁶ 〈建設概況〉，頁 160。

自 2 月 17 日便開始與日方洽商恢復郵務，在其號召下許多戰前的郵務人員又重回南京。⁵⁸⁷ 在郵局營運時，已有 461 名郵遞人員在南京服務。⁵⁸⁸

南京郵局的官方成立日期是 3 月 25 日，不過根據魏特琳的親身經驗，她在 3 月 9 日時拿到了南京郵局送來 2 月份的雜誌，可見淪陷後的郵差在 3 月初時已經幫西方人送信。⁵⁸⁹ 根據貝德士在 3 月 31 日的觀察，南京的郵件局已經有 700 封左右的郵件投遞，不過信最初只能寄件到上海。⁵⁹⁰ 在 4 月 4 日後，南京的郵局則開始有日、中、英文電報的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上海、青島，以及河北與河南的部分縣市。⁵⁹¹ 在南京淪陷初期的基礎設施中，郵務是最早面對百姓，也最便民的。

與郵務同時，日方也著手恢復南京的電話。不過日軍的通訊兵並不能恢復電話線路，南京特務機關遂於 2 月向上海請求專家協助。⁵⁹² 約在 4 月初時，南京才有民用的電話。不過電話的恢復對於南京市民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戰前便很少有家庭會安裝電話，⁵⁹³ 而對於民間安裝電話也要經過特務機關嚴格審查。⁵⁹⁴ 除了南京的西方人居所安有電話外，電話主要為自治會辦公用。⁵⁹⁵

3、醫療設施

等到當安全區解散後，日方才開始有計劃地重建城內的醫療與衛生設施，在南京新設的四個區公所設義診處。1938 年 1 月以後，由第一區公所首先有兩名中國醫師、兩名護士、兩名藥劑師進駐。第二、三、四區公所則在 3 月上旬依樣畫葫蘆成立診所。⁵⁹⁶ 以筆者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在 2 月份時，第一區公所便施診了 1399 人。⁵⁹⁷ 除了施診外，各區也展開了防疫注射的工作，在 1938 年 4 月時，各區公所共注射了各類疫苗 8206 人次。⁵⁹⁸

除了各區公所診所外，在自治會時期尚有國際救濟委員會管理的四個診所、協濟醫院、濟群西醫社、平民醫院、國際救濟委員會衛生組診療所、難民醫院等。

⁵⁸⁷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124-125。

⁵⁸⁸ 〈南京建設概況〉（三月），頁 168。

⁵⁸⁹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19 March), pp. 224.

⁵⁹⁰ 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1938 年 3 月 31 日，頁 133。

⁵⁹¹ 〈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致北平森島參事官函〉（1938 年 4 月 12 日）（姜良琴、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5），頁 334。

⁵⁹² 〈建設概況〉，頁 160-161。

⁵⁹³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127。

⁵⁹⁴ 〈南京建設概況〉（三月），頁 169。

⁵⁹⁵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10 May), pp. 272.

⁵⁹⁶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二月中狀況），頁 154。

⁵⁹⁷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第一區區公所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480。

⁵⁹⁸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139。

不過就算日本人打算重建南京的醫療，事實上，自治會時期南京的醫療主要還是由國際委員會管理的醫院負責。根據日本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日致北平領事館的電文載，身為日本人的他亦坦承，在 4 月中時南京能稱的上醫院的，僅有「鼓樓醫院」。⁵⁹⁹

所謂鼓樓醫院，即金陵大學附設醫學院，除了醫療設備健全外，亦有發電機與足夠的糧食。⁶⁰⁰ 在南京淪陷時，威爾遜（Robert O. Wilson）跟特里莫（DR. C. S. Trimmer）兩名美國醫生，三位中國醫生、一名資深的美國護士伊娃·海因茲（Iva Hynds），以及 14 名中國護士，選擇留下維持救護。⁶⁰¹ 鼓樓醫院的行政主管麥卡倫估算，加入幫忙的民眾，醫院內職工約有 100 人。⁶⁰² 究竟鼓樓醫院於南京大屠殺期間施診多少人，似沒有留下確實的紀錄，不過身處其中的麥卡倫 12 月 31 日的信中寫道，在大屠殺的高峰期，大約有 200 名病患在鼓樓醫院住院。

⁶⁰³

鼓樓醫院所反映的，是南京西方人對於救護中國百姓的堅持。根據費吳生的觀察，兩位醫生於大屠殺期間都要連番動手術到深夜，手已腫脹。⁶⁰⁴ 此外，除了少數輕病病人會支付醫藥費外，鼓樓醫院皆無償義診亦是證明。馬吉成立的紅十字會便於 12 月與 1938 年 1 月替難民償還 14000 元的醫藥費，⁶⁰⁵



⁵⁹⁹ 〈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致北平森島參事官函〉（1938 年 4 月 12 日），頁 336。

⁶⁰⁰ 張生、陳如芳，〈南京大屠殺期間的鼓樓醫院〉，《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5（吉林，2008.10），頁 105-106。

⁶⁰¹ 特里默（CS Trimmer），〈致克勞德·湯姆森電〉（1938 年 1 月 25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49。

⁶⁰² 費吳生，〈日記〉（1937 年 12 月 17 日），頁 73。

⁶⁰³ 麥卡倫亦提到不少輕傷患在施診後被送到金陵大學宿舍。麥卡倫，〈致家人函〉（1937 年 12 月 29 日）（1937 年 12 月 31 日），頁 204、207。

⁶⁰⁴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218。

⁶⁰⁵ 由於南京安全區為了保持中立性，區內不方便救治傷兵。國際委員會遂與國軍商討成立國際紅十字會南京分會，再以其名義成立傷兵醫院，規避日本對救治中國兵的質疑。故 12 月 13 日馬吉在南京逕自成立了世界紅十字會南京分會，並設有外交部與軍政部紅十字傷兵醫院。兩處皆於淪陷後由日軍管理。馬吉（John Magee），〈致妻子函〉（1937 年 12 月 15 日）（章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頁 147-148；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1 月 13 日），頁 276。

圖 6、設備完整的鼓樓醫院病房⁶⁰⁶



1938 年 1 月時，國際委員會也聯絡了上海基督教總會，希望代為購買 100 噸的蠶豆，⁶⁰⁷ 200 磅的繃帶，1000 磅的魚肝油，以及 206 瓶「白喉」血清。⁶⁰⁸ 蠶豆是用來治療長期只靠米食維生的百姓，可能有缺乏維生素 B1 的相關症狀。而魚肝油則是又來增強白喉病人的體質。⁶⁰⁹ 但與前章提到的一樣，安全區需要的物資在 2 月前都被日軍禁止運入。根據有限的資料推測，魚肝油、白喉血清與繃帶的貨櫃，應該是在 2 月中旬上岸。魚肝油主要供應給還留在收容所的孩童。⁶¹⁰ 蠶豆直到 1938 年 3 月才運入南京，交給自治會。⁶¹¹ 與魚肝油相同，蠶豆主要在安全區內的收容所發放。⁶¹²

諸如白喉的、腳氣病（因長期食用澱粉引起）等疾病的爆發乃由西方人抑制住。國際救濟委員會也對收容所內的百姓注射傷寒霍亂，與天花疫苗。於 1938 年春季，前者共注射約 12000 針，後者則為 16265 針。⁶¹³ 南京醫療與公共衛生的維繫，事實上得力於西方人甚多。

⁶⁰⁶ 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0，頁 940。

⁶⁰⁷ 費吳生，〈致上海全國基督教總會博因頓電報〉（1938 年 1 月 15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290。

⁶⁰⁸ 史邁士，〈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致 C.L.博因頓先生〉（1938 年 1 月 22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頁 338-339。

⁶⁰⁹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頁 222-223。

⁶¹⁰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7。

⁶¹¹ 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1938 年 2 月 15 日），頁 454。

⁶¹²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399。

⁶¹³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6-407。

第三節、自治會時期南京的社會變革

作為中華民國的首都，南京在「黃金十年」期間得到十足的發展，成為近代化城市的後起之秀。人口也成長為僅次於上海、北平、天津、廣州的城市。然而經歷了戰爭，尤其是淪陷後遭逢的「南京大屠殺」，對於南京社會產生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中，許多是在自治會時期便萌生的根本性變革，橫亙整個南京的淪陷八年。

「戰爭」可謂是解讀淪陷南京社會的關鍵字。環繞著戰爭，首先是南京大屠殺所造成的家庭結構的改變等等影響。而當中日之間的戰爭進入長期化的脈絡下，因應戰爭，大量的日僑與日軍進入南京生活，以及自治會對南京社會軍事化的控管與戰爭宣傳，也對社會造成不小的衝擊。本節將從兩個方面切入探討南京的變化，分別是（一）戰爭屠戮與南京社會（二）長期戰爭下的南京社會與市民生活。

（一）、戰爭屠戮與南京社會

無庸置疑，南京大屠殺所造成的衝擊是十分巨大的，在第一章中，已提及南京大屠殺的暴力面向，然其所造成的影響其實十分深遠。

在前引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中，以南京 4423 人為樣本，對 221150 人進行抽樣調查，進而指出，經歷了戰爭，南京的性別比率由 1932 年的 114.5（相對於每 100 位女性），⁶¹⁴ 下降到了 103.4。其中，在 15 到 49 歲中，從 124 下降到 111，尤其以 15 到 39 歲下降比率最為嚴重。數據上的變化，顯示戰前南京是個男多女少的社會，然而經歷過戰爭，大量的婦女和孩子上喪失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男性。

表 9、1938 年初南京市人口年齡和性別的分布⁶¹⁵

年 齡 分 段 (歲)	各階段年齡所占比率 (%)						性別比率	
	1938 年初			1932 年			1938 年初	1932 年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0-4	8.1	8.7	8.4	10.7	12.1	11.4	96.8	101.3
5-9	12.5	12.5	12.5	9.4	9.8	9.5	103.3	109.3
10-14	12.3	11.1	11.7	9.9	9.5	9.7	114.0	119.2
15-19	8.6	8.2	8.4	9.0	8.4	8.7	108.4	123.4
20-24	6.6	6.5	6.6	8.0	7.4	7.7	105.7	124.5

⁶¹⁴ 1932 年金陵大學曾對 2027 戶家庭進行過抽樣研究。

⁶¹⁵ 〈表 2 被調查人口年齡和性別的分布〉（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頁 49。

25-29	6.1	6.4	6.2	9.7	8.7	9.3	100.0	128.1
30-34	5.6	6.4	6.0	8.3	7.7	8.0	89.3	123.2
35-39	6.1	6.0	6.1	8.0	7.4	7.8	105.3	123.4
40-44	7.8	7.2	7.5	7.4	6.8	7.1	112.1	124.5
45-49	8.4	5.3	6.9	6.1	5.7	5.9	163.5	121.0
50-54	5.8	5.8	5.8	4.8	4.2	4.5	104.8	131.6
55-59	3.9	4.2	4.0	3.7	4.9	4.3	95.6	85.3
60 歲以上	8.2	11.7	9.9	5.0	7.4	6.1	72.7	77.7
總計			100.0			100.0	103.4	114.5

性別的變化，自然也造成了南京家庭結構的改變。根據貝德士的分類，南京的家庭有三類，即夫妻兩人，或夫妻兩人與孩子的「正常型」；只有夫或妻與孩子的「不完全型」；以及只剩下一男或一女，無配偶及子女的「無家型」。在 1932 年時，正常戶佔抽樣戶數的 72.1%，⁶¹⁶ 然而在 1938 年，正常戶降為 62.9%。⁶¹⁷ 其中下降最多的部分，就是夫妻兩人與孩子同住的家庭類型。而值得注意的是，親戚聚族而居的比例在淪陷後開始上升，在 1932 年時夫妻與親戚同住但無子女為 4.1%；夫妻與親戚同住且有子女為 25.7%。但在 1938 年，前者上升為 5%，後則者為 27.3%。反映在劇變之下，親族之間的互相照應。

⁶¹⁶ 在抽樣中，夫妻和孩子同住的為 33.1%；無子女夫妻為 9.5%；夫妻與親戚同住但無子女為 4.1%；夫妻與親戚同住且有子女為 25.7%。

⁶¹⁷ 夫妻和孩子同住的為 26.2%；無子女夫妻為 4.4%；夫妻與親戚同住但無子女為 5%；夫妻與親戚同住且有子女 27.3%。

表 10、1938 年初南京市家庭的構成⁶¹⁸

家 庭 类 别													
地 区	正常		被破坏		无家		正常而有亲戚		被破坏而有亲戚		无家而有亲戚		各区 总数的 百分比
	夫妻同 在(1)	夫妻和 孩子 (2)	父亲和 孩子 (3)	母亲和 孩子 (4)	男人单 独(5)	女人单 独(6)	夫妻同 在有亲 戚(7)	夫妻同 在有亲 戚(8)	父、 母、 孩子和 戚(9)	母亲、孩 子和亲 戚(10)	一个男 人和亲 戚(11)	一个女 人和亲 戚(12)	
一、城里	4.3	26.3	2.5	6.8	5.1	2.0	5.0	27.7	5.9	6.5	5.7	2.2	100.0
1. 安全区	6.0	25.8	2.4	7.7	5.4	1.7	5.0	27.8	4.4	5.7	6.4	1.7	100.0
2. 难民营	4.4	25.4	1.8	13.2	3.5	1.8	5.3	21.0	1.8	14.0	1.7	6.1	100.0
3. 城西	3.5	25.2	2.6	5.2	3.5	2.6	6.1	25.2	5.2	10.4	9.6	0.9	100.0
4. 城东	3.6	27.3	7.3	9.1	7.3	3.7	1.8	30.9	3.6	1.8	3.6	—	100.0
5. 城北	3.9	19.6	3.9	2.0	7.8	3.9	5.9	25.5	19.6	2.0	5.9	—	100.0
6. 门西	2.4	27.8	0.8	5.6	5.6	2.4	5.5	29.3	7.1	7.9	4.0	1.6	100.0
7. 门东	3.9	29.1	1.9	4.9	5.8	1.0	4.9	33.0	3.9	1.9	4.9	4.8	100.0
8. 菜园	2.3	29.5	4.5	—	2.3	—	2.3	31.8	15.9	—	11.4	—	100.0
二、城外*	7.0	23.3	4.6	2.3	9.3	4.7	4.6	18.6	7.0	2.3	16.3	—	100.0
9. 下关	7.7	30.7	7.7	—	23.1	—	—	15.4	—	—	15.4	—	100.0
10. 中华门	6.3	37.5	—	6.2	—	—	12.5	18.7	6.3	—	12.5	—	100.0
11. 水西门	7.1	—	7.1	—	7.2	14.3	—	21.4	14.3	7.1	21.5	—	100.0
所有区 1938 年	4.4	26.2	2.6	6.6	5.3	2.1	5.0	27.3	5.9	6.3	6.2	2.1	100.0
南京 1932 年**	9.5	33.1	2.3	3.4	5.3	2.1	4.1	25.7	4.6	2.6	7.1	0.1	100.0

市内各区(/ 0)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1932 年**

南京

南京 1932 年**

618 < 表 3 家庭的構成 市內各區 (%) > (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 頁 50。

正常家庭比率下降，自然反映其他型態家庭的上升。1932 年時不完全戶為 12.9%，但 1938 年變為 21.4%。⁶¹⁹ 而無家庭型，也由戰前的 14.6%，上升為 15.7%。⁶²⁰ 在不完全型跟無家型的數據中，可觀察出單親媽媽跟無家庭女性的大量成長。在 1932 年時單親媽媽家庭比率為 7%，但在 1938 年上升為 12.9% 無家庭女性則由 2.2%，上升為 4.2%。在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於 1940 年 7 月的推測裡，所謂「c 類家庭」，即家中沒有 18 至 49 歲男性持家，倚靠婦女，或是高於 50 歲、低於 17 歲的男性持家者，為市內人口 28% 的比例。即四分之一的家庭可能僅靠著婦女持家。⁶²¹ 南京家庭中男性的比例下降，造成的變化就是比起戰前女性負擔更多的持家責任。

收入下降，是戰爭帶來的另一個後遺症。雖然在特務機關與自治會的努力下，百姓的復業速度快速，但即使南京已淪陷近一年，中國人的商店大多仍是小鋪子為主，貨物的價值也不超過 40 至 50 美元。⁶²² 反映著市場上流通的貨物不多，民眾的收入也不高。1938 年上半年對南京社會進行研究的《南京地區戰爭災禍》中便指出，除了淪陷區的公務員平均日薪有 1 元外，無論農、商、工、勞務與自由業，日薪只有 0.2 至 0.55 美金不等，相當於戰前三分之一的收入。⁶²³

不可否認，戰爭對經濟帶來毀滅性的衝擊。但是到南京淪陷接近第二年時，根據國際救濟委員會的《救濟報告書》顯示，在 1939 年年底時，各類職業的收入雖然有上升，但也只到戰前的四成。⁶²⁴

「失學」則是戰火帶給南京的第三個影響。在南京淪陷後，各式學校紛紛解散。此外，約 40 餘所的中、小學於日軍佔領後遭到焚毀，5 所學校被作為辦公機關而充公。⁶²⁵ 1938 年 3 月 13 日，自治會便在本文前引的〈興辦市政需要各項事業計畫書〉中承認：「查學齡兒童，因戰爭輟學，已有半載，荒廢教育，實非所宜」。⁶²⁶ 在自治會宣告結束前，已於南京市恢復了 6 間小學，⁶²⁷ 但相對於戰前南京的公私立中小學校 534 所，自然是小巫見大巫。⁶²⁸

⁶¹⁹ 父親和孩子同住的為 2.3%；母親和孩子同住的為 3.4%；父親、孩子和親戚同住的為 4.6%；母親、孩子和親戚同住的為 2.6%。

⁶²⁰ 父親和孩子同住的為 2.6%；母親和孩子同住的為 6.6%；父親、孩子和親戚同住的為 5.9%；母親、孩子和親戚同住的為 6.3%。

⁶²¹ 貝德士，〈關於家庭調查的建議方案〉（1940 年 7 月 6 日）（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0），頁 607。

⁶²² 霍伊，〈南京之行備忘錄〉，頁 265。

⁶²³ 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頁 53。

⁶²⁴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頁 409。

⁶²⁵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下冊）（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804-805。

⁶²⁶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總務課，〈市自治委員會為興辦市政需要各項事業計畫書致福田函〉（1938 年 3 月 13 日），頁 558。

⁶²⁷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73。

⁶²⁸ 〈南京市市立及公私立中小學校概況（二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南京市政府統計雙月刊》，

在往後很長的一段時間，南京的失學率居高不下。維新政府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於 1938 年底統計，南京有 24 所小學，在小學學齡兒童中，失學兒童佔的比率為 77%。⁶²⁹ 對比筆者蒐集到的資料，戰前 1931 年南京的小學學齡兒童失學率則大約為 45%。⁶³⁰ 在 1939 年 5 月魏特琳的筆記中，仍紀錄有市內兒童有 6 萬人，入學的僅有約 13500 人而已。⁶³¹ 約要到汪精衛國民政府時期南京的失學率才有所改善。⁶³²

（二）長期戰爭下的南京社會與市民生活

在「陶德曼調停」失敗後，日本政府發表了第一次的「近衛聲明」，評估中日之間的衝突短時間內不會結束，而日本須扶植取代國民政府的新中國政府，與之談判。在戰爭走向長期化的脈絡下，加速南京成為重要的軍事基地。在南京淪陷後，日本始終持著一個師團，約 1 萬人的兵力駐紮。而指揮日本在江、浙、皖作戰的華中派遣軍司令部也從 1938 年 2 月 14 日從上海搬遷至南京。爾後指揮在中國所有日軍的中國軍司令部，亦設於南京。⁶³³

在同樣的脈絡下，日本人被鼓勵進入南京經商，在 1938 年 1 月 9 日，第一家日人商店在南京開幕。⁶³⁴ 據估計，戰前南京只有不到 200 名日本僑民定居，但南京淪陷後南京的日僑（包含朝鮮跟台灣），在自治會時期共有 810 人移入。⁶³⁵ 在 1938 年年底時，數字則來到 3950 人；1939 年年底時則為 8425 人。在汪精衛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則超越了萬人之多。⁶³⁶ 陷後的南京不再只是中國人的南京，小具規模的日本人社群也開始在南京發展。

1 期（南京，1937），頁 20。

⁶²⁹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84。

⁶³⁰ 〈南京市學齡兒童就學與未就學統計表（二十年四月教育局調查）〉，《南京市政府公報》，93 期（南京，1931），頁 107-108。

⁶³¹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27, May), PP. 450.

⁶³² 根據汪政府時期教育部的統計，1942 時，南京的公私立小學共有 80 所，學生數為 38665 人；中學 15 所，學生 5996 人；大學 3 所，學生 1150 人。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下冊）（增訂版），頁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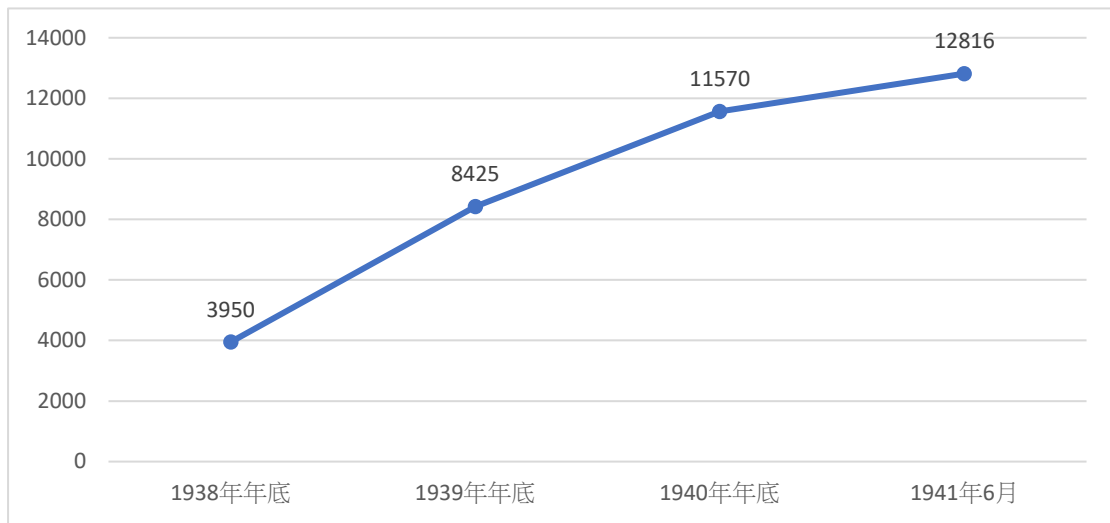
⁶³³ 南京淪陷後，日軍先以十六師團為守備隊，至 1938 年 1 月 15 日將南京防務轉為十六師團 30 旅團負責。1938 年 6 月到 1943 年 6 月，則由兵力約為 1 萬人的十五師團守備。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189-193。

⁶³⁴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 (9 January), pp.150.

⁶³⁵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559。

⁶³⁶ 阿利森，〈南京的狀況〉（1938 年 4 月 15 日）（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2），頁 72。

表 11、南京日本工商會統計 1938 年至 1941 年南京日本僑民數⁶³⁷



日人移入南京，對南京造成的影響首先是經濟上的。本章第一節便提到過南京淪陷後，日軍約僱用了三萬名苦力。根據特務機關的估計，在南京一個人的薪水，必須給包含自己與親族共五個人使用。⁶³⁸ 換言之，自治會時期的日軍，儼然是南京最大的雇主，南京百姓近三分之一，間接就食於日軍，成為南京淪陷後一個相當特殊的社會現象。

這種為日本人工作的趨勢，在大量的日人移入南京後，應當非常普遍。根據貝德士在 1938 年 3 月底對南京經濟的觀察，他認為在自治會時期，大多中國人就是為日本提供勞力，從事苦力、傭人、妓女、鐘錶修理師、理髮等職業。⁶³⁹ 留在淪陷南京的報人施冰厚（筆名白蕪），在其蒐集鄰里談話而成的《今日之南京》一書中，則提到從事醫師、理髮師，與汽車駕駛者，是日軍最珍視的中國人。醫師乃為了治療日軍大量食用澱粉而導致的「腳氣病」，被從淪陷區各地引入南京。理髮師與汽車駕駛也是能為日軍所用者。⁶⁴⁰

雖然筆者並沒有蒐集到多少中國人受雇於日人的資料，但以邏輯判斷日僑進入南京，自然是要當老闆，僱用中國員工，販賣商品給中國人。在南京日僑開設的商店與企業數量從 1938 年年底時的 579 家，上升到 1939 年的 1029 家，在 1941 年 6 月時來到 1200 家，勢必反映不少中國人為日人工作糊口。⁶⁴¹

除了為日本人工作之外，隨著南京日人社區的擴大，也有不少南京人以日本人的消費維生。本章第一節曾提及，在自治會的努力下，中國人商店的恢復快速，

⁶³⁷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575。

⁶³⁸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49。

⁶³⁹ 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1938 年 3 月 31 日），頁 135。

⁶⁴⁰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B9。

⁶⁴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575。

而且數量超過日僑開設的。根據《南京地區戰爭災禍》在 1938 年 4 月針對淪陷後南京就業百姓所做的職業調查，發現其中 67% 的就業人口從事商業，比起戰前 16.8% 的就業人口從事商業，其實是相當巨大的改變。⁶⁴² 當然龐大的比率背後，也包含當時大部分人只是開設地攤勉強糊口，販賣自己身上的物資，或是搶來的贓物。⁶⁴³

然而經過淪陷初期的非常時期，南京的就業人口中，商業佔有的比重還是高於戰前。根據上海的《國際勞工通訊》雜誌調查，在 1940 年 8 月時，南京商業從業人數有 103027 人，在 449516 人的就業人口數中為 23% 的比率，⁶⁴⁴ 而 1936 年的南京，商業的從業人口約為就業人口數的 17%。⁶⁴⁵

以日本人為客群的服務業與娛樂業在南京淪陷後的興盛，應該是南京商業蓬勃的主要原因。前引白蕪在《今日之南京》中便言及淪陷後的南京乃一「艷屍」：

在城裡，除了敵人軍官及漢奸的弧形汽車馳騁之外，無數的慰安所（妓院）無數的酒排間，無數的咖啡館，許許多多的戲園遊藝場，麻醉，麻醉，麻醉，一面是鎮住了被徵來做砲灰的厭戰情緒，一面是使中國人永遠糊塗下去，忘去踏在腳底下同胞的血跡。⁶⁴⁶

在時人的觀察中，可一窺南京淪陷後的歌舞昇平，以及其餐飲娛樂業的蓬勃發展。白蕪所言南京種種娛樂是為了「鎮住日軍的厭戰情緒」，其實並不假。事實上，在南京的娛樂業主要服務的便是日本人，一般中國百姓在南京淪陷之初，並沒有前往。在 1938 年 3 月 5 日的《大公報》便對南京市景有類似地描素，謂：「敵方商人乘機來經營者宛如潮水，近在太平街一帶商業區域所開設之商店，達一百四十家之多，大抵為旅館、飯店、咖啡店及妓寮，至日用商店及化妝店亦復不少，但顧客皆敵方軍人。」⁶⁴⁷

在這些服務業當中，大多雇用了「女性」，在 1938 年 11 月 3 日的《申報》中，便提及「女侍」在南京興起。無論是日本人或是華人開設的餐廳，皆僱用大批女服務生，並且一律只服務日本客人，而為了這些女服務生，美髮、化妝品，

⁶⁴² 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頁 15。

⁶⁴³ 米爾士 (Wilson Plumer Mills)，〈米爾士致妻子〉(1938 年 3 月 18 日)(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0)，頁 813。

⁶⁴⁴ 〈國內勞工消息：勞工及公業統計：上海職業人口調查〉，《國際勞工通訊》，7:9(上海，1940.9)，頁 76-77。

⁶⁴⁵ 見第一章，表一。

⁶⁴⁶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A2。

⁶⁴⁷ 〈京中氣象淒慘，敵仍狂肆屠戮，每日百人以上〉，《大公報》(漢口)，1938 年 3 月 5 日，2 版。

小吃業則連帶的在南京興起。⁶⁴⁸ 在時人的言談中認為這些女性的工作與「色情」大有關係。白蕪指出，所謂的「女侍」，不少便是夫子廟的歌女，是商家為了吸引日軍而特意雇用的。淪陷區內「女侍」也相當普遍的出現在各地，在巫仁恕對蘇州的研究《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便提及在 1941 年《蘇州新報》刊登求職的廣告中，蘇州百貨公司的食堂部招考「女侍」的條件為：年齡在 17-21 歲之間。甚至咖啡店也大刺刺地掛上「支那美人招待」的看板。⁶⁴⁹ 白蕪所言女侍來自歌女或不可考，但女侍與歌女工作性質相似卻是事實。不過在時人苛責的同時，許多南京女性投入職場，投身娛樂行業，包含茶館、咖啡廳、戲院與妓院，也是出大屠殺後不得已而維持家計。⁶⁵⁰

日本人迫切的希望在南京享受燈紅酒綠的生活，也可見史料載特務機關指示自治會在正式成立前，就展開「慰安所」設立的工作。所謂慰安所，即日軍專屬的妓院。南京的第一家慰安所在 193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由中國人經營。根據學者經盛鴻估計，在淪陷八年間，南京的慰安所數量約維持 40 所左右。⁶⁵¹ 另一方面，在自治會授權民眾經營「慰安所」後，1938 年 7 月 30 日督辦南京市政公署亦一改戰前的禁娼，讓中國人經營的「妓院」可以在南京合法營業。這些妓院主要服務的是日僑跟日本軍官。⁶⁵² 在娼妓數到達高峰的 1940 年，南京登記的妓女數為 4621 人。⁶⁵³ 同樣的道理，根據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於 1938 年底對南京各業進行統計，除了雜貨店（112 家）之外，第二多開業數的乃「茶社」（46 家），第三多的則是「酒菜館」（37 家）。⁶⁵⁴

當日本人進入南京居住，免不了在生活上與中國人有所接觸，然而此間齟齬甚多。

日軍以佔領者之姿入主南京，其造成的「南京大屠殺」除了屠戮戰俘外，其餘對平民的暴行，揭示的就是在中日民族矛盾的最高點下，日本人對中國人的鄙視。如本文第一章提及的，日軍在暴行中往往伴隨著戲謔，便是一例證。卡波特·科維爾在 1938 年 4 月底造訪南京時觀察到，在星期天日軍放假出營時：「大馬路上幾乎看不到中國人。巷口偶爾有日軍衛兵。滿眼所看到的是行走在路上的許多日軍部隊或水兵，也有喝醉的人，其他人都頭腦清醒。但是，那景象就像是一塊

⁶⁴⁸ 〈魁儡活動中之南京，一切偽政皆出日方意旨〉，《申報》（上海），1938 年 11 月 3 日，7 版。

⁶⁴⁹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頁 141-143。

⁶⁵⁰ Mark S. Eykholt, "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8), pp85-88; 107-109.

⁶⁵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下冊）（增訂版），頁 852、859。

⁶⁵² 不過日本人對於中國人開設的妓院並不適應，後多選擇去慰安所消費。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587-591。

⁶⁵³ 〈南京特別市娼妓檢驗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內政統計》，1 期（南京，1941.10），頁 221。

⁶⁵⁴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100-108。

巨大的野營地，大家都無所事事地過著星期日下午。」⁶⁵⁵ 生動地描繪出中國人與日軍相處的害怕，在南京的星期天因為無人敢上街，宛如為日軍專屬的。「不被姦亦受辱」是白蕪給南京淪陷後婦女遭遇的一註解，他指出即便南京大屠殺告終，仍聽聞日軍裸體追逐婦女，或命於塘邊洗衣的婦女裸身罰站。雖然日軍已不敢放肆施暴，但以羞辱跟捉弄婦女為樂，在 1938 年的 7 月仍然可見。⁶⁵⁶

實際上，與中國人接觸最多的是日本僑民，其也是與中國人摩擦最多的一群。如同本章第一節敘述的，日僑於「空屋」開設的商店，其實只是屋主逃難時空的，當中國屋主返家後，自然將日人所為視為「霸佔」房產。在自治會時期數量龐大的市民呈文都是懇請自治會代為要回房產。雖然於 1938 年 4 月後，確定了在南京的日本人只能向中國人「承租」房屋，但此前被日人侵占的房產是否有要回，似乎不見聞於史料上。而被劃入所謂「日人區」的房產，則因為已具文禁止外國人跟中國人居住，根本不可能要回。⁶⁵⁷

日本商民進入南京後，部分人士也開始做起貨幣兌換的投機生意。第一屆「芥川賞」得主石川達三，在其親臨南京後寫下的小說《活著的兵士》中便說到：「日商們真正的目的不在於零售店本身。他們要的是中國鈔票」「要說國民政府既已垮台，這些紙鈔豈非形同廢紙？中國人和軍人都有此看法，那麼，日商就以極低的價格大量搜購，以兩三塊洋錢去購買十塊銀圓，然後再帶回上海。在上海，一元銀圓仍舊以一圓十錢的日幣通用著。」⁶⁵⁸ 根據貝德士的了解，日本商店最初只收取日圓或軍票，如果要用法幣購物，就要面臨沒有基準的幣值兌換。大約在 1938 年 3 月時，特務機關才確定法幣兌日幣每元為 1:0.7。⁶⁵⁹

在 1938 年 8 月出差南京的怡和洋行職員霍伊，則聽到中國商民對他抱怨日本人的欺壓，說道：「他們必須將一半的經營權交給日本人，亦即必須與日人合夥經商。如過不這樣做，則必須以金錢或換取日本人某種形式的保護。」⁶⁶⁰ 此言在貝德士於東京大審時的證詞中亦得見，其更仔細地說：

有許多案例是在憲兵隊或是特務機關直接指示下進行的。其他一些案例是通過威脅中國商人，不給中國商人營業許可證而進行的；或是中國人經營的商店必

⁶⁵⁵ 卡波特·科維爾，〈卡波特·科維爾的南京旅行記〉（1938 年 4 月 24 日），頁 77。

⁶⁵⁶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B1-2。

⁶⁵⁷ 在維新政府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時期，對於被日軍與政府徵用的 1977 戶（7539 人），提供賠償與安置。每戶賠償 2 元、米 1 斗，與特務機關額外撥給 2200 公斤的米。城內百姓被安置在收容所中，城外百姓則被安置在法雲寺龍興池庵兩座寺廟。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南京市政概況》，頁 15-16。〈南京班第一回報告〉（1938 年 1 月 21 日），頁 150。

⁶⁵⁸ 石川達三著，劉慕沙譯，《活著的兵士》（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頁 147。

⁶⁵⁹ 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1938 年 3 月 31 日），頁 134。

⁶⁶⁰ 霍伊，〈南京之行備忘錄〉，頁 266。

須有個日本人名子方可通過審核。我的朋友中許多這樣的生意人，他們被要求與日本人合夥，但這些合夥者根本沒有資本，卻擁有控制商店的影響力。

此類狀況持續的時間應該相當長，在 1939 年 7 月救濟委員會的報告中仍見的到。

661

值得一提的是，白蕪於《今日之南京》中指出，在南京的社會次序中比日本人更「高等」的乃德國人與十月革命流亡海外的所謂「白俄」。其聽聞目擊者言德國小孩與中國小孩指著旭日旗竊竊私語，引起了哨兵的注意，前來教訓兩個孩子，但在德國孩子表明身份後，日兵只打了中國小孩耳光。⁶⁶² 與納粹德國跟日本的交好一樣，共產黨受害者的白俄人也享有特殊地位，在南京他們大多經營酒吧，並且與特務機關合作監控百姓是否有反日的舉措。不少白俄民眾人品相當低劣，在路上常常強迫洗刷中國百姓的衣服以勒索，若不從便要脅將顧客帶入特務機關。⁶⁶³

《今日之南京》也花了不少的篇幅描述著「東北人」（滿州國民）在南京的活動。可能因為東北人通中文，故滿洲國軍被調來戍守南京的城門，檢查來往的行人。⁶⁶⁴ 進入南京的東北人，還有滿州醫科大學畢業的學生，車掌小姐、電台播音員、學校老師。在時人的眼中，東北人也算是另類的協力者，因此在白蕪筆下，曾描述過南京出現了協力者模仿東北人，操著東北粗話，嚇唬百姓的社會現象。⁶⁶⁵

在白蕪眼中，日本信任東北人，更勝過自治會或是維新政府的公務人員，自治會的協力者，可能是在南京淪陷八年裡與日本人相處中，最尷尬與痛苦的一群中國人。以自治會而言，日本人即使需要它解散安全區，負責南京善後，但並沒有表示出多大的尊重。日軍在為所欲為之時，並不忌憚協力者的身分，仍以佔領者之姿對自治會的官員置若罔聞，甚至暴力相向。

魏特琳在 1938 年 1 月 15 日的日記中，便記下自治會顧問詹榮光懇求幫忙的對話：

以前從事過佈道工作，兩個星期前進行登記時為日本人翻譯的詹榮光，今天早晨悄悄的來到我的辦公室，詢問他及家人能否住在校園裡，他可以幫助我做一些佈道工作。他現在似乎處於危險之中，因為前面提到的一個日本軍官與一位年輕的中國女子結婚住在他家，但其他軍官由於忌妒或是其它原因，不同意這

⁶⁶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577。

⁶⁶²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C13-14。

⁶⁶³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B6。

⁶⁶⁴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D9。

⁶⁶⁵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E2、F4-5。

椿婚事，也對於詹榮光不滿。顯然他很害怕，覺得應該從現在住的地方搬出去。

666

如果自治會高級成員都可能遭到不測，其他人則更不用說。例如，1938年2月5日時第二區區公所叫馬宗山的職員，在上班途中便被三名日兵攔下，於是其出示了自治會的臂章，欲證明身分通過攔檢，卻反遭毆打，並將臂章撕爛。⁶⁶⁷

自治會會長陶錫三則是在1月11日後請病假，改以孫叔榮副會長代會長職，但在1月25日特務機關表示不予准假後，非常巧合的29日陶家遂遭嚴重洗劫。損失的除了家具與古董外，更讓陶錫三心痛的是佛堂的損失，有「老祖乩筆畫像及神聖佛像與歷代祖宗神位、父母遺像，並道院傳授《太乙北極真經》及《午集真經》、《末集精隨》與各種經典，為修道以來十六年身心性命所寄託，日日焚香奉祀者。」陶錫三認為此乃日軍針對他最在意的「道院」信仰故意所為。在現場，其實留有犯案軍官「天野鄉三」的明信片，但陶氏申訴後，特務機關卻云查無此人。⁶⁶⁸ 經此一鬧後腦病加劇，陶錫三遂在3月18日辭職自治會長。值得一提的是，除了陶錫三辭職外，顧問張南梧，也是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的副會長，則隨著在南京大屠殺期間棲身紅卍字會內工作的國軍少校祝晴川，於2月1日逃至上海。⁶⁶⁹

自治會的成員兼具雙重的角色，即一方面是地方菁英，另一方面也是為日本統治服務的協力者，在兩面的壓力下，其境遇十分令人同情。他們除了受到日本的頤指氣使，也如同夾心餅乾一樣，受到來自民族大義的壓力。當南京大屠殺結束後，抗日力量也從鄉區，進入南京城內進行地下活動。在《今日之南京》便載有1938年春天南京的街上就有張貼名為《抗敵報導》的傳單，介紹京滬線上游擊隊的戰果。抗敵的海報或宣傳，幾乎每幾天就會出現一次，區公所抓不甚抓。⁶⁷⁰ 而同年下半，南京則已經有鋤奸隊進行活動。在《今日之南京》中便記載有三起成功的鋤奸活動，當中不乏有鋤奸隊以斧頭與匕首割頸的兇殘制裁，甚至會在協力者的屍體旁撒下一堆抗日文宣，警告意味十足。⁶⁷¹ 第一區的區長何緝之於1938年7月身亡，便被時人認為是在鋤奸的壓力下自殺，根據德國使館的報告，他是收到一連串的恐嚇信，在民族大義的壓力下，選擇以死

⁶⁶⁶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15 January), pp.156.

⁶⁶⁷ 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全史》，中冊，頁579。

⁶⁶⁸ 孫江主編，《新史學：歷史與記憶》，卷8，頁152-155。

⁶⁶⁹ 祝晴川，〈丁丑南京屠城記〉，頁483-484。

⁶⁷⁰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B5、E3-4。

⁶⁷¹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E3-6。

明志。⁶⁷² 自治會忍辱負重的為南京進行善後工作。他們的處境，實際上值得後人以包容的心態去理解。

在協力者們欲改善中國人困境的同時，不少施政的走向卻往另一面去。淪陷後的南京被冠以「毒窟」，即是協力者身不由己的一例。自治會的財務課課長楊九鳴便曾向德國使館人員抱怨過鴉片問題，說道：「我們不能按自己的意願來展開工作。我們覺得必要事情日軍不讓我們做。相反，他們催促我們做我們認為有害的事。」⁶⁷³

而在中日長期戰爭的脈絡下，自治會也有不少施政是為此而來，而被後續的政權繼承。南京淪陷後貫徹八年的保甲制度便是其一。戰前南京市內只有在淪陷前的三個月間，因應抗戰推行保甲。但在南京淪陷後的 1938 年 1 月，出於「推進自治，防患未然，安靖地方」之由，自治會又設立了保甲，建立起保（轄 10 甲）、甲（轄 10 牌）、牌（轄 10 戶），三級的保甲制。另每家需出年齡在 20 到 35 歲壯丁 1 人，編成「保甲團」，協助軍警。⁶⁷⁴

保甲根據的乃「五家聯保法」，即連坐法，而且賞罰極端，動輒及死或驅逐。在《今日之南京》中，白蕪便抄有保甲法：

本規則獎賞及過罰連坐制分重中輕三種。

一、「重賞」全保發給賞金，「中賞」全甲發給賞金，「輕賞」一甲發給賞金。

二、「重罰」全保處罰金，全甲人民處死刑或驅逐之，「中罰」全甲處罰金，聯保者處死刑或驅逐之，「輕罰」聯保者處罰金，本人處死刑。

依本規則之賞罰輕重，照下列各節辦理：

一、保甲內如有抗日運動或通黨容共等叛逆行為，隱不報官者，以重罰處之，其事先能防止未然或預先報告者得重賞。

二、保甲內有策動擾亂治安或通匪者處中罰，事前能報告者得中賞。

三、有武裝自衛團之保甲，而默視黨軍敗兵匪賊等侵入，過給予便利者輕罰，與之交戰擊退者輕賞，確曾抵抗而未擊退者亦得輕賞。⁶⁷⁵

連坐法除了防止百姓窩藏抗日份子，根據時藏於南京的國軍中校郭岐理解，五家聯保主要在於防範像他這樣的敵軍無法藏於民家落戶，亦無法出逃南京。⁶⁷⁶ 雖然 1938 年 2 月 25 日，南京已無進出城門的攔查，但若要搭火車遠行，還是需

⁶⁷²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233。

⁶⁷³ 〈孫給羅森的紀錄〉（1938 年 3 月 5 日）（張連紅編，《外國媒體報導與德國使館報告》，《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頁 433。

⁶⁷⁴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 471。

⁶⁷⁵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D5。

⁶⁷⁶ 郭岐，《陷都血淚錄》，頁 155-156。

要官方開設的通行證，方能買票。⁶⁷⁷ 若被查出保甲中有人逃出南京，則眾人皆有牢獄之災。根據經盛鴻的研究，保甲的嚴密程度在八年內有上升的趨勢。如1938年出現了「保甲懇談週」，即自坊長到甲長的由上而下的抽查。1943年則規定市民戶口有變動的話，必須向坊、保、甲與警察局同時呈報，領取核可的門牌釘於屋門之上，以備抽查。⁶⁷⁸

為日本喉舌亦是自治會的另一項工作。1937年9月9日，日本陸軍省新聞報導班發佈《報紙可否登載事項審定綱要》，規定了有損日軍形象的文字跟照片都不能刊登。反之，須加重報導日軍的紀律、武士精神，以及對中國百姓的仁慈。⁶⁷⁹ 也就是在這樣的指示下，日本政府開始了戰時新聞審查制度，對於南京淪陷的報導直接跳過了大屠殺的階段，而不合常理的在大屠殺期間便利用加工的照片，捏造南京秩序的恢復。這也才有魏特琳在讀到《新申報》題為〈日本軍溫和安撫難民，南京城裡氣氛和諧〉的報導後幽默的說，在全文25句中，「只有4句是真的，即南京有太陽，有鼓樓，有憲兵，有日本國旗」。⁶⁸⁰

在新聞檢查與替日軍宣傳的脈絡下，南京淪陷後出現第一份在地方發行的報紙——《南京民報》（1938年3月1日）。該報為協力政權宣傳的機關報，也從日方視角下報導中日戰爭。以1938年3月10日的報導為例，該報云此日是日俄戰爭勝利日，中國人基於與日本人同文同種，應當可以透過追思日俄戰爭習得日本人崇高的英勇精神。該報導後將重點導入日俄戰爭的目的——黃種人對抗白種人的帝國主義，並細數西方國家在歷史上對中國利權的侵害。最後呼籲中國、印度與日本需結盟，爭取亞洲國家在世界上的地位。⁶⁸¹

該報與上海之《新申報》，是自治會時期南京唯二流通的中文報紙。《南京民報》，後改名為《南京新報》（1938年8月至1941年10月），亦是為日本跟協力政權喉舌的性質，但期間有《南京晚報》（1939年1月至1945年8月）在政治新聞外另闢社會新聞。南京的報紙期刊多元化，要到汪政府時期才有突破。⁶⁸²

⁶⁷⁷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237。

⁶⁷⁸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471-478。

⁶⁷⁹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下冊）（增訂版），頁684。

⁶⁸⁰ Minnie Vautrin, 〈Vautrin's Diaries〉（21 January），pp.155.

⁶⁸¹ 該報可能由日本人撰寫，文法並非中國式的。貝德士，〈南京民報譯文一則〉（1938年3月10日）（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70），頁540-542。

⁶⁸² 值得一提的是，南京雖然存在出版物檢查，但根據Mark S. Ekholm研究，管控的力道卻非常寬鬆，在其論文“*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對50位南京耆老的訪問中，受訪者表示在南京淪陷後一般的書店仍有偷偷販售「左派」的禁書。而官方雖然透過電影宣傳意識形態，但民眾卻對政治主題的電影並不買帳，根據票房資料，南京賣的最好的題材還是愛情故事，跟職場與生活中勾心鬥角為主題的影片。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頁716-725；Mark S. Eykholt, “*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pp.220-242.

小結

本文最後一章，首先接續上一章的討論，繼續評論自治會的施政表現，關注於 (一)糧食供應 (二)重建職場與交易市場 (三)受理市民請願，三個方面。

面對孔急的糧食供應。自治會先於南京城內四區，開設糧食銷售站，低價售米，體恤百姓。其次，南京特務機關亦批准 19 家日人經營的食品商向中國人賣糧。在 1938 年 2 月末時，自治會就售出了 9 千袋米和 8 千袋的麵粉，售糧量已遠高於南京安全區的存糧量。對於重建南京鄉區的農產，自治會乃接納鄉區仕紳的呈文，在 1938 年 3 月底時增設立了上新河、燕子磯，與孝陵衛街三個鄉區區公所，呼應農民渴望恢復莊稼的請求。

如何使市民謀職成功，亦是協力者的一大難題。特務機關於安全區解散前，便引介百姓擔任技術人員與日軍「苦力」，於 1938 年 3 月時有 430 人服務於公營事業，3 萬人服務於日軍。自治會則是著力於恢復 13 種民生相關的職業，並且於 2 月 15 日開設「中央批發市場」，作為南京的中盤商，將貨品以低價批發給下游商店。其次，為了加速經濟復甦，自治會限定南京的復業者就必須於 2 月 19 日時完成登記，僅離安全區解散 2 週左右，算是非常有效率。自治會工商課，也開始執行嚴厲的商業登記，對於未許可而營業者，自治會將勒令其停業，並罰款 10 元。對於已營業者，警察廳則負責消防與衛生的稽查。由此可見，雖然南京市京急於恢復，但對於營業安全的規定，並不馬虎。

自治會亦勇於向日方提出利民的要求，不僅向日本大使館，提出三項針對謀職的政見，一為於城郊開設新辦公廠讓失業工人復業。另一項則是開設小額貸款所，但不收取分毫利息，以資創業。最後則是重建戰前的中央商場百貨，除可解決失業問題，亦提供淪陷後缺乏的舶來品。自治會也上呈日人侵占房產的情況，甚至影響日方召開會議，確定了在南京的日本商人如借用中國民間房屋，須酌給租金，或按照營業收入比例抽取若干給原中國物主。在多方的努力下，南京的市井蓬勃的復甦。3 月份時，已有 642 家中國人商店。

自治會也在合情酌理之下，受理百姓的陳請。歸納而言，自治會首先解決逃京民眾回歸的問題。自治會乃偕同特務機關，由其先大量印製「安居證」，再委以各區公所派員赴南京各鄉區發放，使復歸民眾有良民身份，不受城防士兵阻擋。此外，自治會亦承擔保護民眾的職責，不僅將日軍暴行的相關陳情轉呈日方，也開立布告對南京的宗教社團予以保護。當 1938 年 3 月 13 日，魏特琳受到百姓的陳情，希望其幫無端被日軍擄走監禁的百姓時，自治會的顧問許傳音與代理會長的孫叔榮乃起草了請願書，建議魏特琳向南京的百姓尋求簽名聯署，最終使被監禁的民眾於 6 月開始陸續返家。

在軟體的復甦的同時，南京的硬體重建也一樣重要，不過比起自治會，其更多來自於日軍與特機關的修繕。

南京首先復甦的是自來水與電力。對於日軍而言，進城後便有感於沒有水電的不便。同感於生活不便的，也包含了地理位置上仰仗自來水供應用水的國際委員會。雖然國際委員會被日軍視為眼中釘，但在恢復水電上亦可擱置矛盾。當雙方就恢復水電合作後，日軍乃多次派員進入安全區請教相關的知識。日方更進一步向國際委員會提出，希望能僱用戰前水、電廠的職工以利修繕。不過，礙於日軍屠戮成性，拉貝等人起初不願意提供人手，但礙於現實考量，拉貝最終仍配合尋找工人恢復南京的水電，終在 12 月 31 日恢復水電供應。不過在戰時，發電能源並沒有辦法正常供應，日軍優先考慮到的還是滿足駐軍跟僑民需求。在自治會時期，只有日軍機關、後續成立的日本僑民區、使館，自治會公家機關有水電供應。

其餘城市機能的重建，則要等「治安」先一步恢復。而讓日軍停止屠戮，展開建設，當中很重用的原因是來自於美國的壓力。雖然美國處理南京問題的出發點乃對美國利益的保護，但伴隨著美日之間針對美國資產的損失，以及駐華大使館秘書阿利森被日軍掌摑的爭執與談判。在美國的壓力下，日本政府對南京的治安遂變得極為重視。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在 1938 年 1 月後性侵「未遂」的比例大大增加，意味著，不少日軍若面對逃跑與躲藏的婦女，也不像過去執意到手。

隨著南京大屠殺告終，交通、通訊，與公共醫療等設施的重建才得以展開。南京的交通設施是最早著手重建的。1 月 25 日時魏特琳已見到黃包車在市區內跑。根據南京特務機關的掌握，1 月底時南京已有一千輛以上的黃包車。南京的公車系統重建則是在 1 月 25 日時，華中日軍特務部指示由興中公司經營，在 3 月 9 日時首先從上海運來兩輛巴士，並在隔日開始經營兩條路線。至於火車，根據魏特琳的聽聞，1937 年 12 月 29 日日軍已開始營運上海自南京的鐵軌。不過自 1938 年 8 月以前，火車只有兩節車廂是開方給非中國人搭乘。

南京通訊的重建，則較交通要晚一些。在郵局恢復前，是由重回南京的英、美使館，替中國百姓傳遞郵件。日方則是從 1938 年 2 月 17 日開始，與戰前南京的郵政專員李奇洽談恢復郵務。在其號召下，南京郵局於 3 月 25 日重新開張，共有 461 名郵遞人員在南京展開服務。不過在自治會時期，郵局的投遞範圍只到上海。在 4 月 4 日後，南京的郵局則開始有日、中、英文電報的服務，範圍涵蓋上海、青島，以及河北與河南的部分縣市。與郵務同時，日方也著手恢復南京的電話，但由於日軍的技術不足，約在 4 月初時，南京才有民用電話。不過電話的恢復對於南京市民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電話主要為自治會辦公用。

當安全區解散後，日方也開始有計劃地重建醫療與衛生設施。1938 年 1 月

以後，第一區公所首先有醫師進駐。各區公所則在三月上旬依樣畫葫蘆成立診所。在 2 月份時，第一區公所便施診了 1399 人次；在 1938 年四月時，各區公所共注射了各類疫苗 8206 人次，頗有成績。不過南京的醫療與公共衛生的維繫，事實上得力於西方人甚多。諸如白喉的、腳氣病等疾病的爆發乃由西方人進口蠶豆與藥物得以抑制住。寒霍、亂疫，與天花疫苗的接種，仍是由國際救濟委員會為主負責。

本篇論文的最後一塊內容，乃是將自治會時期，南京社會萌生的變化闡明。雖然自治會時期只有短短的四個月，但其中有不少根本性的變革，並且橫亘南京的淪陷八年。而在自治會執政期間，抗戰也從星星之火的中日衝突，明確的往長期戰爭的方向發展。而自治會為了戰爭的需要對社會進行管控與親日的宣傳，也對於南京社會產生不小的衝擊。

根據《南京地區戰爭災禍》的調查，經歷了戰爭，南京的性別比率由 1932 年的 114.5，下降到了 103.4。戰前南京是個男多女少的社會，但歷經戰爭，大量的婦女和孩子上喪失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男性。性別的變化，也改變了南京的家庭結構。在 1932 年時，有夫妻兩人，或夫妻兩人與孩子的家庭比率，從 72.1%，降到 62.9%。而單親家庭的比率，則從 1932 年時的 12.9%，上升為 21.4%。其中，單親媽媽家庭比率由 7%，在 1938 年上升為 12.9%。無配偶與無子女的女性，也從 2.2%，上升為 4.2%。這反映出淪陷後的南京，女性負擔更多的持家責任。在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於 1940 年 7 月的評估中，便可見四分之一的南京家庭僅靠著婦女持家，足見戰爭帶來的深遠影響。

收入下降，也是戰爭帶來的另一個後遺症。除了淪陷區的公務員平均日薪有 1 元外，其餘工作日薪只有 0.2 至 0.55 美金不等，相當於戰前三分之一的收入。到南京淪陷接近第二年時，各類職業的收入雖然有上升，但也只到戰前的四成。

「失學」則是戰火帶來的第三個影響。雖然自治會結束前，南京已恢復了 6 間小學，但相對於戰前南京的公私立中小學校 534 所，仍是小巫見大巫。在 1938 年底時，小學學齡兒童失學的比率為 77%。但 1931 年南京的小學學齡兒童失學率則大約為 45%。在往後很長的一段時間，南京的失學率居高不下，約要到汪精衛國民政府時期才有所改善。

隨著中日戰爭長期化，大量的日人移居南京，則對南京的經濟造成變化。南京淪陷初，約有三萬百姓為日軍的苦力，即將近三分之一的家庭間接就食於日軍，成為一個相當特殊的社會現象。根據貝德士在 1938 年 3 月對南京的觀察，他認為在自治會時期，大多中國人就是苦力、傭人、妓女、鐘錶修理師、理髮這幾種職業中為日本人工作。成為日人雇員的趨勢，也可見從 1938 年年底時，日僑的商店與企業數量從 579 家，上升到 1941 年 6 月時的 1200 家，反映有不少中國人

為日人工作糊口。

除了為日本人工作之外，不少南京人以日本人的消費維生。經歷過戰爭，南京的就業人口中，從事商業者大量的成長，從 1936 年的 17%，上升到 1940 年的 23%。箇中原因，應當是以日本客群為主的服務業與娛樂業在南京淪陷後的興起。美國學者 Mark S. Ekholt 便在研究中提及，1938 年 6 月後，許多南京女性投入職場，不少人成為小商店主，另有不少人投身娛樂行業，包含茶館、咖啡廳、戲院與妓院，維持家計。與之呼應，《大公報》與《申報》亦分別載有 1938 年旅館、飯店、咖啡店與妓院的大量出現，以及日本「女侍」的文化在南京出現之現象。在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於 1938 年底對南京各業進行統計則顯示，除了雜貨店之外，第二多開業數的乃「茶社」，第三多的則是「酒菜館」。

當大量日本人進入南京，免不了在生活上與中國人有所接觸，然而此間齟齬甚多。包含日僑霸佔百姓房屋，以及強制徵收房產充作「日人區」。日本商民亦在南京從事貨幣兌換的投機生意，以低價收購法幣，再轉賣至上海賺取價差。而持續最久的，是日本商人強迫中國人開店時，應交出一半的經營權給日本人，或是繳保護費。在南京的中國人與日本人的摩擦中，自治會的協力者，則可能是最尷尬與痛苦的一群中國人。因為日本人即使需要它，但並沒有表示出多大的尊重。日軍在為所欲為之時，並不忌憚協力者的身分，仍以佔領者之姿對自治會的官員視若罔聞，甚至暴力相向。

協力者除了受到日本的頤指氣使，也如同夾心餅乾一樣，受到來自同胞民族大義的壓力。例如，第一區的區長何緝之乃收到一連串的恐嚇信，遂於 1938 年 7 月自殺。在兩面的壓力下，自治會的協力者們仍盡心對南京進行善後工作，其實非常值得後人以包容的心態去理解。

在中日長期戰爭的脈絡下，自治會也有不少施政是為了戰爭而來，被後續的政權所繼承。南京淪陷後貫徹八年保甲制度便是其一。自治會於 1938 年 1 月，出於「推進自治，防患未然，安靖地方」之由，建立起保、甲、牌，三級的保甲制。保甲根據的乃「五家聯保法」，即連坐法。除了防止百姓窩藏抗日份子，亦在於防範國軍無法藏於民家落戶，亦無法出逃南京。在新聞檢查與替日軍宣傳的脈絡下，為日本喉舌亦是自治會的另一項工作。1938 年 3 月 1 日，南京淪陷後出現第一份在地方發行的報紙《南京民報》。該報乃為政策宣傳的機關報，以及從日方視角下解讀中日戰爭。該報與上海之《新申報》，是自治會時期南京唯二流通的中文報紙。南京的報紙期刊多元化，要到汪政府時其才有突破。

結論

「戰爭」之於我一直是個迷人的主題，雖然人類歷史上戰爭反反覆覆發生了萬次之多，但畢竟戰爭維持的時間都不會太久，遂成為了人類生活中的一段特殊經歷。究竟在戰爭之下的生活是怎樣的風貌？人們於戰火中又有何際遇？便成為我在碩士期間欲發掘的課題。

「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成員們，是有著極端戰爭經歷之一群人。他們身處的時空正逢歷史上空前慘烈的「南京大屠殺」之際，而其「協力者」的身份，則必須扛起百廢待興的南京城重建的重責，試問能有幾人有如此遭遇？南京自治會便成為我研究罕見的戰時社會之首選課題。究竟戰爭對於南京社會造成什麼影響，以及這群鮮少被人提及的自治會地方菁英，對鄉里作出多大的努力，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核心問題。

在本文洋洋灑灑的陳述中，當中所有的研究結果，皆已陳列在各章的小結中供讀者快速瀏覽，實沒贅述的必要，如何能以更精簡的文句歸納研究成果，則讓吾人傷透了腦筋。以下請先容我歸納本研究的成果，並略述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本文首先關注於南京的社會從戰前到淪陷的變遷，指出戰前南京公務員城市的特性，以及貧富差異懸殊，是造成南京近半人口無法於淪陷時撤離的原因。接續則探討戰爭爆發到淪陷，南京社會所產生的變化。對於南京暴行的發生，本文指出乃由於安全區因先天條件不足，以及淪陷後安全區警察遭剝奪配槍與屠戮，引起一連串約束暴行的機制失能。

南京自治會的出現，及其善後表現，是筆者關注的第二大課題。本文發現日本於佔領地通常喜歡以商人出任自治會，但南京與日協力的主體卻過半為慈善社團的成員。研究發現，中國的慈善人士扮演著南京安全區運作的重要角色，然而安全區不能遏止日軍暴行，甚至不少慈善人士親身經歷了種種暴行。故當暴行發生時，不少人選擇向「協力者」求助，協力者成為了亂世中能實際解決問題的一群人，這是紅卍字會會長陶錫三與日人接洽，欲與其維持秩序的重要原因。日本扶植自治會成立後，乃採取斷糧的方式力求解散讓南京成為「空城」的安全區，而其中自治會所扮演圓融解散安全區的角色，是本文描述的重點。

究竟自治會對於南京秩序恢復做出多大的努力，則是本文的第三大課題。本文第二章末，乃聚焦在自治會、紅卍字會與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三者通力賑濟百姓，如自治會於各區設立收容所與粥廠，取代了原先南京安全區的功能。在第三章中，則接續關注其於（一）糧食供應（二）重建職場與交易市場（三）受理市民請願，三個方面的努力與具體成績，當中以幫助商民復業，以及讓外地百姓返里最具功勞，使百姓能夠脫離救濟，自力更生。自治會時期，如水、電、郵政、醫療

等基礎設施的修復，則來自於日軍與負責淪陷南京民政工作的特務機關之努力，本文亦一併提及，其可反映出日軍對治下南京心態上的轉變，從血腥屠戮與封鎖城市，到如何轉變打造常態社會之過程。

本研究最後則關注於中日戰爭長期化對南京社會造成的根本性改變。失學、收入銳減，以及性別比的失衡，是戰爭帶給南京的負面影響。當日僑大量移入南京後，在日人的娛樂需求，以及女性大量投入職場的配合下，則導致南京餐飲娛樂業的蓬勃發展，不少商家遊走於「色情」的灰色地帶，牟利維生。南京的日人與中國百姓之生活接觸，亦是本文研究的重點，結果顯示其中摩擦甚多。協力者則是筆者認為南京最吃力不討好的一群人，一來是日本人對其不夠尊重，二來自是面臨民族大義的壓力，遂使當中不少人辭退、逃離，以致於自殺明志。

時人眼中的自治會協力者

一直以來，歷史對協力者的評價不高似乎已成為定見。一來是將其視為背叛民族，恬於侍奉敵人的「漢奸」；一來則是認為協力者的所作所為，大多都是戕害鄉里，即使有所善政，亦是為了日本侵略中國服務。近年來相關的歷史研究，如卜正民著的《通敵》，或是巫仁恕所著之《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都透過史料肯定了協力者對於穩定社會的貢獻，甚至如汪政府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能執行禁菸政策，不惜與日本衝突。本篇論文也是基於歷史研究，試圖還原南京淪陷後協力者對南京秩序重整的努力。

然而我們除了透過史料了解協力者本身之外，很少能夠理解地方時人對於協力者的看法。當時身在淪陷南京的兩位報人施冰厚（筆名白蕪），以及顧天錫（筆名蔗園），都留下了對於協力者的記述，故我於此將其提出比較，作為本文的最後餘論，以此反思自治會協力者的出現，對當時南京百姓具有何種意義？

白蕪著的《今日之南京》，是作者收集自鄰里的閒話與自身觀察，是後人對協力者「漢奸」印象的原始文本。如第三章提及的，白蕪不能苟同協力者治下的南京餐飲娛樂業倚靠著出賣女色給日人，蓬勃的發展。白蕪亦蒐集多篇故事，刻劃數起漢奸殘害同胞的醜態，例如自治會委員詹榮光欺騙了數千名國軍逃兵向日軍自首，換來處決殞命。⁶⁸³ 又或是 1938 年 7 月為督辦市政公署工作的下層的協力者，仗著日軍的權勢，欲闖人民宅強暴民女。⁶⁸⁴ 此類醜態於書中比比皆是。

或許是白蕪無法容忍背叛民族之行為的刻意為之，書中收集了兩起滿洲國東北人的愛國舉動，一則乃為日軍診治的滿州醫科大學的年輕畢業生，對滿洲國的

⁶⁸³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F1-2。

⁶⁸⁴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F5-6。

協力者恨之入骨，矢志復國，並與述者言：「想不到關內也有那麼多漢奸奴才，甘心事仇，媚敵取寵，哪一天收復了失地將他們殺完」。⁶⁸⁵ 另一起則是記下在南京特務機關內任職的兩位東北人，將告密者毒打一頓，縱放了於茶館討論國軍戰果的年輕人。⁶⁸⁶ 讀者處處可見作者暗喻已成為滿洲國民的東北人尚有愛國心，瞧不起南京的協力者，可以說白蕪成書目的，就是抨擊協力者。

在白蕪一面倒的評價中，其筆下的南京情況是否為真，亦或杜撰？若將《今日之南京》與同時期的其他史料進行比對，該著於南京許多社會現象與史事的描述是真實的，例如本文一再提及的南京淪陷後之燈紅酒綠，或是區公所對南京民眾大規模注射疫苗的確切時間與人數。⁶⁸⁷ 但對於個別協力者在南京的活動，因大多是鄰里的傳聞，而且只有醜態的一元聲音，不免引人疑竇。

更值得一提的是，白蕪本人與國民黨關係匪淺。目前對於施冰厚的研究或是生平相關記載的資料並不多，透過日人橋川時雄於 1940 年編的人名錄《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可知施冰厚生於 1904 年，曾任教職於北平民國學院，在報界則歷任天津新大華通訊社社長；《華北日報》採訪主任；南京《朝報》編輯。⁶⁸⁸ 其在進入民國時期的報刊中發文的數量並不算少，在 1933 年時，施冰厚便有機會在當時的科普雜誌《平明雜誌》代筆發表陳立夫的〈唯生論的宇宙觀〉之講演。⁶⁸⁹ 在國民黨介紹剿共政策，刊登反共論文的《汗血周刊》上，白蕪也有三篇文章刊登，當中不乏有 1934 年建言國民黨中央如何祭孔與尊孔的文章。⁶⁹⁰ 1938 年 10 月左右，白蕪則離開南京輾轉前往重慶，到了重慶後則馬上發表《今日之南京》一書。於重慶期間，曾任《新民報》的戰地記者，⁶⁹¹ 抗戰勝利成為《申報》的作家，寫回憶重慶陪都生活的專欄。⁶⁹²

不論白蕪對於協力者所言之真假為何，其反映的也是與國民政府有所淵源，或是從事公職、軍人等族群的心聲。與白蕪對比的，是民國時期著名的報人顧天錫（筆名蔗園，但以白蓮之名發表《藕孔日記》）。他在南京淪陷之際，逃到了江寧縣陶吳鎮下穆莊避居，著有《藕孔日記》記述 1937 年 11 月至 1938 年 3 月之生活。雖然該人後來成為了所謂「落水文人」任職《南京新報》的總編輯，但該

⁶⁸⁵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E2。

⁶⁸⁶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F7-8。

⁶⁸⁷ 白蕪，《今日之南京》，頁 E10。

⁶⁸⁸ 檢索「施冰厚」，橋川時雄編，《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京：中華法律編印館，1940），頁 287。

⁶⁸⁹ 陳立夫、施冰厚，〈選錄：唯生論的宇宙觀〉，《平明雜誌》，2：9（北平，1933），頁 1-19。

⁶⁹⁰ 另一為旅遊述懷；一則為諷刺梅蘭芳因「男扮女裝」而獲贈南加洲大學榮譽博士。白蕪，〈祭祀與尊孔〉，《汗血周刊》，3：20（上海，1934），頁 175-176。

⁶⁹¹ 張林嵐，〈史筆寫英豪——《新民報》記者筆下的陳毅〉，《大江南北》，2019 年 12 月 5 日檢索，http://www.djnb.cn/journal_articles/view/5199。

⁶⁹² 詳見申報專欄〈繡像重慶評話〉。白蕪文，高龍生話，〈繡像重慶評話之一〉，《申報》（上海），1947 年 12 月 3 日，9 版。

日記成文較早，雖用詞經過修飾後才出版，但並不為特定的政權服務，甚至批評日軍在南京的屠戮，其日記中對於協力者的印象頗值得一提。

在日記中，顧蔗園每每流露出對南京的思念，例如 1938 年 2 月 2 日「元宵節」作者便感嘆不能見到南京夫子廟的花燈。⁶⁹³ 而更多的則是擔心房產的損失，例如 1 月 26 日提及，顧蔗園便打算盤算著冒著風險進城一趟，看看家中是否無恙。⁶⁹⁴ 也因此在其日記的記述中大量的內容都與「秩序」有關，例如在 1 月 3 日的日記中記下了鄰近的秣陵關已經有日軍在巡邏，但顧蔗園並沒有表示出恐慌，而是寫下了街上已貼有安民布告，警備隊長信許等語。⁶⁹⁵ 對於顧蔗園來說，其最渴望秩序的穩定，當在 1 月 24 日得聞「城中秩序，由陶保晉（陶錫三）等維持」，且已對南京民眾進行登記，便鬆了一口氣。⁶⁹⁶

「回到家鄉來，給你飯吃。信賴日本軍，可得救助你」是日軍宣撫人員繪製的經典宣傳畫，在 1938 年初透過協力者大量的張貼在佔領地各處。該畫背後沒有反應出來的日軍屠戮，讓不少中國人感到厭惡與噁心，但顧蔗園將其記在日記之中，則是認為此畫一出，則「城內必稍有秩序矣」。⁶⁹⁷ 在亂世中的他，對和平極為渴望。顧蔗園在元旦「送窮」當天，憶起中日矛盾上升的 1930 年代，便言「『窮』尚能安居，惟『亂』則民不聊生；此一九三六與一九三七兩年，預言早已揣知大亂特亂矣。」雖然國民政府進行抗日自衛的戰爭，但顧蔗園認為國民政府更應當避免戰爭的發生。⁶⁹⁸ 顧於 2 月 2 日的日記中則記下「大凡政客之說，主義之談，純為掌權者之一種工具；究其實際，與小民福利，故風馬牛不相關者」，⁶⁹⁹ 在亂世當頭之下，顧蔗園更有感過去政治家的不切實際，暗諷國民政府只會大談政治上的三民主義，實際上與人民生活相去甚遠。

雖然顧蔗園避居南京近郊，避開了大屠殺，但戰爭仍帶給他不小的衝擊，例如大刀會與戰時橫行的土匪，在鄉間往往爆發槍戰，甚至村民會被擄為肉票。⁷⁰⁰ 又有如當時僅買日用的紅糖，一斤便為兩千六百四十文，商家已論錢論分計算，反應戰爭造成物資的短缺與物價的上漲。⁷⁰¹ 在其看來自治會主持南京，願意承擔善後之責，便是一德政。在 2 月 9 日時，顧蔗園記下了村民由南京回鄉言雖然南京發生了大屠殺，但已有自治會的華警於四個區設警局維持秩序，強化了他回

⁶⁹³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2 月 2 日），《新命(南京)》，4 期（南京，1939），頁 90。

⁶⁹⁴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1 月 26 日），《新命(南京)》，4 期，頁 88。

⁶⁹⁵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1 月 3 日），《新命(南京)》，3 期（南京，1939），頁 100。

⁶⁹⁶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1 月 24 日），《新命(南京)》，4 期，頁 88。

⁶⁹⁷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1 月 24 日），《新命(南京)》，4 期，頁 88。

⁶⁹⁸ 送走窮運，迎來好運之節日，在南京地區為元旦之日。白蓮，《藕孔日記》（1937 年 12 月 31 日），《新命(南京)》，3 期，頁 99。

⁶⁹⁹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2 月 2 日）《新命(南京)》，4 期，頁 90-91。

⁷⁰⁰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4 期，頁 87-88。

⁷⁰¹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1 月 10 日），《新命(南京)》，3 期，頁 102。

家的信心。⁷⁰²

最終顧蔗園於 2 月 22 日躲過日軍盤查，並借用南京友人的安居證，進入南京城。顧蔗園在 2 月 25 日見到自治會張貼之布告言取消出入城管制之，雖須向路過日軍脫帽致敬，但其心中仍為南京的芸芸眾生額手稱慶。在其看來南京的軍事戒嚴已經結束，淪陷後與民更始之日，正準備展開。⁷⁰³ 在《藕孔日記》中，協力者的重要性，不盡然是對於秩序重建的成效，更多的是體現其精神上的撫慰作用。也就是中國人，尤其如陶保晉、王春生、王承典等地方菁英，能夠出面主持鄉里，而不是由不熟悉且施暴的敵方日軍進行統治。

與施冰厚一樣，目前關於顧蔗園的資料不多，但仍可觀察出其思想接近一般被稱為「老輩」，也就是人生經歷過前清、北洋，與國民政府時期的知識分子。他於清朝末年負笈金陵，就讀南京兩江師範。民國後，顧蔗園先任上海《人道》週報編輯，為中國社會黨機關報，支持無政府主義，二次革命時，流亡南洋。國民革命北伐軍興時，顧則短暫的任北伐軍參謀，於 1933 年後定居南京，歷任《朝報》記者；《中央日報》特約撰述，與旗下副刊「蔗園談剩」之主筆，其文章喜談考據、掌故，與風土器物。⁷⁰⁴ 對於經歷過多個政權的地方菁英，看淡了政權的交替，與戰爭之勝負，在《藕孔日記》中便以「客軍」稱呼日軍，此乃北洋時其兵荒馬亂之時，中國鄉里對攻打進來的外地軍隊之稱呼，便是一例。戰時不隨國府後撤，而留在淪陷區的「老輩」菁英並不少，顧蔗園對秩序安定的極度重視，以及協力者維繫秩序的正面肯定，或許也可反映出當時不少淪陷區地方菁英之心聲。在他們的生活中，爭論協力者是不是魁儡，似乎沒有太大的意義。

⁷⁰²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2 月 9 日）《新命(南京)》，5 期，頁 90。

⁷⁰³ 白蓮，《藕孔日記》（1938 年 2 月 25 日）《新命(南京)》，8 期（南京，1939），頁 68。

⁷⁰⁴ 劉燕軍，〈《藕孔日記》中的南京浩劫〉，《民國檔案》，2015 年 1 期（南京，2015.2），頁 82。

徵引書目

中文史料

一、 檔案、史料、報紙、辭典

- 〈上南川交界大盜案〉，《申報》（上海），1928年7月28日，15版。
- 〈下關遣送難民先後達二萬人，分批遣回原籍秩序甚佳〉，《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21日，3版。
- 〈土地、曆象、人口：各大城市人口一覽〉，《申報年鑑》，1936年刊（上海，1936）。
- 〈工業：上海市工廠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
- 〈工業：天津市工廠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
- 〈工業：青島市工廠概況〉，《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
- 〈工業：南京市工廠概況〉，《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
- 〈工業：無錫工廠概況〉，《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
- 〈工業：漢口市工廠概況〉，《實業統計資料》，1:1（南京，1936）。
- 〈中日戰爭敵機轟炸施虐—南京〉，首都電廠被炸，中央社攝於1937年9月20日，IDNO：A08240000000。
- 〈中外要聞：南京市商業之概況〉，《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1:9（青海塔爾寺，1937.5）。
- 〈中國紅十字會設立和平分院〉，《中央日報》，1937年10月19日，2版。
- 〈中國紅十字會續徵醫院護士，器物亦急需〉，《申報》（上海），1937年10月28日，2版。
- 〈中學規程〉，《教育部公報》，5:11（南京，1933）。
- 〈分類新聞：法政講習所開會記事〉，1908年5月2日，《申報》（上海），2版。
- 〈世界紅卍字會關於南京大屠殺后掩埋救濟工作報告〉，《檔案與

史學》，1997年4期（上海，1997.8）。

- 〈市黨部決議，函市府嚴行取締抬高物價，屯積居奇之貨物勒令發賣〉，《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6日，3版。
- 〈交通消息：航政：關於國航方面：江順輪被撞〉，《交通職工月報》3:2（上海，1935）。
- 〈交通部希望市民勿濫用電話電報，以免壅塞面談緊急要務〉，《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7日，1版，2張。
- 〈各機關決定辦法維持車站馬頭秩序，船舶檢查所禁划子裝送旅客，限制各公司濫售三四等客票〉，《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0日，2張，1版。
- 〈各機關決定辦法維持車站馬頭秩序，船舶檢查所禁划子裝送旅客，限制各公司濫售三四等客票〉，《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0日，1版，2張。
- 〈曳光彈與信號彈其功用以及區別，空襲時切勿向空照射〉，《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5日，4版。
- 〈江陰偽縣署無法成立—偽政令不能出縣城，小漢奸被日兵慘殺〉，《申報》（上海），1938年10月25日，6版。
- 〈行政院秘書處秘書長翁文灝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為運送各機關職員眷屬離京辦法〉《國民政府·國防(軍事)·民防·疏散—中央機關人員疏散(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00005846A。
- 〈劫後江南—丹陽城鄉無淨土死難尤眾〉，《申報》（漢口），1938年2月12日，2版。
- 〈劫後江南-吳江兩岸積屍遍野，金壇精華盡付浩劫〉，《申報》（上海），1938年10月26日，7版。
- 〈京中氣象淒慘，敵仍狂肆屠戮，每日百人以上〉，《大公報》（漢口），1938年3月5日，2版。
- 〈京市人口一月統計〉，《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2月25日，3版，2張。
- 〈京市五典當一律停業〉，《申報》（上海），1937年9月24日，2版。
- 〈京市公共汽車三六兩路，明日起停駛〉，《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31日，3版。
- 〈京市平民住宅，每戶面積十七平方公尺，房租每戶每月一元五角〉，《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7月14日，3版，2張。

- 〈京市各機關商定限令商店復業，訂定限制停業辦法六項，不遵辦者吊銷營業執照〉，《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2日，3版。
- 〈京市組織救濟難民會，負責人員已推業，下關過境難民即日遣送〉，《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6日，4版。
- 〈京市當局遣送過境難民，今邀各機關會商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5日，4版。
- 〈京市慶祝總理誕辰〉，中央社攝於1937年11月12日，IDNO：A14120000000。
- 〈京市黨部指示商會流通貨運平衡物價，勸募救國公債慰勞傷兵難民，凡未入公會各商店應速加入〉，《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1月7日，3版。
- 〈京滬火車昨誤點今日開行班次將有變動，上下水輪船客票已售罄，京蕪火車京杭汽車照常〉，《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3日，1版，2張。
- 〈京滬鐵路改定行車時刻，今日起上下各開四次〉，《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1日，4版。
- 〈招商局與三北公司長江航輪開行，怡和太古兩公司暫行停航，京滬路夜車直通上海南站〉，《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8日，4版。
- 〈松江羣醜現形記—媚外作惡無所不為，搶奪偽職盡情搜刮〉，《申報》（漢口），1938年10月11日，8版。
- 〈法規：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法令周刊》，375/376期（上海，1937）。
- 〈法規：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考試院公報》，9期（南京，1933）。
- 〈社會：辦理小本貸款情形案〉，《南京市政府公報》，173期（南京，1936）。
- 〈金山縣各市鎮狀況—游擊隊處決漢奸，鹽民亦參加抗敵〉，《申報》（上海），1938年10月28日，7版。
-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人口數出生死亡數及出生死亡率統計表〉，《南京市政府公報》，156期（南京，1935年）。
- 〈南京市市立及公私立中小學概況（二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南京市政府統計雙月刊》，1期（南京，1937）。

- 〈南京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懲獎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南京市政府公報》，143 期（南京，1934 年）。
- 〈南京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規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核準備案）〉，《南京市政府公報》，150 期（南京，1935 年）。
- 〈南京市各業工廠統計：按資本額工人數出產價值及設立年限分組（廿三年）〉，《實業統計資料》，1:2（南京，1936）。
- 〈南京市自來水營業概況（二十六年一月至二月）〉，《南京市政府統計雙月刊》，1 期（南京，1937）。
- 〈南京市學齡兒童就學與未就學統計表（二十年四月教育局調查）〉，《南京市政府公報》，93 期（南京，1931）。
- 〈南京各商鋪現已泰半停業〉，《申報》（上海），1937 年 11 月 28 日，2 版。
- 〈南京安全區仍然擠滿難民〉，《華北每日新聞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北平），1938 年 1 月 27 日，5 版。
- 〈南京特別市娼妓檢驗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內政統計》，1 期（南京，1941.10）。
- 〈南京商業調查〉，《中央銀行月報》，3:12（上海，1934.12）。
- 〈南京銀行業調查〉，《金融週報》，1:4（上海，1936）。
- 〈南京躉售物價（廿六年一月）〉，《實業部月刊》，2:3（南京，1937）。
- 〈南京躉售物價（廿六年一月）〉，《實業部月刊》。
- 〈紅十字會主辦之首都醫院，昨起收容受傷將士〉，《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0 日，4 版，1 張。
- 〈紅十字會京分會救護訓練班，第二期今日舉行開學禮〉，《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29 日，3 版。
- 〈紅十字會救護班昨開學，一外國女子要求參加〉，《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6 日，1 版，2 張。
- 〈紅十字會添設，傷兵休息所，正覓址布置中〉，《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0 月 17 日，3 版。
- 〈紅卍字會各分會救濟訊〉，《申報》（上海），1937 年 9 月 20 日，2 版。
- 〈紅卍字會昨開會員大會決定救護收容等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8 月 14 日，1 版，2 張。
- 〈紅卍字會救護班，第三期後日開課〉，《中央日報》（南京），1937 年

11月1日，3版。

- 〈限制商店任意停業，有關必須品商店絕對不準停業，如不遵照辦法即注銷營業執照，京市社局警廳會銜佈告〉，《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1日，3版。
- 〈食品供應情況〉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首都各界民眾大會，抗敵自衛擁護九國公約〉，《申報》（上海），1937年10月4日，4版。
- 〈首都各界抗敵後援會統一全市救國運動，內部增設救護調查運輸三部〉，《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7月20日，3版，2張。
- 〈首都抗敵後援會募集前方最需要物品，棉被鞋襪毛募等及各種藥品，由商會中央電台暨童軍征募〉，《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1日，4版。
- 〈首都抗敵後援會舉辦救護訓練班，授以救護學識為將士服務，志願參加者可於周內報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1日，4版。
- 〈首都抗敵後援會籌組學生分會，昨召兩大學代表談話〉，《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7日，3版。
- 〈首都抗敵會分發戰士寒衣〉，《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1月25日，1版。
- 〈首都抗敵會召集各分區委員談話，谷正綱報告今後工作要點〉，《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30日，3版。
- 〈首都抗敵會委員慰勞前方將士，張元良等今日乘車赴滬〉，《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4日，3版。
- 〈首都抗敵會所收捐款報告〉，《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1月20日，3版。
- 〈首都抗敵會募集救國捐，昨發告市民書辦法，望踴躍輸將充實抗敵力量〉，《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4日，4版。
- 〈首都抗敵會勸募將士禦寒物品，希望各界踴躍捐輸，張治中電謝慰勞〉，《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6日，3版。
- 〈首都抗戰後援會分會之工作大綱，協助軍警機關安輯地方，推行保甲制度肅清漢奸〉，《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7日，3版。
- 〈首都抗戰後援會各區分會今晨舉行成立大會〉，《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7日，4版。

- 〈馬市長昨談，市民應堅毅鎮定，日用品管理會已成立，救濟事宜已籌有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2日，三版。
- 〈動亂中之吳江—諸般惡勢力的發展純因外來敵紛所致〉，《申報》（上海），1938年10月26日，7版。
- 〈國內要聞—南京快信〉，《申報》（上海），1927年4月3日，7版。
- 〈國內時事：一月來之社會：社會：人口統計〉，《時事月報》，16:3（南京，1937.3）。
- 〈國內勞工消息：勞工及公業統計：上海市區職業統計〉，《國際勞工通訊》，3:9（上海，1936.9）。
- 〈國內勞工消息：勞工及公業統計：上海職業人口調查〉，《國際勞工通訊》，7:9（上海，1940.9）。
-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函交通部及行政院秘書處為運送各機關職員眷屬離京辦法擬定本機關證明文件式樣〉《國民政府·國防(軍事)·民防·疏散—中央機關人員疏散(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77550-00001-002。
- 〈國民政府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有關呈送修正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及薪俸表請鑒核備案〉《國民政府·總類·教育法令—經費法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501-00004-002。
- 〈常熟傀儡咸爆富—日軍收買乞丐車夫開會，城區日軍大部分已撤去〉，《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3日，8版。
- 〈淪陷十月之江陰—偽組織經費尚無著，游擊隊控制各鄉鎮〉，《申報》（上海），1938年10月14日，8版。
- 〈統計資料：工業：南京市各業工人工資與工時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實業部月刊》，2:4（南京，1937）。
- 〈船艙統制明日成立總隊部〉，《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19日，3版。
- 〈揚州屠城記—焚殺淫掠到處橫行，僧人數十亦死非命〉，《申報》（漢口），1938年2月25日。
- 〈傷兵醫院訪問記〉，《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14日，4版。

- 〈滿鐵派遣大量人員參加華中宣撫班〉撫順礦物局檔案，8-8，183號，解學詩主編，《滿鐵檔案資料彙編》，卷1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漢奸搶匪毒犯，警備部槍決四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1月2日，3版。
- 〈魁儡活動中之南京，一切偽政皆出日方意旨〉，《申報》（上海），1938年11月3日，7版。
- 〈魯考克牧師述首都防空〉，《申報》（上海），1937年11月7日，7版。
- 〈憲兵司令部槍決兩漢奸〉，《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7日，2版，1張。
- 〈蘇州偽組織之醜態〉，《申報》（上海），1938年10月20日，7版。
- 〈警備司令部昨槍決大批漢奸，計黃濬等十八名口，為虎作倀罪無可追〉，《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27日，4版。
- 〈警備司令部槍決兩漢奸，張志江企圖破壞交通，李復漢洩露機密消息〉，《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10月14日，4版。
- 〈警備司令部槍決漢奸，陸華橋宋敏中二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5日，3版。
- 〈警備司令部槍決漢奸，鄭菱湖一名〉，《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16日，3版。
- 〈警備部昨槍斃漢奸，洛陽人張弼〉，《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8月12日，2版，1張。
- 〈警備部槍斃漢奸劉家華〉，《中央日報》（南京），1937年9月8日，3版。
- 〈體育與美育：上海人口〉，《磐石雜誌》，5:2（天津，1937）。
- 《首都市政公報》，38期（南京，1929）。
- Francis A 著，文杰譯，〈空襲下的南京〉，《火炬》，1:1（廣州，1938.4）
- 山崎正男，〈山崎正男日記〉（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 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張憲文、呂晶編，《見證與紀錄：南京大屠殺史料精選》，日方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 友岑，〈本廠過去一年來工作之檢討〉，《首都電廠月刊》，72期（南京，1937）。
- 孔祥熙，〈部令：訓令：實業部訓令：礦字第二九五號〉，《實業

公報》1：9(南京，1931)。

- 王衛星、雷國山編，《日本軍方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步兵第七聯隊戰鬥詳報〉；〈第十六師團作戰經過概要〉；吉住良輔，〈九師作命甲第 131 號〉；佐佐木到一，〈步兵第 30 旅團命令〉；柳川平助，〈丁集作命甲第 66 號〉；柳川平助，〈丁集作命甲號外〉；秋山義兒，〈有關實施掃蕩的注意事項〉。
- 王衛星編，《日軍官兵日記》，《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8（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佐佐木到一日記〉；中島今朝吾，〈中島今朝吾日記〉；北山與，〈北山與日記〉；松井石根，〈松井石根陣中日記〉；牧原信夫，〈牧原信夫日記〉。
- 白蓮，《藕孔日記》《新命(南京)》，3-5；8 期（南京，1939）。
- 白蕪，〈祭祀與尊孔〉，《汗血周刊》，3：20（上海，1934）。
- 白蕪，《今日之南京》（重慶：南京晚報社，1938）。
- 白蕪文，高龍生話，〈繡像重慶評話之一〉，《申報》（上海），1947 年 12 月 3 日，9 版。
- 史邁士，〈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致 C.L.博因頓先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史邁士，〈致尊敬的阿利森先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石川達三著，劉慕沙譯，《活著的兵士》（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
- 克勒格爾，〈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總部搜查記〉（1938 年 1 月 14 日），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抒棠，〈南京市各農區僱農工資調查〉，《中國經濟》，1:8（南京，1933.11）。
- 杜俊東，〈北平市人口統計〉，《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1 期（北平，1934.1）。
- 言心哲，〈社會調查與職業分類〉，《中央日報》（南京），1935 年 8 月 19 日，10 版。
- 貝德士，〈當前形勢概述〉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上）》，《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周佛海日記》（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86）。
- 拉貝，〈致王承天先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拉貝，〈致福田德康先生〉，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東史郎，〈東史郎日日記〉（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
- 林一可，〈南京市房租整理經過(續)〉，《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12月15日，2版，4張。
- 南京大屠殺史料編輯委員會，《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檔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 姜良琴、郭必強編，《前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張夏氏等為其夫被日軍殺害等事呈〉；〈駐南京總領事花輪義敬致北平森島參事官函〉；〈魏貢氏等為其夫被日軍拉充夫役生死莫卜等事呈〉；貝德士，《南京地區戰爭災禍》。
- 炯，〈京市房租與平均地權〉，《時代公論》，79期（南京，1933）。
- 埃爾文·維克特（Erwin Wicket）著，周姪、譚蕾譯，《拉貝日記》（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
- 孫宅巍編，《遇難者的屍體掩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世界紅卍字會東南主會關於辦理南京兵災賑濟收支款數目報告清冊目錄〉；〈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為埋屍致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函〉；〈南京市慈善團體登記表〉；〈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救濟課課長馬錫侯關於申請汽車埋葬停厝街頭棺柩的簽呈〉；〈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救濟隊掩埋組統計表之一〉；〈世界紅卍字會東南主會1937年12月至1938年底接收捐助款項、物資紀錄節錄〉；
- 孫寶賢，〈南京淪陷前後及被難脫險經過詳細實記〉（張憲文、呂晶編，《見證與紀錄：南京大屠殺史料精選》，中方史料）。
- 徐志耕，《倖存者說—南京大屠殺親歷者採訪記》（南京：南京出版社，2014）。
- 特里默（CS Trimmer），〈致克勞德·湯姆森電〉，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93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三）〉（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2）。
-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91輯，〈戰前國家建設史料：首都建設（一）〉（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2）。
- 張生編，《英美文書·安全區文書·自治委員會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市救濟課等關於特務機關會議摘要之報告〉；〈安全區內日本士兵的暴行事件〉；〈安全區內日本士兵胡作非為的案例〉；〈自治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自治委員會關於難民回家問題區域劃分及致特務機關函〉；〈自治會函知各部隊、特務機關及警察廳廖華卿等被害各情〉；〈自治會為保護保國寺之布告〉；〈孝陵鎮代表吳瑞亭等關於迅速於四鄉設立區公所呈市自治委員會函〉；〈南京市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救濟課辦事細則〉；〈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第一區區公所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第三區公所工作報告（節錄）〉；〈南京市自治委員會關於登記給證事宜停止辦理之布告〉；〈南京市區公所辦事細則〉；〈南京市警察廳呈報關於雷洪發擬在小王府園開設民樂戲院一案之調查情況及自委員指令〉；〈南京市警察廳發給臨時營業復業許可證規則〉；〈為日商強佔市民房屋貨物事自治委員會呈函南京特務機關〉；〈為復歸營業申請登記事吳良元呈文〉；〈為難民回家事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布告〉；〈高宗山為組織燕子磯區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文〉；〈高梓推為成立燕子磯區公所呈南京市自治委員會文〉；〈張扶隆為開設醫院請予開業事呈文（一）〉；〈張扶隆為開設醫院請予開業事呈文（二）〉；〈新河鎮代表關於設立上新河區公所呈市自治委員會函〉；〈端木啟明為恢復營業請求登記事呈文〉；〈與特務機關負責人會晤的備忘錄〉；〈難民呈請南京自治委員會救濟〉；〈難民薛石民被日軍拉為民伕懇求轉請日軍部隊釋放呈自治委員會文〉；〈鍾子良等因浴池房屋被日軍佔領轉請遷移以便復業而維生計事呈文〉；王榮權，〈市工商課關於商業登記事項呈自治委員會文〉；卡波特·科維爾（Cabot Coville），〈卡波特·科維爾的南京旅行記〉；艾奇遜（George Atcheson, Jr），〈關於保護殘留在南京的美國人〉；貝德士，〈來自南京關於表面經濟的備忘錄〉；阿利森，〈南京的狀況〉；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總務課，〈市自治委員會為興辦市政需要各項事業計畫書致福田函〉；胡啟閔，〈關於商業分類統計事第二區公所致自治委會工商課〉；孫叔榮，〈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保護上新河紅卍字會辦事處布告〉；孫叔榮，〈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為整理及清潔全市道路擬具計畫書致函特務機關〉；馬錫侯，〈市救濟課關於遣送難民等事之報告〉；〈救濟課辦事細則〉；陶錫三，〈自治委員會關於撥發難民東西等事致特務機關函〉；劉連祥，〈南京市自治委員會下

關區公所區長呈報個組長工作之前後經過情形》；霍伊（T.S.H Hoey），〈南京之行備忘錄〉；關於辦理工商業登記事談話會議紀錄〉；〈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報告書〉；〈恢復南京正常條件的備忘錄〉；〈救濟形勢的備忘錄〉；〈當前局勢的備忘錄〉；史邁士，〈致愛利生先生的信〉；史邁士，〈與日軍特務機關負責人會晤的備忘錄〉；拉貝，〈致日本大使館的信〉；拉貝，〈致愛利生、普利多、布隆和羅森先生的信〉；拉貝，〈致福田的信〉；拉貝，〈致駐南京日本軍隊指揮官的信〉。

- 張生編，舒健中等譯，《耶魯文獻（下）》，《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7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秩序恢復委員會報告〉；米爾士（Wilson Plumer Mills），〈米爾士致妻子〉；貝德士，〈南京民報譯文一則〉；貝德士，〈關於家庭調查的建議方案〉。
- 張希為，〈杭州淪陷前後〉，《國光》，4 期，（長沙，1938）。
- 張連紅編，《外國媒體報導與德國使館報告》，《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孫給羅森的紀錄〉；〈寄往德國駐華大使館（漢口）的報告〉；陶德曼（Oskar Paul Trautmann），〈陶德曼寄往德國外交部的報告〉。
- 張連紅編，《倖存者的日記與回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祝晴川，〈丁丑南京屠城記〉；蔣公毅，〈陷京三月記〉。
- 張開沅編，《美國傳教士的日記與書信》，《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4（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史德蔚（Albert Newton Steward），〈日記〉；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致家人函〉；史邁士，〈致朋友函〉；麥卡倫（James Henry Macallum），〈致日本大使館函〉；貝德士（Miner. S. Bates），〈致朋友函〉；貝德士，〈關於南京經濟的一些事實及記錄〉；馬吉（John Magee），〈致妻子函〉；麥卡倫，〈致家人函〉；費吳生，〈日記〉；福斯特（Ernest H. Forster）；福斯特，〈致美國大使館函〉。
- 曹翼遠，〈南京市的房租問題〉，《時代公論》，99-100 期（南京，1934）。
- 許晚成編，《上海人名錄》（上海：龍文書店，1941）。
- 郭必強、夏蓓等編，〈日偽時期市民呈文〉，《南京大屠殺史料

集》，冊 66（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方灝，〈第四區區長方灝等關於設立救濟良民收容所事呈文〉；王承典，〈偽自治會王承典為擬設立小本借貸處以扶助工商復業事提案〉；王春生，〈南京市警察廳長為日兵調戲婦女調查事致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呈文〉；王春生，〈南京市警察廳為劉志才母被害事致督辦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 都錦生，〈南京人力車伕生活〉，《健康生活》，1:2（天津，1934.8）。
- 陳克文，《陳克文日記：1937-1952》，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 陳立夫、施冰厚，〈選錄：唯生論的宇宙觀〉，《平明雜誌》，2:9（北平，1933）。
- 陳謙平、張連紅編，《德國使領館文書》，《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3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羅森隨筆〉；沙爾芬貝格（Paul Scharffenberg），〈在南京歷險的日子〉。
- 陶希聖，〈魯游隨筆〉，《社會與教育》，24 期（上海，1931）。
- 費吳生（George Ashmore Fitch），〈致博因頓上海全國基督教總會〉，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費吳生，〈致上海全國基督教總會博因頓電報〉，埃爾文·維克特，《拉貝日記》。
- 楊夏鳴編，《美國外交文件》，《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63（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1938 年 1 月 28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的新聞稿〉；〈美國國務卿致羅斯福總統〉；〈美駐上海總領事（高斯）致國務卿〉；〈美駐華使館三等秘書（阿利森）致國務卿〉；阿利森，〈南京現狀〉；格魯，〈美駐日大使致國務卿〉；詹森，〈美駐華大使致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美國國務卿致駐華大使〉；廣田弘毅，〈日本外相致美駐日大使〉；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羅斯福總統致國務卿〉。
-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處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南京市政概況》（南京：宜春閣印書館，1939）。
- 經盛鴻，《西方記者筆下的南京大屠殺》（上）（臺北：新銳文創，2011）。
- 經盛鴻編，《戰前的南京與日機的空襲》，《南京大屠殺史料集》，冊 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張夜城為日機轟炸長安旅館致行政院呈文〉；〈駐滬岡本總領事致廣田外務大臣函〉。

- 聞諒直，〈鎮江維持會會長柳衍齋〉（鎮江文史資料委員會，《鎮江文史資料》，9輯，鎮江：內部資料，1985）。
- 德培，〈調查：南京的棚戶生活〉，《新運報導》，7期（南京，1937）。
- 樊蔭南，《當代中國名人錄》，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1931。
- 潘家駒，〈抗戰時期的蘇州「自治會」〉（政協蘇州市文史資料委員會，《蘇州文史資料 1-5輯》，蘇州：政協蘇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90）。
- 蔣介石，《蔣中正日記》，1937年8月26日。

二、 專著

- 山室信一，《滿洲國的實像與幻象》（新北市：八旗文化，2016）。
-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型態》，修補增訂版（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
-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 李周開，《民國房地產戰爭》（臺北：時報出版，2018）。
-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南京通史民國卷》（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
- 國史館編，《日本在華暴行錄（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臺北：國史館，1985）。
- 孫宅巍，《南京保衛戰史》（南京：南京出版社，2014）。
- 孫江主編，《新史學：歷史與記憶》，卷8（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 張生等著，《南京大屠殺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 張瑞德，《山河動：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軍隊戰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 張憲文主編，《南京大屠殺全史》，中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畢英傑、白描編，《鐵證——日本隨軍記者鏡頭下的侵華戰爭》，上冊（北京：崑崙出版社，2000）。
- 橋川時雄編，《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京：中華法律編印館，1940）。
-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上冊）（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下冊）（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謝遠達編撰，《日本特務機關在中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0）。

三、學位論文

- 王思元，〈關東軍自治指導部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日本史碩士論文，吳玲先生指導，2019）。
- 王海鷗，〈上海南市難民區研究（1937-1940）〉（上海：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蘇智良先生指導，2016）。
- 王洋，〈民國南京棚戶區研究（1927-1937）〉（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碩士論文，鄭忠先生指導，2014）。
- 周進，〈北京人口與城市變遷（1853-195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近代史博士論文，姜濤先生指導，2011）。
- 高鵬程，〈紅卍字會及其社會救助研究（1922-1949）〉（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池子華先生指導，2009）。
- 崔龍健，〈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池子華先生指導，2016）。
- 郭昭昭，〈南京大屠殺前後南京市民生活秩序變遷研究〉（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畢業論文，張生先生指導，2011）。

四、論文

- 朱繼光，〈國民政府對南京抗戰期間財產損失之調查述評〉，《民國檔案》，2012年2期（南京，2012.5）。

- 朱繼光、姜良秦，〈日軍大屠殺前南京人口疏散檢討〉，《軍事歷史研究》，2:29（南京，2015.3）。
- 巫仁恕，〈抗戰時期淪陷區的城市生活—以蘇州菜館業的興衰為例〉，《新史學》25：4（臺北，2014.12）。
- 林志宏，〈地方分權與「自治」—滿洲國的建立及日本支配〉，文收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臺北：稻香出版社，2017）。
- 邵庸，〈日寇利用中國會道門侵華論述〉，《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5 年 4 期（南京，2005.8）。
- 姜良芹，〈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對外人資產的掠劫—以美德兩國在寧資產被劫情況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 3 期，（南京，2013）。
- 姜良芹、吳潤凱，〈從市民呈文案看南京大屠殺〉，《抗日戰爭研究》，2007 年 1 期（北京，2007.2）。
- 孫宅巍，〈南京大屠殺期間的難民收容所研究〉，「江蘇社會科學聯合會」，2017 年 5 月發表。
- 高翔宇、鐘聲，〈人道主義的讚歌—南京大屠殺期間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的人道救援〉，《渤海大學學報》，2011 年 4 期（錦州，2011.7）。
- 高興祖，〈日本京都十六師團和南京大屠殺〉，《民國春秋》，1998 年 3 期（南京，1998.6）。
- 高興祖，〈侵華日軍第十六師團在南京的血腥暴行〉，《抗日戰爭研究》，1994 年 4 期（北京，1994.4）。
- 張生、陳如芳，〈南京大屠殺期間的鼓樓醫院〉，《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5（吉林，2008.10）。
- 張連紅，〈角色、行為與民族主義：南京偽自治委員會與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關係初探〉，文收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紀念七七事變爆發 70 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 張連紅，〈南京大屠殺前夕南京人口的變化〉，《民國檔案》，2004 年 3 期，（南京，2004.8）。
- 陳克儉，〈我所知道的江南水泥廠難民營〉，《鍾山風雨》，2014 年 1 期（南京，2014.2）。

- 程兆奇，〈南京大屠殺中的日軍屠殺令研究〉，《歷史研究》，2002 年 6 期（北京，2002.12）。
- 楊夏銘，〈論南京安全區功能的錯位及其原因〉，《抗日戰爭研究》，2000 年 4 期（北京，2000.12）。
- 經盛鴻，秦軍，〈南京大屠殺期間日軍的性暴力虐待〉，《日本侵華史研究》，2012 年 4 期（南京，2012.12）。
- 劉今如、李聖菊，〈「八一三」抗戰期間上海難民的救濟與遣送〉，《安徽史學》，2008 年 4 期（合肥，2008.7）。
- 劉潔，〈抗戰初期華東淪陷區親日群體研究——以「大民會鎮江聯合支部」為中心的探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8 期（臺北，2017.12）。
- 劉燕軍，〈《藕孔日記》中的南京浩劫〉，《民國檔案》，2015 年 1 期（南京，2015.2）。
- 潘敏，〈日偽時期江蘇縣政「維持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 3 期（北京，2002.9）。
- 薛媛元，〈南京大屠殺期間國際安全區的治安狀況〉，《日本侵華史研究》，2014 年 4 期（南京，2014.12）。
-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 期下（臺北，1995.6）。
- 譚備戰，〈試論抗戰前期的民間防空建設〉，《抗日戰爭研究》，2009 年 3 期（北京，2009.8）。

五、 網路資料

- 〈Mortality rate〉，《維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rtality_rate。
- 〈各國人口出生率列表〉，《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4%E5%9B%BD%E4%BA%BA%E5%8F%A3%E5%87%BA%E7%94%9F%E7%8E%87%E5%88%97%E8%A1%A8>。
- 〈抗戰中的南京防空網〉，《大中國》，
<http://gogonews.cc/article/4211103.html>。

- 「中國軍艦博物館」，<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theme/theme-41/41-index.html>。
- 「組織簡史」，「南京市紅十字會」，<http://www.njredcross.org.cn/zzjj/zzjs/>。
- 「陶保晉海外研究會」，<http://taobaojin.info/taobaojinlife.html>。
- 范學貴，〈史海回眸：鬼子兵入侵金壇那些年〉，《人民網》（日本版），<http://japan.people.com.cn/GB/35467/35498/3481947.html>。
- 〈民國 106 年 12 月戶口統計資料分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zh_TW/141/-/asset_publisher/IUh1/content/%E6%B0%91%E5%9C%8B106%E5%B9%B412%E6%9C%88%E6%88%B6%E5%8F%A3%E7%B5%B1%E8%A8%88%E8%B3%87%E6%96%99%E5%88%86%E6%9E%90?redirect=https%3A%2F%2Fwww.ris.gov.tw%2Fzh_TW%2F141%3Fp_p_id%3D101_INSTANCE_IUh1%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2%26p_p_col_count%3D1。
- 張林嵐，〈史筆寫英豪——《新民報》記者筆下的陳毅〉，《大江南北》，2019 年 12 月 5 日檢索，http://www.djnb.cn/journal_articles/view/5199。

日文史料

一、 檔案、史料、報紙、辭典

- 〈中支佔領地区ニ於ケル宣撫工作概要〉(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十五年戦争極秘資料極》,冊 13,東京:不二出版,1989)。
- 〈南京建設概況〉(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
- 〈南京班第一回報告〉(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
- 〈南京班第二回報告〉(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
- 〈南京班第三回報告〉(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
- 《臨時南京市居留邦人取締規則公示ノ件》(井上九士編,《華中宣撫工作資料》)。
-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支那事变陸軍作戦》,《戦史叢書》,昭和十三年一月まで。
- 中西利八編,《満洲人名辭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1989重印)。
- 中西利八編,《満洲紳士録》(満蒙資料協會,1940,第三版)。
- 〈鹿空機密第 36 號之 5,南京攻撃戰鬥詳報,鹿屋海軍航空隊,昭和 12 年 8 月 27 日〉,《第一聯合航空隊戰鬥詳報,昭和 12 年 8 月-12 年 10 月》,JACAR,Ref.C14120256400。

二、 網路資料

- 「宣撫官」,《維基百科》,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5%AE%A3%E6%92%AB%E5%AE%98>。

英文資料

一、 檔案、史料、報紙、辭典

- Minnie Vautrin, 〈 Vautrin's Diaries 〉 , Micro Filmed in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二、 專著

- Iris Chang , *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Press, 1997) .
- Timothy Brook , *Collaboration :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2005).

三、 學位論文

- Mark S. Eykholt, “Living the limits of Occupation in Nanjing, China, 1937-1945 “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998) .